

一九二〇年六月

第 1559 号 至 157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五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教育

部僉事楊奎儒違職圖利交付懲戒一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東省鐵路公

司參贊徐時震郵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

人員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胡沛霖

等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保免試

驗縣知事暨勞績保准縣知事于印甲等

照章分省任用文

公函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致

浙江督軍

浙江實業廳長
江蘇實業廳長
上海絲業公所

廣告

函(附件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蔣拯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朱貞保著交財政部宋瑛郭熙榜均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陳廷熙著發往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南宮拱宸爲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駐紐約領事周啟濂留部另行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史悠明爲駐紐約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邵箴為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曹昌麟為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克忠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胡忠俊爲陸軍第十一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郭曾基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李思濟李雲慶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海軍總長請獎海軍第一艦隊成績卓著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吳山王勛均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黃道霖林福祺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財政部請獎京師稅關辦理稅務增加鉅款異常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郭曾基李思濬等已有令明發林鴻集張成棟劉麟林鴻勛汪吉麟鄭文彬均著傳令嘉獎任文錦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蔣繼孚林韻蘇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給京師稅關辦理稅務異常出力人員孔祥榕等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呈勸業銀行發行債票酌擬變通辦法請准予試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本年五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葉希調管西黃寺事務都倫桑等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等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七號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籙

呈外交部派署駐紐約領事史悠明審查合格請准註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謇

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韓國鈞

呈蘇運工程局組織成立造具預算送部請撥發局用以資進行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教育部僉事楊奎儒違職圖利交付懲戒一案祈

鑒文(附議決書)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一月二十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教育部呈本部僉事楊奎儒違職圖利請付懲戒等語楊奎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楊奎儒應受褫職并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年第四九六號)

被付懲戒人楊奎儒教育部僉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職圖利一案經教育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一月二十日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教育部呈本部僉事楊奎儒違職圖利請付懲戒等語楊奎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前來內稱竊查本部僉事楊奎儒前在代理科長期內私用會計科函向京漢路局索取煤票經本部員司多人舉發當經遴派本部秘書劉念祖僉事柯興昌會同查辦在案茲據該員等覆陳違往京漢路局庶務科調查此項取用紅煤文件內有本部總務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廳會計科十一月十五日請撥紅煤三百噸函一件函面均有會計科圖記又有關於此事之路局公函二件並鈔呈閱等情查官吏服務令第二十三條內載不得假用權利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又文官懲戒法案第二條規定違背職守義務應受懲戒各等語該僉事楊奎儒此次擅用本部總務廳會計科函私購煤斤至三百噸之鉅雖據局函證明事後有取銷二百噸之說惟事前假用機關名義圖利有據自屬違背職守應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方等語

理由

此案教育部僉事楊奎儒代理科長表率多員自應恪守官箴躬行廉儉乃竟有假用科函向京漢路局索取煤票情事雖據申辯到會謂係受銀行請託即使其詞屬實亦復荒謬異常查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缺席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愈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東省鐵路公司參贊徐時震郵金文

爲核議給予東省鐵路公司參贊徐時震卹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外交部呈稱前都護副使分充科布多佐理專員東省鐵路公司參贊徐時震積勞病故請予褒卹又奉院交東省鐵路公司督辦呈同前情并援前塞北稅務監督林熹等案請予喪葬費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參贊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徐時震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五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民國三年一月充西北觀察使公署外交科長起實在職七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百元至請援案加給喪葬費一節查此項官吏尙無給予成案應否給予喪葬費之處本局未敢擅擬所有核議給予東省鐵路公司參贊徐時震卹金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人員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胡沛霖等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爲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歷經呈准分別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計薦任職胡沛霖等五員核與定章均尙相符應准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叙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胡沛霖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潘傳薪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

曹敦錄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直隸

夏啟瑞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江蘇

姚毅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湖北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保免試驗縣知事暨勞績保准縣知事于印甲等照

章分省任用文

為保免試驗縣知事暨勞績保准縣知事各員照章分省任用仰祈鈞鑒事案查第三屆四屆保免試驗縣知事由部考詢合格後再行分發勞績保獎縣知事奉 令照准後照章分發歷經辦理在案查有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于印甲一員前經直隸省長咨請調用以未赴部考詢暫緩分發茲據該員呈請考詢到部由部詳加考詢該員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部分發直隸又勞績保准縣知事楊人龍一員前經兩廣巡閱使在廣東破獲要犯案內保准以縣知事留粵任用茲准兩廣巡閱使振武全軍總司令部函請分發到部由部分發廣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公函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致

浙江督軍
浙江省長

浙江實業廳長
江蘇實業廳長
上海絲業公所

函(附件二)

逕啟者頃據留日學生宋傑呈遞改良蠶絲業意見書一件擬國立模範雙功絲廠計畫書一件查絲業爲中國出產大宗惟雙功繭一項向來運售日本並未研究練法以致賤價而沽該生留學東鄰專治蠶絲之學於普通製絲外兼窮究繅理雙功繭之法及製造機械之方如能設廠試辦製造成絲未始非挽回利權外溢之道用特將該生意意見計畫書各一分附送台端尙希詳加考核酌予提倡絲業前途庶有起色仍候卓奪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宋傑條陳改良蠶絲業意見書

竊聞一國之貧富不在金錢之盈絀而在貨物之多寡與流通之遲速昔漢帝民鑄錢而民益困秦宏羊厲行均輸平準之法以殖天下之貨而國用饒故歐美理財家無不以殖產通貨爲要政查我國對外貿易每年輸入超過輸出二萬萬元以上長此不變雖有銅山金穴難杜漏卮故我國之貧不貧於無錢而貧於乏貨從而救貧之法亦在貨而不在錢邇來有識者提倡實業可謂知所務矣顧提倡雖有人而不振如故何耶不善利用本國自然之農產以改良固有之工業實其主因也我國天產富饒除美國外莫可比論就中絲茶大著乃竟陬厲自甘不圖進步坐使鉅萬之利潛奪於外人之手可不惜哉茶姑不論請言絲業有大有發展者四焉

世界產絲之國二十有餘最著者四曰中國曰日本曰意大利曰法蘭西就中產額最大者莫我國者蓋日本對於蠶絲業雖朝野一致積極經營然爲產地所限莫可若何意法恃其科學之力本可暢所欲言然以其民驕豪不樂孜孜於手藝獨中國產地既廣大無涯人工又耐勞而賤加以數千年來之樂利經驗故所產特富大可左右世界之絲場而供全球之需用此就生產而論華絲可大發展者一也

有巨額之生產使無廣大之銷路或有之而不能久則發展仍屬有限顧蠶絲之需要出於人類之本能緣人類生而具種種欲望文化愈進欲望亦愈增試問熙來攘往之羣生何一非爲生存之欲望生存之欲望不一

衣食住其最著者也故華服情統之好出於天性雖戶說以紗論終不能使悅蕭縷縷歐美生活程度已由安適時代而入於繁華時代購買力之增進虛華心之發達一日千里已非柔膩潤澤之服飾不能滿足其奢望故近年歐美婦女喜以精美之絲織物互相矜炫據美國一千九百十九年所輸入之絲已至三萬萬美金以上比前年增加一萬八千萬美金又查美國全國絲織工場在一千九百十四年絲織產額僅二萬五千萬美金至一千九百十九年增至七萬五千萬美金其一國消費之巨也如此其他可推測也風尚所趨滔滔不返單就服飾而論費絲以億萬計他如大嗽所用之繭衣飛機飛艇所用之絹翼絹囊與夫漁業上所用之絲綸所費亦復不少足見繭絲之需要實隨人類之欲望社會之文化以俱進而永無已時此就銷路而論華絲可大發展者二也

銷路雖廣倘絲質惡劣不足以鑿西人之要求仍恐不免於失敗願華絲之天然品質有萬國無比之特色存焉意法之絲彈力雖富而織度不均且欠光澤又患粗硬且絲織度彈力不及意法而粗硬過之獨華絲兼三國之長而特具輕柔艷麗之優點故近五年來紐約絲織廠均稱華絲為第一焉且我國蠶種經數千年自然淘汰之結果抵抗病菌之力特強以故意法之繭一遭病菌死傷如積近年日蠶罹勞西列斯之慘禍幾至絲不能用損害極巨迄今未復瘡痍獨我國蠶兒健全無恙豈偶然哉夫我國養蠶之巧製絲之工運輸之便裝束之精均遜他國而尚能於蠶絲界佔一重要位置者賴有此耳此就天然絲質而論華絲可大發展者三也絲質美矣倘價格昂貴仍恐不能暢銷願華絲之價值又為各國絲中之最廉者蓋我國原料豐富足以自給而有餘而人工之賤又為他國所不及二萬萬心細手輕之女子最適於繅絲養蠶之工作乃以實業不發達之故無業可操若使之從事於蠶業則國家之生產頓增而女子職業問題亦可解決由是而人工之供給更可取之不窮夫原料富而人工賤則成本自輕成本輕則價格自廉此就絲價而論華絲可大發展者四也夫價廉品美產多銷暢為工業上最大之要素而我國蠶絲兼而有之斯亦奇矣此猶就一般言之也就中雙

功繭一項尤足居奇致贏於蠶絲界則開在浙而情乎知之者鮮也今請詳述雙功繭之原委願先生垂察焉
雙功繭由二意作成頭緒交錯練取其難長國人初視爲無用之物碎之以爲綿自清光緒十六年始輸於日
本之前橋前橋之人亦不以之練絲乃同層物碎之以供紡織廠之原料然日人以爲中國繭品質之良駕於
世界何獨於雙功繭而異之於是多方研究卒得良好結果至於赤城山麓一帶廠設七十有七皆肇於此中
國人固莫明其妙西洋人亦徒歎其奇（我國頂頭一諸色雙功繭昔日本稱雙功賣西洋）於是我國五百萬
元之雙功繭悉爲日人所壟斷製成千萬元之生絲輸入美國獲利最優浙江蠶絲界先覺亦深知利權外溢
而思所以挽救之先後派人六次往學無處問津即我國留學蠶絲業者不下三百有餘而學校中亦缺授雙
功練絲之術深識箇中情況親往日本留學蠶絲者五年餘於普通登蠶練絲卒業後即赴琦玉羣馬長野
山梨千葉足利等縣各鄉間特聘力雙功繭之練絲術人前橋名賢實習雙功練絲技術及製造機械法如是
者年餘乃得窺窺底蘊民國五年六月返國赴江浙調查蠶絲閱三月確知雙功輸出爲絲業之大根即購得
機械多件運至上海一試於浙江之蕭山僅一月而絲價大跌每擔僅值銀三百五十兩且規模大小不能盡
展所能再試於杭州以殘械開辦者三月爲期太短尙難登峯造極然以出貨售於上海之龍樂璧洋行每擔
獲銀五百五十兩並蒙極力贊許勸以擴充產額頃聞陳列於浙江商品陳列所之雙功絲亦蒙齊省長之獎
賞足見雙功絲之價爲中外所共知而尙未聞有投巨資以試行者其因有三第一常人之情可與樂成難與
圖始故徘徊觀望莫肯先進第二近年絲業受損頗巨以致懲羹吹壘莫敢圖新第三創辦新廠需費較多值
此金融緊逼股不易招積此數因民間創辦難望其成勢不能不仰望於我政府矣夫我國蠶絲業如果經營
盡善本有獨步世界之資而雙功絲一項尤足出奇致勝既如前所述矣今請更言改良之法改良之法不一
而皆有待於政府如設立高等蠶絲學校及試驗場以促進學術發達也如設立模範絲廠以改良技術也如
勵行公司條例取締絲廠以免囤空賣空也如減輕出口稅以獎勵輸出也如廣設蠶種改良所擴充各省桑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國以圖蠶業普及也如設立外國蠶絲貿易調查灌輸世界商情以圖適應時勢也如設置國立蠶絲檢査所鑒別絲品優劣以昭信用於外人也如設立蠶絲銀行以圖金融之活動也凡此種種皆為重要之方法決非短篇所能詳述然費款不多成效易著且可一新天下之耳目者則莫如設立一國立模範蠶絲廠蓋有此廠可以養成多數之技手再以此等技手分派各廠不二年間即五百萬元之雙功繭可以不必輸出而自製成千萬元之生絲由是而設立他種模範絲廠自易為力天下常久之利孰有過於此者夫利機新技舉世所珍歐美各國遇有新發見者政府許以特賣國人羣起釀助蓋非如此不足以資獎勵也方雙功絲繭織術之未得也百計思所以得之今既得之矣又不知愛惜而應用之如是而望蠶絲技術之發達不亦難乎和氏得玉楚山獻之霸王而不信獻之武王亦不信及至凝澁而緘之以血始得見信於文王有識者未嘗不嘆其過之晚也今懷抱和譽仙等遠城乃一獻再獻終不為信天下實無識者耶抑亦待於去耶今先生學識之深見聞特任為勸辦全國實業事務使道經江浙絲繭不自揣質實然持之以獻於先生者豈不以先生學識之深見聞之廣有提倡之責而具實行之能力耶夫雙功繭之術既能別用而厚注本國與民等行急此宜道之要務今既得其人又遇其時倘於此而不見售則豈僅一人之不幸哉擬置身蠶絲界於今五載一技之長不敢自私謹將所學所見臚列於右並將模範蠶絲廠計畫另紙開呈伏乞博議詳諮於中外蠶業專家便知僉言之不謬倘得採擇施行則從此雙功之棄材永為國民之厚利詎不誌歎專肅祇呈不勝翹首待命之至此

附宋傑條陳擬設國立模範蠶絲廠計畫書

一立廠之地點擇定上海 設廠要素以原料便交通便利為主上海為全國商工中心點亦世界之大商埠各種便利不言可知近年絲廠林立雙功繭悉由此地售於日本每年約計二萬五千擔之鉅原料豐富無選於此地也(此專指江浙雙功)

一收支預算概略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項目	金額	額數	量備	注
支出項	一八九九四二兩			
固定資本	共四萬兩			
地基	一萬二千兩	四畝	每畝三千兩	
廠房	七千五百兩	三棟	三樓房	
若尾式機	八千兩	二百車	車出日本前橋市	
倒絲車	二千兩			
鍋爐引擎煙筒	九千兩			
器具	一千兩			
水池	五百兩			
流動資本	共十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兩二錢			
雙功繭	十萬零五千兩	一千三百十二石半		計算全年作三百天每月作三十天每擔百斤 假定五百斤雙功繭能織絲一百斤每擔雙功繭價銀八十兩 每日每車需繭三十五兩計銀一兩七錢五分 每日二百車需繭四百三十七斤半計銀三百五十兩 每月需繭一百三十一石二十五斤計銀一萬零五百兩

十七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薪工伙食	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	三百人	每日每車需銀四錢一分九釐零二絲 每日二百車需銀八十三兩八錢零四毛 每月需銀二千五百十四兩一錢二分
煤	六千兩	六百噸	每日每車燒煤需銀一錢 每日二百車需煤二噸每噸銀十兩計二十兩 每月需煤六十噸計銀六百兩
消耗雜項費	三千兩		每日每車消耗五分 每日二百車需銀十兩 每月需銀三百兩
利息	一萬零八百兩		假定十八萬資本起息按月一分納息半年平均每月計息銀一千八百兩
收入項	一八〇、〇二〇兩		
製造品			
雙功絲	十五萬七千五百兩	二百六十二石	每擔雙功絲價作六百兩 每日每車出絲七兩二百車每日成絲千四百兩計銀五百二十五兩 每月二百車成絲四萬二千兩(即二十六擔二十五斤)計銀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兩
下脚			
絲吐	一萬八千九百兩	一百零五擔	每擔絲可出絲吐四十斤 每日二百車可出絲吐三十五斤 每月出絲吐十擔半計銀一千八百九十兩
爛繭	七千二百兩	二十四擔	每擔雙功繭中約出爛繭二斤每斤三錢 每日二百車約出八斤計銀二兩四錢 每月出爛絲繭二擔四十斤計銀七十二兩
小絲	九百兩	二擔	每擔四百五十兩 每日二百車所出小絲計值三兩每月計銀九十兩
湯蠶繭	二千兩		每月每車包出值錢一兩 每日二百車計銀六兩六錢七分強 每月計銀二百兩

收支兩抵實獲利三萬零七十八兩八錢

一 資本金 共十萬兩以四萬作固定資本以六萬作流動資本領銀分二期籌備日為第一期領四萬以作廠購機興工日為第二期領六萬以作六箇月流動資本（第一年工手未熟出貨不能如額只可作六箇月之用）六月以後成貨可以售銀循環周轉矣

一 廠屋設計

廠基 四畝

銀一萬二千兩

廠房 三棟

銀七千五百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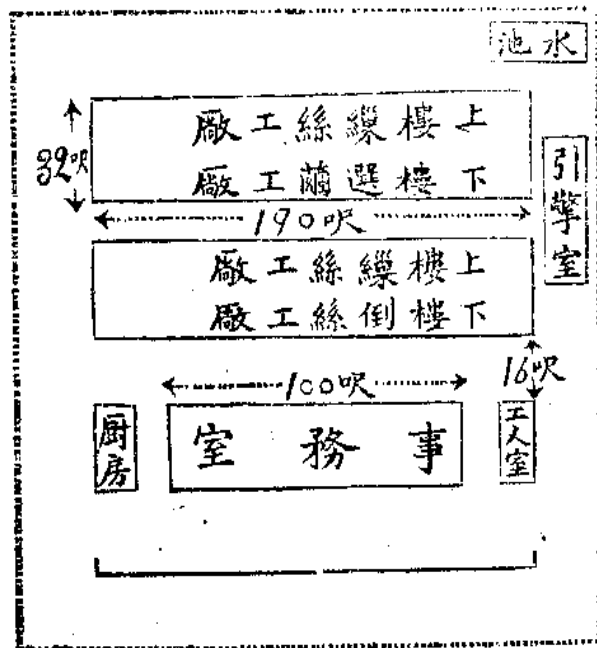
水池

寬三丈

長五丈

深五尺

銀五百兩



廠房建築表

名	稱	種	類	計	數	總	價	格	單	價	備	注
工	人	室	一丈二尺	二丈	三丈							
繭	棧	一十四呎	三十二呎	九十呎							下樓房一大間	
引	擊	室	一丈五呎	一丈八尺	二丈五呎							
選	繭	場	一十四呎	三十二呎	百呎						下樓房一大間	
檢	查	成	件	室	一十四呎	三十二呎	九十呎				下樓房一大間	
倒	絲	工	廠	一十四呎	三十二呎	百呎					下樓房一大間	
繅	絲	工	廠	一十四呎	三十二呎	百九十呎					上樓房兩大棟 汽窗另計	
事	務	室	二丈六尺	二丈四尺	十丈						職員寄宿舍絲庫并在內 樓房	
屋		類	高	寬	長						備	

一機械器具

注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一 職員工人人數及薪工各資

總價	器具	倒絲機	雙功織絲機	裝砌費	輪軸及皮帶	汽水管及附件	煙筒	唧水筒	汽機	鍋爐
		直線式	若尾式				火磚製	美國機心磨型	新式	昔尼修型
		一百車	二百車				一根	一架	一架	一個
二萬兩	一千兩	二千兩	八千兩	五百兩	一千兩	一千五百兩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兩	一千五百兩
	一千兩	二十兩	四十兩		一千兩	一千五百兩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兩	一千五百兩
			附檢査器具				高八十呎直徑二十四吋 避雷針一切		橫置不縮汽筒直徑六吋可杜而克長九吋十馬力	直徑六呎長二十二呎 常用汽壓六十磅 水壓試驗百二十磅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名	稱	人	數	每、月	工薪	洋
經理	理	一人		一百三十元		
技師	師	一人		一百二十元		
庶務	務	一人		三十元		
會計	計	一人		三十元		
線絲管理	理	男五人 女四人		一百五十元 六十元		
選購管理	理	一人		二十五元		
棧房	房	一人		二十元		
長吐管理	理	一人		十六元		
倒絲管理	理	一人		二十五元		
檢查員	員	正一人 副二人		三十元 五十元		
機器匠	匠	正一人 副一人		五十元		

選繭女工	繅絲女工	名	全年總計一萬零六百八十元	共計	巡警	更夫	廚房	小工	茶房	門房	火夫
二十二	二百	稱人		三十六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二
六元六角	六十元	數		八百九十元	十五元	九元	十八元	五十四元	九元	九元	四十元
		每日工資洋									
		平均各部女工價作三角一日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倒絲女工	十二人	三元六角	
束絲成包女工	十八人	三元	
長吐女工	二十八人	六元	
共計	二百六十四人	七十九元二角	每月二千三百七十六元

全年總計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薪工合計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元(即銀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

一 製造品種類

輸出品 頂頭號絲質優良為一等輸出品二三號絲質次下者為二等輸出品

國用品 別法製頭二等雙功粗絲

一 銷場 輸出銷場以美國紐約為第一該處絲織廠用以織中下絹綢品供中流社會之衣料銷國內者綢緞發達等地均可銷用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瑞林祥元記

山東 綢緞 雜貨

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縐緞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北京私立勵志中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由新農同學會籌設遵照部定學科增加淺近軍事學以培養品端學粹文武兼資之始基為宗旨畢業後有考入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並陸軍軍官預備軍醫等學校資格招考章程如左

- 一 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 三 試驗科目以國文數學體格三門
- 四 本年學額考收二百名
- 五 報名時繳費一元並四寸半身相片給回收據不錄者准一星期內携據收回取錄者相片存查其費在校費內扣抵報名後不與考及取錄不入學者其費不給還
- 六 各生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一百七十元分三期繳納入學時繳保證金現洋三十元
- 七 各生自具願書及保證人保狀並繳清校費始准入學
- 八 學生如屬為國捐軀之軍官孤子准免校費須有同鄉現任薦任職以上二人具結並將生父曾任官職與身故年月住在列狀呈查屬實方能照准
- 九 學生如屬軍官之子及胞弟每年准減繳校費三十元須有同鄉現任薦任職以上二人具結並將該父兄官職與所隸機關住在列狀呈查明確方可照准
- 十 定於本年六月十日起報名至六月二十五日截止
- 十一 定於七月一日試驗
- 十二 報名及試驗地點於北京西安門內旃檀寺陸軍講武堂本校行之

北京私立勵志中學校附屬高等小學校招生

- 一 學科遵照教育部規定施行
- 二 招生以一百名為額
- 三 資格以有高等小學二三年績者
- 四 年齡以十二歲至十五歲者
- 五 試驗科目以國文初淺數學體格三門
- 六 報名及取錄入學規則與中學校同
- 七 學生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一百二十元分三期繳納入學時收保證金二十元
- 八 學生不在校食宿全年學費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七十元繳納之期及保證金同上

恕報不週

哀啟者 顯考王府君字古愚諱振奎勳於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號即夏曆四月十四日丑時壽終京寓正寢擇於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先行扶柩回籍五月初五日在本京西單報子街聚賢堂設位領帖五月十九日在籍開奠苦塊昏迷恐報不週哀此奉 聞

棘人王光泣血稽顙

賣房聲明

壽鶴峯原有舖房一所座落在西單大街甘石橋路東門牌一百二十九號憑中賣與范漢二名下永遠為業如有親族人爭論及重複典賣一切糾葛不清俱歸舊業主一面承管特此登報聲明 壽鶴峯啟

賣地聲明

鄙人謝秋岩今有祖遺地一段早已失契補稅座落在廣渠門外架松村東北計地五十畝現憑中賣與華偉公司為業如有轉讓由賣主一力承擔與新業主無涉並請速到西長安街華偉公司聲明限一月為期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十三日(即夏曆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通知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登報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北京市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查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

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上海時報新報後一面

北京晨報
上海中報

聲明遺失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間鄒姓以廊房頭條路南租開義隆燴舖房契借到故兄齊夢卿名下銀一千兩正立有借約一紙摺一箇因庚子兵變將鄒姓本身紅契並借約遺失已在警察廳聲明舊契與借約復出作廢業經批准立案另行與鄒姓補稅新契嗣後該舊契并借約復出發生糾葛均有齊受田負責特此聲明齊受田啟

草廠六條晏宅啟事

本宅遺失財政部司會科發給暑字四七二號又六九八號閏字五〇號又二八三號九一一號八年公債記名預約券五張計票額共值三百元除呈報立案外特此聲明作廢

韓渤鵬啟事

鄙人將認購先哲傳字字五號預約券遺失聲明作廢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本科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携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繙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科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除投考本科各生有因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攜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臨時酌定

聲明作廢

民國八年十一月五號在北京交通銀行繳入泰源鹽壘公司股洋一千五百元整取得公司第一百六十八號收據一紙現該收據遺失業向公司陳明該項收據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駿聲白

邴克莊啟事

克莊奉 命簡任依蘭倉卒出都叩辭不及謹登公報用誌歉忱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驗錄取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准免試全部或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屆文官

高等考試及格崔志平照章分發羅樹塘

援例改分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七年短

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

查帳驗款文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

海軍上尉林秉樞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

等費文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 大總統

彙案核給河南等省商會職員艾福森等

並大連等處商人郭學純等本部獎章文

(附單)

安徽省長聶憲藩呈 大總統彙報委用

公函

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〇五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〇六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〇八號)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三〇七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三一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三一二號)附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克什克德勒格爾為烏蘭察布盟副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均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衡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謝震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穆元植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劉澄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將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張絃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會核山西省民國六年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五年分米豆考成繕單開列經徵官未充分數請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陽曲縣知事蕭崇勳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山西省民國六年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五年分米豆考成請予分別獎懲由

呈悉蕭崇勳等已有令交付懲戒余寶滋郭拱辰戴書銘郭學謙張敬類穆仲新彭贊璜蔡寶廉王尙曾蘇毓琦戴忠駿李嘉臨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山東省民國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光楷許壽棠尹旌章張敬承李家麟易揚遠胡子英李永忠吳元魯宋世男王右副鄒允中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議甘肅寧夏縣屬河忠等堡逃亡絕戶田地荒蕪懇請准將應徵錢糧全數豁免以昭核實由

呈悉准予豁免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呈請將署技正郭顯欽叙列官等由

呈悉郭顯欽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報黑龍江菸酒事務局長鄧邦道續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報察屬九年四月分辦理懲治盜匪案件列表呈鑒由

五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朱深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崔志平照章分發瞿樹塘援

例改分文

爲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崔志平照章分發瞿樹塘援例改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據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崔志平呈請照章分發瞿樹塘呈請援例改分各等情查該員崔志平原籍直隸係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甲等及格人員據陳廉在東師各機關服務有年擬即分發京兆學習該員瞿樹塘原籍浙江係呈准分發司法部學習人員據陳親老告近核與改分外省不在限制之例相符擬即改分江蘇省學習所有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崔志平照章分發瞿樹塘援例改分各緣由請鑒核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爲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

帳驗款文

爲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帳驗款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第四條內開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元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又第十三條內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各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部查照定章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應還本銀四百八十萬元利息八十六萬四千元共計五百六十六萬四千元原定由延期貼款項下撥存備付茲據總稅務司函報該項延期貼款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現已分撥中國交通兩銀行共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元八角五分存儲備付其餘不敷數目俟五月分延期賠款收到後再行撥清惟查五月分延期賠款約須六月中旬方能收到而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爲期已近自應遵照條例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先行監視抽籤一俟前項應還本息全數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時再由本部函請審計官前往該兩行查帳驗款以符定章而昭核實所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並查帳驗款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海軍上尉林秉樞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

費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上尉林秉樞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海軍上尉林秉樞海籌軍艦輪機軍士長海軍輪機上尉陳雅均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並呈送林秉樞醫藥憑單等情據此本部覆加查核均尙與例相符已故海軍上尉林秉樞海軍輪機上尉陳雅均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上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各給予殮殮費四百元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載醫藥費初等官佐日額五元又醫藥憑單不得過三箇月各等語林秉樞醫藥憑單計開二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按照三箇月每月三十日每日五元計算尙在額給之內擬請照給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等省商會職員艾福森等並

大連等處商人郭學純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爲彙案請獎商會職員並商人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本部准河南省長咨稱蘭封縣商會會長艾福森辦理會務成績卓著請查核給獎復准山東省長咨稱惠民縣商會前副會長高紹廉辦理實業熱心提倡請核予

給獎各等因並據本部委派大連商務調查員謝祖元呈稱我國人在彼經商者苦志經營堅心奮往跡其有效可觀實屬難能可貴在該埠資鉅名高者郭學純李子明周文貴張本政李馨齋曲樂亭賴紹安牛作周徐香圃李升海劉仙洲邵慎亭等擬請給獎以勸商民等情到部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核在案此次河南山東所請給獎商會職員艾福森等二員並大連商務調查員所請給獎該埠商人郭學純等十員核與獎章規則均無不合自應分別給予本部獎章又本部調查所得有梁煥濤丁福春二員一為北京證券交易所經理一為直隸撫寧縣商會會長均屬辦理合法成效昭彰擬請一併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給發具領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獎商會職員並商人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九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請給予本部獎章各員姓名開列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高紹廉山東惠民縣商會前副會長 郭學純大連華商公議會會長福順厚油房主人 李子明大連華商公議會副會長龍口銀行經理 周文貴大連順興鐵工廠主人 張本政大連政記油房及政記輪船公司主人 梁煥濤北京證券交易所經理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艾福森河南蘭封縣商會會長 李馨齋大連厚發合代理店執事 曲樂亭大連源昌製粉公司執事 賴紹安大連賴永春號東代理店 牛作周大連小崗華商公議會會長 徐香圃大連小崗華商公議會副會長 李升海大連東永茂代理店執事 劉仙洲大連儲蓄公司執事 邵慎亭大連天興福油房主人 丁福春直隸撫寧縣商會會長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安徽省長最憲藩呈 大總統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用各縣知事歷經各前省長具呈彙報在案
憲藩自九年一月到任後所有三月分委用電邱等縣五缺除咨內務部及銓叙局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九年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職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委署霍邱縣知事易 翔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宿松縣知事劉 潔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含山縣知事劉 鎬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廣德縣知事葛德溥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舒城縣知事柯 逸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委任

公 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〇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稷山縣知事彭作楨有日快郵代電稱今有某甲由晉至陝遇素識之乙引至丁家
丁素貧任聽妻丙賣淫藉以餬口甲與丙眠食最久丁並使用甲大洋近百元乙亦使用甲大洋二十元甲戀
姦情熱商諸乙遂在乙宅挈丙以逃甲屬利誘乙爲幫助正犯固無疑義嗣後乙到晉率領二十餘人到甲家
搶去丙婦並該婦衣服一包內裹大洋十一元經區警拏獲送案於此場合乙之搶丙行爲應否科私擅逮捕
罪抑以略誘罪論至其搶衣服及大洋十一元並應否科強盜罪合之從前幫助和誘爲三罪俱發此應請解
釋者一甲因事發供稱當日買諸乙手並有丁婚書可證其婚書貼用豫省印花顯係由陝回晉路經豫省順
便購貼婚書經咨傳丁到案證明亦屬偽造應否科以偽造私文書罪合之和誘爲二罪俱發此應請解釋者
二案懸待決伏乞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轉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

本院查乙果於甲實施拐丙行爲時曾予幫助自應準正犯論其後率衆將丙搶去若意在便於私圖（係如因姦營利等）亦應論以誘拐否則當依私擅逮捕人之律處斷至其將丙衣服及包內銀洋一併搶去如係丙或丁物外仍應論以該罪又甲拐丙後若確曾僞造婚書其爲誘拐之方法者從一重處斷苟因事發始起意僞造藉圖抵制或卸責則應各科其刑如已行使時亦同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〇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新刑律第四十七條但書照大理院統字第五零零號八四一號解釋必須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乃得褫奪公權此項但書係指宣告刑而言職廳歷來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同律第六十二條有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於是相爲比例發見疑義如今有某案被告入犯刑律分則某罪其本刑爲徒刑因情節輕微減處拘役依照前開院釋宣告刑既屬拘役不能褫奪公權惟分則某罪爲褫奪公權在法律上必須褫奪從刑既不隨主刑加減而褫奪公權尤不能與得褫奪之規定可由審判官自由酌量是種場合不宜告褫奪公權似與法律尤不符合於是發生二說甲說本刑既減處拘役當然依照法律及院釋不宜告褫奪公權第四十七條之但書可用舉輕以明重之義類推至第四十六條之褫奪公權若非主刑宣告徒刑是項從刑亦自不得宣告乙說謂第四十七條之但書係規定得褫奪公權不得以該條但書請並指第四十六條刑律分則褫奪公權各條之規定當依該第四十六條辦理不受第四十七條之拘束且第六十二條明定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減輕且爲法所不許況本刑因減處拘役遂置褫奪公權之從刑而不宣豈非合法至於第四十七條既係規定得褫奪公權審判官本有不宜告褫奪之裁量院釋但書不過加以不褫奪之限制與法毫不背馳是褫奪公權縱主刑減至拘役當然仍依各本條及第四十六條宣告二說各執未敢擅定理合呈請轉院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當查刑律第四十六條係褫奪公權

之規定雖因減等而降處拘役其公權似當然在褫奪之列惟事關法律疑義既據該廳呈請照轉前來相應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俾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在刑律第六十二條既有明文則主刑縱因減等減至拘役而褫奪公權不得減免本甚明顯雖同律第四十七條但書復有褫奪公權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之規定然祇係對於得褫奪公權各條之制限本院解釋亦因該條但書之褫奪公權本在審判官自由裁量之列主刑既僅處拘役罰金即不奪權於律尚無違背故認該條所稱應科徒刑可釋為宣告刑來函情形係法律定明必須褫奪當然無引用該條法意之餘地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〇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仙居縣知事電稱今有教育會長甲因他案與乙結訟到庭質訊乙當庭以口頭誣指甲侵吞教育公款等語即由甲提出各項簿據狀求查究經職署查無侵吞事實乙是否成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抑犯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敬乞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鈞院職權相應備函轉請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乙與甲既係因案涉訟到庭質訊乙始當庭誣指甲曾侵吞公款應查明確係添砌案外事實意圖甲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發報告方得論以誣告罪若所指事實涉及案內其意僅在供認爭之攻擊防禦用者既不能謂為告發報告尤難指有使甲因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又查乙果利用公開法庭指摘與訟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有損於甲名譽之事實縱不構成誣告罪如經合法告訴固可論以公然侮辱人罪惟其意苟如上述係在攻擊防禦並未軼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即亦不成立侮辱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三〇七號）附來函

甘肅高等審判廳審字四零號函悉丙伸手揪甲若非不正侵害則甲將丙拖跌炕下如果明知丙係醉飽跌地必致受傷而仍決意者仍可照傷害人致死律處斷其無傷害人預見及決意僅因臨時拉扯應注意而不注意者當依過失致人死律及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從一重科處大理院勘印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隆德縣知事鄧濟光呈稱茲有甲乙二人年將弱冠彼此戲頑口角乙將甲衣撕破乙父丙往外撞遇將乙斥責散後甲持衣至乙家索賠乙尚未歸丙歸在炕上緩坐索賠之時兩相叫罵丙性起伸手揪甲甲乘勢將丙拖跌炕下並未毆打有傷丙係醉飽之漢跌地時即喚腹痛內損身死查甲持衣索賠時不但無殺人之意思即揪扭時亦無傷害之故意究竟應以傷害致死論罪抑以過失致死科刑不無疑義懇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迅予解釋示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緝公誼此致大理院

大理院復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三二一號）附來電

山西安邑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單代電情形如所求係使爲或不爲公務上一定處分應照刑律第一五三條二項施詐術罪處斷並應查明村長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官員及文書內容有無足證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分別依行使偽造文書各本條均從一重科處大理院豔印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據解縣知事徐嘉清快郵代電稱設有甲村長欲向縣署要求某事恐勢力薄弱擬聯合乙村長署名蓋章乙村長不允甲村長竟擅署乙村長之名下復蓋甲村長圖記（解縣某某村圖記圖記奉令由縣刊發）惟於甲字故意模糊然甲字形體仍可辨認現由公署發覺甲村長應構成何罪等語案關法

律解釋做廳未便指示應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

大理院復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三二二號)附來電

山西安邑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皓代電悉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係限定若干之罪刑部分發還者下級審自不得就已確定部分更爲審判若與罪刑部分無涉但對於證據或事實就控訴審業經審理範圍加以評斷則除上告審法令上意見下級審依法不得違背外案經發還即已回復控訴審原狀控訴衙門應依通常程序更爲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無拘束可言大理院藍印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殺人一案第一審判決後被告人控訴控訴審以被告人在第一審業將殺人事實自白不諱在本審又無切實反證足以推翻原判認定之事實故仍採取該被告人在第一審初供定讞判決後檢察官上告上告審認爲該被告人自白殺人之事實尙屬不虛惟控訴審認定事實中一部分尙有應行更審之原因遂發還更爲審判控訴審復開庭集訊據被害人方面供稱當日在第一審曾見被告人受批頰及跪鍊壓積等刑始供出幫同殺人情形等語準斯以譚案經控訴審前次採取第一審初供定讞復經上告審認爲初供足採現在發見被害人上述之供詞做分廳加以研究分甲乙兩說甲說上告審既認爲第一審初供足採祇應就發還更審一部分之事實研鞫上告審所認爲可信之事實無復行調查之餘地乙說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件審理中被害人既有上述之供詞是新證據發見則第一審刑求所得之初供根本已屬動搖自不妨另求證據定讞無再採取第一審初供之必要上告審所認爲可信事實之部分復加調查以求真相相似尙可行上列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抑另有解決之方乞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皓印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郵政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擬任命沈瑞麟爲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全權公使劉崇傑爲駐日斯巴尼亞國兼駐葡萄牙國全權公使王繼曾爲駐墨西哥國兼駐古巴國全權公使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三 山東省長屈映光劣迹多端咨請政府查辦案(議員王宗元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邵伯已於六月十日開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 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一 各省財政廳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 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分機關

一 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
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俾眾週知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爲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十三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二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

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十前項應繳息票除第十三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二張外如尚有附帶本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二號息票及第十一號已前之已過期息票仍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所有應行補付息銀即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照給惟須將該項息票剪下歸入收回付訖息票內彙送核銷以清眉目

十一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前項欠缺息票將來發現時如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仍准補領所扣本銀

十二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限期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十三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四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十三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前項本截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五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彙繳付訖中籤債票表式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彙繳第三批付訖三年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數					額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籤債票付訖水戳式樣

具

日

某機關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付訖
年 月 日經理人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一七第二二第三七第五零第五二第五九第六八第七六第九零第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三次中籤債票總表及第一二兩次中籤號碼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伍 拾 元 票		拾 元 票		伍 元 票		合 計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九	三張	30000元	三張	3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一五張	150000元
一七	三張	30000元	三張	3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一五張	150000元
二二	三張	30000元	三張	3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一五張	150000元
三七	三張	30000元	三張	3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一五張	150000元
五〇	三張	30000元	三張	3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一五張	150000元

廣 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一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去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國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瑞林祥元記

綢緞 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北京私立勵志中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由新農同學會籌設遵照部定學科增加淺近軍事學員培養品端學粹文武兼資之始基為宗旨畢業後有考入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並特軍軍官預備軍醫等學校資格招考章程如左

- 一 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 三 試驗科目以國文數學體格三門
- 四 本年學額考收二百名
- 五 報名時繳費一元並四寸半身相片給回收據不錄者准一星期內携據收回收據者相片存查其費在校費內扣抵報名後不與考及取錄不入學者其費不給還
- 六 各生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一百七十元分三期繳納入學時繳保證金現洋三十元
- 七 各生自具願書及保證人保狀並繳清校費始准入學
- 八 學生如屬為國捐軀之軍官孤子准免校費須有同鄉現任廳任職以上二人具結並將生父曾任官職與身故年月住在列狀呈查屬實方能照准
- 九 學生如屬軍官之子及胞弟每年准減繳校費三十元須有同鄉現任廳任職以上二人具結並將該父兄官職與所隸機關住在列狀呈查明確方可照准
- 十 定於本年六月十日起報名至六月二十五日截止
- 十一 定於七月一日試驗
- 十二 報名及試驗地點於北京西安門內旃檀寺陸軍講武堂本校行之

北京私立勵志中學校附屬高等小學校招生

- 一 學科遵照教育部規定施行
- 二 招生以一百名為額
- 三 資格以有高等小學二三年績者
- 四 年齡以十二歲至十五歲者
- 五 試驗科目以國文初淺數學體格三門
- 六 報名及取錄入學規則與中學校同
- 七 學生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一百二十元分三期繳納入學時收保證金二十元
- 八 學生不在校食宿全年學費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七十元繳納之期及保證金同上

恕報不週

哀啟者 顯考王府君字古愚諱振堯勤於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號即夏曆四月十四日丑時壽終京寓正寢擇於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先行扶柩回籍五月初五日在本京西單報子街聚賢堂設位領帖五月十九日在籍開奠苦塊昏迷恐報不週哀此奉 聞

棘人王光泣血稽顙

賣房聲明

壽鶴峯原有舖房一所座落在西單大街甘石橋路東門牌一百二十九號憑中賣與范漢三名下永遠為業如有親族人爭論及重複典賣一切糾葛不清俱歸舊業主一面承管特此登報聲明 壽鶴峯啟

賣地聲明

鄙人謝秋岩今有祖遺地一段早已失契補稅座落在廣渠門外架松村東北計地五十畝現憑中賣與華偉公司為業如有轉讓由賣主一力承擔與新業主無涉並請速到西長安街華偉公司聲明限一月為期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十三日(即夏曆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五月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登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查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

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上海時報新報後面

●聲明遺失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間鄒姓以廊房頭條路南租開義隆燈舖房契借到故兒齊受卿名下銀一千兩正立有借約一紙摺一摺因庚子兵變將鄒姓本身紅契並借約遺失已在警察廳聲明舊契與借約復出作廢業經批准立案另行與鄒姓補稅新契嗣後該舊契并借約復出發生糾葛均有齊受田負責特此聲明齊受田啟

●草廠六條晏宅啟事

本宅遺失財政部司會科發給給署字四七二號又六九八號閩字五〇號又二八三號九一一號八年公債記名預約券五張計票額共值三百元除呈報立案外特此聲明作廢

●楊景壽啟事

遺失財政部司會科發給閩字八十六號八年公債記名預約券一張票額五十元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本科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一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一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一報名 携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一試驗期 八月十日

一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一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編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一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整理棉業籌備處補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科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費書籍等費除設高等本科各生有困難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報名 攜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公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取額 臨時酌定

●聲明作廢

民國八年十一月五號在北京交通銀行繳入泰源鹽壘公司股洋一千五百元整取得公司第一百六十八號收據一紙現該收據遺失業向公司陳明該項收據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駿驥白

●酈克莊啟事

克莊奉 命簡任依蘭倉卒出都叩辭不及謹登公報用誌歉忱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驗取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准免試全部或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相胡向本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俾錢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鑄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劃碼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黑龍江省國防籌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第十二號)續

山東河務局勞選五先生捐助現大洋二十元 王謝陳先生捐助現大洋二元 王子豐先生捐助現大洋二元 馮逢伯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馮志山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劉少方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陳顯庭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劉正庵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袁筱蕓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呂子蔚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吳仲坪先生捐助現大洋二元

以上共捐助現大洋三十三元

山東臨清關捐助現大洋二十元 山東煙臺警察廳募徐鳳梧先生捐助現大洋十元 農業銀行捐助現大洋二元 義泰公司捐助現大洋二元 張懋德先生捐助現大洋二元 劉保之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隆盛館捐助現大洋一元 卜內門先生捐助現大洋二元 政記公司捐助現大洋二元 協和盛捐助現大洋一元 岩城商會捐助現大洋一元 隆盛館捐助現大洋一元 義和館捐助現大洋一元 景華館捐助現大洋一元 興和館捐助現大洋一元 東和興捐助現大洋一元 三盛永捐助現大洋一元 景華居捐助現大洋一元 隆和館捐助現大洋一元 商濟真記捐助現大洋一元 中華興捐助現大洋一元 隆義盛捐助現大洋一元 公益賬房捐助現大洋一元 泰源棧捐助現大洋一元 一元 萬順棧捐助現大洋一元 三區謙昌棧捐助現大洋一元 福順德捐助現大洋一元 德昌永捐助現大洋一元 鴻元棧捐助現大洋一元 同增德捐助現大洋一元 順興長捐助現大洋一元 福順德捐助現大洋一元 三盛德捐助現大洋一元 增興福捐助現大洋一元 福臨堂捐助現大洋一元 天和興捐助現大洋二元 茂盛糖房捐助現大洋一元 同聚福捐助現大洋一元 源豐棧捐助現大洋一元 復成興捐助現大洋一元 復新堂捐助現大洋一元 德慶園捐助現大洋一元 永成和捐助現大洋一元 源豐棧捐助現大洋一元 豐盛興捐助現大洋一元 豐順棧捐助現大洋二元 順昌永捐助現大洋一元 東生福捐助現大洋一元 三興館捐助現大洋一元 源興和捐助現大洋一元 聚豐和捐助現大洋一元 中興棧捐助現大洋一元 順和成捐助現大洋一元 萬盛興捐助現大洋一元 海來棧捐助現大洋一元 德和永捐助現大洋一元 德順棧捐助現大洋一元 東順泰捐助現大洋一元 萬和館捐助現大洋一元 四區海泰號捐助現大洋一元 寶豐捐助現大洋一元 同順永捐助現大洋一元 一品香捐助現大洋一元 天昌泰捐助現大洋一元 德源榮捐助現大洋一元 德增福捐助現大洋一元 同生盛捐助現大洋一元 德生和捐助現大洋一元 萬泰成捐助現大洋一元 天德湧捐助現大洋一元 錦昌泰捐助現大洋一元 天茂居捐助現大洋一元 天豐恆捐助現大洋一元 華吉泰捐助現大洋一元 德興祥捐助現大洋一元 同泰利捐助現大洋一元 永豐厚捐助現大洋一元 德華泰捐助現大洋一元 源生仁捐助現大洋一元 泰豐號捐助現大洋一元 五區德聚成捐助現大洋一元 福盛德捐助現大洋一元 會觀祥捐助現大洋一元 德盛助現大洋一元 永祥和捐助現大洋一元 妖生恆捐助現大洋一元 萬家春捐助現大洋一元 恆祥公捐助現大洋一元 立興洋行捐助現大洋一元 成聚祥捐助現大洋一元 萬利公司捐助現大洋一元

以上共捐助現大洋一百一十元

山東省會警察廳募陳兆昌先生捐助現大洋三元 袁振生先生捐助現大洋三元 沈仲常先生捐助現大洋三元 李維恒先生捐助現大洋三元 朱君符先生捐助現大洋三元 於斌卿先生捐助現大洋三元 張小渠先生捐助現大洋三元 俞惠卿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趙捷三先生捐助現大洋三元 姚秋翁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王文軒先生捐助現大洋三元 蘇炳卿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鄒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振卿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駱郁亭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張炳葵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宋祝農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牟弓圖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肆聚成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陶書樵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呂挹香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呂叔平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陶百利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丁繼密先生捐助現大洋四元 馮謹庵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臧書田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王炳華先生捐助現大洋一元 振業火柴公司捐助現大洋十元 濟商電話公司捐助現大洋十元 成業造紙公司捐助現大洋十元 濟南電燈公司捐助現大洋十元

以上共捐助現大洋八十九元

煙台徵收局長王擇馨先生捐助現大洋十元 臨清徵收局長白雲達先生捐助現大洋四十元 姜河釐金局長董堪先生捐助現大洋十元

以上共捐助現大洋六十元

山東濟寧道陸戰臣先生捐助現大洋二十元 山東東臨道張伯衡先生捐助現大洋二十元 膠東道慕濬臺玉田先生捐助現大洋五元 吳永先生捐助現大洋二十元 吳漁川先生捐助現大洋二十元

以上共捐助現大洋四十五元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予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管理邊防軍

訓練處請獎日員金谷富介等勳章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撥發國庫

券二百萬元撥充農商勸業兩銀行官股

文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發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籍單呈鑒

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濱江地方

審判檢察兩廳長請援案給予公文

並請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呈報

本年三月分委用縣知事籍單呈鑒文(

附單)

咨

內務部咨教育總長據醫官高等學校學生
余樹風呈請更名余覺聚經核准等情請
查照備案文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二三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二四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一五
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二八號)

大理院復緬甸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一三二三號)

批示

內務部批
銓敘局批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修訂禮制處通告二則

糧食調查會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吳含章為內務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吳洪椿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劉秉倫試署蘇州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政務府公報 卷之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來之翰為外海水上游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將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鄭國書試署營口警察廳警正王述文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徐國棟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沈寶昌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張輔漢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據國務總理薩鎮冰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前署漢川縣知事張良弼縱

政府公報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政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 蔡民決隄納水前署京山縣知事萬元復漢祝功令釀成巨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張良弼元復均著即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薩鎮冰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定南縣知事余敏詩濫釋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三號

司法總長朱深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薩鎮冰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前樂清縣知事唐永錫兩次疏脫監犯並圖反獄鉅案請交付懲戒等語唐永錫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松滬護軍使盧永祥呈保參戰出力請獎實職勳章各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徐國棟張輔漢等已有令明發王銳著傳令嘉獎齊崇超維祺杜金釗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湖北省長何佩瑤

呈鄂省水災慘重籌辦工賑謹陳估修襄河王家營隄工計畫及開工後辦理情形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請給京師警察廳警正祝瑞霖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遵照例呈明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山西正太鐵路巡警公所總稽查張林開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處司處

軍學司副官王師沂升充一等科員仍兼辦該司副官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司法部令第四三一號

前因案停職之蘇鐵垣現案經確定刑應即褫去主事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四三二號

任命薛錫成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四三七號

派尹國輔兼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農商部令第八六號

署僉事朱晉業經呈准敘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請管理邊防軍訓練處請獎日員金谷富介等勳章文

為核請管理邊防軍訓練處請獎金谷富介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級局呈稱奉院交管理邊防軍訓練處請獎連勝新出月日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金谷富介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小須田常三郎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米山並田村萬壽吉中澤功榮折右馬吉緒方保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木村重道高倉義進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關野謙之德留三五郎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業經商外交部准復核與歷辦案均尚符擬案照准給獎以酬勞績是查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行謹呈九年六月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核發國庫券二百萬元撥充農商勸業兩銀行官股文

為擬發國庫券二百萬元撥充農商勸業兩銀行官股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本部准農商部咨稱農商銀行現正從事草擬條例積極進行擬以發行有獎實業債券所得餘款悉數充作該行資本外並擬再招商股數百萬元藉增實力惟此項銀行係屬政府創辦當此債券始售實商股正在招集之時亟應籌撥庫款先充官股以定基礎請先籌集定期有利國庫券一百萬元充為該行資本等因又本部前據商人廣和德等遵照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財政農商兩部呈准勸業銀行條例擬請籌辦勸業銀行業經本部核定章程令准辦理茲據該商人等呈稱現在該行商股三百萬元均已認定足額請酌附官股二百萬元以資提倡等語本部查農商勸業兩銀行於發展全國實業均有極大關係自應力予維持農商部所請籌撥農商銀行定期有利國庫券一百萬元在擬由本部撥給一年期有利國庫券一百萬元至商人廣和德等請酌附勸業銀行官股二百萬元擬予照准惟現在庫款支絀難撥給現金亦擬由本部先撥給一年期無利國庫券一百萬元均作

為官股藉資提倡而策進行所有擬發國庫券二百萬元撥充農商勸業兩銀行官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六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案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准其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北陸軍第二師二等參謀官鄒士琦 少校副官劉慶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孟德瑞 連長陸軍步兵

中尉門錫光 尹三省 張兆霖 趙魁盛 尹得勝 張青雲 楊廣瀚 沈葆葵 牛明元 郝雲亭

王家寶

以上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副官陸軍騎兵中尉劉樹春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陸壁 王新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趙恆舒 查馬長陸軍砲兵中尉郭鳳山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上尉

連長陸軍糧軍兵中尉王元興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糧軍兵上尉

三等參謀陸軍步兵少尉韓宗琦 連長董良史 張向午 樊云其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周德勝 王植

善 王鳳翔 連長桑枝茂 胡海雲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李春魁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賈玉田

袁見龍 連長劉慶雲 河南督軍署軍械庫副官陸軍步兵少尉王傳薪 三等參謀陸軍步兵少尉張迪堂 河南督軍編陸軍第一師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啟堂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沈鏞

湖北陸軍第二師連長陸軍砲兵少尉董樹棟 連長靳財生 軍械長邢鍾敏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掌旗官陸軍砲重兵少尉朱克儉 排長陸軍砲重兵少尉羅范陸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砲重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玉辰 紀萃珍 吳春秀 康從虎 陝西水 劉峰起 李金相 楊崇欽 周福祥 魏國良 趙金玉 排長劉雪成 崔殿臣 李綬印 田汝恆 韓樂德 劉慶雲 李永志 趙培信 蓋玉林 任宏才 解俊堂 康世慶 王玉林 楊計山 宋輔臣 劉克明 楊文先 馬達明 韓英起 馬國瑞 趙墨林 張文德 劉桂林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馮建基 孟廣興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陸軍砲兵准尉穆占標 何心芳 排長孫彥田 李崇智 馬振江 張得勝 排長陸軍砲兵准尉邵得標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少尉

排長陸軍工兵准尉和 伏 劉志新 殷炳興 排長王錫山 王連勝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排長田善誠 排長陸軍輜重兵准尉么國棟 李尚武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陸軍二等軍需藥 奇 朝北陸軍第二師副軍需官黃 傑 唐復初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副軍需官丁澄源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薛百祥 袁汝江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初級執法官吳有春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

軍需長張文懋 張 觀 鮑毓棟 王大淑 沈雲華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李長嶺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歐醫長陸軍三等歐醫張述禹 史青雲 馬醫長尹占魁 歐醫長張連壽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歐醫

軍醫生張寶衡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歐醫生沈光慶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歐醫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沿江地方審判檢察兩廳長請授案給予公費文

為撥案請給公費事查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海關稅務繁盛其地方審判檢察廳兩長會由本部酌定公費呈奉 旨准在案茲查吉林省濱江一帶近年商業興盛不亞於天津等處生活程度日見增高自中東鐵路附屬地內審判權收回以後華洋訴訟尤稱繁厥本部體察情形濱江地方審判檢察廳兩長擬請按照前案每月酌給公費九十六元由該兩長均分領以資交際之用此項公費在新預算未成立以前即暫在該省經徵司法收入項下實支實銷如蒙俞允擬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是荷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六日已奉 旨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呈報本年三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發報本年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二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三月分委用人員自應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七日已奉 旨令

計開
代理閩侯縣知事李振植

咨

內務部咨教育總長據警官高等學校學生余樹風呈請更名余覺業經核准等情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行事據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呈准安徽壽山縣公署函開家據警官高等學校學生余樹風呈稱名犯謝謙請更名余覺業等情函達在案等因轉呈鑒核示遵前來業經由部核准查該學生余樹風係安徽壽

山縣人曾在山東公立法政學校講習科畢業據呈原有畢業證書遺失於投考警官高等學校時呈報有案除指令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二日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開案據應山縣知事謝錫呈稱茲有某甲會充縣署戶總凡經後田賦推收戶糧均歸管理乙則隨同幫辦前清末季京漢鐵路管理局丈購屬縣民田多處其應行完納銀米數目曾准該管理局開列戶名造冊送縣飭甲過割一面即將過割銀米總數詳請前藩司報部立案乃甲因被購田畝之各業戶間有未經來縣請求者仍將應行過割戶糧照常徵收並不聲請辦法且將徵起之款私入己囊又徵收丁漕原有逃亡故絕之戶前清時代曾將此項無著糧戶名爲黑糧其額原有一定甲因民間買賣產業每有無糧之田恐滋買主疑慮遂於過割時填報些微糧數歷年既久積少成多以理言之既非報舉升課則黑糧自應減少乃甲竟不據實報請減少額定黑糧竟令乙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冀符原黑糧額而所徵之款亦不歸公造甲病故乙於民國六年十二月接充戶總仍照舊貫辦理並將自己應納之糧遞漸推歸無著茲經發覺在甲既已死亡自可無庸置議而乙之刑事責任頗滋疑義於茲有四說子說設田既被路局丈購原業戶自不負納稅義務無糧之田填報些微糧數過割無論其爲黑糧或復抑係墾荒升課然皆未經依法定手續核定則其糧額亦難視爲正供至將自己戶糧推黑無著其必攤入於報完各業戶已無疑義均係濫用職權使人負擔義務某乙實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其說設乙均係額外浮收圖利自己應照刑律第一百四十七

條第二項論罪實說設乙經徵丁清自應照原徵之數呈繳乃竟擅自侵蝕實屬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即設設乙均係以欺罔之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自觸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照該條各別論罪綜上各說似皆持之有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便擅定現在屬縣懸案待決理合肅函代電敬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敬懇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甲乙既先後充當縣署戶總凡經徵田賦推收戶糧均歸管理如其職務於法令有妨礙即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乃於業經鐵路管理局丈購並經該局開列戶名送縣飭甲過割之田地仍照常徵收戶糧歸人私藏其係利用原業戶於所買田地外尚有接連田地應納銀米即在正數以外浮收者為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運糧犯否則祇屬詐欺取財其不能認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而有上述情形者均應以詐財論又無權之田本應於過割時填報實數乙乃捏造戶名仍為黑戶僅徵些微糧數且不歸公並將自己應納之糧逐漸推歸無著亦應分別其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或第三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論罪乙捏造戶名仍為黑戶如果原業戶並不知情則其已交之糧為所吞沒並應論以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詐財乙自己應納之糧推歸無著若確係令他人無故為之分擔者亦同惟均應注意其方法結果有無偽造文書至乙於甲未死以前之行為非須查明事實或併依連續犯處斷或依第三十三條與後之行為分別科處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密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一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刑事訴訟以直接審理為原則苟人犯不到則不能開始公判又在民國七年公佈之刑事訴訟法規則第二條豫備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人簽或諮詢之日起算依此規定則檢察官送審案件似宜以人卷均齊始擬具意見書連同人卷送審方為合法乃近來各檢廳送案多有人卷不齊或人卷均無而擬具意見書送審者在檢廳則以為案經送審職務即以終了並無積壓之可言

在審理則以人犯與卷宗不齊無從開審勢必往返備文咨提轉轉時日至連亦延至數月甚有延至年餘之久始行將人卷提到者或竟不能提到因之中止進行歸入未結游案者不惟有背刑事審限規則之原旨並失法律保護人民之精神殊於訴訟進行大有妨礙又結案多寡關於法院之成績此種提送人卷原不關於審判處分若因此而懈怠訴訟進行致多積壓將來考成實難稽核遇有此種情形審廳應否根據審限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拒絕受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迅即解釋以憑遵辦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係規定辦理案件之限期與移送案件應否提送人卷尚無關涉檢察官將案移送審判官以將全案卷宗移送為便惟被告未經拘保或傳到其犯罪已有確據者亦得呈請至第二審案卷涉上訴期限覆判審案得用書面審理事實上均難連同人卷一併移送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一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延吉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查今有甲以自己所有土地賣絕於外國人乙由縣署以甲盜賣國土等情函送查該土地為甲所有權似無盜賣之可言其買賣究竟有效無效殊乏根據惟以一般之公例土地所有權不許外人享有論甲之出賣土地於外國人自不能不干例禁但究屬行政處分抑別有刑法上處分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甲以國有土地或共有土地盜賣於外國人可否即依大理院統字第九四六號解釋之新例分別竊盜或侵佔處份抑應別有加重辦法此應請解釋者又一竊案現有此等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解釋等情前來案院法律解釋台呈請鈞廳轉請大理院分別解釋由職轉行遵照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問甲以自己所有土地賣於條約上無權利之外國人當然無效(參照本院八年上字第九一九號判決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除另具備外恐罪或其他法令有罪條件外尚不生刑事問題第二問甲以國有或共有土地盜賣於外國人依本院統字第九四六號第九四四等號解釋仍應分別有無合法管理

權能論以竊盜或侵占罪如非具備外恐罪或其他特別法令之有罪條件亦尚無加重辦法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二一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呈稱據偏關縣知事蔣紹曾電稱今有甲欠乙之債務丙圖利已與甲商妥假調處之名以自已價值不敷抵償之物品用恐鳴手段代甲抵償債務而易得甲預備抵償價值較多之產乙事後知覺來署起訟此案是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職廳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轉院解釋示遵以便轉令該縣遵照等情到廳相應轉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以便令行該廳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乃依法令或契約或管理事務為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圖害本人違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財產者之罪丙如果確係假調處之名行恐鳴手段有據意在以自已價值不敷抵償他人欠乙債務之物品換得他人預備抵償乙價值較多之產係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四日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一三二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有土匪甲問乙知何家有未嫁女欲娶為妻乙謂丙之女未聘甲遂結夥三人將丙擄至乙家勒令將女許伊為婚否則備款贖乙亦幫甲說合丙為伴允未立婚書嗣甲到丙家強與其女成婚丙與女皆因懼禍不敢力抗甲得同居月餘而去後復返回丙因甲羽黨滅滅始行密報獲案甲之行爲是否構成擄人勒贖及強姦俱發罪即以其擄丙至乙家爲強姦之手段僅以強姦論罪又乙於甲擄丙至伊家勒娶其女時幫助說合是否爲幫助擄人勒贖之準正犯或事前幫助強姦之從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土匪丁結夥十餘人到戊家索錢因戊出外未果轉向己索要煙土等物已向丁稱成雖不在家倘有房地可令甲會

庚等立約代買得價丁遂逼令庚等將戊房地賣約據實與公社價銀二千元將約交己已即付丁煙土數十兩旋已持約向戊索要房地否則備價回贖查丁結夥到戊家索錢雖因戊出外未果但既將其房地代買得價其構成強盜罪似無疑義惟其向己強索煙土等物未生犯罪之結果可否論以強盜未遂又已既咬令丁將戊之房屋代買並給與煙土作為代價以助成丁之強盜行為將來詐財之地步後復向戊索要房地或約據上所載款數未遂應否以幫助強盜論抑祇論以詐財未遂罪此應請解釋者二惡案待決理合函請鈞院查核示復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第一問甲攔丙至乙家如其意專在令丙將女許伊為婚所稱備款回贖不過空言恫喝本意非在得財則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以私擅逮捕為方法應依各該法律從一重處斷如其意專在令丙備款回贖或以詐婚為納贖之替代則應成立擄人勒索罪乙實知情於甲實施中幫助說合應各查明情形準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或擄人勒索之正犯論丙許婚未立婚書若併未得財禮其婚約本非有效成立甲到丙家強與丙女成婚果加暴力於其身體抑壓其有形的反抗或告以將加重危害抑制其精神的反抗均足使其喪失意思自由而姦淫之者應成立強姦罪乙如知有強姦之情而以說合為事前幫助者應並成立強姦從犯罪均依俱發罪各該條文處斷第二問丁到戊家索錢因戊出外未果轉向己索要煙土等物已咬丁逼令庚等將戊房地賣約據實與公社已付丁煙土數十兩作為代價旋已持約向戊索要房地否則備價回贖是丁並非直接以強暴脅迫強取戊之錢或房地對戊自不成立強盜罪其逼寫代買約據對庚等應成立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之罪對戊則成立不動產竊盜罪己如並未在場亦為其教唆犯均各依第二十六條辦理丁索得煙土雖係由己交付應視交付者是否情願有無達到喪失意思自由之程度分別成立強盜或詐財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六百二十號解釋文)或不為罪已有煙土數十兩是否抵種罌粟所得並意圖販賣而收藏與供吸食之用丁索得煙土作何用途與適用法律有關應請明事實相應函復貴處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五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六四號

原具呈人河南浙川縣民人楊耀庭

呈一件為該縣前任知事黃家齊貪賄縱匪燒殺全村請依法擬辦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河南省長咨復飭據汝陽道尹轉據委員李光鄰按照原控各節詳細訪查該
具呈人楊耀庭充當縣區陸嶺村長素以辦匪見稱因協助防軍郭營長擊獲匪犯左老九一名解送浙川縣
查明辦理該縣黃知事提訊供詞含混左老九之父左祖祿即項營鄉董葉世寬等姓名履混保釋未幾陸嶺
發生燒殺重案當時紛傳係左老九糾匪報仇經前兼省長迭次委查以黃知事開釋不慎記大過一次以示
懲儆嗣經郭營長將左祖祿擊獲訊明呈奉督軍指令處以一等有期徒刑交縣執行在案至黃知事受賄一
節再三訪詢並無證據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頌

銓叙局批第五七五號

原具呈人文官高等考試及格驗程九

呈一件呈為證書遺失懇請補發由

呈悉據陳及格證書因交郵遺失查無下落懇請鑒核補發等情查文官及格證書關係個人資歷據稱交郵
遺失究屬疏忽姑念事出倉猝應准暫予備案仰即刊登政府公報聲明前項證書遺失作廢並取具同鄉薦
任京官保結一紙證書印花費十二元另呈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
銓叙局長郭爾圖

附

公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三期會
第六次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咨請政府外侮日深應宣告中外嗣後不論何國互訂有侵犯中國主權條約絕對拒絕以維國權建議案(議員章榮熙提出)(一時至二時)
- (二) 請咨政府劃分稅收改良土地實行地方自治為改造國家之基本建議案(議員魏斯只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 南洋荷屬華僑代表韓希琦等請增設僑務總局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 (四) 三寶龍中華總商會關於古突華僑被難清事請咨達政府提向荷使嚴重交涉要求損害賠償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五) 南洋荷屬全體華僑代表熊理等關於修正中荷條約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六) 黑龍江黑河商會丁官堂等關於俄人虐待請提出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英周氏等訴田現等欠債各案已將所封方磚廠路南開美京煙局舖底拍賣與魏劍秋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田現等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禮制處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 國務院 會同呈請設立修訂禮制處並請派曹秉章等兼充修訂禮制處處長等員一案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均准派充等因奉此 遵即照章組織業於五月十日成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修訂禮制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附設於國務院內如有寄遞本處公文信件請即按照上開地址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糧食調查會通告
爲通告事茲准國務院將本會關防及會長小官印頒發到會經於六月十五日改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廣 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一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總堂宏敞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瑞林祥元記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貨物及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其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張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一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北京私立勵志中學校招生廣告

- 本校由新進同學會籌設遵照部定學科增加選近軍事學以培養品端學粹文武兼資之始基為宗旨畢業後有考入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並陸軍軍官預備軍醫等學校資格招考章程如左
- 一 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 三 試驗科目以國文數學體格三門
 - 四 本年學額招收二百名
 - 五 報名時繳費一元並四寸半身相片給回此據不錄者准一星期內携據收回取錄者相片存查其費在校費內扣除報名後不與考及取錄不入學者其費不給還
 - 六 各生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一百七十元分三期繳納入學時繳保證金現洋三十元
 - 七 各生自具履書及保證人保狀並繳清校費始准入學
 - 八 學生如屬為國捐軀之軍官孤子准免校費須有同鄉現任為任職以上二人具結並將生父曾任官職與身故年月住在列狀呈查屬實方能照准
 - 九 學生如屬軍官之子及胞弟每年准減校費三十元須有同鄉現任為任職以上二人具結並將該父兄官履與所隸機關住在列狀呈查明確方可照准
 - 十 定於本年六月十日起報名至六月二十五日截止
 - 十一 定於七月一日試驗
 - 十二 報名及試驗地點於北京西安門內府前街陸軍講武堂本校行之

北京私立勵志中學校附屬高等小學校招生

- 一 學科遵照教育部規定施行
- 二 招生以一百名為額
- 三 資格以有高等小學二三年級者
- 四 年齡以十二歲至十五歲者
- 五 試驗科目以國文初淺數學體格三門
- 六 報名及取錄入學規則與中學校同
- 七 學生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一百二十元分三期繳納入學時收保證金二十元
- 八 學生不在校食宿全年學費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七十元繳納之期及保證金同上

恕報不週

哀啟者 顯考王府君字古愚 攝壺勳於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號即夏曆四月十四日丑時壽終京寓 正寢 於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先行扶柩回籍五月初五日在木京西單報子街聚賢堂設位領帖五月十九日在舊開荒苦塊曾迷恐報不週哀此奉 聞

棘人王光泣血稽顙

賣房聲明

尋鶴翠原有舖房一所座落在西單大街甘石橋路東門牌一百二十九號原中賣與范漢三名下永遠為業 如有親族人爭論及重復典賣一切糾葛不清俱歸舊業主一面承管特此登報聲明 尋鶴翠啟

賣地聲明

鄙人謝秋岩今有祖遺地一段早已失契補稅座落在廣渠門外架松村東北計地五十畝現擬中賣與華偉公司為業如有轉讓由買主一方承辦與新業主無涉並請速到西長安街華偉公司聲明限一月為期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發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十三日(即夏曆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收據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通知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登報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除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平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修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卷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帶票費(即無票費者亦須帶票)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一北京上海時報後面

聲明遺失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間鄒姓以盛房頭條路兩租開發隆得舖房契借到故兄齊夢植名下銀一千兩正立有借約一紙因庚子兵變將鄒姓本身紅契並借約遺失已在齊察廳聲明在案與借約復出作廢業經批准立案另行與鄒姓補稅新契嗣後該舊契并借約復出發生糾葛均有齊受田借姓世植負責特此登報聲明
齊受田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森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邁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售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選質紙製印紙體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齊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本科學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報名 携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翻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 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科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費等費除投考本科各生有因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報名 携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取額 隨時酌定

聲明作廢

民國八年十一月五號在北京交通銀行繳入泰源鹽業公司股洋一千五百元發取得公司第一百六十八號收據一紙現該收據遺失業向公司陳明該項收據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啟聲白

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一第零一八第二五第三一第四二第五二第六八第七六第八一第九八等拾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一八為二五為三一為四二為五二為六八為七六為八一為九八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于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于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水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于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于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限于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邵克莊啟事

克莊奉 命簡任依調命卒出都叩辭不及謹登公報用誌款忱

●楊景蕙啟事

遺失財政部司會科發給印字八十六號八年公債記名預約券一張票額五十元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七年公債第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公債第五次付息開辦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招考預備科及科新生

(一)程度 預備科須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專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二)試驗科目 預備科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三)試驗地點及日期 七月一日至四日在英海砲台 報名及投考 先期函報吳淞本校亦得於臨考時報名惟投考須先繳費十元及四寸相片一張不取發還 章程函索即寄

校長阮尙介啓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驗取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准免試全部或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本號備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送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送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陸五角新購郵元四洋貳元東洋壹元壹角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特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泰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羅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遊各界歡迎原銀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
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收價
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感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牙	品	玉	銅	銀	金	價 別	
								質	價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篆隸印漸隨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隨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五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裝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按時核照	鈕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價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白文每字三元	直鈕三角五	直鈕四角五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價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西財

政廳科員周英烈等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商埠未

設警局地方擬訂暫行辦法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山東

黃河桃汛經過各工一律防護平穩並預

通告

防伏秋大汛情形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京兆警
備隊總司令處警務科員陳政積勞病故
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榮福
等陞補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爲軍官結匪同謀襲擊防營譁潰業
均槍決擬請褫奪實官文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印鑄局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曾毓雋

(條約暨附件見條約門)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鄭玉書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傅宗耀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姚福同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徐鏡清晉給三等嘉禾章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宋紹唐張朱均晉給三等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蔡法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林祖潛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戴錫侯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令

蔡鳳機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內務部請獎甘肅警務處辦理警政著有勞績人員汪國傑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儲蓄票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祖潛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農商部請獎山東辦理實業著有成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宋紹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蒙藏院請獎招待蒙古王公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汪睿昌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請將僉事孫蔭蘭叙列官等由

呈悉孫蔭蘭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福建督軍請將辦理閩省上游剿匪清鄉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蔡鳳機鄭玉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海軍軍官戴錫侯等著有勤勞擬請晉給勳章由
呈悉戴錫侯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海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報直隸菸酒事務局長查爾崇等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財政總長 李思浩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一號

周啟濂回部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鏊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號

派吳含章暫署禮俗司司長仍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五十四號

派程炎震署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六八號

浙江僑工事務局第一科科長夏慶鋆第二科科長花汝熙第三科科長馮堪均給予本局三等獎章科員
潘恆祺陳兆昌萬繩桂徐天申郝延淮劉功明五夏慶庠馮攸毛銳葉振華方梁貽均給予本局四等獎章
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弼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及日本國

上指各國在本約內稱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國

比利時國中華民國希臘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
尼國暹羅國及赤哈國

各該國與以上領袖各國均爲協商及參戰國

右爲一方面

奧大利國

爲他一方面

茲因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之請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准予停戰以便議訂
和約

而協商及參戰各國亦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向塞爾維亞宣戰並由奧匈聯
盟之德意志國指揮戰事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遂直接或間接陸續加入戰爭以反對奧匈茲願易一
鞏固公正及永久之和平

復因前奧匈君主帝國現已停止存在而在奧大利國易一共和政府

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業已承認赤哈國係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所組織而成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
而該領袖各國亦承認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與塞爾維亞王國領土合併作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名爲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國

又因在恢復和平時必要解決該君主帝國因分離所發生之情勢及各該國之成立並以公正公允之永久

基礎予各該國政府

爲此締約各國各派代表如左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副卿包克 Frank Lyon Polk

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 Henry White

高等軍事會議陸軍代表將軍柏理士 Tasker H. Bliss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外務部大臣白爾福 Arthur James Balfour

掌印大臣鮑納羅 Andrew Bonar Law

理藩部大臣子爵米爾納 Viscount Milner

散秩大臣邦寺 George Nicoll Barnes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管理屬地軍事大臣堪潑 Sir Albert Edward Kemp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大臣皮而思 George Foster Pearce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子爵米爾納 Viscount Milner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駐英紐絲綸高等委員麥根齊 Sir Thomas Ma Kenzie

又印度代表

印度國務副卿男爵辛哈 Baran Sinha

法蘭西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兼陸軍部總長克雷孟梭 Georges Clemenceau

外交部總長畢香 Pichai.

財政部總長克勞自 R. L. Klotz

法美軍事委員會會長他地歐 Ambe Parthen

大使加盆 Jules Cambon

義大利國君主代表

上議院議員外務部大臣低島修 Tommaso Tittoni

上議院議員司西阿勞夏 Vittorio Scialoja

上議院議員翻拉黎斯 Maggiorino Ferraris

上議院議員麥高尼 Guglielmo Marconi

下議院議員克勒斯比 Silvio Gespi

日本國皇帝代表

駐倫敦大使子爵珍田 Okinda

駐巴黎大使松井 K. Matsui

駐羅馬大使伊集院 H. Ijima

比利時國君主代表

外務部大臣喜猛 P. Hyman

專使國務大臣歐佛 Van den Heuvel

司法部大臣國務大臣望德非勞特 *Vandervelde*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Lou Tseng Tsiang*

前農商部總長王正廷 *Chengting Thomas Wang*

古巴國大總統代表

哈伐納大學法科學長古巴國際公法學會會長貝司大門特 *Antonio Cancler de Puigarrando*

希臘國君主代表

外務部大臣保理底司 *Nicolas Politis*

駐法蘭西共和國公使羅馬諾司 *Athos Romanos*

尼加拉瓜國大總統代表

衆議院議長向摩洛 *Salvador Chamorro*

巴拿馬國大總統代表

駐馬特里公使卜爾誥司 *Antonio Burgos*

波蘭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外交部總長巴德爾夫司基 *Ignace Paderewski*

波蘭全國委員會會長特穆夫司基 *Roman Dmowski*

葡萄牙國大總統代表

前國務總理高斯大 *Alfonso Da Costa*

前外交部總長蘇阿來司 *Augusto Soares*

羅馬尼亞國君主代表

駐倫敦公使米須 *Nicolas Mison*

散秩大臣博士樊達復愛復 *Le Docteur Alexander Vaïda Voerol*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君主代表

前首相巴赤子 *N. P. Paohitch*

外務部大臣黨弼 *Arie Trumbic*

法學博士饒爾乾 *Ivan Zolger*

暹羅國君主代表

駐巴黎公使親王夏隆 *Prince Chiroon*

外務部副大臣親王添拉邦柱 *Prince Pridos Prabandhu*

赤哈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克拉瑪 *Charles Kramar*

外交部總長勃乃斯 *Johannard Benes*

奧大利共和國代表

奧大利共和國總理杭乃 *Charles Renner*

各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如左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戰爭狀態應即終止自此以後除照本約規定外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大利共和國之

間應有正式交際

第一部

國際聯合會盟約

締約各國今為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寧起見特允

擔承消弭戰事之義務

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

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

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內備宣言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凡完全自治國或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有議會三分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爲其規定關於海陸及空中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之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所有國際義務及本盟約所定之一切義務完全履行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議會及一董事部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議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議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遇事機所需并可隨時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議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第四條 董事部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之其他四會員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議會隨時斟酌選定在該議會第一次選定之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董事部部員

董事部得議會多數同意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為董事部常駐部員董事部得同樣之同意得增加聯合會會員之數此項會員由議會選定列席於董事部

董事部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董事部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董事部者當考量問題特別與之有關係時應請其遣派一代表以部員名義列席

董事部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董事部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派代表一人

第五條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手續各問題其中包含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應由議會或董事部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議會第一次會議及董事部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董事部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委任之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董事部之同意委任之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議會及董事部之秘書長

秘書處經費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由聯合會會員擔任之

第七條 聯合會所在地點定於日來弗

董事部無論何時得決定將聯合會地點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位置其中包含秘書處男女均得充任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地所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董事部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決定此項計畫至少每屆十年應重行考量及修正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董事部同意不得超過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董事部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以應保持安寧之需求者

聯合會會員擔任完全坦白互相交換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中之進程序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一切消息

第九條 關於第一條及第八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陸海空中各問題應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合會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應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第十一條 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嚇不論與任何聯合會會員有無直接影響茲特宣言此事係有關聯合會全體而聯合會應採用適當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意外之事發生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董事部

並宣言凡有關於國際往來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議會或董事部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僅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歸董事部審

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判決或董事部報告後三箇月屆滿以前不得遽行開戰。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董事部之報告應自爭端移付之日起六箇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而爲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該問題應完全提交公斷。

茲宣言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任何國際義務並有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均應大抵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爲訴爭國所同意或爲兩訴爭國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法庭。聯合會會員擔任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判決並對於違行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遽行開戰設有未能遵行此項判決者董事部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董事部應籌備設立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董事部或議會不論任何爭議或任何問題有所諮詢該法庭對之亦可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辦法提交公斷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董事部爲此起見相爭國之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辦理所有必要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考慮。

相爭各造應將該案原委運同有關係之事實及文件儘速送交秘書長董事部可立命發表此項案卷。董事部應盡力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其有效應酌定公布明文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及解決辦法。倘爭議不能解決則董事部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詳列所爭事實之說明及董事部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任何聯合會會員列席於董事部者亦得將爭議事實及其決議揭布之

如董事部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該部人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遵行該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遽行開戰

如董事部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不能繕具該部人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採行視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爲

如各造之爭議爲一造所聲明並爲董事部所查悉按諸國際公法實係純屬該造本國法權範圍內問題則董事部應報告其事之真相而不必提出建議案

按照本條在任何案件內董事部得將爭議移送議會議會如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接受爭議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達董事部經過十四日後提出

凡移付議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董事部之行爲及職權議會亦適用之議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國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會員列席於董事部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同意應與董事部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外而爲該部人員全體同意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義務而遽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當然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即擔任立刻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箇人之往來

遇此情形董事部有向有關各政府提出勸告之義務使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中之實力組成軍隊以達保護聯合會盟約之目的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各本國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極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

維護以期抵制對於協同保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任何義務者可經列席於董事部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
投票表決宣告斥出聯合會

第十七條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時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董事部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
經領受則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董事部認為有必要之修正外得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表後董事部應即調查其爭議之情形並提出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
如被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遠行開戰則適用本約第
十六條之規定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

如相爭之兩國於被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董事部可採用辦法並提出建
議使免生戰事結束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任何聯合會會員締結各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向秘書處備案並儘速由秘書處發表
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備案以前應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議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業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已或致危及
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聯合會會員互相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諒解均因本盟約而廢止
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任何契約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採用辦法立即
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諒解如孟祿主義此者為和平之維持者不得視為與本盟約

內任何規定有所牴觸

第二十二條 因此次戰爭之結果前屬於數國統治權下之殖民地及領土既不能復仍其舊而其地之人民又尚未克自立於近時鬪智競強之世界則現應適用下列主義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信用該項信用之保持勿墜應載入本盟約

實踐此項主義之最善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權委託於一種先進國其資力經驗或地理上位置均足以擔此責任者而亦樂於接受者此項保育之受託國即以代理聯合會名義施行之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疆域之形勢經濟之情形及其他類似之狀況而區別之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某數團體其發展之程度已至暫時可以認作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扶助至其能完全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考量此數團體之志願爲主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擔負其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思想與信仰之自由並禁止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賣買以杜流弊並不得建築砲臺或設立陸海軍根據地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得以軍事教練施諸土人總之以維持公安及道德爲限且亦應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予聯合會其他會員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完全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以上所載之保障

無論何種委託受託國應將受託地方各事每年報告董事部

倘受託國應實施權力監督或行政之程度在聯合會會員間並未訂有成約者當由董事部特別逐一決定

應組織一經常委員會其職務爲接收並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將各受託國關於遵行委託條件

所有之各項事宜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依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各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為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
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在其監督土地內之土人確保公允之待遇

(丙) 委託聯合會普通監督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條約之實行

(丁) 委託聯合會普通監督一種國家軍械軍火之貿易在該國家之此項貿易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
必要者

(戊) 採用必要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道待遇關於此
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第二十四條 凡公共條約所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之各方面認可應歸入國
際聯合會管轄之下自今以後創設此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應概歸聯合

會管轄

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但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之秘書處如
經董事部許可並有關係方面之請求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應予以他種必要或可需
之助力

歸入聯合會管轄權下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董事部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設立及協助正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以改良世界衛生防治疾
病減輕痛苦為職志者擔任鼓勵並提倡之

第二十六條 本盟約之修正應由組成董事部之聯合會會員代表及組成議會之聯合會會員代表多數批准始生效力

聯合會任何會員如有不承認盟約之修正案者原不強受拘束遇此情形應停止其為聯合會之一會員
附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即簽押和平條約者

北美合眾國

玻利維亞國

英吉利帝國

古巴國

法蘭西國

瓜地馬拉國

哀特夏國

義大利國

里彼利亞國

巴拿馬國

波蘭國

羅馬尼亞國

暹羅國

烏拉圭國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比利時國

巴西國

中華民國

厄瓜多國

希臘國

海第國

關多拉斯國

日本國

尼加拉瓜國

祕魯國

葡萄牙國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赤哈國

坎拿大 澳洲 紐西蘭 南非洲 印度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至九年四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二八六三〇元	五七九九元	四三三二元	八五九九〇元		三五四九元	八六〇六五元	八二〇八二元	
京奉	三二七四九元	三三四七元	一七九四元	六三三三六元	一四〇〇四元		五九二七八元	一〇〇〇五二元	
津浦	二二三四九元	一八九五元	六五〇七元	四四一五三元	三三五五元		四三六七八元	一〇〇八六元	
滬寧	一四四一九元	五四五二元	三七五八元	一八三三〇元	四七六四元		一六三三〇六元	一四三四一〇元	
滬杭甬	七二四一元	二六一九元	一六四一元	九八〇八元	七六三七元		七二六一〇七元	五五五三三元	
正太	二八七九元	一三三六七元	六六元	一三四三六二元	二九七三元		二二六二〇六元	三三六八四元	
廣九	三五二一〇元	三三六〇元	七〇〇元	三九二九〇元		二八元	二五六六六元	六七三三元	
吉長	二〇九六元	七三二六元	九元	九四三七元	五五五三元		六八〇九六元	三〇四〇一元	

二十九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道清	六三〇六	二四一〇	五九〇	二八三〇六	二五	二五九六六	查三七
株萍	三三九一	一五〇五		一八三六六	二五五	二六二九六	二五六六七
障厦							
汴洛	二五九九九	三三三四	一一五四	四九八七	一五六一	四二〇〇一	三三三三六
湘鄂	一七二七	三三四〇		五〇〇六	二〇五六五	四五六八五	一五四四六
四鄭	九二二	一六六九	二五	二九二七	七五四七	二八三三四	六〇八〇
總計	二七〇四四	二四二九九	二〇六四八	二六二三〇七	二七二五八	二〇七六〇二	三五六八七

印鑄局通告

六月二十日爲夏節之期照例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查送登費報通告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總表末尾總數係二七四等字誤刊二七四等字應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瑞林祥元記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緞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北京私立勵志中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由新農同學會籌設遵照部定學科增加淺近軍事學以培養品端學粹文武兼資之始基為宗旨畢業後有考入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並陸軍軍官預備軍醫等學校資格招考章程如左

- 一 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 三 試驗科目以國文數學體格三門
- 四 本年學額考收二百名
- 五 報名時繳費一元並四寸半身相片給回收據不錄者准一星期內携據收回取錄者相片存查其費在校費內扣抵報名後不與考及取錄不入學者其費不給還
- 六 各生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一百七十九元分三期繳納入學時繳保證金現洋三十元
- 七 各生自具願書及保證人保狀並繳清校費始准入學
- 八 學生如屬為國捐軀之軍官孤子准免校費須有同鄉現任薦任職以上二人具結並將生父曾任官職與身故年月住在列狀呈查屬實方能照准
- 九 學生如屬軍官之子及胞弟每年准減繳校費三十元須有同鄉現任薦任職以上二人具結並將該父兄官職與所隸機關住在列狀呈查明確方可照准
- 十 定於本年六月十日起報名至六月二十五日截止
- 十一 定於七月一日試驗
- 十二 報名及試驗地點於北京西安門內旂檀寺陸軍講武堂本校行之

北京私立勵志中學校附屬高等小學校招生

- 一 學科遵照教育部規定施行
- 二 招生以一百名為額
- 三 資格以有高等小學二三年績者
- 四 年齡以十二歲至十五歲者
- 五 試驗科目以國文初淺數學體格三門
- 六 報名及取錄入學規則與中學校同
- 七 學生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一百二十元分三期繳納入學時收保證金二十元
- 八 學生不在校食宿全年學費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七十元繳納之期及保證金同上

恕報不週

哀啟者 顯考王府君字古愚 諱振奎 勤於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號即夏曆四月十四日丑時壽終京寓 正寢擇於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先行扶柩回籍五月初五日在本京西單報子街聚賢堂設位領帖五月十九日在籍開奠苦塊昏迷恐報不週哀此奉 聞

棘人王光泣血稽顙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招考預備科及科新生

吳淞 預備科須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專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一) 程度 預備科須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專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二) 試驗科目 英文 德文科及機師科 物理 化學

(三) 試驗地點及日期 以上者

(四) 報名及投考 先期函報吳淞本校亦得於臨考時報名惟投考須先繳費十元及四寸相片一張不取發還 章程函索即寄

七月一日至四日在吳淞 吳淞本校試驗隨到隨考

校長阮尚介啓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號第一七號第二二號第三七號第五零號第五二號第五九號第六八號第七六號第九零號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圓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本科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攜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試驗期 八月十日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試驗科目

- 國文 歷史 英文繙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科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除投考本科各生有因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一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一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一報名 攜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一試驗期 八月十日

一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一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一取額 臨時酌定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藏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第一八第二五第三一第四二第五二第六八第七六第八一第九八等拾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一八為二五為三一為四二為五二為六八為七六為八一為九八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債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于領取本銀時一并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于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于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于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限于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不再償付

再償付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七年公債第五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錄取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准免試全部或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查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一北京時報上海時報新報後面

賣地聲明

鄙人謝秋岩今有祖遺地一段早已失契補稅座落在廣渠門外架松村東北計地五十畝現憑中賣與華偉公司為業如有輾轉由賣主一力承擔與新業主無涉並請速到西長安街華偉公司聲明限一月為期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聲明作廢

民國八年十一月五號在北京交通銀行繳入泰源鹽壘公司股洋一千五百元整取得公司第一百六十八號收據一紙現該收據遺失業向公司陳明該項收據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駿聲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十三日(即夏曆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通知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 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鐘一刻新任
比國駐京公使艾維滋呈遞接任國書觀
見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續)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三三二號)

公函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一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四號)

公電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致全國菸酒事務署公
函(附復函)

廣告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三三二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三三九號)附來電

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鐘一刻新任比國駐京公使艾維滋呈遞接任國書觀見銜名
 欽命全權公使艾維滋
 參議男爵費耶芳
 衛隊統領中尉博賽爾
 通譯官白德斯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日第一一五百六十三號

任命令

大總統令

特派張文生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吉林省長徐鼎霖電稱延吉道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懇請辭職張世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調任陶彬為吉林延吉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蔡運升署吉林吉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蔡運升兼署長春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延吉道道尹陶彬兼辦延吉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駐日斯巴尼亞國兼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戴陳霖懇請辭職戴陳霖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劉殿元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國文為陸軍騎兵中校王得勝為陸軍步兵少校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衛承祖黃恩榮馮雁為陸軍步兵中校韓導先為陸軍騎兵中校陳鴻慶李存香孫楚齊用宏侯守常計新銘為陸軍步兵少校周珉羅德玉郭隆亮為陸軍職兵少校雷鈞吳德明戚燕昌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文簿皆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內務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核江蘇省民國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單開列督催
經費各官未充分數請交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各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
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陸軍部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年節壽等勳章由
呈悉秦豫銘恭訥春著傳令嘉獎節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新疆省長請獎增收鹽款出力人員楊慶南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新疆綏來縣屬西新等渠民國八年分夏禾被災應徵額糧擬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甘肅省額報寧夏等七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除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熱河林西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課銀懇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議江蘇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單開各員已有令交付懲戒彭世祺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令內 務 總 長田文烈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呈請派浙江實業廳長雲韶暫行兼任三門灣模範自治農墾籌備處處長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銜承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請獎會內出力人員擬給勳章綉單呈鑒由
呈悉文溥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撥案請將民國元二三年浙江省積欠鹽課釐予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令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江天鐸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新編省長兼督軍楊增新

呈報撥發勉勵賑恤新雷碩特蒙旗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阿根廷國

哥倫比亞國

利國

巴拉圭國

薩爾伐道國

瑞典國

委內瑞拉國

特留蒙 J. Henrich Str. James Eric Dumont K. G. M. G. R.

智利國

丹麥國

瑞威國

波斯國

日斯巴尼亞國

瑞士國

第二部

奧國之疆界

第二十七條 奧國之疆界應照左列定之(參觀附圖)

(一)與瑞士及列支敦士敦 Juchentain

現在之疆界

(二)與義大利

自二六四五點(爾呂防 C. i. e. a)起向東而達二一九一五點(克勞俾其施必刺 Klomater Spitz)為止

自爾爾城 Neufeld 至挪羅勃 Naurol 途中經過一四八三點之總應就地定

自此向東而達特來海而恩施必刺 Dellen Spitz(三五〇五點)之最高處為止

在北之伊恩 E. a. n. 之阿底若 E. a. n. 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大概向南又向東南而達二五四五點(麻爾赤徑城勒 Marchkalele)為止

在東之特拉佛西之阿底若兩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南而達二四八三點(亥而默施必刺 Point St. Helens)為止

文拔舍 Winbach 及森拔舍 Arbock 兩地間穿過特拉佛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又向東南而達二〇五〇點(哇司丹爾尼 Osborn)為止約在搭爾維司 Tarn 西北九基羅
適宜

一方為北之特拉佛湖他方為連續塞克當丹拔舍 Sackett's Point 比亞佛 Lake 及打爾里亞芒多 Tagliamonte 各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又向東南而達一四九二點(約翰勒而三三 西兩基羅適宜)為止

北之蓋而 Cee 河及南之蓋利刺 Cains 河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而達一五〇九點(拚克佩)為止

橫斷蓋利刺在賴勒而城及車站之南並穿過一二七〇點(加賈排勒爾 John Berg)之綫應就地畫定

(三)在南與克拉薩弗 Kincora 地方除第三部(歐洲政治條款)第一段之各規定外

自拚克向東達一八一七點(麻來司低蓋 Tashier)為止

加拉房岡 Karabon 山嶺之綫

自一八一七點(麻來司低蓋)而向東北達特拉佛約在維拉舍 Viala 東六基羅適宜坐落於此河組成環形之東邊支流上鐵路橋東南約一基羅適宜之點為止

橫斷麻來司低蓋 Mearns 及法阿克法間之鐵路及經過六六六點(包拉那 Jean)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南而達聖馬爾頓 St. Martin 上湖約兩基羅適宜之點為止

特拉佛河流

自此向北達八七一點約在維拉克東又東北十基羅適當為止
南至北大略方向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又向東北達聖凡武^{St. Vrain}及克拉蘇弗兩區域間行政界綫之一點為止此點之擇定在七
二五點附近克拉蘇弗西北約十基羅適當

經過一〇六九點(多防比海面 Tachibana) 一〇四五點(噶倫培勒 Jalimberg) 八一五點(佛洛唐
培勒 Freudenberg) 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而東達一〇七五點(斯登勃呂舍高威爾 Sönderbrunn Kogel) 之西應就地選擇之點為止
聖凡武及克拉蘇弗兩區域間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東北而達聖爾克^{St. Erhard}上之點為止此點在伏爾堪馬勒克^{Völkmar}區域行政界綫與
此河相離之處

經過一〇七六點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北而達一八九九點(斯彼塔夸面 Speikowitz) 為止

聖凡武及伏爾堪馬勒克^{St. Erhard}兩區域間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東南而達八四二點(加斯巴爾斯敦 Kasparein) 之西一基羅適當) 為止

伏爾堪馬勒克^{St. Erhard}區域之東北行政界綫
自此向東而達一五二二點(許奈勒高威爾 Hühner Kogel) 為止

經過拉瓦門^{Lavandorn}之綫應就地畫定
(四) 與塞爾維亞克魯特斯特拉文尼除第三部(歐洲政治條款)第二段之各規定外
自一五二二點(許奈勒高威爾)起而向東達九一七點(聖勞杭威^{St. Laurent}) 為止

經過一三三〇點之總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而達馬爾堡 Maiburg 及爾勃尼刺 Lenitz 兩區域間行政界綫接觸之點
爾之特拉佛與北之薩佩爾斯 兩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北而達馬爾堡與爾勃尼刺兩區域間行政界綫接觸爾 之點為止
此行政界綫

自此達與甸間一八六七年舊界接觸之點約在拉蓋爾斯堡 Radkersburg 東南五基羅邁
穆爾正流向下流

自此向北而達拉蓋爾斯堡北約十六基羅邁當之四〇〇點東應畫之一點為止
與甸間一八六七年之舊界

自此向東北而達拉阿勃及穆爾兩湖間之分水綫應畫之一點為止在刀加 東約二基羅邁
當此點已為奧匈及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三邊界公共之點

經過鮑尼思發而達 兩村間之一綫應就地畫定

(五) 與匈牙利
自以上確定之點向東北而達三五三點為止在施薩脫登他勒 Szentszent 之北及東北約六基羅邁

當
經過三五三點(美克培 Jankó) 應就地畫定之綫而至拉蓋爾斯堡與施薩脫登他勒道路之西及
那其發爾德 納脫脫辣克 與拉排蓋來司時都勒 各村之東

自此在東北大概方向而達二三四點為止在品加孟特司葛脫 北又東北約七基羅
邁

經過三二二點(霍舍高威爾 Hochkogel) 應就地畫定之綫而至時茲 納邁皮瓜 Nemethkro

加拉克司發 Kanasta 各村之南及那其芬司拉克 Kanastota 及品加孟特司羅脫之間

自此向北而達八八三點(脫勞脫谷) 爲止在夸司然什 西南約九基羅邁當

經過二四二二六〇二七三各點之綫應就地畫定而在那其那勒大 與浩烘克時 之東及道時馬 Duzana 與皮脫司金 之西

自此向東北而達二六五點(加那什 Kanungo) 爲止在休羅脫司舍 之東南約二基羅邁當

經過離合坪 奧而摩 Omdurman 司芒 Loosman 之東南及夸司然什與白該地往薩拉覆發

Salamina 道路之西北一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北而達露陵 Iohang 與希特什山什 間納西愛特來勒西 南岸應

擇定之一點爲止

經過你幾脫司舍及純港道勒夫 之東科浮司 及納邁脫板來司時推什 之

西一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而達一一五點爲止在聖翹航 西南約八基羅邁當

穿過納西愛特來勒西經一一七點之島之南將由梅克西科 鐵路車站向西北行之支路連同

安散爾 運河全部留與何牙利並經過邦哈岡 之南之一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北而達崙刀尼森魯夫 之東(基脫西 之東)之西約一基羅邁當應選擇之點

爲止此點已爲奧匈及赤哈三邊界公共之點

以克稍勒那 與加勒爾堡 間鐵路完全留在匈牙利領土內並經過武司脫松末倫

夫 與特克勒耶勒耶道爾夫 之西及蓋皮 尼甘爾司道爾

夫 提耶勒恩道爾夫 與基脫西之東之一綫應就地畫定

(六) 與赤哈

自以上確定之點而達奧匈間一八六七年舊界交錯之處為止在培什格東北約兩基羅適當有半橫斷基脫西至潑來司埠(潑來司堡)之道路在基脫西之北約兩基羅適當之橋應就地釐定

自此向北而達多俄河主要航行之水道從潑來司埠(潑來司堡)橋上溯約四基羅適當有半應擇定之一點為止

德俄奧匈間一八六七年舊界就地釐定一線

自此向西而達摩拉佛(馬勒舍)與多俄河會流處為止

多俄河主要航行之水道

自此向摩拉佛河之上游登打耶(打耶)之上游而達拉旁恩堡(德末攝)間

之道路與拉旁恩堡(德末攝)間之鐵道交叉點東南約兩基羅適當應選擇之一點為止

自此向西又西北而達下奧大利及摩拉維(摩拉維)間舊行政界綫之一點為止此點在該界綫橫斷

尼高爾斯堡(尼高爾斯堡)與非爾突司培什(非爾突司培什)間鐵路點之兩約四百適當

經過一八七點(特羅羅佛勒會)二二二點(勞威培勒狀)二二三點(華

而放培勒什)二四九點及二七九點(加而來勒海

特)之綫應就地釐定

自此向西又西北上指行政界綫

又向西而達福爾司脫哈爾(福爾司脫哈爾)地方之東約三基羅適當應選擇之點為止

下奧大利與波希米(波希米)間舊界綫

自此向南而達四九八點(威爾柔培什)為止在威爾柔培什(威爾柔培什)北又西北約五基羅適當

經勞魯恩及(勞魯恩)間道路之東及過五三七點與五二二點(那威爾

O. Nagera) 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南又向西又西北而達下奧大利及鮑愛羅間舊行政界綫橫斷哥拉脫薩 Orntau 與魏脫拉
Breda 道路點之東北約二百碼當之點爲止

經過徐才勒斯與勃來當司 Breilense 間又在蘭西脫時 Tainitz 上鐵路橋東南之極點將哥拉脫薩

留與奧大利爾孟(華而敷島夫 Volchof) 鐵路車站與機廠附近與勃特魏 Budeia 間及爾孟與

費頓可 Wittingau 間各鐵路之分支留與赤哈又經過五二四點(爾倫特勃海面 Grunthal) 五

七七點(萊杭培什 Kohenberg 之北)及六八一號(拉威勒培什 Jagobitz 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南上指行政界綫

又向西北鮑愛羅及上奧大利間舊行政界綫以至與德國邊界相接爲止

(七) 與德國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之邊界

第二十八條 所有本約規定之疆界其業經確定之部分皆於本約所附百萬分地圖內畫定如約文與地

圖遇有不符之處當以約文爲準

第二十九條 各畫界委員會其組織由本約規定或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間訂一條約規定而有關係

各國或其中之任何一國應就地畫定此種界綫

各畫界委員會應有全權不惟爲部分之分畫如所謂就地畫定之綫即如行政界綫所定之部分經有關

係各國中一國之請求而委員會認爲合宜者亦得修改(在一九一四年八月間存在之國際境界各委

員會之職權只限於重修木標或界碑者不在此例) 惟值此二種情形之時各委員會務須確依條約所

予之釋義辦理同時儘力顧及各行政界綫及地方經濟上之利益

各委員會之決議應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各畫界委員會之經費應由有關係之兩國平均擔任

第三十條 關於疆域以水道為界者其河流Oze與河道Oise兩名詞用於本約內之意義一指不便航行之各河即水道或其主流之居中綫一指便於航行之各河即航行主要河道之居中綫如河流或河道將來或有變遷該項界綫應否隨之變遷抑在本約實行之時確定此河流或河道之位置應由畫界委員會按照本約特別詳細決定

第三十一條 有關係各國對於各畫界委員會擔任供給一切辦事上必需之文件其中以現在或從前畫界紀錄之正式鈔件現存之放大地圖測地記載已製而未頒行之圖籍及關於邊界水道變更之報告為尤要

尤要

各該國並擔任飭令各地方官吏對於各該委員會送達一切文件其中以平面圖地籍地冊為尤要並經委員會之請求供給關於所有權經濟現狀及其他必要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有關係各國對於畫界委員會擔任直接或由地方官吏居間協濟一切關於運輸居住人工以及職務上必需之材料(木標界碑)

第三十三條 有關係各國擔任遵守該委員會所設之三角標誌符號木標或界碑

第三十四條 設置界碑之距離應使彼此相望按碑編號其地址及號數均應載入製圖文件之內

第三十五條 畫界確定之紀錄地圖及附屬文件其原本應各製三份以二分轉送於接壤兩國之政府以

第三分轉送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再由該政府將正式鈔本交付簽押本約之各國

第三部

歐洲政治條款

第一段 義大利國

第三十六條 奧國為義大利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

有權即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之(二)所規定奧國疆界以外而包含於舊奧匈與義大利疆界及亞得利亞海與以後規定義大利東面邊界之間者

奧國為義大利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並放棄舊奧匈君主國其他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即因解決現在事件所訂一切條約承認為義大利領土者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五人委員會長義大利派一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三員奧國派一員就其規定義與開界線

委員會之法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雖有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凡向住於割讓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人民在戰事期中曾離舊奧匈君主國領土或曾被俘或被拘留或退避者應完全享受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應訂一特約規定以奧國代償償付戰時特別經費此項經費在戰事期中由割讓於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國領土或該領土之公共團體按照該君主國法令為其交出者如津貼受勳員令者之家屬徵發軍隊住所及救濟被退出之人是

在規定此種款項時奧國應記入該領土對於一國應納之部分而以一九一三年舊奧匈君主國在此種領土之收入為比例

第三十九條 割讓於義大利之領土內應納之各項稅捐如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尚未徵收者義大利政府得自行徵收

第四十條 義大利不因在羅馬之柏拉塔隘內(Platani)之(Platani)歸其所有而應付任何款項

第四十一條 除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關於國家財產及所有權之獲得及交付外義大利政府對於奧國國家鐵路管理局所管理之鐵路各系現已築成營業或建築未竣在割讓於義大利之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領土內者其一切權利得取而代之

關於鐵路及電車之特許權為舊奧匈君主國之權利而坐落於上述領土內者得同樣辦理

第四十二條 三箇月期內奧國應將戰事開始前屬於義大利鐵路之客貨車輛經過奧國而未返者復還

義大利

第四十三條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對於割讓義大利之領土凡按照合同契約或組成脫離斯

民捐棄之

第四十四條 在奧國領土內中央電氣各廠前既供給電力於割讓義大利之領土或義大利得自奧國之

各機關自本約實行日起以十年為期應繼續供給足敷應用之電力並須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所

有有效之合同同等辦理

奧國并承認義大利有權自由使用蘭勃蘭湖及其支流之水並許運其水使向高黎尼脫查

積水處

第四十五條

(一)關於割讓義大利領土內人民與舊奧匈帝國其他人民間或上述人民與奧匈君主國之聯盟各國人

民間一切民事或商務訴訟案件凡經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之法庭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判決

者非俟各該領土新設之法庭批准後不得執行

(二)關於義大利人民按照本約獲得義大利國籍之人民以政治違犯被控各案凡經舊奧匈君主國

司法官吏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判決者一律作為無效

(三)關於訴訟手續之一切事件在本約實行以前投遞於割讓義大利領土內有此資格之官吏與奧國

國司法官或於此問題關係之特約未生效力時互允彼此直接商其因此發生之請求祇須為被請
求國之國法所許者自可予以辦法

(四) 凡經判讓於義大利領土內之司法或行政官更判決各案向該領土以外之奧國司法及行政官更
上控者應即停止各該案文卷交還判被上控以反對其決議之官更該官更應立即移交義大利有此
資格之官吏

(五) 關於審判之資格審判之手續或司法行政其他一切各問題應由義奧兩國間特約規定之

第二段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特拉文尼國
第四十六條 奧國承認塞爾維亞克魯特斯特拉文尼完全獨立一如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已為者

第四十七條 奧國為塞爾維亞克魯特斯特拉文尼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舊奧匈君主國領
土內所有各項權利及所有權即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與國疆界以外而為
本約或因解決事件所訂一切條約承認為塞爾維亞克魯特斯特拉文尼領土者

第四十八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來爾維亞克魯特
斯特拉文尼及與國各派一員按照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之(四)所規定就其定界線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克拉薩弗地方之人民按照以下辦法得投票指定願見該領土所屬之國

克拉薩弗地方之界限如下
自八七一在維拉舍東又東北約十基羅邁當向南而達特拉佛河流之一點為止約在聖馬爾頓上游

兩基羅邁當
北至南大方向之維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北而達坐落於維拉舍東約六基羅邁當特拉佛組成環形之東支流上鐵路橋東南約一基羅

適當之點為止

特拉佛河流

自此向西而達一八一七點(麻米司低壘)為止

經過六六六點(包拉那)及橫斷麻米司低壘及法阿克開鐵路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又東南又向東北達一九二九點(司善華(Singhwa))為止

北之特拉佛及南之薩佛(Safo)兩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北而達一〇五四點(司秀勞伊那(Showayna))為止

經過一五五八點(一一二四點)一八五點(按照米也斯(Mess))湖西界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北達一五二二點(奇奈勒高威爾(Kayner))為止

橫斷拉瓦門而特拉佛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而達八四二點為止在加斯巴爾斯敦西一基羅邁當

經過拉五門北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而達一八九九點(斯彼略夸而)為止

伏爾堪爾馬勒克武區域東北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西而達羅爾克河為止

伏爾堪爾馬勒克武區域西北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西而達一〇七五點(斯登勃呂舍高威爾)西行政界綫之一點為止

經過一〇七六點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而達克羅薩那西北約十基羅邁當附近七二五點應選擇之一點為止

舉凡武及克羅薩那兩區域間之行政界綫

自此遠八七一點爲止此點爲查綫之起點

經過八一五點(佛洛府培勒)一〇四五點(吸倫培勒)及一〇六九點(多防比海面)之綫應就地畫定
第五十條 爲人民投票之組織起見克拉克那地方分爲兩區域第一區域在南第二區域在北以橫斷綫
畫成之如下

自該地方西界綫與特拉佛分離之點向北而達勞時什 *Roway* (畢彌軒而 *St. Michael*) 東約一基羅
邁富之點爲止

特拉佛河流向下流

自此向東北而達凡爾斯 *Volten* 南之華勒士 *Worn* 湖極西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

自此向東而達拜則非勒 *Glindant* 河出華勒士湖之點爲止

該湖中間之綫

自此向東達該河與拜則非勒 *Chia* 河會流處爲止

拜則非勒河流向下流

又向東達該河與拜爾克河會流處爲止

拜爾克河向下流

自此向東北達克拉克那地方北界橫斷拜爾克河之點爲止

拜爾克河流

克拉克那地方應置於一委員會監督之下該委員會負有籌備人民投票及確保投票事宜公平之責其
組織如下美英法義各派一員奧國派一員德俄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派一員奧國委員僅能參預委員
會關於第二區域之討論德俄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僅能參預委員會關於第一區域之討論委員會之

決議依多數表決

第二區域由奧國軍隊占有按照奧國法律之普通規則治理之

第一區域由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軍隊占有按照該國法律之普通規則治理之

在此兩區域內無論其為奧國軍隊或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軍隊均應減至委員會認為維持地方秩序所必要之實力為度此種軍隊應於委員會監督之下盡其職務並應由該地方徵募警察實力俾得儘速受代

該委員會負有組織投票及採用為其所審為必要之一切辦法以確保投票之自由誠實及秘密之責

第一區域內之人民投票應於本約實行後三個月內舉行其日期由委員會定之

如投票有利於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則於第一區域人民投票之結果發表後三星期內應在第二區域舉行人民投票其日期由委員會定之

如或不然其投票有利於奧國則在第二區域內毋庸辦理人民投票該地方全部應仍留於奧國主權之下

投票權無論何人皆得許予無男女之別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甲)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滿二十歲者

(乙)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於投票區域內有常川住所者

(丙)生長於該區域或在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於該區域內有常川住所或有原籍資格者

投票結果應依每區域全部投票之多數決定之

每次投票完畢時其結果應與關於投票之詳細報告由委員會同時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並應將結果宣布

如投票贊成第一區域或兩區域與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合併則奧國就其關係之範圍內自今宜

言為塞爾維亞克魯特斯特拉文尼利益起見按照投票結果之程度在此種領土內放棄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塞爾維亞克魯特斯特拉文尼政府與委員會協議後得在該領土內成立確定之權力

如投票在第一區域或在第二區域內贊成奧國則奧國政府與委員會協議後得在克拉茲弗完全領土內或在第二區域內恢復確定之權力

一俟地方行政由塞爾維亞克魯特斯特拉文尼或由奧國照此擔任後委員會之權力應即終止

第五十一條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特拉文尼水尤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為保護在塞爾維亞克魯特斯特拉文尼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言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特拉文尼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為保護免稅通商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第五十二條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特拉文尼因此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責是帝國財政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如為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問題均與專約解決之

第三段 赤哈國

第五十三條 奧國承認赤哈國之完全獨立一如地籍及參戰各國所已為者赤哈國包含亞丹納 Rinae 自治領土至加爾巴司 Carpathes 之南

第五十四條 奧國為赤哈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與何君主國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即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奧國疆界以外而按照本約承認為赤哈國領土者

第五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赤哈及奧國各派一員按照本約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之(六)所規定就地畫定界線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赤哈國擔任在坐落多倫河右岸勃拉底司拉伐(Brodzice) (波米司塔)領土部分上不設任何軍事建錫

第五十七條 赤哈國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為保護在赤哈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赤哈國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為保護免稅通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第五十八條 赤哈國因此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與奧帝國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如為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四段 羅馬尼亞國 第五十九條 奧國為羅馬尼亞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白谷維納(Bukovina)舊公國部分上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即包含於此後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規定羅馬尼亞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第六十條 羅馬尼亞國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為保護在羅馬尼亞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羅馬尼亞國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為保護免稅通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第六十一條 羅馬尼亞國因此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與奧帝國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

照本約第九節(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五段 少數人民之保護

第六十二條 奧國擔任凡本段內所含之各條款應承認爲根本法律無論何種法律章程或公家行動不得與之抵觸或相反並無論何種法律章程或公家行動不得違乎其上

第六十三條 奧國擔任確保奧國所有居民生命及自由之完全保護其出生地國籍語文種族或宗教並無區別

奧國所有居民得有公然或私行自由崇奉任何教條宗教或信條之權其行爲以不背公安及美德爲度
第六十四條 凡本約實行時在奧國領土內有原籍資格而並未爲其他任何一國人民者奧國承認不取何種方式當然爲奧國人民

第六十五條 凡出生於奧國領土而非於出生時即爲他國人民者當然爲奧國人民

第六十六條 所有奧國人民無種族語文或宗教之區別在法律上皆爲平等並應享受同等之私權及政治上權利

任何奧國人民不得因宗教信條或懺悔之不同致妨礙其私權及政治上權利之享受例如享受公家雇用擔任職務享受榮典或經爲各項職業及實業等是

凡奧國人民在私人交際上或商業上或宗教上新聞界上或任何性質之出版或公共集會均得自由使用無論何種語文不加限制

奧國政府雖設有官用語文之機關而對於非德國語之人民仍應予以合宜之便利俾在法庭前或口述或文訴均得用其自有之語文

第六十七條 凡奧國人民在種族上宗教上或語文上屬於少數者應與其他奧國人民於法律上事實上

享受同等之待遇及擔保其尤要者此種人民應有同等權利以自已財力創辦管理及監督慈善的宗教的社會的各種設置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並在各該處有權自由使用其語言及自由崇拜其宗教

第六十八條 凡在奧國城市中非德國語文之住民居多數者關於公立教育與政府應予以合宜之便利使確保此種奧國人民之兒童在國民學校內所施教育用其自有之語言其規定亦不阻礙奧國政府

在該種學校內強迫遵守德國語文之教授

凡城市中較為多數之奧國住民而屬於種族上宗教上或語言上之少數者其地方或地方之其他種算案中以教育宗教或慈善為宗旨而帶出之公款應確保其平等之地位

第六十九條 奧國承允本段各條關於種族上宗教上或語言上少數人民之規定應為國際利益之義務而關於國際聯合會擔保之下此種規定如未得國際聯合會多數之同意不得變更協商及參戰各國有代表列席於董事部者彼此擔任對於各該條之任何變更經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合法同意可者不拒絕同意

奧國承允凡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員得有權以任何違犯或違犯之危險及於此種義務中任何義務者謂董事部注意而董事部得採用辦法明示訓令在此情勢中為其所視為適宜且有效者

奧國並承允如關於此種條款法律或事實各問題與政府與協商及參戰諸國之任何一國間或與任何他國即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員間意見不同時此項不同之點應持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視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奧國政府贊同凡此類爭議如經他方面之請求應付於新常國際裁判法庭該法庭之決議為終審並與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三條所下之判決有同樣效力同樣價值

第六段 關於國籍條款

第七十條 凡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之一部分領土內有國籍資格者當於獲在此條二內執行主權之國之國籍而除去奧國國籍

公 文

查

大理院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三三二號)

為查復事准貴部第二二二號咨開案據吉林高等審判廳轉據吉林地方審判廳呈稱吉林永衡官帖不能保持其原有之價格應照成立契約時之市價清償曾經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二一號解釋在案惟有此項解釋於吉林錢法窰礙難進行請轉咨大理院另為最新之解釋以便遵行等情到部據此應即鈔錄原呈咨請見復等因准此查本院關於現在各省官私銀行銀號發行之鈔票付於答復湖南省長解釋文內詳細說明所稱吉林省情形在契約當時如果可認為業已明白訂定還債時統依官帖計算毋庸折合現幣自仍有效茲將解釋油印一件(統字第一一六八號)送請貴部令知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五日

公 函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三九號函稱據吉林地方審判廳長張維章呈稱今有潘查土地局在某縣所屬之鎮市併設商場事務處委某甲為該處處長發款令往購地開辦局為使於協助辦事起見擬委該處知事某乙為該處會辦後某甲獨自僱造公文所購地畝以少報多佔公款若干其詳請咨省長公署批發呈報之後遂令某乙賠償某甲所佔公款之半數某乙以此事係某甲私營與局無涉伊等亦無從查究等語查該處知事之責任依大理院統字第五百五十七號解釋來函該處知事某甲係受委辦事其購地開辦局之責任應由該處知事負之該處知事某甲應負賠償責任應由司法衙門解決某乙請求確認無對於該局支付賠償義務係民事消極權

認之訴司法衙門應予受理究以何說爲是呈請解釋等情據此應即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關於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及國家對人民之科刑權或其他處罰權行政衙門應有法規根據必於其範圍內始得爲有權之處分越權處分當然無效無效之處分如果執行自由受處分人向中央主管衙門請求救濟本件省長如與明知公款爲某甲所侵占而爲令乙代償之行政處分倘求之法令別無根據則其處分似係越權惟乙如以省公署或財政廳爲被告請求確認無代甲賠償公款責任并不以直接糾正處分爲旨則仍係民事確認性質之訴司法衙門要難違法拒不受理相應函覆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五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代電稱茲有前任縣知事判決應送覆判案件卷內僅存宣示點名單及牌示底稿並無初判書其判處罪刑除牌示稿中列有主文外餘皆無可考查新知事蒞任後呈送覆判發見上述缺點此種案件若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則新知事既未直接審理自不能負此補充之責若作未結論令現任知事更新審理則細查該案不惟已具判決之雛形且又經過宣示牌示之程序似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背可否不拘覆判章程第三條規定送請同級審判分廳覆判抑或另有他法可資救濟之處伏乞示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程序問題應請貴院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縣知事判決除已送達判詞外牌示非揭示全文不生效力(但判決非無效)此爲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當然之解釋故未經合法牌示紙經提傳宣示者其上訴期間無從起算若非有捨棄上訴權之合法表示隨時均可上訴該案應訊取被告意見是否不服再行分別依控告或覆判程序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五日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致全國菸酒事務署公函(附復函)

逕啟者據雙合盛啤酒廠商人張廷閣呈稱民國四年在北京創設雙合盛啤酒廠曾經稅務處批准完一釐百抽五正稅其餘稅釐概免重徵當創辦之始志在抵制外貨挽回利權不意開辦以來虧本甚鉅至民國八年幸逢提倡國貨之機會始漸有起色而外人在青島上海之啤酒廠特為減價出售以相抵制本廠資本雖無多仍設法與之抵抗正在中外競爭之際奉全國禁酒事務籌飭令本廠每百觔繳納公賣費二元五角如此則內外受制進退兩難實有不能支撐之勢伏思專使提倡實業勸令華僑歸國興辦各種實業乃區區一啤酒廠尙不能自保彼嚴富強商將聞而莫足誰肯輕投巨資以致自累一廠之資本有限關係於中國實業前途者影響甚大仰懇設法磋商免予繳納俟本廠銷路暢旺之後自當照章納稅不敢再有推諉附呈節略一扣等情查啤酒一物係對外競爭物品該商所陳尙屬實情本公所覆查中國商人製造啤酒計共三家除玉泉山啤酒公司尙無出品天津醒獅啤酒公司民國六年業因賠累歇業外現在出酒者僅該公司一家對外競爭之力實已甚微若不加以維持恐因成本過重同歸閉歇該商所請緩徵公賣費似非無理要求惟啤酒雖與其他酒質不同含酒精較少然究係含酒精品徵收公賣費本屬當然於徵之或緩難准予豁免但雙合盛所製啤酒每箱大瓶四打約徵收正稅銀元四角再加公賣費每觔二分五釐每箱約一元二角五分連正稅約共一元六角五分較之外國啤酒進口稅則每大瓶一打徵收關平銀七分九釐四打共徵三錢一分六釐再加入內地子口半稅一錢五分八釐共計四錢七分四釐折合銀元六角六分六釐左右計本國啤酒每箱四打須增稅銀一元之多其結果恐有外貨日增國貨漸減之患似此情形如能特准暫行緩徵公賣費固屬恤商之道或對於外國啤酒不能加稅以前其費率皆照外貨子口半稅之數額酌量核減庶於徵稅之中仍尚維持之意相應附鈔該商所呈節略函請貴署查核辦理並盼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雙合盛啤酒廠懇請緩徵公賣費節略

運銷啤酒雖屬買賣行為而與紹酒燒酒品質不同銷路尤異紹酒純為中國人飲用無代替品通國一

律納費無價格之參差即徵公賣費不過轉嫁於飲用者製酒廠本不受其影響若五厘酒在中國為
 初創飲用多為外人而外國啤酒僅就銷售北京上海者言已有太陽花牌三星上海勇人白德六利之
 多此外尚不能盡舉其名繼出者恐更有加無已查太陽等牌酒每箱售價多至十一元五角五角
 五厘啤酒每箱價十元然太陽等酒多來至上海上指實價係加入運費在內每箱售價亦在十元五角
 八元或八元有零五厘啤酒廠設京師在京每箱售價十元而運至上海外貨運費亦在十元五角
 尚不能與外貨競爭况此九元五角內除去正稅一道及運費代價計共三元有餘淨得不過六元五角
 計工本已屬竭蹶若再徵公賣費一元二三元在京雖可勉強維持而外銷路必至滯塞加價則不能爭銷
 減價又不堪賠累至此酒廠即不款而銷路退縮納費亦復無多當日重承國家體恤准免重稅當亦有
 見於此今酒廠出品僅有三年仿造不精銷路未暢遠徵公賣費似非國家提倡實業之初意國課固為富
 意酒廠亦應兼顧為此擬請詳請懇求與展緩數年俾出品銷售日有起色酒廠根本漸就鞏固然後照
 章完納實為德便

附全國菸酒事務署復函

逕覆者准兩開辦雙合盛啤酒廠商人張廷閣呈稱該廠開辦以來虧折甚鉅現業稱不其色而因稅納公
 賣費款勢難支持擬請暫行緩徵或照外國子口半稅之數酌量核減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邇來機器
 仿製洋酒各商大都以抵制外貨為邀免稅費之口實相率請求免稅收關係至鉅該廠所製啤酒現有
 買賣行為自應徵收費款此案前准財政部函商到署業經函復應令照章納稅並令行京兆事務局遵照
 辦理本難再事通融變更前案惟既准費事使兩稱現在華商製造啤酒停有該商一家而外人在青島上
 海之啤酒廠特為減價以相抵制稅率相懸懸殊非易自應量為核減藉示維持查該廠啤酒費率原定每
 百斤徵費二元五角茲為格外恤商起見應照前項費率減半徵收以兩年為期滿後仍照原率徵收不得
 再行藉口除令行京兆事務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使查照轉飭該商遵照此致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三三二號)附來函

浙江高等審判廳二八八號函悉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解釋本院已有新例自應一律適用。方因
姦犯他罪之結果致有告訴權之未夫或尊親屬死亡或雖未死亡而不能行使其告訴權者為限方可引該
條論姦罪若有告訴權者並不告訴或明示含棄告訴權或被侵害者非本夫或尊親屬時即其姦罪應不論
大理院微印九年六月九日

附來函

逕啟者案據常山縣知事電稱姦夫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應照補充條例第七條辦理惟姦夫與姦犯他
罪其相姦行為本夫亦不願告訴應否論相姦罪請示遵行等情前來據此本院查補充條例第七條既不
以告訴為論罪之要件縱本夫不願告訴其相姦及相姦者似仍應論罪惟刑律查與貴院統字第四百七
十二號之解釋對於他罪告訴對於姦罪捨棄告訴權者亦不能並論云云稍有疑觸究竟前項解釋有無
變更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請煩查核函復過廳以便指令該縣遵照此致大理院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三三九號)附來電

貴州高等審判廳江電悉審廳公判中發票得自行指揮該廳所屬司法警察執行如無此項人員得移請檢
廳指揮執行檢廳不得拒絕此為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五條試辦章程第十六十七條當然之解釋至高密廳
受理上告案件得酌核情形參照院例取其當事人雙方理由亦用書面審理大理院九印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貴州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高密廳受理刑事上告案件定期傳喚上告人公開審訊同級檢察官若其不赴堂者是否由審
理是否合法請速示遵對高密廳江印

廣告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四寸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八角
 大表週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實業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者全撥
 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厚以及本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瑞林祥元記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貨物及布疋呢絨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或修門面刻
 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
 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一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內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北京私立勵志中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由新農同學會籌設遵照部定學科增加近軍軍事以培養品端學粹文武兼資之始基茲將簡章後有考入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並陸軍軍官預備軍官等學校資格者均得報名

- 一 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 三 試驗科目以國文數學體格三門
- 四 本年學額考收二百名
- 五 報名時繳費一元並四寸半身相片拾回收據不錄者准一星期內將收據取錄者相片存查其費在校費內用抵報名後不與考及取錄不入學者其費一給還
- 六 各生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一百七十五元三期繳納入學時繳保證金現洋三十元
- 七 各生自具願書及保證人保狀並繳清校費始准入學
- 八 學生如屬為國捐軀之軍官孤子准免校費須有同鄉委任職以上二人具結並將生父曾任官職與身故年月任在列狀呈查屬實方能照准
- 九 學生如屬軍官之子及胞弟每年准減繳校費三十元員同鄉現任職以上二人具結並將該父兄官職與所隸機關任在列狀呈查明確方可照准
- 十 定於本年六月十日起報名至六月二十五日截止
- 十一 定於七月一日試驗
- 十二 報名及試驗地點於北京西便門內海籌寺陸軍部武裝入校行二

北京私立勵志中學校附屬高等小學校招生

- 一 學科遵照教育部規定施行
- 二 招生以一百名為額
- 三 資格以有高等小學二三年級者
- 四 年齡以十二歲至十五歲者
- 五 試驗科目以國文初淺數學體格三門
- 六 報名及取錄入學規則與中學校同
- 七 學生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一百二十元分三期繳納入學時收保證金二十元
- 八 學生不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七十元繳納之期及保證金同上

想報不週

哀啟者 顯考王府君 古愚 振業 勤於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號即夏曆四月十四日丑時 壽終 京寓 正寢 擇於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先行扶柩回籍 五月初五日在本京西單報子街聚賢堂設位領帖 五月十九日在籍開奠 苦塊昏迷 恐報不週 哀此奉 聞

棘人 王光泣 血 稽顙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招考預備科及科新生

(一)程度 預備科須在中等學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醫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 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二)試驗科目 預備科 國文 英文 算術 物理 化學 (三)試驗地點及日期 七月一日至四日在吳淞砲台 (四)報名及投考 繳費十元及四寸相片一張不取費 章程函索即寄 台函本校試驗隨到隨考

校長阮尚介啓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日第一五五六三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伸益本息例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福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號第一七號第二二號第三七號第五零號第五二號第五九號第六八號第七六號第九零號第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九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本科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授課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報名 携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試驗地 天津橋樑本所
- 一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翻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 一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整理棉業準備處棉業補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校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費等費除投考本科各生有因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携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棉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臨時酌定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誠意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壹第一八第二五第三一第四二第五二第六八第七六第八一第九八等拾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一八為二五為三一為四二為五二為六八為七六為八一為九八者均為第五次中籤號碼持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發還總數除發還前經呈送各經理還本機關外其餘應發還總數均為此次中發還總數
- 三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發還總數其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于領取本銀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于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數目詳細填報備案俾便查核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于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送回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于次月上旬送交公債局查核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發還總數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不再償付

賣地聲明

鄙人謝秋岩今有祖業地一段早已失契補稅座落在廣惠門外架梁村東北計地五十畝現擬中賣與華偉公司為業如有轉讓由賣主一方承擔與新業主無涉並請速到西長安街華偉公司聲明限一月為期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七年公債第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付息日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處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驗取各生及依照選派章程在試驗全部或一部之國內學生務須親到本部後身手印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總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在總奉天會館宏遠壯觀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程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四局三八七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項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幣外克已辦事手續簡便以副嘉惠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廣福源樓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全稱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之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卷資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者須交法文俄文等)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日上海時報後面

政 附 公 報 廣 告 七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註冊公報 廣告人

六月二十日第... 五百六十三號

楊景嚴啟事

前刊刊登遺失... 號六字係七字之誤特此更正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修機等廠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選擇者...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七月五號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須密封函內標明投標人姓名封固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交齊呈送交通部定期開標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覺其履實保證並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算計其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圖做法單程序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另賠償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年六月十三日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紅利按照一分零四釐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 註明現洋... 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費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

公文

公函

教育部致財政部函

財政部復教育部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二七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二五號）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之榮王新銘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黃家琳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細野辰雄給予三等文虎章石川忠治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議江蘇省長保獎藍光策等擬請准予分別給獎由

呈悉藍光策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給已故浙江財政廳長張厚璟卹典辦法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從優加給治喪費二千圓派蔣邦彥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請將參謀部請獎人員分別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之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彙報本年四月份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修訂整理司法收入規則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釐訂狀費訟費各規則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呈彙案請給張鳳城等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

呈捷克政府贈給喻毓西等參戰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內務部請獎籌辦賑撫勞績卓著人員張俊卿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盧宗呂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八號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陸軍部請獎駐滿洲里日本軍官上野龜甫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彙案請給沈張氏等匾額吳鍾麟等金色義賑獎章由
呈悉應准分別給予匾額獎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駐滿洲里日本軍官細野辰雄等勳章由

呈悉細野辰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郡王烏泰病故請照年俸數目給予賻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華容縣八年份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督辦運河工程事宜潘復

呈順直水利委員會公文擬由局轉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令

司法部令第四六三號

署主事薛錫成仍派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四六四號

署主事薛錫成應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〇一號

調派汪文明署開封電報局局長兼理河南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〇二號

派周詩蘊爲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本國全權代表隨員此令

府公報

五月二十一日 第五百六十四號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

第七十一條 雖有第七十條之規定在割讓義大利領土內有不能當然獲得義大利國籍者如左

(一)在此種領土內有國籍資格而非在此種領土內出生者

(二)在此種領土內之國籍資格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後獲得者或僅因其正式地位而獲得者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一條所指之人以及左列之人
(甲)前在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曾有國籍資格者或其父或不知其父而其母在該領土內曾有國籍資格者

(乙)在此次戰事內曾服務於義大利軍隊者及其子孫
均得在第七十八條關於選擇權所載之條件內要求義大利國籍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所指之人要求義大利國籍按照簡人情形得由義大利主管官吏拒絕之

第七十四條 倘按照第七十二條要求義大利國籍而未呈請或被拒絕時則有關係者當然獲得某領土內執行主權之國之國籍蓋在該領土內有關係者曾有國籍資格而在獲得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國籍資格之前

第七十五條 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所存在之法人如其資格為義大利行政官吏或為義大利司法判決所承認者應視為義大利法人

第七十六條 雖有第七十條之規定凡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在按照本約割讓於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赤哈領土內獲得國籍資格者非得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赤哈之准許不能獲得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赤哈之國籍

第七十七條 倘第七十六條所指之准許未經請求或被拒絕時則有關係者當然獲得某領土內執行主權之國之國籍蓋前在該領土內有關係者曾有國籍資格

第七十八條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按照第七十條喪失奧國國籍而當然獲得一新國籍者自本約實行起

一年期內應有選擇某國國籍之權蓋在該國內曾有國籍資格而在獲得割讓領土內國籍資格之前凡爲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十二箇月以內遷居其所選擇之國
該項人民於行使選擇權以前在所居國之領土內置有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
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七十九條 按照本約所規定之人民投票而被召集投票之居民於舉行投票地方確定該地方歸屬何國後六箇月期內應有權選擇非該地方歸屬之國之國籍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關於選擇權者亦得適用於本條選擇權之執行

第八十條 凡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有國籍資格之人其種族語文與該領土內多數人民相異者得在本約實行後六箇月期內選擇奧國義大利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斯拉文尼或赤哈以多數同種族同語文人民所組成之國之國籍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關於選擇權之執行得適用於本條所予之選擇權

第八十一條 爲本約或爲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匈國或俄國間或該協商及參戰各國間訂立之條約准予有關係者得選擇任何其他國籍締約各國擔任不妨礙其權利之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關於適用本段各規定已嫁之女應隨其夫之資格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應隨其父母之資格

第七段 關於歐洲數國之政治條款

(一) 比利時國

第八十三條 奧國茲因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所訂規定比國戰事以前狀況之各條約按諸局勢已不相符允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註銷此種條約並擔任嗣後承認及遵守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或

其中數國與比利時或和蘭政府締結無論何種條約以代一八三九年之各約倘此種條約或其規定中之任何規定需奧國正式加入時奧國擔任立即照辦

(二) 盧森堡大公國

第八十四條 奧國宣言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贊同取消盧森堡大公國之中立制度並豫先應允協商及參戰各國將來所訂關於該大公國之一切國際協定

(三) 施勒施維克(Denmark)

第八十五條 奧國宣言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因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條約強令丹馬放棄領土而訂之一切協定

(四) 土耳其國與布爾加利亞國

第八十六條 奧國擔任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並贊同關於奧國或奧國人民在土耳其或布爾加利亞所可期望之任何權利利益及特權不為本約各規定之主體而經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土耳其及布爾加利亞所訂立之一切協定

(五) 俄羅斯及俄羅斯各國

第八十七條

(一) 奧國承認並擔任尊重各領土前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為舊俄羅斯帝國部分之獨立永久不移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十條及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四十四條各規定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切實承認取消勃勒司里託維斯克(Brest-Litovsk)條約及舊奧匈政府與在俄國之廣義政府所訂其他條約協議或契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正式為俄國保留一切權利得根據本約之原則向奧國索取賠償及回復

(二)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存在之舊俄羅斯帝國領土全部或一部

現已成立或將來成立之各國所訂立之各種條約或契約並承認照此規定各該國之疆界

第八段 普通規定

第八十八條 奧國之獨立如非經國際聯合會董事部之許可不得變易因此奧國擔任除該董事部之許可外自行禁止直接或間接或無論何種足以妨礙獨立之行爲而以在準許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以前參預他國事件爲尤要

第八十九條 奧國茲宣言承認並贊同經協商及參戰各國規定布爾加利亞希臘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等國之疆界

第九十條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立於舊奧匈君主國方面而戰之各國所訂或將訂各和約及增加條約之完全價值並贊同關於舊德意志帝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王國及土耳其帝國各領土所已經採用或將來採用之各規定又承認照此畫定疆界之新國

第九十一條 奧國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前屬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即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奧國新疆界以外而現未爲其他任何歸屬之主體者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關於此種領土所採之規定而以關於居民之國籍爲尤要

第九十二條 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人民不得因其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迄此種領土主權確定承認時政治上之態度或因按照本約解決其國籍致受恐怖或紛擾

第九十三條 奧國應將割讓領土內屬於民政軍政財政及司法或其他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文件迅即移交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如此種文件檔案登記冊證券或地圖中有移動之件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要求奧國應交還之

備上項所指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或文件並無軍事性質而攸關奧國之行政者如果交還不能不妨礙

其行政則奧國擔任以交換條件通知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第九十四條 凡居民之利益以關於私權商務及業務執行爲尤要應由奧國及舊奧帝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緣奧匈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間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四部

歐洲以外之奧國利益

第九十五條 在本約所規定之界限以外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舊奧匈帝國或其各聯盟國所屬歐洲以外領土內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並將其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來源如何概行放棄

奧國今承認並贊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爲履行上開條款經第三國同意現在或將來訂立之各種辦法

第一段 摩洛哥國

第九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亞爾基齊拉 *Algeria* 普通決議書及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法德協議所得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舊奧匈君主國政府與回教帝國 *Empire Ottomanien* 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認爲廢止

奧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法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摩洛哥之各種談判
第九十七條 奧國宣言承允經舊奧匈君主國政府所承認之法國以摩洛哥爲保護國及其因此成立之一切結果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在摩洛哥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十八條 回教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摩洛哥之奧國人民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奧國所保護者爽蘇 *Consul* 及農業社員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停止享受屬於其地位之特權並應遵守普通法律

第九十九條 在回回教帝國內所有舊奧匈君主國動產與不動產之權利應歸摩洛哥政府無庸賠償。關於此節凡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皇室所有權及奧匈舊王族私產在內。在回回教帝國內屬於奧國人民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之。

凡按照摩洛哥鑛業條例所設之公斷法庭認為奧國人民之鑛業權利此種權利之待遇與在摩洛哥產業之屬諸奧國人民者同

第一百條 奧國政府應將其於摩洛哥國家銀行資本內所有股分讓與法國政府所指定之人此人應將國家銀行所示此種股分之價值償還原主

此項讓渡不得妨礙奧國人民所負摩洛哥國家銀行債務之償還

第一百一條 摩洛哥貨物運入奧國應享受給予法國貨物之待遇

第二段 埃及國

第一百二條 奧國宣言承認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國所宣布之以埃及為保護國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在埃及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三條 所有舊奧匈君主國政府與埃及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認為廢止

奧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英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埃及之各種談判

第一百四條 於埃及尚未頒行法律改良司法設有普通管轄權之法庭以前應由埃及王用命令規定由

英國領事裁判法庭處理奧國人民及其財產

第一百五條 埃及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埃及之奧國人民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第一百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贊同廢止或變更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埃及總督所頒

關於埃及公債委員會之命令而為埃及政府所願望者

第一百七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將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所簽條約給予土

耳其皇帝在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之權讓英國政府

奧國放棄參預埃及衛生海事及檢疫委員會之權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允將此種委員會之權能讓

與埃及官吏

第一百八條 在埃及之舊奧匈君主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應歸埃及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皇室所有權及奧匈舊王族私產在內

在埃及國內屬於奧國人民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之

第一百九條 埃及貨物運入奧國應享受給予英國貨物之待遇

第三段 暹羅國

第一百十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凡舊奧匈君主國與暹羅所訂之一切條約契約或協議暨

由此發生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均自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停止效力領事裁判權亦包含在內

第一百十一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暹羅之屬於舊奧匈君主國財產及所有權等一切權利

除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外均讓與暹羅此種財產及所有權當然由暹

羅政府獲得無庸賠償

奧國人民在暹羅之貨物所有權及私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二條 在暹羅關於奧國財產之清理或其人民之拘留與奧國為其自身或其人民對於暹羅政府

放棄一切請求

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四段 中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舊奧匈君主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奧國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天津之奧匈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舊奧匈君主國之房屋馬頭及浮橋營房砲臺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線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一切權利讓與中國

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舊奧匈君主國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天津奧匈租界之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旨將其開放為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內所持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奧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奧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並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因在中國奧匈船隻之捕獲奧國所有權權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五部

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爲使所有各國之軍備可以普通限制起見奧國擔任嚴格遵守下列之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第一段 陸軍條款

第一章 普通條款

第一百十八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奧國兵力應在下指範圍內遣散之

第一百十九條 奧國之強迫普及徵兵制應廢止此後奧國軍隊僅以自願服役者募集組成之

第二章 奧國陸軍之實力及其將校額數

第一百二十條 奧國陸軍內兵力之總數不應超過三萬人軍官及補充部隊在內

奧國陸軍之編制除下列限制外由奧國任意定之

(一) 組成各單位之實力必須在本段附表第四號所載最高額及最低額之間

(二) 軍官之比例包含參謀處及專門隊人員在內不應超過現役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下級軍官則現役實力總數十五分之一

(三) 機關槍職位及榴彈砲之數每現役實力總數千人不應超過本段附表第五號所定之數

奧國軍隊應專爲維持其領土內之秩序及邊界巡查之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參謀處及得由奧國組織之一切編制其兵力之最高額數已載在本段各附表內此

種數目可不必完全遵照但不得超過

關於指揮軍隊及籌備戰事之一切組織禁止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動員之一切辦法或與動員有關係者均禁止之

各編制各行政機關人員及各參謀處無論如何不應包含補充將校

為徵發牲畜或軍事運輸之其他方法起見施行任何籌備辦法禁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地方或自治區域警察之憲兵關吏森林警吏或其他類似之職員其數不應超過一九

一三年在本約規定之疆界以內執行類似職務之額數

嗣後增加此種職員之數僅能以各地方或自治區域人口之增加為比例此種雇員及職員以及服務於

鐵路者不得聚集為參與軍事之練習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兵之任何編制未載本段各附表內者禁止之所有過於所許三萬人實力之編制應於

第一百二十八條所載期內撤廢之

第三章 招募及軍事教練

第一百二十五條 所有軍官均應由正途出身留在軍隊中之現役軍官應擔任服務至少至四十歲其現

役軍官在新軍隊中未擔任服務者應免除任何軍事上之義務並不應參與任何學理上或實驗上軍事

練習

新派軍官應擔任在現役服務至少連續二十年

在服役之期屆滿以前不論因何種原因而離役者其軍官之比例每年不應超過第一百二十條所載軍

官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

如因不可抗力而超過此項比例則在將校內由此發生不足之數不能以新派者補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士兵服役之期應連續十二年其中包含現役服務至少六年

在服役之期屆滿以前因身體或軍律或其他任何原因而離役者每年不應超過第一百二十條所定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

如因不可抗力而超過此項比例則由此發生不足之數不能以新擔任服務者補充

第四章 學校教育機關陸軍會社及協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許入陸軍學校受課之學生人數應以將校額數內應補之缺為嚴格之比例學生及將校額數均應計入第一百二十條兵力之內

因此凡陸軍學校非應此種需要者應裁撤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非在第一百二十七條內所指之教育機關與一切體育及其他會社不應從事任何軍事問題

第五章 軍器彈藥材料及礮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屆滿時奧國陸軍之軍器每千人不應超過本段附表第五號所定之數

比較兵力溢出之數祇可專備必要更換之用

第一百三十條 奧國陸軍所備彈藥之供給每千人不應超過本段附表第五號所定之數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奧國政府應將現存軍器及彈藥之剩餘交存於協商及參戰各國為之指定之場所

此外不得另備彈藥之供給或屯積或豫備彈藥

第一百三十一條 礮之數目及口徑組成現在奧國建設礮臺地方通常一定之軍備者應立即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並以此為不應超過之最高額

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此種礮位彈藥供給之最高額應減至左項一定之率並保守此限

廠之口徑等於一〇五米里適當或較少者每尊一千五百顆
廠之口徑高於一〇五米里適當者每尊五百顆

第一百三十二條 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之製造僅能以一製造廠辦理之此製造廠應歸有所有權之國管理其出品應以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所指實力及軍備所必要之製造為嚴格之限制

獵器之製造不在禁止之列惟須在奧國製造而用藥彈者不能與任何歐洲陸軍內所用戰事軍械有同樣之口徑

所有其他廠所其目的為製造豫備存儲或研究任何軍械彈藥或戰事材料者均應於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裁撤或改為純粹商業之用

在此同樣期內所有兵工廠除用以儲藏所許之彈藥供給外亦應裁撤此項兵工人員應即解散

廠所或兵工廠之機具超過所許製造之所必需者應按照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載協商國間軍事監查會之決議化為無用或改為純粹商業之用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所有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其中包含抵禦航空機之任何材料不論來自何處現在存於奧國而過於所許之數者應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此項交出應在奧國領土內何處舉行應由各該國決定各該國亦應決定此項材料之處置

第一百三十四條 軍械彈藥及無論何種性質之戰事材料應明白禁止其輸入奧國
軍械彈藥及無論何種性質之戰事材料為外國製造或輸出外國者應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使用火槍及使用閉塞毒性或他種氣質及相類之流質材料或方法本于禁例其在奧國製造或輸入奧國者均嚴格禁止

凡材料專為製造存儲或使用該物品或方法而設者應適用上項之規定

裝甲車戰車 三三 或其他類似之機具宜於戰事用者亦禁止其

附表第一號 步兵一師之組織及最高實力

單位	軍	每	單	位
步兵一師參謀處				
師中步兵參謀處				
師中砲兵參謀處				
步兵三團 (甲) <small>(六十五軍官部 二千人之實力)</small>				
騎兵一隊				
壕溝砲兵一營 (三連)				
工程兵一營 (乙)				
野戰砲一團 (丙)				
自行車隊三連一營				
信號一隊 (丁)				
師中醫隊				
輜重營				
步兵一師之總數				四

(甲) 每步兵團包含步兵三營每營包含步兵三連及機關槍一連
 (乙) 每工程營包含參謀處一工程兵二連浮橋隊一小隊探遠燈一小隊

(丙) 每野戰砲團包含參謀處一野戰砲兵或山戰砲兵三隊連同砲架八座每座有野戰砲或山戰砲四尊或野戰榴彈砲或山戰榴彈砲四尊

(丁) 此信號隊包含電話及電報隊一隊傍聽隊一小隊及遞信鴿一小隊

附表第二號 騎兵一師之組織及最高實力

單位	在一師內此項單位之最高額數	每單位之最高實力	總數
騎兵一師參謀處	1	15	15
野戰砲兵團(甲)	6	300	1800
摩托車機關槍砲隊(乙)	1	400	400
雜務	1	80	80
騎兵六團一師之總數			2599
			5380

(甲) 每團包含騎兵四隊

(乙) 每隊包含戰車九輛每車砲一尊機關槍一架豫備機關槍一架信號車四輛食車二輛另車七輛其中修車工程車一輛摩托車四輛

註解 騎兵之大單位可以包含無定數之團并可於以上實力限制內組成爲獨立之旅

附表第三號 混成旅之組織及最高實力

旅之參謀處	每單位之最高實力	總數
旅之參謀處	10	10
步兵團(甲)	130	4000

自行車隊一營	一八	四五〇
騎兵一隊	五	一〇〇
野戰砲一隊	二〇	四〇〇
濠溝砲兵一連	五	一五〇
雜務	一〇	二〇〇
混成一旅之總數	一九八	五、三五〇

(甲)每步兵團包含步兵三營每營包含步兵三連機關槍一連

附表第四號 各單位之實力不論在陸軍內採用如何組織(各師各混成旅等)

單位	最高		實力(備參考)		最高		實力	
	軍	官	兵	軍	官	兵	軍	官
步兵師	四一四	一〇、七八〇	三〇〇	八、〇〇〇				
騎兵師	二五九	五、三八〇	一八〇	三、六五〇				
混成旅	一九八	五、三五〇	一四〇	四、二五〇				
步兵團	六五	二、〇〇〇	五二	一、六〇〇				
步兵營	一六	六五〇	二二	五〇〇				
步兵或機關槍連	三	一六〇	二	一二〇				
自行車隊	一八	四五〇	二二	三〇〇				
騎兵團	三〇	七二〇	二〇	四五〇				
騎兵隊	六	一六〇	三	一〇〇				

砲	兵	團	八〇	一、二〇〇	六〇	一、〇〇〇
野	戰	砲	隊	四	一五〇	一三〇
濠	濠	砲	兵	連	三	一〇〇
工	程	營	一四	五〇〇	八	三〇〇
山	戰	野	砲	五	三三〇	二〇〇

附表第五號 所許軍器及供給彈藥之最高額

材	料	每	千	人	之	數	量	彈	藥	軍	之	械	數	量
步	槍	或	馬	槍	(甲)	一、二五〇	五〇〇出							
重	機	關	槍	或	輕	機	關	槍						一、〇〇〇出
輕	便	白	砲			二	一、〇〇〇出							
中	等	白	砲			二	五〇〇出							
砲	或	榴	彈	砲	(野戰或山戰)	三	一、〇〇〇出							

(甲)自動機之步槍或馬槍作為輕便機關槍
重砲即口徑過於一〇五米里適當者除為要塞通常軍器外在所不許

第二段 海軍條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所有奧匈軍艦連同潛水艇切實聲明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

國

所有砲艦魚雷艇及多惱河小艦隊之武裝船隻應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然奧國在多惱河有權留存三艘為巡查該河之用惟須由本約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載之委員會選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奧匈副巡洋艦及艦隊附屬船隻均卸除武裝作為商船待遇

- 鮑斯尼阿號 Bosnia
- 嘎勃龍時號 Galatz
- 加勞黎那號 Carolina
- 阿非利加號 Africa
- 地羅利號 Tirol
- 阿根廷號 Argentina
- 呂森號 Lussin
- 堆奧濤號 Pedeo
- 你克司號 Nixe
- 伊岡德號 Gigante
- 達爾馬號 Dalmat
- 波斯號 Persia
- 霍亨勞熙親王號 Prince Hoheloh
- 曷司登號 Gastein
- 黑羅盜號 Helouan
- 荷拉夫華姆勃耶號 Graf Wurmbrandt
- 貝里岡號 Pelikan
- 赫孤而號 He-kules
- 包拉號 Pola

那爪特號 *Najade*

潑流多號 *Pluto*

威爾遜總統號(即前奧皇弗朗士若瑟號) *President Wilson*

特來斯號 *Trieste*

勃呂克男爵號 *Baron Bruck*

愛儼若培號 *Elizabeth*

曼加微舍號 *Metevich*

加勒男爵號 *Baron Call*

嘎愛阿號 *Gaea*

西克勞潑號 *Cyclop*

凡斯當號 *Vesta*

能弗號 *Nymfje*

皮番爾號 *Bulfel*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現屬於奧國之口岸或前屬於奧匈君主國之口岸內所有在建造中之軍艦暨潛水

艇均應拆毀

此項船隻之拆毀工程俟本約實行後應即舉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拆毀奧匈之軍艦無論其為水面船隻抑為潛水艇從此所得之任何物件機器及材料

僅能為純粹工業或商業目的之用

此項物件機器及材料不得出售或讓渡於外國

第一百四十條 在奧國建造或獲得之任何潛水艇雖為商務之用亦應禁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所有軍械彈藥及海戰材料連同水雷魚雷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簽字時屬於奧匈國者切實聲明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交出(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卸裝(第一百三十七條)拆毀(第一百三十八條)以及待遇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或利用(第一百三十九條)以上各條所捐物件奧國僅就在其領土內者負有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在維也納之大力無線電站非經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許可不得使用以之傳達奧國或在戰事期內曾為奧國聯盟之任何他國關於海軍陸軍或政治問題各項消息此項電站可傳達商務消息但須受該國之監查其所用電線之長短亦由各該國決定
 在同樣期間奧國不應在其本國領土內或在匈國德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各領土內建造大力無線電站

第三段 關於陸海之空中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奧國兵力不應包含任何陸海空中之力
 任何輕氣船不應存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內所有現隸奧國陸海軍名籍之空中人員均應遣散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協商及參戰軍隊悉數退出奧國領土以前所有協商及參戰各國之空中機具應在奧國享有飛行通過之自由及免稅並下落之自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航空器具及其附件暨航空器具之發動機並航空器具發動機之附件在奧國完全領土內製造輸入及輸出均應禁止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一俟本約實行所有海陸之空中材料應由奧國擔任費用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此項交出應在各該國政府指定之地方舉行並應於三箇月內竣事

此項材料內應包含爲戰事之目的而現在或曾經使用並準備者特舉如下

全副陸上飛機及海上飛機暨製造或修理或裝配尙未完成者

能飛之輕氣船現在製造或修理或裝配中者

製造輕氣之機具

輕氣船掛廠及無論何種航空器具之躲避所

輕氣船在未交出以前應由奧國出資滿貯輕氣其製造輕氣之機具以及輕氣船之躲避所得由各該

國酌定存留奧國至輕氣船交出時爲止

航空器具之發動機

輕氣船之艙位

軍器(礮位機關槍輕機關槍擲炸彈機擲飛雷機併發機瞄準機)

彈藥(槍彈礮彈已裝未裝之炸彈存儲之炸藥或製造各物之材料)

航空器具上所用之機件

無線電器具照相或電影器具爲航空器具上所用者

關於前項各條目內無論何項物品之分離部分

以上所指材料非經各該政府之特別許可不應移徙

第四段 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本約內包含之陸海及空中各條款定有實行期限者奧國應受協商及參戰領袖各

國所專派之協商國間委員會監查實行

上述委員會應代表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與奧國政府交涉關於實行陸軍條款一切事宜並應將協商

公 文

公 函

教育部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日前承撥北京付息元年公債票一百萬元查此項債票號數均未經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以之抵借款項與各銀行磋商悉謂須補登公報乃可作為抵押之用即懇貴部將此項債票號數即日登報公布以憑辦理至為禱盼並希見覆是荷此致

計開

元年六釐千元公債票一千張號碼自一六一零零一號至一六一零零零號止計票額一百萬元每張附息票五十張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財政部復教育部函

逕復者准六月十五日函稱日前承撥北京付息元年公債票一百萬元查此項債票號數均未經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以之抵借款項與各銀行磋商悉謂須補登公報乃可作為抵押之用即懇將此項債票號數即日登報公布以憑辦理等因並附號碼單一紙到部查來函請將上項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一節應准照辦除將來往函稿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一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二一八號函稱據福建閩侯律師公會呈稱會員徐宗權函開茲有電燈公司與用戶所訂用燈契約其關於計月之燈契約中曾明載所用之燈位之數及蓋數光數並經聲明此所定之位數蓋數光數用戶不得私自增加違則察出後由安燈之日起至被查之日止照所私加之數按普通價目兩倍認罰契約既經成立用戶乃將其用燈之位數蓋數光數自行更改於此有二說（一）謂契約重在用電之實費例如

三十一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契約本定用燈五位位各一盞盞皆十六枝光者用戶另自加設三位三盞而改其光數為每盞十光又如本定一百枝光之燈一位一盞者用戶另自加設九位九盞而亦改其光數為每盞十光此時位數盞數雖有增加而光數則未逾所定之量實際上並無多費電力又如本定十六枝光燈五位五盞者而自改爲十位十盞此時若上半夜用此五盞之燈下半夜用彼五盞之燈此開則彼閉亦無多費電力電力既不多費則於供燈者之公司初無受損故用戶可以有此自由(一)謂契約既有詳細規定則當事者即應如約遵行不得專以電力或金錢計算始合於契約以行爲爲目的之本旨况即如前例電燈之定價十枝光燈每月售價洋九角十六枝光燈每月售價洋一元一角百枝光燈每月售價洋六元三角如前甲例十六枝光五盞之電燈定價月爲五元五角十枝光八盞之電燈定價月爲七元二角今以十六枝光燈五盞之價而用十枝光燈八盞之燈是月減電費一元七角分析言之即十枝光燈定價本爲每月九角今如此取巧是每盞月只費七角矣又如前乙例十枝光燈十盞月應價九元一百枝光燈一盞月應價六元三角今以百枝光燈一盞之價而用十枝光燈十盞之燈是月減電費二元七角分析言之即十枝光燈定價每盞本爲每月九角今則每盞月只費六角三分矣蓋公司電價本以光數最低者爲本位而對於光數較高者則以次減輕價目以爲獎勵若以上述甲乙兩例光數雖不加多而應繳之電費則大減少用電者僅出十六枝光燈低價之費而用十枝光燈高價之燈不惟破壞公司對於光多電燈減讓電價之辦法且直接減損公司之收入也又如丙例本定五盞電燈乃自加爲十盞雖據稱此開彼閉同時斷不十盞並用然電燈皆設在室內深夜之中開閉孰能監察况電燈之開閉不過機門一轉捩而已又孰能舉證而禁止之是更長偷電之風而公司受害爲尤大故應嚴守契約原定之辦法不得許用戶私自變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貴會長呈由法院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實緝公誼等因理合備文呈懇鑒核轉請大理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廳應轉請即爲解釋等因到院查電燈若依光量計算價格則位數盞數雖有增減尚不害及公司利益自不得認爲違約惟據來函稱約定之電燈用費不專以光數爲比例係以盞數合光數計算價格則用戶未經通知公司得其同意自不能擅自更改以侵害公司利益應查照本院成例准公司按約請求違約費至同光盞數之增加用戶雖以此

開彼閉為辭既無電表可以檢驗所費電力且所約亦非專以電費計算當然不應許可相應函覆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二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洛陽地方審判廳廳長錢謙呈稱茲有某縣審理民事案件案內甲乙丙三人在法庭互相詈罵某縣以某甲賄串族長藐斷循私當堂辱罵某乙侮辱法庭罰某甲洋一百元當日即於民事堂諭內混合裁判當庭宣示某甲被罰後如數繳縣由縣專案具報高等檢察廳並呈民事判決書一本主文內載某甲有意循私罰洋一百元充公高等檢察廳以某縣違法濫罰指令自行撤銷某縣呈覆以侮辱法庭係正當理由有意循私係附屬理由因判決書內聲叙附屬理由之後正當理由漏未聲叙呈請更正存案復由高等檢察廳指令某縣既認定某甲有侮辱法庭情事應照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處罰製成判決書照章宣示牌示並以該案係屬初級案件發交甲地檢察廳查明縣判是否允協依法核辦甲地檢察廳因無管轄權函送乙地檢察廳辦理內附某縣判詞一本乙地檢察廳檢官不於甲地檢察廳文到之日內提起控訴乃向某縣調取卷宗而於卷宗到達後十日內控告於此情形發生疑問四(一)縣知事民刑合判依五年上字第八十七號判例認為非根本上之無效某縣以某甲侮辱法庭罰洋一百元當庭於民事堂諭內宣示被罰之某甲已將罰金繳縣但堂諭內未引律文依統字四九八號解釋是否應認為無效發還更審此應請解釋者一(二)高等檢察廳接到某縣詳報文件及民事判決書一本後以某縣違法濫罰指令某縣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處罰製成判決書照章宣示牌示而某縣另製判決書仍是民事判詞主文欄內某甲罰洋一百元補引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並未履行宣示及牌示之程序於此場合究應認第一次之堂諭為判決應以第二次改製之判詞為合法如以第二次另製之判詞為合法是否應發還某縣補行宣示及牌示之程序此應請解釋者二(三)某縣處罰某甲雖未牌示然業於民事堂諭內當庭宣示某甲已受執行罰金如數照繳若第一次之堂諭並非根本上之無效依統字四三五號六一一號七九三號解釋高檢官應於詳報到達後十日內控訴高檢官不照上開解釋辦理指令某縣另製判詞經過十日期間後始行令交甲地檢察廳核辦甲地檢察廳以無管轄權函送乙地檢察廳辦理乙地檢察廳接到甲地檢察廳之公函函內既附有某縣之判決書則某縣對於某甲所

處之罰金是否違法不待調卷即可斷定乃不於甲地檢廳公函到達後十日內提起控告而向某縣調取卷宗於其卷到十日以內始行控訴此十日之期間是否以高檢官接到詳報到達後起算抑應從乙地檢廳接到甲地檢廳公函後起算依五年抗字五十二號判例似可予以控訴駁回然查統字六二一號十日之期間係對於高檢官而言地檢官能否適用不無疑義又查統字九二八號解釋高檢廳接受縣署彙報案內發現原判錯誤得於接收卷宗十日內提起控訴某縣處罰某甲係屬專案詳報之件並附判詞一本是否可依統字九二八號解釋予以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三(四)某甲與乙丙二人在法庭相置係屬妨害法庭之秩序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秩序罰應由維持法庭之審判長處分依同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不許上訴某縣誤用他律處罰某甲經上級檢官發現控告或由被罰人之控訴第二審衙門是否可以按照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予以糾正此應請解釋者四現在職廳受理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廳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原呈所稱情形不甚明瞭茲分別設例解答如下(甲)如該縣堂諭內僅載某甲有意徇私罰洋一百元充公此外並未叙明某甲妨害法庭秩序或由妨害公務事實或各該律條既非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秩序罰又非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刑罰且於行政法規亦無根據自屬越權行為不能認為有效之行政處分高等檢察廳本於監督司法執行事務之職權對於此種類似裁判之執行指示辦法尙屬正當該縣呈覆以侮辱法庭係正當理由呈請更正及經高等檢察廳指令應照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處罰後又改製判詞並不依法宣示牌示則此項判詞僅屬文稿之一種不生判決效力自無控告程序可言(乙)如原堂諭語意可認為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秩序罰則此種處分依法編制法第六十三條本不准上訴亦非上級審所得改判原處罰金一百元超過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之範圍高等檢察廳本於執行監督之職權得指令其僅祇執行範圍內即該處分有效部分之罰金(丙)如原堂諭語意可認為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罰金則該堂諭有初判效力且此類案件並非辦理命盜案規則及司法部令所舉如官吏犯罪等應行專報之案有管轄權之乙地方檢察廳向該縣調取卷宗於其卷到後十日內提起控告尙屬合法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九日

廣告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除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外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瑞林祥元記 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緞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其修門面刻
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
雅意
電話兩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北京私立勵志中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由新農同學會籌設遵照部定學科增加淺近軍事學以培養品端學粹文武兼資之始基為宗旨畢業後有考入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並陸軍軍官預備軍醫等學校資格招考章程如左

- 一 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 三 試驗科目以國文數學體格三門
- 四 本年學額考收二百名
- 五 報名時繳費一元並四寸半身相片給回收據不錄者准一星期內携據收回取錄者相片存查其費在校費內扣抵報名後不與考及取錄不入學者其費不給還
- 六 各生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一百七十元分三期繳納入學時繳保證金現洋三十元
- 七 各生自具願書及保證人保狀並繳清校費始准入學
- 八 學生如屬為國捐軀之軍官孤子准免校費須有同鄉現任薦任職以上二人具結並將生父曾任官職與身故年月住在列狀呈查屬實方能照准
- 九 學生如屬軍官之子及胞弟每年准減繳校費三十元須有同鄉現任薦任職以上二人具結並將該父兄官職與所隸機關住在列狀呈查明確方可照准
- 十 定於本年六月十日起報名至六月二十五日截止
- 十一 定於七月一日試驗
- 十二 報名及試驗地點於北京西安門內旃檀寺陸軍講武堂本校行之

北京私立勵志中學校附屬高等小學校招生

- 一 學科遵照教育部規定施行
- 二 招生以一百名為額
- 三 資格以有高等小學二三年績者
- 四 年齡以十二歲至十五歲者
- 五 試驗科目以國文初級數學體格三門
- 六 報名及取錄入學規則與中學校同
- 七 學生在校食宿全年學膳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一百二十元分三期繳納入學時收保證金二十元
- 八 學生不在校食宿全年學費操衣講義雜費共收現洋七十元繳納之期及保證金同上

恕報不週

哀啟者 顯考王府君字古愚諱振堯勳於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號即夏曆四月十四日丑時壽終京寓正寢擇於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先行扶柩回籍五月初五日在本京西單報子街聚賢堂設位領帖五月十九日在籍開奠苦塊昏迷恐報不週哀此奉 聞

棘人王光泣血稽顙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招考預備科及科新生

吳淞
 (一) 程度 預備科須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專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二) 試驗科目 預備科 英文 德文科及機師科 物理 化學
 (三) 試驗地點及日期 以上者
 (四) 報名及投考 先期函報吳淞本校亦得於臨時報名惟投考須先繳費十元及四寸相片一張不取發還 章程函索即寄
 七月一日至四日在吳淞
 台灣本校試驗隨到隨考
 校長阮尙介啟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號第一七號第二二號第三七號第五零號第五二號第五九號第六八號第七六號第九零號第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號第一七號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圓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本科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一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一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一報名 攜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一試驗期 八月十日

一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一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一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英文繙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科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除投考本科各生有因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攜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臨時酌定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發息款一切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一第零一八第二五第三一第四二第五二第六八第七六第八一第九八等拾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一八為二五為三一為四二為五二為六八為七六為八一為九八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于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于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于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于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限于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賣地聲明

鄙人謝秋岩今有祖遺地一段早已失契補稅座落在廣渠門外架松村東北計地五十畝現憑中賣與華偉公司為業如有轉讓由賣主一力承擔與新業主無涉並請速到西長安街華偉公司聲明限一月為期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七年公債第五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錄取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准免試全部或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查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日上海時事新報後面

一北京晨報
一上海申報

●修正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入學考試委員會公決修正)

投考資格

(一)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系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系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試驗程序及科目

(四)無論投考本科或預科須於考試前檢查體格

報名時先就檢查體格單度量一部分檢查並在當時將體格單上註出應由投考者填寫各項詳細填明後仍交付報名處收存其代報名者須將檢查體格單帶回關於應行填寫部分必須依照單開各項一一由本人填明於檢查體格時帶至檢查體格處不得臨時要求補填(以上辦法上海考者不適用之)

檢查體格注意於肺臟心臟等重要臟器不合格者不得應初試

(五)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初試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句讀用教育部頒行之標點符號)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覆試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

博物

(六)初試不及格者不得覆試(但在上海投考者初試覆試連續舉行)

(七)投考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系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

二英文法文德文俄文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及批評其內容

(二) 能以國語與外國語互譯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中外人文地理

(八)各科試驗皆以六十分為及格

(九)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英法德俄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報考及入學手續

(十)報考時須繳試驗費現洋二元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

學校文憑

既繳之試驗費及相片概不退還

(十一)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本校第一院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十二)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自七月十五日起檢查體格京滬二處同時

(十三)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上海登申報及時事新報宣布

(十四)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繳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七)學費本科每年現洋三十元預科每年現洋二十五元分三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本科	十二元	預科	九元
第二期	自一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八)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緊要聲明

敝號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夏曆十一月二十日在長巷上三條開設通和永緞莊刻因無意營業挽同中人將通和永之全部資產倒與秦伯忻王瑤生理所有通和永之一切債權債務及與人訂立之契據統歸該受業人秦伯忻王瑤自理與敝號無干至於通和永字號從此消滅該受業人得另換字號註冊改組所有通和永之萬金賬合同及各種圖章一律作廢以上情節除呈請京師總商會立案及互訂契約外特此聲明
 北京安定門外外館通和堂謹啟

河南焦作福中礦務專門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以造成完全礦務專門人才為宗旨現續招預科生五十名一年畢業升入正科招考資格須有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文憑年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為限考試科目為化學物理三角幾何代數英文作論中英文互譯國文報名考試地點一在北京西城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辦事處一在開封交涉署一在上海交涉署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日為報名之期七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為考試日期願考者攜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書明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并呈驗合格畢業文憑前往報名填寫志願書并繳試驗費二元另有簡章可在報名處索閱為盼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修機等廠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啓者電話南局添建發電廠電話修理廠房屋及香山分局房舍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七月五號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鋪保並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并須爲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另賠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年六月十三日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零四毫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書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運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首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二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六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閱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酌給回部輔國公一不拉引妻子扎木勒的罕等封賞文

公函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一三二六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二七號）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致哈爾濱華商油坊聯合會函（附件）

公電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三三二號）附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劉定宇李泰三劉以蕪張乘運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派張汝霖龍騫充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張浩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海軍靖安定安兩艦造具編制及程式各表轉陳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航空專務處陳報第一期辦事成績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陳各節辦理尙屬妥協仍應督飭切實進行期臻完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浩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段芝貴

呈報依法懲辦盜匪尙志賢一名請予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朱 深

及參戰領袖各國所保留權利而採取之決定或上述各條款之實行所必要者通知奧國官吏

第一百五十條 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得設立機關於維也納並就應其所審爲有用者隨時有權前往奧國領土內任何地點或派副委員會或派會員一人或數人前往

第一百五十一條 奧國政府應給予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所審爲必需之一切消息及文件俾得盡其職務並爲確保完全實行陸海或空中各條款供給該委員會所需之人工及材料

協商國間每一監查委員會與奧國政府應指派有資格之代表一人駐於該會其職務爲接受該委員會所致奧國政府之通告並供給該委員會或代該委員會蒐羅一切所需之消息或文件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各監查委員會之開支及辦事所需之費用均應由奧國擔負

第一百五十三條 協商國間陸軍監查委員會尤應接受奧國政府之通告關於彈藥儲藏所及屯積之地點並要塞工程設防地域及砲臺等之軍器并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之工廠或製造廠之地點及其動作

該委員會應接受交出之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並爲戰事製造之機具等選定履行此項交出之地址監視本約所載銷燬化爲無用或變更等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協商國間海軍監查委員會尤應前往造船廠監視拆毀該處已造未成之船隻接受交出之軍械彈藥及海戰材料等並監視所載銷燬拆毀等事

奧國政府應供給協商國間海軍監查委員會所審爲必需之一切消息及文件爲確保海軍條款之完全實行而以軍艦之圖樣軍器之組織砲位彈藥魚雷水雷炸藥無綫電機具及大概所有關於海戰材料等之詳情及模型以及立法行政各項文件或章程爲尤要

第一百五十五條 協商國間空中監查委員會尤應調查在奧國手中之現存航空材料勘驗飛機氣球及航空器具發動機之製造廠航空器具上所用軍械彈藥及炸藥之製造廠巡視奧國領土上飛行機具之廠掛廠下落之廣場停站處並於必要時指揮材料之遷移及收取此項交出之材料

奧國政府應供給協商國間空中監查委員會所審爲必需之一切消息及立法行政或其他文件爲確保空中條款之完全實行而以奧國所有屬於空中服務人員名單及已造未竣或業已訂造之各種現存材料清單又一切辦理空中事務處及其所在地點與所有挂廠及下落之廣場詳細清單爲尤要

第五段 綜括條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起三箇月屆滿時奧國法律應由奧國政府按照本約本部業已修改並保存

在同樣期間所有關於本部規定實行之行政上或其他辦法應由奧國政府業已採用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條約內下列各規定即第一章(陸軍條款)第二第三兩節附議定書第一章(陸軍條款)第二第三及第六各節除抵觸以上各條款外均仍繼續有效

第一百五十八條 自本約實行起奧國擔任不遣派任何陸軍海軍或空中委員團往駐任何外國亦不准此項委員團離開其本國領土與奧國並擔任採用合宜辦法禁阻奧國人民離開其領土以投效於任何外國之陸軍海軍或空中之事務或隨之以助陸軍海軍或空中之練習或大概在一外國給協助於其陸軍海軍或空中之教授

協商及參戰各國各在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議定自本約實行時起在陸軍海軍或空中實力之內不應徵募奧國人民亦不令隨之以助軍事練習或大概雇用任何一奧國人民爲陸軍海軍或空中之教授

但本規定並不妨礙法國按照其軍事法律及規則招募客軍之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在本約有效之期內如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表決認爲必要之任何檢查奧國擔任給予一切便利

第六部

俘虜及墳墓

第一段 俘虜

第一百六十條 奧國俘虜及被拘僑民之遣送回國一俟本約實行後應儘速舉行並應以最大之速力辦理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奧國俘虜及被拘僑民之遣送回國應照第一百六十條由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代表與奧國政府代表所組織之委員會辦理之

每一協商及參戰國各有一副委員會純由有關係國之代表與奧國政府委員組成之該會應規定遣回俘虜之實行細則

第一百六十二條 俘虜及被拘僑民自交與奧國官吏接手之時起應由各該官吏遣送回家毋得遲緩

其中在戰前住於現為協商及參戰國軍隊所佔領之領土內者亦應一律遣送回家但須經協商及參戰國佔領軍隊之軍事當局許可及檢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自出發之時起所有遣送經費之全部應由奧國政府負擔該政府並應預備陸運與海運以及第一百六十一條所載之委員會所視為必要之專門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因違反紀律而候審或定罪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不問刑期已滿與否或手續已畢與否均應遣回

凡在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以後犯罪而應受罰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不適用此項規定
當在未遣回之期內所有俘虜及被拘僑民仍應服從現行規則而以關於工作及紀律為尤要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犯破壞紀律以外之罪而候審或定罪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仍可拘留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奧國政府擔任准許凡可以遣回之一切人等入其領土不加區別
俘虜或奧國人民之不願遣回者可以除出於遣回之列但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仍保留權利將彼等遣回或將彼等送至一中立國或許彼等在其領土內居住

奧國政府擔任對於此種人或其家屬不採任何特別辦法亦不因此施行任何壓制或無論何種性質之挫衄加諸彼等

第一百六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保留權利以由奧國政府立刻宣告並釋放所有現今尙在奧國之籍隸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俘虜爲條件而遣回在其手中之奧國俘虜及奧國人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奧國擔任如左

(一)以各種便利給予調查失踪者之各委員會並以所有運輸必要方法供給是項委員會又准各委員會進入營寨監獄病院與其他各地所有公私文件足以便利各委員會之調查者亦可聽各委員會之取求

(二)如奧國官吏或私人有藏匿任何協商或參戰國人民者或既知悉而疏忽不宣者均加以懲罰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一切物件金錢抵押品及文件而爲奧國官吏扣留者

一俟本約實行奧國擔任歸還決不遲緩

第一百七十條 締約各國宣言放棄在彼此各領土內爲給養俘虜所負款項之互相償還

第二段 墳墓
第一百七十一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奧國政府應設法尊重並保存在彼此領土內所葬兵士及水手之墳墓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奧國政府允承認凡一協商或參戰國政府爲證明記錄保存或建立適當記念碑於各該墳墓而所派之任何委員會並便利該委員會俾盡職務

又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奧國政府互允在本國法律所規定及公共衛生所必需之許可範圍以內供給一切便利以滿足其將兵士與水手之遺骸移至各本國之請求

第一百七十二條 籍隸各交戰國之俘虜及被拘僑民凡死於拘留中者其墳墓應照本約第一百七十一

條妥爲保存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奧國政府又互相擔任彼此供給左列各項

(一)死者之完全名單暨一切有用於證明之消息

(二)關於已經埋葬而未證明者之墳墓數目及其地址之一切消息

第七部

懲罰

第一百七十三條 奧國政府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將被控爲違犯戰事法律與慣例之行爲者提交軍事法庭之權如果查明爲有罪之人應判以軍法規定之懲罰在奧國或其聯盟國領土內之法庭不論任何訴訟手續或刑事訴追此項條款亦得適用

奧國政府應將所有被控爲違犯戰事法律與慣例之行爲者或舉其姓名或舉其曾在奧國官廳服務所得之官階職務或職業一律交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中之一國有此請求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一國人民犯有刑事行爲者應提交該國軍事法庭

凡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不止一國人民犯有刑事行爲者應提交有關係國之軍事法庭人員所組織之軍事法庭

每一案件中被告者得有權自行延聘律師

第一百七十五條 奧國政府擔任供給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文件及消息此項文件及消息之發表爲欲明悉犯罪行爲與查出犯罪人以及確實鑑別所負之責任認爲必要者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被控爲違犯戰事法律與習慣行爲之人在某某國領土內或在其處理範圍之內而此某某國政府之領土即屬於前之奧匈君主帝國者亦適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備此項人等已得某某一國之國籍則該國政府經有關係國之請求並與之協定後擔任採用一切必要辦法確保追究及懲罰其人

第八節

賠償

第一段 普通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今宣言與國及其各聯盟使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及其國民因奧匈國及其各聯盟之侵略以致釀成戰爭之結果所受損失與損害與國承認由奧國及其各聯盟擔負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承認與國之財源現在不足完全賠償所有是項損失與損害緣計及此種財源行將永遠減少其減少之故發生於本約其他各規定

然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要求與國在下指條件範圍內所應擔任賠償者凡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普通人民及其財產在協商或參戰各國中之每國對奧戰爭時期內因奧國陸上海上及空中侵略所受之一切損害以及大槪在附款一內所定之一切損害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上述應由奧國賠償之損害其總數由協商間之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稱為賠償委員會其組織形式與權限載明左項及二至五各附款此委員會即對德條約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委員會因適用本約而發生之各種特別問題有如下列之變更則當組織專股此專股除由賠償委員會授以審為適當之權力外祇有發言權

該委員會應審察各項要求並與奧國政府得有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

該委員會應協定一種付款條目豫定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三十年內經該委員會之衡量於假定德國能交付委員會核定向德國及其各聯盟提出要求總額內之數後指定應由奧國履行債務部分之時期及方法備於上述時期內奧國未能履行其義務則凡未付之餘款可任該委員會之意展緩數年否

則由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決定方法按照本約本部所載手續處理之

第一百八十條 賠償委員會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後隨時審察奧國之財源與能力并於畀奧國代表得有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以後可任意展緩日期并變更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付款形式但非得有代表在該委員會之數國政府特別許可不得取消任何部分

第一百八十一條 奧國應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分期交付及辦法（用現金商品船隻及有價值之物或用他物）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間及一九二一年之最初四箇月間償付委員會所定合理之數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以後各佔領軍之費用應在此數內首先提償又食物及原料之供給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所審視爲使奧國能盡賠償義務所必需亦可得各該政府之許可即在該數內扣除餘作爲清算賠款之用奧國更應照附款二第十二節（三）款之規定交存證券

第一百八十二條 奧國更允將其經濟財源如附款三附款四及附款五所載關於商船關於物質上之恢復及原料直接用於賠償之途但由奧國按照各該附款所移之財產及所費之人工之價值應依各該附款所定辦法估計記入奧國存款帳內扣算前項各條所載之義務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陸續分期交付之款其中包含爲滿足上述要求由奧國所付以前各條所載之數應依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先期決定之比例并依據公道辦法及每國之權利分配之

爲此項分配起見第一百八十九條與附款三附款四及附款五所指存款之值應與該年內用現金付款之法同樣計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述上述付款外奧國應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用現金返還被奪被劫或被沒收之現金又凡在屬於奧國或其各聯盟領土內或至本約完全履行時仍屬於奧國或其各聯盟之領土內可以證明曾經被奪被劫或被沒收之牲畜與各種物品及抵押品奧國亦應一律返還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以上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載之返還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及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載之交付款項及物品奧國政府擔任立即施行

第一百八十六條 奧國政府承認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載之委員會可由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依照附款二組織之並絕對承認該委員會握有本約所界之權利及權力並執行之

奧國政府應供給該委員會所必須之關於財政狀況與財政經營以及關於奧國及其人民之財產生產力原料與製造品之屯積暨通常出產之一切消息並供給由該委員會審爲必要知悉之關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戰爭軍事行動一切消息

該委員會之會員及其認可之代理人奧國政府應界以一切權利特典與各友邦正當委任之外交官在奧國享受者同

奧國更允籌給該委員會及該委員會所僱職員之薪水及費用

第一百八十七條 任何法律條例與命令可使此種規定發生完全效力所必要者奧國擔任通過之頒布之並保持其有效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約本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段及第四段之各規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項應記入奧國關於賠償義務之存款帳內

(甲)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載最後確定應歸奧國之任何餘款

(乙)第九部(財政條款)及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所載因各種讓渡所負奧國之一切款項

(丙)本約所載之所有權權利讓與權或他種利益之任何移轉經賠償委員會審定應記入奧國存款帳內之一切款項

然按照本約第一百八十四條所履行之返還無論如何不能記入奧國存款帳內

第一百九十條 奧國海底電線之讓渡如本約並無專款由附款七規定之

附款一

關於左列各類之全部損害按照上述第一百七十八條得向奧國要求賠償

(一) 凡因各種戰爭行為 (包含在陸上海上或從空中之轟擊或他種攻擊凡是項戰爭之直接結果與無論何處雙方交戰國發生戰事行為之結果均在內) 致使普通人民本身受傷或死亡所有此種傷者亡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二) 凡因奧國或其各聯盟在不論何處發生殘暴侵害或虐待行為 (包含因被監禁放逐拘留或撤退以及暴露海中或強迫作工之結果對於生命上或衛生上所受之傷害均在內) 所有被害之普通人民所受之損害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三) 凡因奧國或其各聯盟在各該本國領土內或佔領地內或侵入地內對於衛生上工作力上或對於榮譽上有一切傷害行為所有被害之普通人民所受之損害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四) 俘虜因被各種虐待所受之損害

(五) 凡損害之及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者如在戰時被害之軍人 (包含陸海軍或航空人員) 不論殘疾受傷疾病或衰弱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應給同樣性質之養老金及賠償金其所負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款項之總數應以此種養老金及賠償金本金之值為每一協商及參戰政府在本約實行之日計算即以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法國所施有效之比例為依據

(六) 俘虜及其家屬或倚賴者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供給之救助費用

(七) 奉勳員令者或隨軍服務者之家屬及倚賴者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給予之津貼在有戰事時每一曆書年度所負該項人員款項之總數應為每一協商及參戰政府計算即以法國在該年分內所適用於此項性質之付款平均比例為依據

(八) 普通人民因被奧國或其各聯盟強迫作工而無公正報酬所受之損害

九)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或其人民之一切財產(除陸海軍建築物及材料外)不論其置在何處被奪被劫被損或為奧國或其各聯盟在陸上海上或從空中之行爲所毀壞因此所受之損害或直接因戰爭或任何戰事行爲之結果所受之損害

(十)奧國或其各聯盟以徵收與罰款或其他類似之勒索形式對於普通人民所加之損害

附款二

第一節

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載之委員會應稱為賠償委員會下列各條中簡稱為委員會

第二節

此委員會之委員應由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日本比利時希臘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指派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日本及比利時應各派委員一人其他五國應在下列第三節第三項所指條件範圍內指派公共委員一人同時並派副委員一人遇委員疾病或不得已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代理但在平時副委員祇可到會並無參預權

無論何時上述五數以上之委員無參預委員會會議及投票表決之權美英法義之委員無論何時均有此權比利時委員無論何時除下述者外均有此權日本委員遇討論關於海上損害問題時則有此權上指其他五國之公共委員遇討論關於奧大利匈牙利或布爾加利亞問題時則有此權

在委員會有代表之各政府得於十二箇月之前先期通告委員會並自最初通告之日起算在第六箇月中批准者有退出委員會之權

第三節

其他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可有關係者祇於審查或討論各該國之要求及利益時得指派委員一人出席為襄理員但無投票權

爲履行第一百七十九條委員會當組織之專股應包括以下各國即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希臘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赤哈之代表此項組織絕無豫測任何要求之許可該專股投票時美國英國法國及義大利之各代表每人應有兩權
上指其他五國之代表應照本附款第二節所指條件範圍內指派一公共委員出席於賠償委員會此委員之任期爲一年應在上指五國之每國人民中依次選派

第四節

任何委員副委員或襄理員如遇死亡辭職或召回時應儘速指派繼任者一人以繼承之

第五節

委員會應在巴黎設立永久辦事所於本約實行後如能在一最短時期內開會即在巴黎召集第一次會議以後之開會即以該委員會視爲便於最迅速履行其責任所必要之地方及時間舉行之

第六節

委員會於第一次開會時應就上述各委員中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其任期爲一年再被選時可再當選如於一年期內會長或副會長之職位遇有虛懸時委員會應即就該期之未滿時期補行選舉

第七節

委員會得有權委派執行職務所需之一切必要職員辦事員及僱員並定其酬金并組織專股或各股其股員不必定須委員會會員又爲履行責任起見採用必要之一切執行方法並授各職員各辦事員暨專股及各股以權力暨隨意行事權

第八節

委員會所有討議事件除在特別時機爲特別理由另有規定外應守秘密

第九節

委員會對於關係奧國償付能力之任何問題若經奧國政府之請求應於隨時所定期內聽受奧國所提出之一切證據及辯論

第十節

委員會應考量各種要求並予奧國政府以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但該政府無論如何不得參預委員會之決議當委員會審視奧國各聯盟利益有關係時應予以同樣之機會

第十一節

無論何種之特別法典或法例並無論何種關於豫審或訴訟手續之特別規則委員會均不受束縛但應以正義公平與誠信為指歸委員會之決議應遵從在一切案件中得以適用之同一原理及規則委員會應規定關於各種要求證據方法之規則委員會得使用任何確當之計算方法

第十二節

委員會應有本約所界之一切權能並執行本約所授之一切職務

委員會關於本部所述全部賠償問題有廣大之監管權及辦理權並有解釋條款之權委員會依本約之規定係由上開第二第三兩節中所述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所組織為各該政府收受售賣保管以及分配照本約本部所載奧國應付賠償之唯一機關委員會應遵照左列各條件與規定

(一)凡已經審定之要求其全部總數中之任何部分如不以現金或船隻有價物及貨物或其他方法償付則應依委員會決定之條件要求奧國以擔保名義交付同值之證券債務券或其他使為該部分債務之承認品

(二)委員會按期衡量奧國之償付能力應審察奧國徵稅制度(甲)使奧國所有歲入項下凡充作任何國內公債之用或以之償還者先以抵付為奧國賠償名義所負之數(乙)使得確實保證凡奧國稅制與在委員會有代表之各國中任何一國之稅制在比例上其所荷之重量相同

賠償委員會應接受訓令顧及(一)現時爲本約所畫定之奧國領土內經濟及財政之實在狀況(二)從本部條款發生奧國財源及其償付能力之減少倘奧國狀況不變則委員會之在規定加於奧國義務之確定總數時即奧國償付此款卸除責任者及奧國請求展期交付利息時均須注意上指兩端

(三)委員會應照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向奧國取得不記名金證券免納奧國政府或其所屬之任何官吏所已定或將定之一切稅款及賦課藉作奧國債務之擔保品及承認品此項證券應在委員會所審爲適當之任何時期內交付並分三部分其各部分之數亦由委員會核定(金哥倫可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十四條償付)如下

(甲)第一期發行之不記名證券至遲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清償並無利息按照第一百八十一條奧國擔任之履行付款扣除償還佔領軍費用並償付食物及原料之各數外應專用於清償此項證券之用此項證券中如有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尙未購回者其後可以換易下項(第十二節(三)款(乙)項)所定同樣形式之新證券

(乙)第二期發行之不記名證券其利息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間爲按年二釐五以後則按年五釐附加一釐爲清償自一九二六年起發行之全部總數

(丙)於委員會信任奧國可以擔保證券償本付息之時當立一筆寫契約以償付款項名義發行不記名證券年息五釐至償本付息之時期及方法應由委員會決定

付息日期暨用以償本之方法以及關於證券之發行證券之管理並證券發行之章程等相類各問題應由委員會隨時決定

嗣後隨時由委員會決定可要求再發證券作爲承認品與擔保品委員會若因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要求切實規定應加於奧國公共義務之部分總數時所有證券之發行如已過於上述總數之

外應立即取消

(四) 若由奧國所發行之證券債務券或債務之他種承認品作為賠償債務之擔保品或承認品者，以確定名義而非以擔保名義歸於最初所定奧國賠償債務總數之數，則政府以外之人則此項賠償債務對於各該政府凡如此確定所歸之證券總數其額面相等之值應即視為消滅而與奧國關於該證券之義務只限對於持有證券者負擔之一如證券額面所載。

(五) 為修理及重建在被侵佔及被蹂躪各地內之財產所必需之費用其中包含重行裝置之各項器具機器及一切材料應照完工時所費之值計算之。

(六) 委員會之決議關於奧國無論何種已經審定之債務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本金或息金必須附一聲明理由書。

第十三節

關於投票事項委員會應遵左列規則

當委員會舉行決議時所有有權投票之委員之投票或委員中有不到者其副委員之投票均應記錄其不投票者作為反對所議提案之票，襄理員無投票權。

對於左列各問題必須全體一致

(一) 關係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主權或免除奧國全部或一部之債務或義務各問題

(二) 決定證券之總數及奧國政府所應發行證券之條件或他種債務券以及訂定售賣交易或分配

此項證券之時期暨方法各問題

(三) 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年終其間分期交付之到期付款全部或一部展至一九

三〇年年終以後償付之延期事項

(四) 在一九二六年年終以後任何分期交付之到期付款全部或一部展至三年以上之延期事項

(五)關於適用於特別案件中之估量損害方法與前經採用於類似案件中者有所不同之問題
 (六)本約本部各規定之解釋問題

所有其他問題應用投票由多數決定

若對於一確定案件是否必須經過全體同意票決議之問題各委員中意見不同為提交各委員之政府所不能解決者則此項不同之意見應即提交各委員之政府所同意之公正人立刻公斷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均允承諾其裁決

第十四節

凡委員會之決議按照所畀之權力應即發生效力立刻執行並無他項手續

第十五節

委員會應照其所訂定之方式交付左列各項於有關係之國

(一)單一憑證載明委員會為該國保管上述發行之證券該憑證以有關係國之要求可析為數分惟至多不得過五分

(二)多數憑證隨時載明委員會為該國保管由奧國為賠償義務所交之貨物

各該憑證均應記名並可於通告委員會後僉名轉讓

當證券之發出為售賣或交易時及貨物由委員會交出時其同等價值之各憑證必須收回

第十六節

由委員會決定之奧國債務除已以現款或同值物或為委員會發行之證券及照第一百八十九條所載之一切付款外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其利息應記入奧國之欠款帳內

其利率除非由委員會將來在情勢上酌定可以改變時則應為五釐

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確定奧國債務之全部總數時可以計算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

日起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止物質損害賠償各數所負之利息

第十七節

若奧國不履行本約本部所載之無論何種義務委員會應即逐一通告有關係之各國並連叙其視為適當之提議為對於此項不履行義務者所應採用之辦法

第十八節

若奧國故意不履行義務協商及參戰各國應有權採用各種辦法而為奧國所允認不視為戰爭行為者各種辦法可以包含經濟上及財政上之禁止與報復以及各該政府大概決定為在情勢上所必要之其他方法在內

第十九節

凡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審定之要求其付款必須用現金或同值物無論何時可由委員會就動產不動產商品商業權利讓與權無論在奧國領土以內或在外者如船隻證券股票或無論何種性質之有價物或奧國或他國貨幣如式接收其代現金抵付物之價值應由委員會確定一公允之率

第二十節

委員會於確定或接受所指定之財產或權利為實行付款時應顧及協商及參戰各國或中立各國或各該國人民合法或公平之任何利益

第二十一節

委員會之會員除對於所派之政府外於其職務或為或不為均不負責任協商及參戰各政府無一為任何其他政府擔負責任者

第二十二節

以不抵觸本約之條款為限得由隨時有代表於委員會之各政府一致決議修改本附款

第二十三節

當奧國及其各聯盟按照本約或照委員會決議所負之一切款項已經償清而所收一切款額或其同
值物已分配於有關係之各國時委員會應即解散

附款三

第一節

奧國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權要求按等級及噸數(大體重量)賠償其在戰中所喪失或損壞之各
種商船及漁船

奧國現時所有之船隻噸數雖尚不足比較協商及參戰各國被奧國及其各聯盟攻擊所損失之船隻
噸數但因奧國承認賠償應即將其所有之大小船隻處分之如下

奧國政府用本身名義並使各有關係者遵照將屬於舊奧帝國人民之商船漁船之所有權讓與協商
及參戰各政府

第二節

奧國政府應將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儘本約實行後兩箇月內交於賠償委員會

第三節

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係包括下開各船在內(甲)各大小船懸掛或可懸掛奧匈國商船旗在舊
奧帝國一口岸內註冊者(乙)各船之屬於舊奧帝國任何人民或公司或會社或屬於協商或參戰各
國外一國之任何公司或會社所有而經舊奧帝國人民監督者(丙)各船正在建造中者(一)在舊奧
帝國建造(二)在協商或參戰各國外之一國為舊奧帝國之任何人民公司或會社建造

第四節

為給付上開移交各船隻之船證奧國政府應

(甲) 依賠償委員會之要求將每船之實據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船完全產業當移轉於委員會者交與委員會不問何種先取權或抵押權並不論何種義務

(乙) 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保證各船隻可以完全聽該委員會處分

第五節

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內將所有行駛於內河之各種船隻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來經奧國或其人民用各種方法為其所有而現在尚可認明者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分別種類並保持其原有之狀態交還協商及參戰各國

在戰事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內河之船隻噸數不論由何種原因所受之損失而又不能照上項所開方法賠償者奧國為設法賠補起見允將奧國內河船隊之一部分讓於賠償委員會至足以賠補損失為止但此項讓渡不得逾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內河船隊總數百分之二十

此項讓渡之條件應歸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第三百條所載之公斷員解決之該公斷員之職務即在解決關於分配內河船隻噸數之各種困難問題發生於國際新制度適用於某種河流統系者或發生於領土之變更因而影響於此種河流統系者

第六節

奧國擔任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以取得在戰事期內未經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允許而曾經移轉或正在移轉於中立國旗下之各種船隻之完全船證

第七節

奧國所有各種船隻因扣留或使用而受之損失或損害對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及其人民放棄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

第八節

奧國對於各項船隻或貨船之被擊沉於海戰時繼而被救其中任何協商或參戰各政府之一政府或其人民得有利益關係如爲其業主或承租人或保險人或其他名義雖經舊奧匈君主國或其各聯盟之捕獲審檢所以各種判決書判爲不合奧國均放棄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

附款四

第一節

奧國爲履行本部所規定部分之義務承允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要求依照以下規定辦法將其經濟財源直接用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被侵佔各區域內物質上之恢復而以各該國所決定之範圍爲度

第二節

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可開具清單送交賠償委員會揭示下列之二項

- (甲) 牲畜機器服裝器械以及其他含有商業性質之類似物件經奧國掠取消耗或損壞或係直接損壞於戰爭行爲者各該政府爲應急需起見願在本約實行之日將奧國領土內現有之同樣牲畜物件填補
- (乙) 重行建築之材料(如石磚耐火磚瓦木窗戶上玻璃鋼石灰及洋灰類)機器蒸器家具以及含有商業性質之一切物件各該政府爲恢復被侵佔區域之原狀起見願在奧國以其生產品製就送還

第三節

關於第二節(甲)項所開各物件其清單應於本約實行後六十日內提出之

關於(乙)項所開各物件其清單應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是在日以前提出之

此項清單應援照商務契約慣例列有各項詳細條件並包括說明書交付日期(最久不得逾四年)及交付地方等項但不提及價目或估價所有價目或估價均由委員會照後文所規定者決定之

第四節

委員會一俟接收清單後即審查該清單內所指可向奧國要素各種材料及牲畜之程度為決定起見該委員會應考慮奧國內部之所需以維持其社會及經濟之生活並應對於同樣物件以若干日期及價目可取得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者而與向奧國所定之物件比較之且為維持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普通利益計不可使奧國之工業上生活過於紊亂阻礙奧國履行他項賠償之能力

惟在奧國工業上現所需用之機器裝具旋轉機械及含有商務性質之類似物件非俟奧國有大宗貨物備用而且充足均不向奧國索取即索取此項物件不得逾於一工廠或一事業所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會應予奧國政府代表以使人聽聞之機會在定期內陳述奧國供給是項材料物件及牲畜之能力

委員會一俟決議後應即迅速照會奧國政府與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奧國政府應即擔任將照會內所開之材料物件及牲畜如數交付祇須允交之物與說明書所稱者相符或按照委員會意見並無不適於賠補工作之用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擔任各就其關係範圍內尤為收受

第五節

委員會應規定如上述交付各種材料物件及牲畜之價值而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於收受此項用品時允將該價值記入帳內並承認其總數作為由奧國交付之款按照本約第一百八十三條分配之假使上述要求物質上恢復之權果已實行委員會應即擔保對於奧國賠償項下准予記入帳內之數與由奧國所盡工作或所供材料之通常價值相同並擔保由有關係之國所要求賠償損害而業經賠償部分之總數應在其全部賠償要求內以比例解除之

第六節

為先行給付上述第二節所指之牲畜計與國擔任自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勻攤交付後單所開之生物每月每類交付三分之一

(一)應交付於義大利國政府者

乳牛(三歲至五歲)

四千匹

小牝牛

一千匹

牡牛(十六箇月至三歲)

五千匹

小牛

一千匹

軛牛

一千匹

母雞

一千匹

(二)應交付於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政府者

乳牛(三歲至五歲)

一千匹

小牝牛

五百匹

牡牛(十八箇月至三歲)

二千五百匹

小牛

一千匹

軛牛

五百匹

軛馬

一千匹

綿羊

一千匹

(三)應交付於羅馬尼亞政府者

乳牛(三歲至五歲)

一千匹

小牝牛

五百匹

牝牛(十八箇月至三歲)

二十五匹

小牛

一千匹

輓牛

五百匹

輓馬

一千匹

綿羊

一千匹

以上應交付之牲畜必須有通常健全之狀態
凡如此交付之牲畜如不能證明即係被奪或被沒收之原物則此等牲畜之代價即可按照本附款第五節之規定准其記入奧國履行賠償義務帳內

第七節

為先行給付上述第二節所指之物件計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將在奧國售賣之硬木及軟木器具每月交付六分之一之數量即協商及參戰各國經賠償委員會之居間要求逐月償付者委員會須審定戰事中各該國領土內所被奪取及損害之適當數量又須審定奧國力能應付之數量似此供給物件之價值應按照本附款第五節所載條件記入奧國帳內

附款五

第一節

奧國以部分賠償名義給與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之每政府一優先權在本約實行後五年期內關於下列原料之每年交付其數量應以舊奧匈國在戰事前每年輸入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者為比例現因本約畫定疆土奧國之來源應以舊奧匈君主國在戰事前之來源為比例

建築木及木之出品

鐵及鐵之混合物

麥彥齊忒 Magnesite 鑛

第二節

上節內所指之物產其所付之價目必須使與奧國人民有運輸上之同樣情形而運至奧國邊境者所付之價目相同並應享受供給奧國人民同樣物產之任何優利

第三節

本附款之優先權應由賠償委員會居間執行之該委員會為實施以上各規定起見得有權議決各項問題之關於手續及產物之品質與數量交付之時期與方法及如何付款情形委員會應將各項要求連同有效之說明書通知奧國其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前一百二十日通知之其在本約施行日與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之間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前三十日通知之假使委員會認定完全執行上述之要求為過度將妨礙奧國工業上之需要委員會得展緩或取消其交付及因此決定優先之一切次序

附款六

奧國以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任何海底電綫或部分海底電綫聯屬於義大利領土者其中包含本約畫歸義大利之領土在內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任何性質概予義大利

奧國並以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任何海底電綫或部分海底電綫聯屬於本約畫歸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領土者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任何性質概予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有關係各國應維持海底電綫之設備及其動作
關於特來斯與高爾夫間 Tiresic Cotton 海底電綫義大利政府享受該海底電綫公司之關係同於奧匈政府與該公司之關係

本附款一二兩項所指海底電綫或部分海底電綫之價值應依據原造價值而酌減相當百分之幾以抵除原物從前之消耗應以賠償名義記入奧國帳內

第二段 特別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為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奧國擔任將侵佔地內所掠取之一切記錄文件古物與美術品及科學與目錄學之各種資料屬於國家或省縣或慈善宗教各公所或其他公私機關者應分別交還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每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奧國自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在割讓領土內所蒐取上指同樣性質之物件除係向私人購買者外並應交還

對於此種物件如有上術情事賠償委員會應適用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八條之各規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奧國應以公共機關所有之歷史資料及一切記錄文件與割讓領土有直接關係而於最近十年期內被携去者分別交還於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各政府之每政府惟上指年期對於義大利應推至義大利王國宣告成立之日(一八六一年)

從舊與匈君主國分立而成立之新國及讓受該君主國部分領土之國亦擔任將記錄文件及資料與奧國領土歷史上或行政上有直接關係未出二十年之期而偶在割讓領土內者交還於奧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奧國對於義國與奧匈國間之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敘利舍(Nice)條約第十五條一八六六年十月三日維也納條約第十八條及一八六八年七月十四日弗老朗司(Vienna)協約所載各義務如在事實上尚未完全履行而各該條內所指之文件及物件現存奧國或其各聯盟領土內者奧國對於義國承認仍負履行之責

第一百九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十二箇月期內由賠償委員會委派法律家三人組織專股就現存奧國手中之物件或遺蹟如附款一所列者審查當時為統治義大利之哈布斯堡(Habsburg)王家及其他王

公 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酌給返部輔國公一不拉引妻子扎木勒的

罕等封賞文

為請將回部輔國公妻子酌給封賞恭呈
引呈稱回部傾心內向消患無形本爵已獲升銜而妻子未邀一命之賞可否將妻扎木勒的罕及子阿布德拉酌加封賞等因到院查該輔國公服務國家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將該公之妻扎木勒的罕給予夫人封典其子阿布德拉授為二等台吉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六月九日已奉指令

公 函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一三二六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現據阜新縣知事杜秉綸呈稱竊有甲欲娶乙為妻因家內已有妻妾四人恐乙之母不允誑言為丙作伐將乙許配丙為室乙之母應允經媒聘定寫立婚書一切財禮衣飾等物均由甲備辦過門之時係丙交拜天地至晚間合房時甲突入洞房與之成親乙見事變更吵嚷不依被甲迫逼無奈從經人質問丙即出頭頂替認為夫婦嗣甲起意欲將乙價賣被乙查知逃回母家遂以合謀頂替逼妻賣姦等情起訴到縣查此案甲藉丙名誘娶乙為妻丙出名頂替讓甲姦宿丙對於乙是否有夫婦關係其疑點有二(一)子說一甲與丙串通一氣以欺詐手段將乙迎娶過門則甲丙二人當然為略誘共犯乙對丙雖已成立婚書究係略誘而來實無夫婦關係迨過門後丙僅出頭頂替名為夫婦實則由甲姦宿甲復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和姦罪縱無告訴權者之告訴但乙(即被誘人)對於丙既無夫婦關係當然有告訴權之存在是

甲爲略誘和姦俱發罪內爲略誘共犯罪毫無疑義（丑說）丙與乙聘爲婚姻既有正式婚書當然認爲正式夫婦至甲之事前備辦財禮衣飾等物及丙於過門後將乙讓與甲姦宿者僅認丙爲事前得錢縱容則丙僅成立補充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罪至甲與乙和姦並無有告訴權者（指丙）之告訴當然不能成立和姦罪以上二說不無疑義問題職署現有此種案件發生懸案待決請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鈞院權限據呈前情相應函達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丙本無與乙結婚之意思因與甲串通故向乙僞爲表示乙受其欺承諾爲婚自係被詐欺而爲婚約雖已成婚乙可請求撤銷乙在未經撤銷婚約以前法律上尙爲丙婦與甲並無婚姻關係甲姦宿乙如查明有使乙體力上精神上受強制致喪失意思自由之舉應成立強姦罪丙如有知情幫助情形亦屬共犯均應俟合法告訴乃論乙又得以被丙抑勒與人通姦爲理由請求離異如果甲並無前述情形其與乙成姦確係出乙當時之情願則甲乙係犯相和姦罪丙既縱容自無告訴權至甲起意欲將乙債賣被乙查知逃回母家如甲於誘拐已有著手應論略誘未遂罪相應函復貴處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二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奉天高等檢察廳代電稱茲有甲銀行爲擴張營業起見以貸款爲招股方法例如乙丙等商號向甲銀行借款一萬元則書兩萬之借據（爲數甚鉅此不過比例言之）實只使用一萬元其餘一萬元在貸方則認爲入股在借方則認爲借用並非實錢之給付且借貸未久甲銀行因濫發紙幣之故經省政府取締勒令將所發行之紙幣一律收回因之停止營業故股票亦未發給甲銀行因準備金不敷收回紙幣之數遂向乙丙等商號催收入股之款乙丙等商號謂甲銀行將瀕於破產何得尙在外以利誘導勸人入股實係詐欺取財商號如果有錢入股何須尙在銀行借貸委因距省寫遠不知甲銀行內容受其朦蔽是謂套股經省政府辦理一年有餘甲銀行發行之紙幣迄未全數收回乙丙等商號除清外真正借款之外所

謂套股商號(輝南朝陽鎮等數十家)全體反對絲毫。不繳省政府因無結果交由職廳依法辦理。推原兩方面實情之所在。在甲銀行則因基本金之不足。利用借貸方法以爲誘人入股之媒。在乙丙等商號則因地方偏僻。金融阻滯。需款孔殷。遇甲銀行貸款之便。又因之入股。誠屬一舉兩得。究之甲銀行所貸出者。即係甲銀行自己所印刷之紙幣。並非現金。乙丙商號所借入者。大抵半數爲甲銀行自己所發行之紙幣。例如借甲銀行二萬元。實只借用甲銀行所印刷之紙幣一萬元。此外一萬元。虛立借據作爲入股。半數則虛立借據作爲入股。而其利息則貸款之利息。年一分五釐。入股之利息。年六釐。虛立借據之股東。除以年六釐之股息。相抵外。尙應補交甲銀行貸款之利息。九釐。此奉省多數銀行以貸款爲入股之實在情形也。現在職廳由省長交辦此案。如認乙丙商號爲正當股東。應即繳款。則明知甲銀行虧累甚鉅。若連累乙丙商號。將有牽動市面之虞。如認乙丙商號爲受詐欺。則甲銀行原有股東。將羣起反對。不認虧賠。則其所發行之紙幣。將終無收回之一日。辦理方法困難。萬狀究竟可否。認甲銀行爲詐欺。抑認乙丙商號爲圖賴。虧賠之處。此等情形。當不獨奉省爲然。關係全國。在法律上。應如何解釋。若無根據。且影響甚大。理合臚舉事實。電呈鈞長。轉函大理院。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詐欺取財罪。所稱以欺罔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係指欺罔他人。使陷錯誤。而取得其財物者而言。甲銀行如果明知基金不足。虧累甚鉅。勢將倒閉。猶用欺騙手段。使人陷於錯誤。即令其誤信確實有利。而入股。自屬詐欺取財。若其誘勸他人入股。並無欺罔行爲。及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故意。則入股與否。固屬他人自由。尙不得謂爲詐財。應查明事實。辦理至民事方面。作爲入股之資。既已改爲貸出。則股資固已繳足。所欠之款。乃爲借項。此項入股及借款行爲。亦應分別查明。有無民事詐欺情形。准其撤銷。原約退還入股之息金(有詐欺時)或責令履行債務(並無詐欺時)。此均應由民事法庭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日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致哈爾濱華商油坊聯合會函(附件)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逕啟者本使前次考察哈爾濱等處實業情形業將指導各油坊應急圖改良數端函請貴會轉知在案查營口日商小寺等油坊營業甚為發達製造亦實較精良經派員實地考察該油坊因增大榨機壓力故時間省而出貨且多其油質祇加以澄清及日光漂白等法遂覺精美易售此項簡易成法亟宜仿行特再將考察小寺油坊情形函達貴會即希轉知各油坊共資取則併圖改良是為至盼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考察營口小寺油房情形

小寺油房係日商小寺氏所辦該商在東三省辦有兩油房兼營收買滿蒙一帶豆油及豆餅事業其兩油房一在大連一在營口均稱小寺油房大連之小寺以時日迫促未獲參觀據稱大連油坊工場規模製造能力與營口大略相仿惟原動力在大連用電氣在營口用汽機耳營口小寺油房設在營口新市街距兩滿鐵路營口站甚近前傍鐵道後濱遼河且接有鐵道短枝綫直達廠內裝卸貨物之所河岸亦有碼頭對於原料及製品之運輸設備可稱極便其榨豆油法係用蓄壓器式水壓機壓榨之其壓榨器構造與普通豆油用榨圓餅者無大異惟係兩架結合為一台而由一上壓活塞以壓力與哈爾濱中國油房所用之汽榨構造異別壓榨器共二十台每榨一次每台可得普通圓形豆餅二十六枚每壓榨一次約費兩點鐘有時只用一點半鐘其蓄壓器之重錘重達五十噸所具圓柱狀活塞高十英尺徑十六英寸較之哈爾濱油房所用蓄壓器則甚大（按哈爾濱油房所用汽榨每榨一次多需時四點鐘小寺榨一次需時在一半以下出貨速且多殆由蓄壓器重量時大得加較大之壓力故也）該廠榨餅最多時每日可出餅五六千枚其重量式樣與通行之豆餅同但普通每日出餅不過四千五百至三千八百枚其豆餅主銷日本豆油以銷至美國者為多其豆油榨出後常加以精製所用精製法甚簡單其法設以玻璃蔽頂之屋在接近屋頂之高處排滿鐵板製之長方槽各深一尺餘槽內有管接連於送油之唧筒欲精製之油由唧筒送至槽內令天日光綫直接射至油內則由日光作用生沈沈下而油分外透明且多少漂白據稱一日半即可晒好云

公電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三三三二號）附來電

江蘇高等審判廳鑒：沁代電悉。所稱本院解釋或例係指當事人現已受有損害請求賠償者而言。如尚未受有損害，祇係確認權利關係者，應就其所爭部分之權利據實估計其約值價額，以定管轄。大理院庚申九年六月八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電

北京大理院鑒：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張允同號日快郵代電稱：查訟爭碼頭案件，依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七號及第六七六號解釋，應照常事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定其管轄。惟所謂損害賠償額，係指當事人所受現實之損害，抑指未來全部損害，或每年收入之總額而言，設照現實之損害，如甲以乙在某碼頭運送，訴請審判，廳禁止並要求賠償損害額若干元，時是否即依其損害額定其管轄，其爭執權利一層，可置不論。其訟費亦僅就損害額之數額徵收。又甲乙如僅互相爭執碼頭地點，尚未實行越界運送，而甲即以乙混爭碼頭，請求審判，廳保全自己之運送權，排除乙將施之行為，則該案之管轄，究應以何為準，及訟費如何徵收之處，均屬不無疑義。屬廳現有是等情形，案件亟待解決，仰懇迅予電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相應電請貴院迅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為荷。江蘇高審廳沁印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第 159 册 265

廣告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瑞林祥元記 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織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
 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
 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河南焦作福中礦務專門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以造成完全礦務專門人才為宗旨現續招預科生五十名一年畢業升入正科招考資格須有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業文憑年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為限考試科目為化學物理三角幾何代數英文作論中英文互譯國文報名考試地點一在北京西城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辦事處一在開封交涉署一在上海交涉署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日為報名之期七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為考試日期願考者攜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書明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并呈驗合格畢業文憑前往報名填寫志願書并繳試驗費二元另有簡章可在報名處索閱為盼

吳淞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招考預備科及德文科新生

(一)程度 預備科須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專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二)試驗科目 預備科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三)試驗地點及日期 以上者 七月一日至四日在吳淞砲台灣本校試驗隨到隨考 (四)報名及投考 先期函報吳淞本校亦得於臨考時報名惟投考須先繳費十元及四寸相片一張不取發還 章程函索即寄

校長阮尚介啓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年六月十三日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零四毫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號第一七號第二二號第三七號第五零號第五二號第五九號第六八號第七六號第九零號第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圓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本科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攜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繙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 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補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科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除投考本科各生有因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攜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臨時酌定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一第零一八第二五第三一第四二第五二第六八第七六第八一第九八等拾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一八為二五為三一為四二為五二為六八為七六為八一為九八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通告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于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

于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

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于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

另填總表一份于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限于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譔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七年公債第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驗取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准免試全部或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郭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德文俄文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查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考德文法文俄文者)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

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

一北京晨報
一上海時事新報後面
一上海申報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修機等廠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啓者電話兩局添建發電廠電話修理廠房屋及香山分局房舍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七月五號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兩局標箱內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鋪保並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規圖計算并須爲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另賠償

緊要聲明

敝號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夏曆十一月二十日在長巷上三條開設通和永綬莊刻因無意營業挽回中人將通和永之全部資產倒與秦伯忻王瑤生理所有通和永之一切債項債務及與人訂立之契據統歸該受業人秦伯忻王瑤自理與敝號無干至於通和永字號從此消滅該受業人得另換字號註冊改組所有通和永之萬金賬合同及各種圖章一律作廢以上情節除呈請京師總商會立案及互訂契約外特此聲明
北京安定門外外館通和堂謹啟

聲明遺失

甯福基遺失中央防疫處第三十三號徽章一枚備有人拾得作爲廢物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遺失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張作霖啟事

作霖入都展觀適患腹疾以致京中諸條友處未克躬親趨訪一切宴會亦難奉陪無任歉悚俟醫治稍痊再當定期晤談均祈 鑒諒為幸恐未周知登報特 聞

中國銀行緊要啟事

本行於六月二十七日重行招集第三屆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原定奉天會館業經登報通告現據該館聲稱本館是日另有他種要用請將預約繳納等語茲特改定在金魚胡同那宅花園仍於是日午後一鐘開會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啟

買房聲明

本堂今憑中買妥瑞沅君分產住房一所共灰瓦房五十一間遊廊廿二間在內右三區廠橋西皇城根路北門牌六十七號車門房價訂於端節後十日兩清原有紅契批明本房已賣與冷姓仍存瑞姓手自登報後如有債務及重複典賣或親族人等糾葛情事均有賣主承管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聲明新業主輔仁堂冷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係山東古物調查表分縣一覽表以說明山東古物調查表其各省隨時續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且各省古物之參考一覽表如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紙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如登報夫設私自加價廣告每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此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呈

核土觀呼圖克圖請設置倉商卓特巴扎

薩克喇嘛一名擬請照准文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三二八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三三零

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一三

三三號)

通告

廣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文年爲正白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銜桂爲正紅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何豐林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王鳴珂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農商兩部會呈請將浦口商埠會辦溫宗堯免去本職溫宗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總長

大總統令

派周嵩堯幫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賓玉瓚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朱運典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呈議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周玉柄前任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擅支公費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司法官懲戒條例周玉柄應受停職一年處分楊光湛應受褫職處分等語周玉柄著即停職楊光湛著即褫職交司法部查照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經濟調查局請將前任總裁暨副總裁優予獎叙由
呈悉郭則澐曾彝進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請將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改編為陸軍第六混成旅該師補充團改為步兵第八旅
第十五團並請簡任旅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請簡旅長各員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江蘇泰興縣商民何俶狀訴江蘇財政廳否認該商承辦該縣屠宰稅一案不服財政部之決定依法裁決應予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直隸磁縣民人李榜元等陳訴磁縣將寺產酌提歸公一案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遵核親王巴特瑪多爾濟郵典由

呈悉准其照例給賻派褚其祥前往致祭並加給賻銀一千兩以示優異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呈請裁撤浦口商埠會辦改設幫辦並請分別任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溫宗堯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總長

家所携去之情形若携去物件或真蹟果係侵犯當時義大利省之權利則賠償委員會得按照該股之報告令將該物交還義國與奧國彼此擔任承認委員會之決定

比利時波蘭及赤哈得同樣提出交還物件及文件之要求如附款二三四所列者亦由法律家三人所組同一之股審查之比利時波蘭赤哈及奧國彼此擔任承認賠償委員會依該股之報告所採之決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關於美術古物科學或歷史性質之一切物件為分類陳列品之部分而屬於奧匈君主國政府或皇室者若未經本約另有規定與國擔任如左

(甲)若經要求則應與有關係各國以友誼商權辦法將分類陳列品之任何部分或上指之任何物件原為割讓區域內之智育機關所應持有者以交換名義歸於該區域

(乙)二十年期內非有特別辦法不得以分類陳列品讓渡或分散之並不得處分上指物件惟須確保安全並妥善存管所有分類陳列品連同清單目錄及其管理文件任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屬之學生隨意展覽

附款一

島斯加姆 Mosane

王室之珍寶(佚存部分)愛蘭克脫里司特滿提西 Meotrice de Medicis 女親王私人之珍寶滿提西王家遺傳之徽章及其他貴重物件 所有公家產業按照契約辦法及死後相續處分 在十八世紀

時代携至維也納者 滿提西王家之器具與銀製器皿及阿斯巴西瓦司 Aspiarios 寶石為奧大利皇家債島斯加姆王室之

債務 台爾西芒刃 (el Ciment) 學士院之天文及物理機具前為勞蘭 Lortui 王家掠取作為禮物以贈維也

納皇家之表兄弟者

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毛台納 Modena

蓋特蘭阿台爾薩爾刀 Andrea del Sarto 所繪之聖母圖及高勒蘭什 Corago 所繪之圖畫四張原屬毛台納之圖畫院而在一八五九年為弗朗沙阿 Francesco 第五公爵所掠去者

毛台納圖書館之手蹟三卷即 Biblia Vulgata, Breviarium romanum, Officium Pentecostae Virginis 在一八五九年為弗朗沙阿第五公爵所掠去者

各種銅器在一八五九年以同樣情形掠去者

數種物件之中有薩爾伐刀勞榮 Salvator Rosa 所繪之圖兩張及陶燒陶西 Donato Posai 所繪像片一張該兩物件在一八六八年為毛台納公爵要求作為實行一八六八年六月二十日條約之條件而取去及其他物件在一八七二年以同樣情形取去者

巴蘭爾墨 Palarme

十二世紀在巴蘭爾墨為諾爾曼 Normands 諸王所製之物件曾為歷代皇帝登極時所用從巴蘭爾墨取去現存維也納者

那不勒 Naples

一七二八年在加爾鮑那拉 Carbonara 施依瓦伐尼 S. Giovanni 圖書館及那不勒之其他圖書館由奧大利命令掠去手蹟九十八卷攜至維也納者

在米蘭 Milan 芒都 Mantoue 威尼斯 Venise 毛台納及弗老爾斯國家檔案庫於不同之時期內掠去之各種文件

附款一

(一) 呂防司 Rubens 所繪之聖依爾德豐施 Saint-Hedephonse 三摺圖畫在一七七七年為比京聖若克修古堂培勒 Saint-Jacques-sur-Condent 修道院所購而被攜至維也納者

(三)下列文件物件在一七九四年爲安全計由比利時攜至奧大利者

(甲)武器甲冑及他種物件從比京舊兵工廠攜來者

(乙)多阿仲陶爾 Toinon D'Or 寶物前藏於比京宮殿內之禮聖堂者

(丙)歐奧陶勒房培爾甘爾 Theodore Van Beckel 所製之錢幣模型與徽章及書札前爲比京舊會計處存檔中之緊要部分者

(丁)陸軍中將迦特番勒拉里 Jas de Fornius 伯爵自一七七〇年至一七七七年所製奧大利之利蘭地方圖志之手蹟原本及關於該圖之文件

附款三

下列之物在一七七二年波蘭第一次瓜分後於其領土內攜去者

拉第斯拉 Tatislas 王第四之金盃現在維也納宮內博物館編列一、一一四號

附款四

(一)赤哈國要求之文件歷史記錄手蹟地圖等係前經麥利丹蘭池 Marie Therese 女后命令由麥上格爾 Phaulov de Rosenhalm 取去者

(二)爲麥底阿 Mathias 番爾靈第一 Ferdinand 楷勒爾第六 Charles VI (約在一七一八年一七三三年及一七三七年) 及弗郎沙若瑟第一 Francois Joseph I 取自鮑愛墨 Bohemia 王宮內御書房及宮內會計處之文件並潑拉克 Prague 王家別墅與鮑愛墨之其他王家別墅內所陳設之物品而現在維也納之皇家檔案庫別墅博物院及其他中央公所內者

第九部

財政條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可得賠償委員會許可之例外以外在奧國所有之資產及財源上設定一先取權以

抵償由本約及其他條約或補足條約或與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簽字之停戰期內訂定之各辦法所生之各項賠償及他項負擔

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與國政府如未取得由賠償委員會代表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預先承諾不得將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並應禁止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奧國政府應自簽字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條約之日起繳付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在本約所定之奧國領土界內占領軍隊之一切經費包括火食餵養住所營帳餉項津貼俸給工資臥具溫具燈火衣服裝束馬具馬鞍軍儲行動機件航空事務病者及傷者之醫治獸醫及儲備新馬以及各項運輸(如由鐵路或海道或河道或用四輪運物自動車等是)交通及通信並凡屬於一切管理上及技術上事宜其作用為訓練該軍并維持其名額與兵力所必要者均在內

屬於上項各種類出款之償還其有關於協商及參戰政府在占領地內所購買或徵發者應由奧國政府以哥倫或其他合法貨幣按照通行或協定之匯兌價格代哥倫交付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至上項列舉之其他出款則應以償權國之貨幣償付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奧國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條約及各續約之規定已經交付或應交付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各項材料特聲明讓與並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是項材料之權利

上指材料經賠償委員會審視因其無軍事上之性質應算歸奧國政府帳內者則其價值均由賠償委員會估計歸入奧國政府帳內以抵除賠償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款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或其人民所有之財產為履行停戰各約業已將原物返還或交付者不再算歸奧國帳內

第二百條 按照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設定之先取權其施行次序除受本條末項所定限制外規定如左

(甲)按照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在停戰期內各占領軍之經費

(乙) 按照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在本約實行後任何各占領軍之經費

(丙) 賠償款項發生於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者

(丁) 其他各項義務依照停戰條約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歸奧國所負者

供給奧國食物及原料之付款及所有其他應付之款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政府認為使奧國能盡賠償義務所必需為度其範圍及條件凡為各該政府所已決定或可決定者均應有先取權

第二百一十一條 每一協商及參戰國所有在本約實行日就其法律範圍內處分敵人財產之權並不受以上

各規定之束縛

第二百一十二條 以上各規定無論如何不得妨礙舊奧政府或舊奧帝國人民在自己財產及入款上合法成立之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以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人民者惟此項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除其變更在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條文內特別載明限制外其成立應在奧匈國與有關係各國之每國戰爭狀態存在以前

第二百一十三條

(一)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均應擔負舊奧政府債務一部分之責任即如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鐵路鹽鑛或其他種財產擔保成立之債務每國應擔之部分照賠償委員會意見以按之本約或補足條約及契約內所規定之指鐵路鹽鑛或其他種財產移轉於該國者為其應擔之部分
除奧國外每國照此所負有擔保之債務其義務總數應由賠償委員會依公允原則估定之照此所定之數應在有關係國所負與奧國款內扣除之因從前或現在與奧政府之財產及其所有權已於該國承受割讓領土時為其同時所得之故按照本條文義每國祇負有擔保債務部分之責任而讓受國所負有擔保債務部分之所持人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任何其他一國

本條所指之債務特以財產擔保者應仍繼續特為新債務之擔保惟若經本約將此種財產分配於一國以上時則在一國領土內之部分財產為該一國所擔部分債務之擔保其他任何債務之部分應在其外

為適用本條起見舊奧政府所擔付款義務有關於購買鐵路或同樣性質之所有權者應視為有擔保之債務此種付款義務之分配應由賠償委員會以有擔保債務之同樣方法決定之

凡債務係以奧匈紙幣表示者按照本條移轉義務之後應以擔負義務國之貨幣表示之此種變易所採之價格應照擔負債務之國第一次以其本國貨幣兌換奧匈哥倫紙幣之價格變易奧匈哥倫紙幣而表示於債務券面之依據辦法應徵取賠償委員會之同意倘委員會認為宜於更換辦法得要求該國更換之但委員會祇在一種或多種貨幣變易舊債券面上所載之貨幣按諸外國兌換低於原貨幣價值之時則有認為要求更換之必要

倘奧國原來之債務其券面以一種或數種外國貨幣表示者則新債務應以同樣之一種或數種貨幣表示於券面

倘奧國原來之債務其券面以奧匈金幣表示者則新債務應以同值之金鎊或美金表示於券面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三種貨幣相互之重量成分

倘舊債券載明選擇外國兌換之一定價格或任何兌換之選擇者則新債券應有同樣之利益

(二)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均應擔負舊奧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成立之無擔保而以債券表示債務部分之責任其計算方法係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三箇財政年度之平均數即依照在分配領土內之各種收入與同年度舊奧領土內之同種總收入之比例為依據經賠償委員會審定作為各該領土之各種收入之適當方法惟鮑斯尼 Bosnia 及歐爾然柯維納 Herzegovina 之收入不應包括於上項計

算之內

本條所載以債券表示之債務其義務應依下列附款規定之條件履行之

舊奧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所訂契約在本約特別所載之公債券證券債券擔保券及支付券等各義務以外者與奧國政府應獨自擔任

本條及附款之任何規定不適用於舊奧政府爲保證與匈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

附款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成立之無擔保而以債券表示之舊奧國公債依第二百三條指爲應分配之債務但在此總債內應減去當歸舊匈王國擔負之部分債務即如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奧匈法律所准之增加條約內所載部分之債務屬於匈國聖王室之領土內者則爲對於奧匈總債內應擔負之部分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期內擔負舊奧國無擔保公債義務之各國應各以其政府之印章蓋於各該領土內現有此項公債者之債券上所蓋印之債券應記其號數連同關於蓋印之其他文件送交賠償委員會

按本附款意義應蓋印於債券之國其領土內之債券所持人在本約實行之日所持債券之值已成爲該國之債權者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任何其他一國

在一國領土內蓋印於舊奧國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債券若計其值少於賠償委員會加於該國應擔部分義務之數則該國應以新債券交於委員會其數與相差數相等委員會應規定此種新債券之形式及其發行之額數此種新債券之付息還本應與舊債券予以同一之權利其餘一切條件並應徵得委員會同意規定之

倘舊債券以奧匈紙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發行國之貨幣表示之此種變易所採之價格應照發行國第一次以其本國貨幣兌換奧匈哥倫紙幣之價格變易與匈哥倫紙幣而表示於債務券面之依據

辦法應徵取賠償委員會之同意倘委員會認為宜於更換辦法得要求該國更換之但委員會祇在一種或多種貨幣變易舊債券面上所載之貨幣按諸外國兌換低於原貨幣價值之時則有認為要求更換之必要

倘舊債券以一種或數種外國貨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同樣之一種或數種貨幣表示於券面倘舊債券以奧匈貨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同值之金鎊或美金表示於券面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三種貨幣之重量成分

倘舊債券載明選擇外國兌換之一定價格或任何兌換之選擇者則新債券應有同樣之利益在一國領土內蓋印於舊奧國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債券若計其值多於賠償委員會加於該國應擔部分義務之數則該國當從賠償委員會接受按照本附款規定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之相當部分舊奧國無擔保公債券之所持人在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暨奧國之外者應經各該國之政府以所持人之公債券交於賠償委員會由委員會換給證券而予以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相當部分之權利此種新債券之發行係為按照本附款各規定交還同等之債券

按照本附款之規定應有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部分之權利之各國或所持人當接受此種發行每次發行債券總數之一部分其計算方法以其所持舊發行債券之數與實行本附款以新債券交於賠償委員會為互換舊發行之數為比例有關係之各國或所持人亦當接受與匈國條約內規定條件所發行債券正當決定之部分為交換舊奧國無擔保公債之部分即該國按照一九〇七年增加條約承允之義務

倘賠償委員會認為適當得與履行本附款發行新債券之所持人訂立辦法使債務各國每國發行統一一之債款此種債款之債券經委員會與所持人協議後應代履行本附款所發行之債券擔負舊奧政府債務責任之國亦應擔負自本約實行起已經到期而未付之利息及每年應還之本金

第二百四條

(一) 若因本約新定疆界重行畫定地方行政區域而該區域原有依法成立之公債擔負則該區域新部分之每部分應由賠償委員會按照第二百三條規定分配國家債務之原則決定其應擔此項債務之部分賠償委員會並應規定其履行之方法

(二) 約斯尼及歐爾然柯維納之公債應視為地方債務而非舊奧匈君主國公債之部分

第二百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每國連同與國均應各以其政府之印章蓋於各該領土內持有舊奧政府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法發行之戰事公債券上

此種蓋印之債券應被收回按值換給證券並記債券號數連同交換手續上之文件送交賠償委員會

一國依本約之規定而為蓋印於債券及以證券交換債券等事苟非該國在蓋印交換時自有確切之聲言不得以蓋印交換之故遺視為對於此項債券有若何擔負或承認之義務

上指各國除與國外對於舊奧國政府戰事債務不論其債券存在何處不擔任任何義務此種國家之政府或其人民為此種債券之所有主者均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其他各國其中包括奧國

舊奧政府戰事債務在本約簽字以前其債券係為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以外之國之人民或政府所有者則應由與政府獨自擔任上指之其他各國無論如何不擔任此項戰事債務部分之責

本條各規定不適用於舊奧政府為保證與匈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

舊奧政府在戰事期內所訂契約在本約特別所載之公債券證券債券擔保券及支付券等各義務以外者與國政府應獨自擔任

第二百六條

(一)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與國現在之匈國應各以其政府印章蓋於在各該領土內所持有之奧匈銀行紙幣上

(二)自本約實行起十二個月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奧國及現在之匈國如審為適當應以其本有之貨幣或新幣替代上指蓋印之紙幣

(三)各國政府對於奧匈銀行之紙幣如業已變化或蓋印章或以本有之貨幣或新貨幣替代又各該政府在辦理此事時如已將該紙幣在流通數內收回其全部或一部但未蓋印章則應以如此收回之紙幣或蓋印章或送交賠償委員會處理之

(四)自本約實行起十五箇月期內各政府按照本條之規定會將本有之貨幣或新貨幣交換奧匈銀行之紙幣則應將所有因此交換停止流通之奧匈銀行紙幣無論蓋印與否概交賠償委員會

(五)賠償委員會按照本附款之規定應處理為履行本條所送交而領受之紙幣

(六)奧匈銀行之清理事宜應自本約簽字之翌日起

(七)清理事宜由賠償委員會專派委員辦理各委員應遵守成規並大概關於銀行營業之有效章程惟以不妨礙本約所載之規定為限若對於按照本條及附款或銀行章程而定之銀行清理事宜規則有疑義爭議時應交賠償委員會或委員會所派之公斷員其所決定不得上訴

(八)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後該銀行發行之紙幣應以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為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為唯一之擔保此種紙幣之所持人於該銀行之其他資產上不當有任何權利

(九)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該銀行發行之紙幣按諸本條意義此種紙幣應為清理必要之條件其所持人於該銀行全部資產上當有同等權利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為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不在此項資產之內

(十)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由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為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如此種紙幣經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

現在之奧國匈國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業已變化而其數與券數相符者則此種證券均應取消

(十一)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由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之證券如未適用本條第十項取消者應繼續照數擔保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所發行之紙幣而此種紙幣之所持人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以外者即如(一)在讓受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各國之非讓受地內者應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將此種紙幣交於賠償委員會(二)在其他以外各國者應照本附款之規定將此種紙幣交於清理該銀行事宜之委員

(十二)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發行之一切他種紙幣其所持人於從前或現在之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又於該銀行之資產土均不當有任何權利其證券之未按第十項及第十一項銷毀或使用而餘積者應取消之

(十三)凡從前或現在之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未經取消者應由奧國及現在之匈國政府各按部分獨自擔負與其他各國完全無涉

(十四)奧匈銀行發行之紙幣其所持人或因該銀行之清理而受有損失不應有任何訴權以反對奧國及現在之匈國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

附款

第一節

各政府實行第二百六條之規定以在流通數內收回之奧匈銀行紙幣交於賠償委員會時應將關於各該政府如何變化及其數目之一切文件同樣交於委員會

第二節

賠償委員會審視此種文件後應以憑證交付各該政府分別證明其變化銀行紙幣總數之所在地如

下

(甲)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舊奧匈君主國界內者

(乙)在其他各地者

持此憑證者得向清理該銀行之委員前主張其權利即按其交換紙幣之數於該銀行之資產上有分配之權利

第三節

一俟銀行清理終了賠償委員會應以所收紙幣銷毀之

第四節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發行之紙幣祇許經由所持政府之提請得有銀行資產上之權利

第二百七條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得自由處分舊奧匈君主國之補助貨幣在各該領土內者

各該國無論以本國或其人民名義不得因持有補助貨幣執行訴權以反對其他各國

第二百八條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應獲得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在各該領土內者

本條所稱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其意義應包括屬於舊奧帝國之財產與公共屬於奧匈君主國財產內之帝國利益以及皇室一切所有權并奧匈舊王家之私產

然各該國對於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財產及所有權坐落於各該領土以外者不得有任何要求除與國外各國所獲得之財產及所有權應由賠償委員會定其價值分記於奧國存款獲得國欠款項下

為計算賠償之用賠償委員會亦應於此種獲得之公家所有權之價值內除去省縣或其他獨立地方官吏對於該所有權直接所課金錢土地或材料上之相當稅數

以不增處第二百三條爲限關於有擔保債務之規定每獲得國按照本條規定而獲得之所有權如土項所述記於奧國存款獲得國欠款項下之價值內應減去按照第二百三條應歸獲得國擔負之舊奧政府無擔保債務之部分而依賠償委員會之意見以爲代表在獲得之財產及所有權上一種出款其應減之價值當由賠償委員會按其所認爲公允之原則決定之

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財產及所有權中應包括在鮑斯尼亞爾然柯維納任何性質之一部分不動產因按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條約第五條舊奧匈君主國政府付土耳其二百五十萬土鎊之故此部分應以舊奧帝國擔任上項付款之部分爲比例其價值由賠償委員會估定以賠償名義記於各國項下

下列各項讓與爲以上各規定之例外毋庸賠償

(一) 省縣之財產及所有權與舊奧匈君主國其他地方上獨立之機關以及不屬於舊奧匈君主國而在鮑斯尼亞爾然柯維納之財產及所有權

(二) 舊奧匈君主國之學校及醫院

(三) 屬於舊波蘭王國之森林

又經賠償委員會許可後在第一項內所指制讓與領土之各國可無償獲得坐落各該領土內之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此種財產前屬於鮑愛墨波蘭或克魯阿底斯拉伏尼達爾麥底 Croatia-Slavonie-Dalmatie 各王國或屬於鮑斯尼亞爾然柯維納或屬於拉求斯 Raguse 威尼斯 Venice 各共和國或屬於忒耶德 Trieste 及白蘭沙騰納 Trepanone 各主教之領地其關於歷史上之紀念者尤爲主要之價值

第二百九條 在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內在德國內在匈牙利國內在布爾加利亞國內或在土耳其國內或在上述各國之屬地內以及或在俄羅斯舊帝國內所有經理處事務所及國家銀行之管理及稽查或其他財政及經濟國際機關之管理及稽查不論爲何種條約契約或協議昇於奧國本身或奧國

人民者與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其一切代理或參預之權

第二百十條

(一) 奧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一箇月內將奧匈銀行所儲存之金款以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名義作為土國政府首次發行紙幣之擔保者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二) 以不妨礙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為限與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其在皮加來斯脫 *Belgium* 與勃勒司里託維司克 *Belgium* 各條約及各續約內所插入各款中之利益

奧國擔任將其為履行上項所開各條約而收得之一切有價證券現貨有價物及流通證券或貨物分別移轉於羅馬尼亞或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三) 按照本條各規定凡一切應付之現貨及應交或應移轉之有價證券有價物及任何性質之貨物其總數均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照各該國日後所決定之方法處分之

(四) 奧國擔任承認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在凡爾賽宮訂立之利約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五項所載金款之移轉以及第二百六十一條所指債權之移轉

第二百一十一條 按照本約其他各規定並不妨礙由奧國用本身或其人民名義為不拘何種權利之放棄賠償委員會得於本約實行後一年內要求與國取得其人民在俄國土耳其國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各該國之屬地內或在前屬於奧國或其各聯盟而按照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所訂之利約應由奧國或其各聯盟割讓於任何一國或由受託國管理地內不論何種公共事業或讓與事業中之各項權利與利益並得要求與國於提出要求後六箇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並從前或現在之奧國政府本身所可自有之類似權利與利益完全移轉於賠償委員會

奧國應擔任賠償其人民關於前項處分之損失此項移轉權利及利益之價值應由賠償委員會估定後

將其數目算歸奧國記入賠償帳內奧國更應於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不論其業已獲得或偶然獲得或尙未實行開列清單通報賠償委員會如有未經指出在該清單內者應即將此種權利及利益用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以與協商或參戰各國

第二百十二條 奧國擔任不加妨礙於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各政府取得其人民在奧國之任何公共事業或讓與事業中之各項權利與利益即賠償委員會得按照和約或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各政府間分別訂立之補足條約或契約之條文而要求之權利與利益

第二百十三條 奧國擔任將其所有債權或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應得之賠償權利在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者一律移轉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而以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本約實行之日之期內所訂義務之履行現在或將來可以發生之債權或賠償權利爲尤要

此種債權或賠償權利之價值由賠償委員會核定記入奧約帳內爲計算賠償之用

第二百十四條 非有反對條款插入於本約或補足條約及契約之內所有應以現金付款之義務爲履行本約而已以奧匈金哥倫表示之者應由債權者擇定在倫敦以金鎊兌付在紐約以美金圓兌付在巴黎以金佛郎兌付在羅馬以金呂爾兌付

照本條之意義上指各項金幣係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之重量成分

第二百十五條 因舊奧匈君主國之分離及因以上各條所載條件內公債及幣制之更定而使有必要之財政組合應由各關係政府間以協議規定足令各方面得最善良最公允之待遇此種組合即關於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之銀行保險公司儲蓄所郵政儲蓄土地抵押機關不動產抵押會社及其他類似機關等是倫各該政府對於此種財政問題未臻協議地步或一政府以爲其人民未受公允之待遇時則賠償委員會經有關係各政府之請求得委派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爲終審之決定

第二百十六條 受有舊奧帝國民事養老或軍事養老金之惠者如按照本約已認或已成爲非奧國人民不得因此養老金執行訴權以反對奧國政府

第十部

經濟條款

第一段 通商關係

第一章 稅關章程稅則及限制

第二百十七條 奧國擔任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天然或製成之貨物不論自何地輸入奧國領土內所負稅課(包含國內賦課)較之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外國天然或製成之同樣貨物不使有所別異或超過之

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內天然或製成之貨物輸入奧國領土內不論輸自何地奧國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且保持之此種禁止或限制亦不得推及於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同樣貨物之輸入

第二百十八條 關於輸入稅之制度奧國更擔任對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商務與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並不有所歧視雖用間接方法如發生於關稅章程或其手續或查驗或分析方法或納稅條件或稅則之分類或解釋方法或專利權之實行等者按原文語氣止此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輸出者不論天然或製成之貨物自奧國領土輸出運往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所負稅課(包含國內賦課)奧國擔任較之輸出同樣貨物運往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者不使有所別異或超過之

任何貨物之輸出自奧國領土運往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奧國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且保持之此種禁止或限制亦不得推及於天然或製成之同樣貨物自奧國運往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

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者

第二百二十條 關於貨物之輸入輸出或運送與國若以優遇免除或特權授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

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當時不附條件不煩請求不須報酬推及所有協商或參戰各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道)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例外自本約實行日起三年

期內凡物產經由在戰事以前坐落舊奧匈君主帝國領土內之海口輸入奧國時得享減稅利益其減率

應與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三日奧匈關稅稅則規定同樣貨物經由該海口輸入者爲相同之比例

第二百二十二條 雖有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協商及參戰各國仍允不援用此種規定

以自保其純屬特別辦法之利益此項特別辦法即奧國政府與匈國或赤哈國政府所可訂立之特別稅

制以惠出自各本國釐來自各本國之數種天然品或製成品而在辦法內指明者惟此項辦法自本約實

行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年之期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內由奧國施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輸入稅則不得超過一九

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適用於輸入舊奧匈君主帝國之最惠稅則

第一期六箇月終結後在三十箇月之第二期內此項規定應繼續專用於乾鮮果鮮菜橄欖油蛋豚豚肉

及活家禽之輸入此項物產以在上述日期(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已享有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以

條約所訂之協定稅者爲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一) 赤哈國及波蘭國擔任自本約實行日起十五年期內對於在其領土內之煤礦物產向奧國輸出者

不加以何種輸出稅或其他項賦課或無論何種性質之出口限制較之加於向任何他國同樣輸出者不

得有所歧異或更繁重

(二) 關於互相供給煤及生貨之特別辦法應由赤哈國波蘭國及奧國間訂立之

(三) 此種辦法訂立以前赤哈國及波蘭國無論如何在本約實行後不逾三年時期對於煤或炭之輸入奧國者擔任不加輸出稅或無論何種性質之他種限制其相當數量如未經有關係各國間之協議應由賠償委員會定之賠償委員會酌定此項數量應計及一切情形其中包含在戰事以前由上西雷集 *Limbe Silesie* 及舊奧帝國領土現已按照本約割讓於赤哈國及波蘭國之各地方供給現在奧國領土內之煤與炭之數量以及現時由此各國足敷輸出之數量奧國應以第二項所指之生貨供給赤哈國及波蘭國以爲交換按照賠償委員會將來之決定

(四) 赤哈國及波蘭國更擔任在同一時期內採用必要辦法以確保居住奧國境內之買主獲得產品與在赤哈國或波蘭國彼此國內或在任何其他一國內以同樣產品類似情形售於居住赤哈國或波蘭國境內之買主所得優惠相同

(五) 以上任何規定遇有履行或釋義之爭議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章 航海之待遇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締約各國允承認任何無海岸之一締約國船隻之國旗如此種船隻在該國領土內指定地方註冊者該地方應視爲此種船隻之註冊口岸

第三章 不真實之競爭

第二百二十六條 奧國擔任採用所有必要之立法及行政各項辦法以擔保天然品或製成品出自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者得免在商行爲內各種不真實之競爭

奧國擔任以收押或其他適當之懲戒法禁止及遏制在奧國領土內輸入輸出製造流通銷售或販賣所有出品或貨物其本體上或表面上或包裹上載有記號名稱標識或無論何種圖形意在直接或間接爲飾該出品或貨物之來源式樣品質或特質者

第二百二十七條 關於在協商或參戰國所屬區域內所產之酒或酒精以該區域之名稱命名者如於此

卷八 文錄

呈

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呈核土觀呼圖克圖請設置倉商卓特巴扎薩

克喇嘛一名擬請照准文

為據請設置土觀呼圖克圖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一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據土觀呼圖克圖呈稱竊呼圖克圖所管西寧口外東城各倉喇嘛約有十八處之多僧俗徒眾計有數千人雖派有商卓特巴扎薩名僧承辦理倉務現在事務殷繁僧俗徒眾近年更見繁多必須設有爵秩較崇之喇嘛幫同辦理倉務方有起色呼圖克圖歷年來京當差所管西寧口外各倉實有兼顧不暇之勢查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呼圖克圖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那木喀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因所管西寧游牧處所徒眾甚多例各設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一名以資管轄不支錢糧呼圖克圖所管西寧前寧寺僧徒八十名俗徒二百戶墾下八大莊上下土官莊巴功莊南屯莊古拉莊普通莊七巴洞莊拉喀莊西寧却布藏寺僧徒二百三十名俗徒六十戶西寧花園寺僧徒十二名俗漢八戶碾伯縣扎都寺僧徒四十名俗徒三十四戶又張家寺僧徒三百五十名番漢四莊共十三戶甘州馬啼寺僧徒一百五十名俗徒十四莊番漢徒眾一千二百五十戶大同縣福家寺僧徒六十三名俗徒一百二十戶平番縣紅溝寺僧徒六十名番漢四莊一百十戶內蒙喀喇沁寶善寺僧徒十二名俗徒一百六十戶土默特旗惠寧寺僧徒二十名俗徒三十戶又土默特旗吉祥寺僧徒二十五名俗徒二十戶烏珠穆沁旗倉一處僧徒十名俗徒十戶黑石灘倉一處僧徒五名俗徒十戶東蘇呢波旗倉一處僧徒四名俗徒三戶哈拉沙倉一處僧徒八名俗徒十二戶扎薩圖王旗倉一處僧徒五名俗徒三十三戶京城雍和宮倉一處僧徒二十名呼圖克圖倉廟甚繁徒眾甚多請援照定例添設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一名以資管轄為此懇請轉呈准如所請實為德便等因到印查章嘉呼圖克圖等五員歷經駐京掌印務印務京城多倫諾爾西寧該游牧處所徒眾甚多例准各設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一名以資管轄不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文德禮該土督呼圖克圖亦係歷經駐京官署辦理印務茲據稱所管西寧口外京城各等處徒眾甚多請
 按例添設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一名以資管轄是否可行本印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
 土額呼圖克圖前奉會經駐京掌辦喇嘛印務茲因徒眾繁多各處倉務難於兼顧援例請設商卓特巴扎薩
 克喇嘛一名不支錢糧本印覆核尚無不合應請俯予照准俾資助理所有核請設置土額呼圖克圖倉商卓
 特巴扎薩克喇嘛一名緣由理合具文呈乞鈞鑒示遵謹呈九年六月十日已奉 旨令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二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開案據鄧陵縣知事許其寅呈稱茲有甲妹乙適內為妻內卒乏嗣未立嗣子前年其
 始丁父死戊為應嗣族親為之議繼殯埋請甲再三不至事遂瀾洩嗣乙因訟產戊在案案於承嗣有因果關
 係方傳未訊戊因乙之立繼甲於其中大有牽掣不得已許甲錢若干為立五月期票交甲收存甲即當命乙
 取戊為嗣書立繼約至今已十餘年甲忽謂戊賴債不償呈訴到縣傳案審訊係戊承繼時因甲之挾制許
 甲之錢戊謂錢已全行給付有甲親筆所立失票為憑驗對筆跡又不相符此兩層問題法律疑義生焉甲取
 戊之利益一層應否為罪於此發生兩說第一說謂甲為乙娘門兄乙之取繼雖必由家長與親屬之共為妥
 議甲亦應過問之人戊雖應繼不得甲同意既不能得乙同意戊欲由甲得乙同意甲於此得戊之利益係道
 德上關係非法律上關係此自不能論罪第二說謂乙之取繼甲固為應行過問之人不應於中取利戊初未
 以錢許甲甲即不到場以錢許甲甲即能使乙娶戊為嗣是其手段足以生戊畏怖之觀念有不能不以錢許
 甲之實此手段已犯刑事處分自應構成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至戊偽造失
 票問題於此亦有兩說第一說謂甲得戊之利益係不正當行為即無此失票審判上亦不能為之追償此等
 票據於權利上無甚重輕此自不能論罪第二說謂戊之以錢許甲雖非得已既許甲即為甲得之權利戊
 既以權利許甲即不應偽造此失票今既證明係屬偽造即不能辭作偽之咎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三
 條第一項之罪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為是又如甲若無罪此等債務應否如數追償抑不能追償倘應行追償

所請嗣產業已花費淨盡又將如何辦理懸案以待急候解決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夫亡守志之婦生存者立嗣應由其作主族親不得干涉戊之嗣內知只因族親公議並未經乙同意本不能謂為合法其對於甲許給報酬託其說乙始得應允則甲若別無欺罔恐喝之行爲自不得認爲詐財此項酬勞費別無不法原因戊固有履行之義務如果偽造之失票足證對甲義務消滅之事實甲既不免因而受害或有受害之虞戊之偽造並行使自應依行使偽造文書罪量情處惟甲若有罪即不得主張期票之債權則戊偽造失票又無庸論罪矣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零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廣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桂林地方檢察廳呈稱設如甲乙合資經商租定丙丁等會中舖屋一所共三進旋因街鄰失火將前進燒燬而定由租客出資修復房東認幫銀七十五兩六錢此外歸租客支給越十三年甲乙共開之商號歇業翌年甲遂單獨承租旋又歇業自將該舖屋轉租與某戊丙丁等遂以轉租漁利等情訴經一二三審判決均判令甲將該舖屋退回與丙丁所有從前修復前進用去資金若干即由丙丁等照數清償與甲丙丁等更以甲呈之修理費單據係偽造且數目混合對此部分不服訴經上告警衛門指令另案訴由第一審衛門受理因而尚未執行此時甲又將該舖屋轉租與某公司將後進略加毀損因又解約致不修復丙丁等遂以毀損等情以刑事起訴該毀損罪是否成立於此有二說焉(一)說該案既經判決解除契約業已確定雖尚未執行然某甲對於該舖已無處分之權如有毀損情形自應依毀損罪辦理(二)說該舖屋在未執行以前某甲尚有占有及使用等權利雖有毀損情形不過僅負民事上賠償之責任而已究竟該兩說孰爲正當此應請解釋者一查大理院統字第七六七號解釋某甲控某乙在大宗廟內與祭因爭端毀毀廚房碗碟等物係公共所有物查此種毀毀共有物律無正條不爲罪但應負民事上責任等語茲某甲所租舖屋係某會中所有物如有毀損可否依照上開先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職廳現有此案待發生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轉呈總檢察廳咨請大理院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

此查解釋法律爲大理院特權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函院核辦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七六七號解釋業經變更凡燒毀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見本院統字第一一九七號解釋）況據原呈所稱情形甲所毀損者係丙丁等公共所有物並非甲與丙丁等公共所有物（即純粹他人公共所有物並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尤屬不成問題惟所稱略加毀損是否確有專事毀損之故意抑因有修繕必要以爲之備如因修繕則僅涉及民事問題應查明事實分別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六八五號函開案據洛陽地方審判廳呈稱爲轉請解釋示遵事例如甲機關每月應領之經費按月將甲機關領款三聯收據交由乙錢店派人赴外縣丙撥款機關代領款項當時甲機關與乙錢店言明每代領到一箇月經費由甲機關給發乙錢店川資若干迨甲機關之經費已由丙撥款機關照數撥付乙錢店派去之領款人收訖所有甲機關交與乙錢店帶去之領款三聯收據亦已由乙錢店所派之領款人照繳與丙撥款機關收轉財政廳乃乙錢店派去之領款人於領到款項後運至中途盡數被劫由乙錢店報告甲機關而甲機關以爲此項款項內撥款機關既已照數撥付清訖在丙撥款機關責任已了乙錢店派去領款之人既領到款項自應負完全保管之責在路上更應特別注意乃竟被劫去全係乙錢店派去領款之人不注意所致不能諉謂不可抗拒該領款人既由乙錢店派去其責任自應由乙錢店負擔擬責令乙錢店照數賠償否則甲機關辦事員役薪工將無著落誰負責任至乙錢店當運款之時中途被劫應由乙錢店向在被劫地方之官廳另案訴追此項主張是否正當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大理院解釋以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乙錢店既係代甲機關領款如實有意於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證據則其被劫即非純爲不可抗力自可責令賠償否則亦應判其免責不能因甲機關經費無著不問情由遽令乙賠償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期常會
第七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 郵政法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一時至三時)
- (二) 咨請政府贊成西南各總裁宣言即命王總代表正式開議建議案(議員王學曾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三) 請政府嚴飭各省徵收礦稅機關應依據礦業條例徵收勿得法外苛擾以保礦權而杜流弊決議案(議員楊以儉等提出) 審查報告(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廣告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平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瑞林祥元記 店三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貨物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河南焦作福中礦務專門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以造成完全礦務專門人才為宗旨現續招預科生五十名一年畢業升入正科招考資格須有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文憑年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為限考試科目為化學物理三角幾何代數英文作論中英文互譯國文報名考試地點一在北京西城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辦事處一在開封交涉署一在上海交涉署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日為報名之期七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為考試日期願考者攜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書明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并呈驗合格畢業文憑前往報名填寫志願書并繳試驗費二元另有簡章可在報名處索閱為盼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招考預備科及科新生

(一)程度 預備科須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專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二)試驗科目 預備科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三)試驗地點及日期 以上者 德文科及機師科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四)報名及投考 先期函報吳淞本校亦得於臨考時報名惟投考須先繳費十元及四寸相片一張不取發還 章程函索即寄 臺灣本校試驗隨到隨考

校長阮尙介啓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年六月十三日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零四毫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二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二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號第一七號第二二號第三七號第五零號第五二號第五九號第六八號第七六號第九零號第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圓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本科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投乘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報名 携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翻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 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補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科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除投考本科各生有因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攜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臨時酌定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一第零一八第二五第三一第四二第五二第六八第七六第八一第九八等拾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一八為二五為三一為四二為五二為六八為七六為八一為九八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于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于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于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于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限于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新元史出版

廣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官書局楊梅竹
街寄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新元史出版

新元史出版

七年公債第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錄取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准免試全部或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查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

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一北京晨報 上海時事新報 上海中報 上海中報後面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修機等廠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兩局添建發電廠電話修理廠房屋及香山分局房舍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七月五號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鋪保並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歸賠償

緊要聲明

做號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夏曆十一月二十日在長巷上三條開設通和永緞莊刻因無意營業現同中人將通和永之全部資產倒與秦伯忻王瑞生理所有通和永之一切債權債務及與人訂立之契據統歸該受業人秦伯忻王瑞自理與做號無干至於通和永字號從此消滅該受業人得另換字號註冊改組所有通和永之各項合同及各種圖章一律作廢以上情備除呈請京師總商會立案及互訂契約外特此聲明
北京安定門外外館通和堂謹啟

廣延啟事

第八號財政部發給國字九百七十號八年公債預約券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張作霖啟事

作霖入都展觀適患腹疾以致京中諸僚友處未克躬親趨訪一切宴會亦難奉陪無任歉悚俟醫治稍痊再當定期晤談均祈鑒諒為幸恐未周知登報特聞

中國銀行緊要啟事

本行於六月二十七日重行招集第三屆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原定奉天會館業經登報通告現據該館聲稱本館是日另有他種要用請將預約撤銷等語茲特改定在金魚胡同那宅花園仍於是日午後二鐘開會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啟

買房聲明

本堂今欲中買安瑞沅君分產住房一所共灰瓦房五十一間遊廊廿二間在內右三區廠橋西皇城根路北門牌六十七號車門房價訂於端節後十日兩清原有紅契批明本房已賣與冷姓仍存瑞姓手自登報後如有債務及重複典賣或親族人等糾葛情事均有賣主承管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聲明新業主輔仁堂冷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報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訂每份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五則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三四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東省長屈映光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特任齊耀珊為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特任沈金鑑為浙江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二二號

政 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三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據暫行留任湖南督軍張敬堯電稱援銜總司令湖南陸軍第一旅旅長張敬湯於湘潭一役首先退却以致險要盡失請撤去總司令旅長並擬奪一切官職勳章交軍法處先行看管聽候中央處置又第七師補充第三旅第五團團長張繼忠策應不力失守衡山請一併革職候嚴懲并自陳用人不當請嚴加懲處等語張敬湯張繼忠畏葸無能貽誤地方厥咎甚重均著即行撤職軍官軍職並分別撤銷勳位勳章即由該督派員押解來京候令懲辦張敬堯調度無方業經擬奪官職此次據呈檢舉尙能不徇親私著從寬暫免置議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巴英額爲黑河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榮道一授為陸軍中將王賓加陸軍中將銜孫占元張毓滿劉同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高維嶽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程炎震為秘書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披附公報 諭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胡緒康王文山為陸軍步兵中校元殿元為陸軍工兵中校李鍾元王嘉溪為陸軍步兵少校馬玉麒為陸軍騎兵少校鄧振淦為陸軍一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馬葆珩為陸軍職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袁克儉戴如琳邵逢甲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趙安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黑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

大總統令

鈴木莊六給予

澤準瀆而又助

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

大總統令

府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馬鴻烈李景沅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杜純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薩鎮冰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萍鄉縣知事沈桂華辦理盜案有疏呈報請交
付懲戒等語沈桂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福建督軍請獎防剿沙縣逆匪暨辦理清鄉劃界人員彭顯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巡防剿匪出力人員請軍呈發由
呈悉田作霖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擬叙本部司長官等由

呈悉吳含章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京師警察廳辦事員汪嘉猷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核議山西永和縣故紳白上德入祀鄉賢祠援案酌擬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湖南湘陰縣民國八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田賦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湖南新化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賦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湖南省臨湘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將應徵賦銀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察哈爾多倫縣水雹成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巡防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袁克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福建督軍請將防剿沙縣逆匪暨辦理清鄉劃界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高維嶽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陸軍總長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松遼護軍使請獎參戰出力人員繕單呈覽由

呈悉馬鴻烈榮道一胡緒康等均有令明發雷應春准予開復原官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繕單呈覽由

呈悉額勒錫巴雅爾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督辦邊防處請獎日員勳章結具清單呈送由

呈悉鈐本莊六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軍官高培安犯辱職罪判處徒刑請准照所判依法執行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萬國郵會博議大會全權代表戴陳霖電請代陳感激下忱由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國務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編製民國七年蒙藏統計表冊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局員羅怡齋款潛逃擬請通緝究辦由

呈悉羅怡齋即嚴緝歸案究辦以儆官邪即由該署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經濟調查局總裁段元奇

呈請飭部設法清償積欠以資結束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兼奉天省長張作霖

呈彙報八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吉林督軍施肇基

呈上年歷次剿平股匪在事出力各官兵併案請給勳章請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黑龍江督軍孫烈臣

呈民國八年辦理防剿出力人員張明九等擬請分別獎叙請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二號
僉事孫蔭園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仍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毅

外交部令第六十三號

郭六禮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毅

交通部令第二〇四號

茲規定郵政司之總務科稽核科各設副科長一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〇五號

派僉事許維鈞充郵政司總務科副科長僉事汪榮充郵政司稽核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大正九年五月第一一五頁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〇六號

林維揚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〇七號

郵政司司長劉符誠奉 大總統令派為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識大會會議郵政事宜
所有司長職務派該司總務科科長俞事徐洪暫行發代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〇八號

兼領郵政總局局長郵政司司長劉符誠奉 大總統令派為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識大會會議郵政事宜所有局長職務派該總局台辦王文蔚暫行發代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事予以交換待遇與國擔任遵守該區域所自錄之協商或參戰國內決定或規定此項命名之權利或准
用以區域命名之條件之現行法律或依據該法律所下之行政或司法之判決而由主管官吏合法通告
奧國者又出品或貨物以區域名稱命名與上述法律或判決相反者應由奧國禁止並以前條所述各辦
法通制其輸入輸出製造流通銷售或販賣

第四章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之待遇

第二百二十八條 奧國擔任

(甲)關於所操事業職業商業及工業之任何禁止如非一律適用於所有外國人而無例外者不加諸協
商及參戰各國人民

(乙)關於(甲)項所載之權利如有任何章程或限制直接或間接妨礙該項之規定者或較諸適用於最
高國民者有所不同或更為不利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

(丙)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稅捐超過或別異於所施或可施於其本國人民或其財產權利利益者不加諸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及其財產權利利益其中包含有關係之公司或會社

(丁)凡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所未適用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人民之任何限制如非兼施於
其本國人民者不加諸各該國人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奧國領土內應享受身命財產權利及利益上不間斷之保護
並應得自由運達於法庭

第二百三十條 奧國擔任承認其人民按照協商或參戰各國法律及依據各該國主管官吏之判決或用
國籍法或因條約規定之效力所已取得或可取得之新國籍並以此種人民取得新國籍視為對於原籍
之國已脫離一切關係

第二百三十一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可在與奧國城市及口岸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代理人奧國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六十七號

擔任認許此項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代理人之指派其姓名應通知與國奧國並擔任准其按照通常規例及習慣行使職務

第五章 普通條款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以上第一章所加於奧國之義務應自本約實行日起五年後停止效力但條文另有規定或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至少在滿期前十二個月以內決定此項義務加以修改或仍其舊應繼續展期者不在此限

惟聲明如非國際聯合會另有決定則一協商或參戰國自本約實行日起三年期滿後若未許與奧國交換待遇不得要求奧國履行本約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或第二百二十條所規定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五年期滿後加以修改或仍其舊應繼續有效如有繼續之期限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決定為期不得過五年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奧國政府自營國際貿易則關於該貿易之事不應有亦不應視為有主權之權利特權及免除

第二段 條約

第二百三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除按照本約各項規定外舊奧匈君主帝國所訂下列及以後各條所載經濟性質或藝術性質之多邊條約契約及協議應單獨適用於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歐國為該約一造者

(一) 關於保護海底電綫之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各契約及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末次議定書

(二) 關於國際通行自動車之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一日契約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 (三) 關於海關檢驗鐵路貨車封緘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及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議定書
- (四) 關於統一鐵路技術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
- (五) 關於公布稅關規則及組織公布稅關規則國際聯合會之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契約
- (六) 關於增加土耳其稅關規則之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契約
- (七) 關於贖回聖德(Saint)柏勒刺(Saint)通行稅之一八五七年三月十四日契約
- (八) 關於贖回愛爾勃(Elbe)通行稅之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契約
- (九) 關於贖回愛斯哥(Essex)通行稅之一八六三年七月十六日契約
- (十) 關於設立確定制度以擔保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之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契約
- (十一) 關於暹一海上碰撞及挽救規則之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契約
- (十二) 關於病院船在口岸內免稅捐之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契約
- (十三) 關於廢止婦女夜工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契約
- (十四) 關於禁止販賣白奴之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契約
- (十五) 關於制止淫書出版之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契約
- (十六)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衛生契約及以前一八九二年一月三十日一八九三年四月十五日一八九四年四月三日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所簽之契約
- (十七) 關於畫一及改良適當本位之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契約
- (十八) 關於畫一強性藥品之藥方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契約
- (十九) 關於制定藥律之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契約
- (二十) 關於在羅馬創設國際農會之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契約
- (二十一) 關於預防衛荷蟲方法之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五日契約

政 府 公 報 條 約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五 百 六 十 七 號

二 二 二 關 於 保 護 有 益 農 業 禽 鳥 之 一 九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契 約

二 二 三 關 於 保 護 未 成 年 者 之 一 九 〇 二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契 約

第 二 百 三 十 五 條 自 本 約 實 行 日 起 奧 國 既 將 任 遵 守 本 條 所 載 之 特 別 規 定 締 約 各 國 各 就 其 有 關 係 之 範 圍 內 應 適 用 以 下 所 指 公 約 及 辦 法

郵 政 公 約

一 八 九 一 年 七 月 四 日 在 維 也 納 簽 字 之 國 際 郵 政 聯 合 會 公 約 及 辦 法

一 八 九 七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在 聖 盛 頓 簽 字 之 郵 政 聯 合 會 公 約 及 辦 法

一 九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在 羅 馬 簽 字 之 郵 政 聯 合 會 公 約 及 辦 法

電 報 公 約

一 八 七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在 聖 彼 得 堡 簽 字 之 國 際 電 報 公 約

一 九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在 里 斯 本 國 際 電 報 會 議 所 議 定 之 章 程 及 價 目

奧 國 擔 任 凡 與 新 國 家 訂 結 業 經 加 入 或 得 以 加 入 兩 於 國 際 郵 政 聯 合 會 及 國 際 電 報 聯 合 會 之 公 約 及 辦 法 所 提 及 之 特 別 辦 法 不 相 抵 觸 同 意

第 二 百 三 十 六 條 自 本 約 實 行 日 起 奧 國 既 將 任 遵 守 協 商 而 及 參 戰 各 國 所 指 示 之 臨 時 規 則 締 約 各 國 各 就 其 有 關 係 之 範 圍 內 應 適 用 一 九 一 二 年 七 月 五 日 國 際 無 綫 電 公 約

如 在 本 約 實 行 後 五 年 以 內 已 訂 有 新 約 規 定 國 際 無 綫 電 報 之 交 通 以 代 一 九 一 二 年 七 月 五 日 之 公 約 即 使 奧 國 拒 絕 參 與 新 約 之 草 案 或 簽 字 然 對 於 奧 國 仍 有 拘 束 力

此 新 約 亦 得 代 有 效 之 臨 時 規 則

第 二 百 三 十 七 條 一 九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日 在 華 盛 頓 修 改 保 護 工 藝 所 有 權 之 一 八 八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巴黎 國 際 公 約 及 關 於 商 標 國 際 註 冊 之 一 八 九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辦 法 應 自 本 約 實 行 日 起 適 用 之 惟 以 不

為本約各項例外及限制所牽涉或變更者為限

第二百三十八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締約各國各處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關於民事訴訟手續之海牙公約但此項規定對於法蘭西葡萄牙及羅馬尼亞均不發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九條 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起滿十二個月以前照規定格式加入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

日在柏林修改之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保護文學及美術品特納國際公約並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在塔納增訂補足頭項公約之議定書

在奧國未加入該約以前奧國擔任承認該約原則並以有效方法保護藝術及參戰各國人民之文

學及美術品

并不拘於上述之加入奧國擔任繼續承認及保護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文學及美術品其

範圍其條件至少與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相同

第二百四十條 奧國擔任加入下列之契約

(一)關於制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磷之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契約

(二)關於畫一商務統計之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契約

第二百四十一條 協商或參戰各國之每國因感於本約之大綱或其特別規定要求遵守前與舊奧匈君

主國所訂無論何種性質之雙方契約應通告奧國

本條所載之通告應直接或由他國代為開行之奧國收到該項通告應備文答覆其實行日期即係通告日

期

協商或參戰各國間互相關任對於奧國紙適用與本約條款相符之契約

如此種契約之規定已與本約條款不符不得視為可以適用應在通告中聲明之

如遇意見不合時應請國際聯合會決定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本約實行後之六個月為協商或參戰各國辦理通告之時期

協商或參戰各國與奧國間祇有為此種通告主體之雙方契約得以發生效力

以上各規則適用於所有簽字本約之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存在之雙方契約即使該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未曾立於戰爭之地位者亦同

第二十四十二條 奧國宣言承認凡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本約實行之日由奧國或舊奧匈君主

國與德意志匈牙利布爾加利亞或土耳其訂結之一切條約均無效

第二十四十三條 奧國擔任確保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官吏人民享受無論何種性質之各項權利及利

益此即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所訂結之條約均應予廢止匈牙利

布爾加利亞或土耳其或各該國官吏人民亦此項享受以及條約均應予廢止之期間為限

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享受此項權利及利益有保留承受與否之權

第二十四十四條 奧國宣言承認凡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或以後至本約實行之時由奧國

或舊奧匈君主國與俄國或與任何國家或政府其領土曾為俄國之一部分者或與羅馬尼亞所訂之條

約契約或協議均作為無效

第二十四十五條 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或以後至本約實行之時由俄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其領土

曾為俄國之一部分者因軍事佔領或任何其他方法或任何其他緣由經任何公共機關之行為曾不得

不以無論何種性質之讓與權特權及待遇允許或任其允許以與奧國舊奧匈君主國或奧國人民此種

讓與權特權及待遇均當然為本約所取消

若因此取消而發生要求或賠償無論如何不得由本約解除義務之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各國或國家或

政府或行政官吏擔負

第二十四十六條 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日起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領土及參戰各國及其人民完全

享受無論何種性質之權利及利益此即由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本約實行之日以條約契約或協議讓與非戰爭國或其人民者此項享受以該條約契約或協議有效之期間為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締約各國中有尚未簽字或業已簽字而尚未批准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字之鴉片公約者均曾同此公約發生效力並為使此公約發生效力起見從速布告必要之法令至遲在本約實行後十二個月內

締約各國並允許其中未批准該公約者批准本約當完全視為等於該公約之批准並等於在海牙特別議定書之簽字此特別議定書係按照一九一四年第三次鴉片會議之決議為使該公約發生效力者法蘭西民國政府應將本約批准之存案紀錄正副本一分送交和國國政府並應請和國政府承受該文件作為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鴉片公約批准之存案及作為一九一四年增加議定書之簽字

第三段 債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下列各項金錢義務應由締約各國於本條(戊)款所指通告後之三個月內各設清算處所而結束之

- (一) 居於締約國之一國領土內人民所欠居於一相對國領土內人民在戰前應付之債款
- (二) 在戰期內到期應付居於締約國之一國領土內人民之債款係發生於交易或合同與居於一相對國領土內人民所訂而其全部或一部之履行因戰爭狀態而停止者
- (三) 由一相對國發行或由其收回之證券在戰前及戰期內到期應付締約國之一國人民之利息惟以此項利息在戰期內交付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未經停止者為限
- (四) 由一相對國發行之證券在戰前及戰期內到期應付締約國之一國人民之本金惟以此項本金在戰期內交付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未經停止者為限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治公報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關於舊奧匈君主國所發行或收回之證券遇有應付利息或本金時係以奧國應收應付之數即其利息及本金之數按照本約第九條(財政條款)之規定及賠償委員會所定之原則為應加於奧國債務之數第四段及其附款所載之敵國財產權利及利益清算所得之款項應由各清算處照本條(丁)款所規定之總額及兌換率登記並由其照該段及該附款所規定之條件分配

本條所載之結算方法應依下列大綱及本附款行之

(甲)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此項債務凡不經清算處之一切交付及承受交付總約各國均應禁止其有關係之各方面彼此間關於清算此項債務之一切接洽並應禁止

(乙)除在戰前債務者經破產或倒閉或曾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或其債為一公司所欠而此公司之事務業已遷移時緊急法令清理外總約各國均應自負其人民交付該債務之責任

(丙)一相對國人民所負總約之一國人民款項應記入債務者之本國清算處欠項帳內並由債權者之本國清算處交付債權者

(丁)關於所欠協約及參戰各國(包括協約國之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屬屬各國及印度)之債務應以各該國之總額交付或收存如此項債務應以他種總額交付者則依戰前之兌換率以有關係之協約國或參戰國(殖民地或保護國英吉利屬屬各國或印度)之總額交付或收存

為適用此項規定起見戰前之兌換率應等於遠距離戰前(一萬)間有關係之協約國或參戰國與奧匈國間之匯率之平均數

如有合同為變更總額規定兌換之定率者則在變更範圍內其債務即以有關係之協約國或參戰國之總額表示之關於上項規定之兌換率不能適用

除由有關各國間先訂有約定解決外關於戰時及亦哈新立各國之總額及兌換率適用於債務之交付或收存者應由第八部所規定之賠償委員會定之

(戊) 協商或參戰國或英吉利聯邦國或印度等各政府如非於各該國或代表英吉利聯邦國或印度批准本約存案之日起一箇月內通告與國則本條及附款各規定應不適用於與國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殖民地或保護國或英吉利聯邦國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印度之間

(己) 曾採用本條及附款之協商及參戰各國得互相議定凡居於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內之彼此人民關於各該人民與與國人民間之事件適用本條及附款遇此情形則所有適用本規定之付款應歸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國各清算處互相辦理

附款

第一節

於第二百四十八條(戊)項所規定之通告後三箇月內締約各國應各設一清算處專司收付敵國債務

締約國領土內之任何特別部分得設地方清算處此地方清算處在該領土部分內得行中央清算處之一切職權但與相對國內清算處之一切交接應由中央清算處居間辦理

第二節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載之金錢義務在本附款內以敵國債務稱之且此債務者以敵國債務者稱之享此債務者以敵國債權者稱之在債權者國內之清算處以債權者清算處稱之

第三節

違反第二百四十八條(甲)項之規定者締約各國應即照其現行法令所規定之對敵通商懲罰例處分之除按照本附款規定外締約各國應同樣禁止在其領土內關於敵國債務交付之一切訴訟

第四節

政府公報

條約

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八百六十七號

除在戰爭時期之債務已為債務者所屬國之法律消滅時效或債務者在該時期業經破產或倒閉或曾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或其債為一公司所欠而此公司之事務業已遭戰時緊急法令清理者外無論何時無論何故債務不能清償時則適用第二百四十八條(乙)項所載之政府擔保遇此情形其分配交付則適用本附款所載之手續

破產及倒閉之名詞係指適用規定此種法律狀況之法令而言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之名詞其意義與英國法律上所用者同

第五節

債權者應將被負之債務於債權者清算處設立之六個月內通知該處並須以需要之文件及消息供給該處

締約各國應採用種種適當方法以查究及懲罰敵國債權者與敵國債務者之串謀各清算處應以足助發現及懲罰此項串謀之證據及消息互相傳達

債務者與債權者願彼此協定債務之數目雙方自行出資經各清算處居間為郵電之交通者締約各國應盡力予以便利

債權者清算處應將業已向其宣示之一切債務通知債權者清算處債務者清算處於適當時間應將承認及駁辨之債務通知債權者清算處遇有後種情形時債務者清算處應指出債務否認之理由

第六節

在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業經承認時債務者清算處應即以承認之數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並應將此收存同時通知該處

第七節

如非於接受通知後三個月內(除由債權者清算處同意之展長期間外)債務者清算處使知債務未

經承認則該債務應視為全部業已承認並應立即以該債務數目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

第八節

如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未經承認時該兩清算處應會同審查並勉力使各方和解

第九節

債權者清算處由其政府交於該處分配之款項照該政府確定之條件將該處業經收存債權之數交付債權者之個人其中得扣除認為必需之保險費用費或經手費

第十節

如有人要求繳回債務之交付其總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承認時應以未經承認之部分五釐利息作為罰款付與清算處如有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承認向其要求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在被認為不充分拒絕之總額上以五釐利息作為罰款

此項利息應自第七節所載時期終結之日起至要求被認為不充分或債務交付之日止

各清算處各在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繼續以上所指之罰款如該罰款不能收取時應負責任此項罰款應收存相對國清算處之債權項下留充履行本規定之費用

第十一節

各清算處每月應彼此結帳抵消其餘款由債務國於一星期內用現金交付

但如有餘款為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一國或數國所欠者應扣留之至協商或參戰各國或其人民因戰爭而被欠之款完全付清時止

第十二節

為便利各清算處彼此討論起見應在每處設立地方互派一代表

第十三節

政府公報 條約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除有特別理由外凡關於討論事件應盡力之所能在債務者清算處行之

第十四節

按照第二百四十八條(乙)項締約各國應負其人民所欠敵國借款之責任故凡已經承認之所有債務雖不能向債務者之個人收取應由債務者清算處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但各政府應以一切必要之權力投於清算處俾得追索已經承認之債務

第十五節

各政府擔任其領土內所設清算處之費用其辦事人之薪俸包含在內

第十六節

在兩清算處對於要求之債務是否實在彼此不能同意時或敵國債務者與敵國債權者或兩清算處互有意見時其所爭執或應付諸公斷如各方同意並在其共同所定條件之範圍內或應付諸以下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

但經債權者清算處之請求則其爭執得付諸債務者住所地法庭判決

第十七節

混合公斷庭或法庭或公斷庭所斷定之款項應經各清算處居間償付與由債務者清算處業已承認之款項無異

第十八節

有關係之各政府各指派經理員一人代表清算處負提出訴訟案件於混合公斷庭之責任此經理員對於其人民所備用之代表或律師執行普通稽查法庭應文件而下判決但各造本人或依其所願而由政府認可之各造代表或上項提及之經理員得向法院口訴經理員應有權與一造本人同行出庭或繼續及保持曾經一造放棄之要求

第十九節

爲使混合公斷庭迅速判決提出之案件起見有關係之各清算處應將所有消息及文書供給該庭

第二十節

有關係之一造不服兩清算處之共同判決而上訴時應交保證金如上訴勝利所交之保證金於第一變更判決後發還而以勝利之程度爲比例其相對之一造因此應按照相等比例罰交訟費及賠償費該保證金可以法庭所認可之擔保代之

凡提出於該庭之案件應在爭執款項總數內豫收費用百分之五除該庭另有決定外敗訴者應負此項費用此項費用應兼上項所指之保證金而亦在擔保之外

法庭對於各造之一造得斷給損害賠償而以訴訟費爲比例
凡爲適用本節所負之任何款項應收存於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並應另行計算

第二十一節

爲迅速解決各項事務起見凡指派各清算處及混合公斷庭人員應注意通曉有關係之相對國文字各清算處得互自由通訊並往還文件均可用本國文字

第二十二節

除由有關係之各政府彼此另有協議外其債務應按照下列各條件起利

凡所負款項係屬紅利利息或其他各種按期付款係由本金所生之利息也 不計利

除按照合同法律或地方習慣債權者應得不同率之利息外利率應定爲常年五釐遇此情形應即用此率

利息應自戰事開始之日起算如應還之債務在戰期中到期則自到期之日起算而至償還之總數收存債權者清算處債權項下之日爲止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凡所負之利息應由各清算處視為承認之債務并依同樣條件收存債權者清算處債權項下

第二十三節

如有要求經清算處或混合公斷庭認為不在第二百四十八條所載範圍內者則債權者仍有權向普通法庭或用他種法律手續追繳之

凡業經向清算處提出之要求即停止時效法之時期作用

第二十四節

締約各國允視混合公斷庭之決議為確定不易并使其人民切實遵守

第二十五節

如債權者清算處拒絕通知某項要求於債務者清算處或拒絕施行本附件規定之手續使業已正當通知其要求之全部或一部有效則應由清算處交一證書於債權者載明要求之數目該債權者有權向普通法庭或用他種法律手續追繳之

第四段 財產權利及利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在敵國之私有財產權利及利益問題按照本段大綱及附款各規定解決之

(甲)關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各該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及會社經營與帝國於其領土內施以戰時特別辦法及處分辦法者一如下列附款第三節所說明者)雖清理尚未完竣應立即撤消或停止所有財產權利及利益各返還原主

(乙)除可由本約另行規定外協商或參戰各國保留權利得將在其領土內或其殖民地內或其佔有地內或其保護國內以及按照本約所規定之讓與地或被監督地內於本約實行時屬諸舊奧帝國人民之一切財產權利及利益及其所監督之公司扣留或清理之

此項清理按照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之法律行之業主未得該國同意不能處理其財產權利及利

益並不得以之作抵

凡有人民自本約實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據本約之規定證明當然獲得一協商或參戰國籍者其中包括按照第七十二條或第七十六條經主管官吏之同意獲得此項國籍或按照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七條因以前之國籍資格獲得此項國籍者按照本項意義不得視為奧國人民

(四) 因行使(乙)項所指之權利而發生之價值或賠償總數應按照被扣留或被清理之財產所在國法律所定之估價及清理方法定之

(丁) 協商或參戰各國或其人民與舊奧帝國之人民間以及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人民間之關係除本約所載各項保留外本段附款第一節及第三節所釋明之戰時特別辦法或處分辦法或按照此項辦法所已辦或應辦之事應視為確定不易並對於無論何人皆得對抗

(戊) 凡在舊奧帝國領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以及各該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或會社因同時或用水附款第一節第三節所指之戰時特別辦法及處分辦法所受損失或損害有要求賠償之權此種人民因此提出之要求須經審查其賠償之總數應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或該庭所指之公斷庭決定該項賠償應由奧國擔負或在要求賠償者所屬國之領土內或在該國監督下之領土內舊奧帝國人民或如上(乙)項所述該人民所監督之公司之財產上扣付此項財產可按照本附款第四節所定條件作為敵人債務之抵押品又此項賠償之交付可由協商或參戰國行之而將其總數記入奧國債務項下

(己) 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在舊奧帝國領土內曾為處分辦法之主體者若該原主表示恢復之志願按照(戊)項要求賠償如該財產仍舊存在應以之返還使之滿足
遇此情形與國應採用所有必要之辦法使原主恢復其固有之財產并免除因清理後發生之一切損失並應賠償第三者因此項恢復所受之損害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倘本項所指之恢復不能見諸事實得由有關之各國或第三段附款所指之各清算處居中商訂特別協議以保障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戊)項所指之損害賠償或予以利益或予以相等之償付而經原主承允代其被奪之財產權利或利益者

因按照本條履行恢復應於適用(戊)項所定之價值或賠償總數內減去恢復財產之現在價值其缺乏享用或損壞之賠償一併計算在內

(庚)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為原主者在其領土內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於停戰簽字以前未曾適用普通清理之法定辦法者則為其保留(己)項所載之權利

(辛)除按照(己)項履行恢復原物外凡按照戰時特別法律或適用本條清理無論坐落何處之敵人財產權利及利益所得淨款以及包括所有敵人現款除在協商或參戰國內屬於如上(乙)項末款所指之人之財產或現款清理所得淨款外應受下列之處分

(一)關於採用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此種所得款及現款應由該段及該附款規定設立之清算處居間收存於原主所屬之國家債權項下其應歸與國之任何餘款則按照本約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九條辦理

(二)關於不採用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所有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其所得款及現款為與國所扣留者應立即交還原主或其政府每一協商或參戰國得將其由清理所收之舊與帝國人民或如上(乙)項所述該人民所監督之公司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所得款及現款按照本國法律或規則處分之並得用以償付本條或附款第四節所指之要求及債務任何財產權利或利益或清理此項財產所得款或任何現款未曾按照上列辦法處分者得由該協商或參戰國扣留之遇此情形現款之價值應按照本約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九條辦理

(壬)除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外遇有履行清理或在簽字於本約作為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新國或在

辦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元代電開現在民事訴訟程序上發生問題計有七端(一)查分析遺產及遺囑遺產等訴訟如並不以解決身分為前提未便依人事訴訟規定其管轄故如原告請求分析遺產額在千元以下應屬初級管轄業經貴院統字第六七八號及一二零九號明白解釋惟查民國元年五月法部呈核管轄各節文內載有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親族承繼分產及婚姻事件仍照初級管轄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辦理外餘均按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數語(見司法公報第一一年第一期公報門第四頁)則該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承繼分產案件似仍繼續有效遂有主張分析遺產額是否在千元以下可不必問概屬於地方管轄者因而生此疑問應請解釋者一二二凡因修築橋路而受有損害依貴院統字第一一七號解釋可照當事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定其管轄惟修築橋路於公益上不無關係遂有主張概屬公益無論其損害賠償額之請求是否在千元以下概屬於地方管轄者因而又生疑問應請解釋者二二三反訴應徵收訟費業經貴院統字第一一三六號解釋如當事人聲明附帶上訴有在上訴期間內者有在上訴期間外者是否一律均應徵收訟費應請解釋者三(四)聲請救助案件是否無力繳納依照貴院統字第九一六號解釋已囑託高廳代為調查公平裁判茲有當事人聲明上告後並不照繳訟費經本廳酌定相當期間令繳訟費或聲請救助該當事人逾期不遵行可否由本廳代予駁回俟達後二十日之期間內如數繳納再送貴院核辦又若逾二十日之期間始行繳納查無窒礙情事應否代予駁回俟聲明抗告再行彙送核辦應請解釋者四(五)婦孺甲前與夫兄乙因家產涉訟判甲矢志守節氣經確定甲即自行改嫁現在乙以甲既判矢志守節聲請執行究照原判予以執行抑再另案判決應請解釋者五(六)地方管轄案件經本廳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告復由原當事人具狀撤回上告本廳稟傳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五 百 六 十 七 號

訊明屬實應否仍由貴院核辦應請解釋者六(七)查貴院對判決二年前上字第二號內載現行刑例私訴案件先由本院刑庭准用民訴程序調查期間及程式合法與否其認為不合法者即以決定駁回認為合法者乃移歸本院民庭准用民訴程序受理等語茲有第一審判決處甲與甲返還詐取乙之贓物本廳刑庭第二審改判甲為無罪關於私訴部分以無附帶之可言應另起訴現在乙對於私訴部分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究由本廳民庭檢察處核辦仍准用刑訴程序由同級檢察處送應請解釋者七以上訴訟程序上之問題急待解決務請貴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茲將所詢各條依次解答如下

一該呈文引用之初級及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所謂分處者係指以承繼為先決訴訟(本訴或反訴)之案件而言於該處無爭執單純請求分析產業之案件則仍依其訴訟物種類以定管轄

二本院統字第一一七號解釋係謂夫或船戶等關於碼頭運送權之爭執與修築橋路無干未文所謂修築橋路係何種橋路發生何種爭執未據說明無由答復

三附帶上訴與反訴性質不同自未便准照反訴辦理

四上告本院案件不違所定期限照徵訟費或不聲請救助或補費已逾期者不在囑託調查裁判之列仍應送院核辦

五孀婦甲於爭產案聲明守志後又復自行改嫁乙雖不能強其不嫁然如與財產及主婚權有關自應許乙再行告爭不能謂為一事再理如果原判內已判明甲若不能守志應不准管有家產者自應照判執行毋庸另案再理

六聲明上告後請求撤回應送院核辦

七所詢情形亦應照行送院核辦

以上各端即希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

普通 密件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在元年八釐軍需公債一項本部曾於七年二月抽發加給息票四期在案現查此項公債加給息票業經用符號再經加給息票四期俾各票戶得以陸續領取此項加給息票業經印齊交由各原經理付息機關收存於本年七月二日開始發給其抽發加給息票辦法登列如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次補發息票辦法

- (一) 八釐軍需公債還本延期所缺息票本部另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辦法之
- (二) 前項加給息票自第十七期起至二十期止計共四期
- (三) 前項加給息票應由各票戶將原債票持向各原經理機關領取
- (四) 前項加給息票按照原債票種類發給例如千元債票給與千元之加給息票百元債票給與百元之加給息票不得更改惟加給息票號碼與原發債票號碼相同以期發放時手續便利
- (五) 前項加給息票正面加印付息地點例如上海付息者加印上海字樣江西付息者加印江西字樣息票背面並由經理機關加蓋戳記以資查核
- (六) 加給息票本部按照前條付息地點分別開列各經理機關應領息票號碼清單連同息票發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收
- (七) 上海中國銀行收到前項加給息票後除將該行經理付息之票留存備發外其他處經理付息之票應由該行按照前條息票號碼清單分別發交各經理付息機關收存備發
- (八) 各經理機關發給加給息票時應先將原債票號碼查明是否公布有效再行發給同時即於債票上加蓋已發第二次加給息票四張等字樣
- (九) 前項加給息票定於第十七次付息一箇月以前開始發給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十)前項加給息票仍按照八釐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
 (十一)前項加給息票將來抽籤還本之時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均應連同中籤債票繳還原經理機關憑領
 債本倘有短缺應於本金內扣除

各經售機關應領八釐軍需公債加給息票一覽表

上海	中國銀行	十元息票 三十二張	十元息票 三十一張	十元息票 四十九張	十元息票 九百六十三張	十元息票 三千七百六十五張	十元息票 三百五十八張	十元息票 七百五十三張	十元息票 二百三十五張	十元息票 二百零二張	十元息票 一百零九張	十元息票 一千五百八十四張	十元息票 二十五張	十元息票 三十七張	十元息票 八十四張	十元息票 一千二百八十四張	十元息票 七千零八十八張	十元息票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張							
前	安	徽	都	計	前	關	外	都	計	李	心	慶	前	浙	成	德	計	陸	仲	明	前	廣	西	都	計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前 京 陸 軍 部	巴 達 維 亞	新 加 坡	交 通 銀 行	古 巴 中 華 會 館	前 浙 江 都 行	巴 遠 維 亞 書 報 社	前 福 建 都 督	前 江 西 都 督	前 江 蘇 都 督	前 煙 台 都 督	湖 北 省
十元息票 又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十元息票	
	一百一十一張 二百三十四張 三百七十四張 三百七十五張 三百三十二張	三十五張 三十五張 三十五張 三十五張 三十五張 三十五張 三十五張 三十五張 三十五張 三十五張 三十五張 三十五張	五百七十七張 五百零四十五張	一千一百七十六張	三千四百二十二張 一千零八十一張	四張 十七張 十七張 十七張 十七張 十七張 十七張 十七張 十七張 十七張 十七張 十七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五十八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四張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香 港 朱 百元息票 一百七十六張

前 廣 州 都 督 卅 百元息票 三十七張

潮 北 廣 州 都 督 卅 千元息票 二十張

共計加給息票
千元票 一千九百二十三張
百元票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張
五十元票 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張
十元票 五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張
五元票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張
記名債票五百九十九元

- 一 江西省所售之票此次加給息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發給
- 一 福建省所售之票此次加給息票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發給
- 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此次加給息票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各該埠應領加給息票交由上海匯豐銀行分別轉寄各該埠分行查收代發
- 一 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此次加給息票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寄交該書報社查收代發
- 一 陳經所售日本華僑之票此次加給息票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寄交橫濱中國總領事署經理發給
- 一 湖北道孤教養所所領之票此次加給息票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發給
- 一 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此次加給息票應由該會館先將各購票人所執債票號碼開寄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後再行由該銀行將息票寄交該會館代發
- 一 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此次加給息票由中國銀行京行經理發給
-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此次加給息票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按表發給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財政部核准發息人

碼號票元百		碼號票元千	
16101-16200	1-31	4287	1-2
16213-16224	186-186	4294-4296	11-12
16228-16320	249-407	4301	17-20
16335-16600	1001-1010	4304-4305	23-24
18106-18136	1042-1072	4308-4313	27-29
18168-18249	1104-1134	4327	33-34
18323-18853	1197-1227	4371-4400	39-44
18507-18587	1290-1382	9001-9084	84-85
18639-18641	1585-1615	9113-9140	92-98
18647-18671	1727-1751	9169-9308	100
18801-18837	1763-1768	9337-9392	121-127
19178-19181	1854-1975	9421-9500	130-131
19289-19395	2007-2337	10001-10116	136
19824-19930	2164-2215	10115-10200	201-203
20252-20465	2278-2308	10257-10312	212-238
20884-21000	2310-2370	10369-10478	222-223
21106-21428	554-5568	11706-11732	226-227
21436-21642	6469-6499	11787-11840	236-237
21750-21856	6591-6654	11895-11921	244-247
22178-22498	6778-6909	11949-11975	258-257
23112-23248	6841-6844	12084-12110	261-266
23366-23402	6846-6934	12134-12245	268-269
23570-23676	6966-6996	12236-12297	272-273
23781-23891	7028-7068	12353-12385	280-282
24106-24318	7659-7651	12413-12433	291-297
24426-24532	7709-7710	12521-12547	292-296
24640-24658	9317-9369	12575-12601	293-295
25001-25200	2871-9417	12689-12763	3001-3003
25278-25284	9419-9425	13054-13060	3011-3030
25688-25690	9840-9853	13083-13114	3161-3164
25701-25736	9961-10067	13142-13168	3182-3208
25735-25816	10175-10281	13199-13222	3263-3289
25822-25445	10490-10662	13277-13330	3272-3403
26572-26101	10817-11137	13358-13384	3281-3309
26817-26821	11780-11886	13412-13463	4072-4098
27037-27468	12208-12314	13539-13563	4180-4206
27897-28326	12656-13063	13639-13663	4269-4270
28767-29000	13171-13277	13691-13693	4272-4274
29106-29272	13492-13500	13700	4277-4278
29594-29700	13849-13879		4281-4282
29811-29833	13911-13941		
29826-29900	13974-13975		
29966-29975	13978-13997		
30086-30895	14001-14009		
30906-40000	14041-14071		
	14136-14199		

軍需公債號碼元表

五元票號碼		十元票號碼	
226192-226200	1-31	51725-55104	1-28
226801-226828	501-997	55486-56864	501-852
226960-226989	3110-3637	57385-57784	2373-2753
231250-231300	4694-5749	58905-59664	8513-4272
231601-231624	6278-6805	61185-61564	4653-5032
231665-231684	7334-7861	61945-63084	5413-6192
233915-233944	8918-9445	63465-63844	8563-6932
235105-235134	14802-16385	64226-64604	7693-8832
249149-249238	63422-68949	65746-66884	10501-10561
249419-249448	70534-71061	70585-71064	10806-10866
249538-249568	72646-74757	71445-71824	10989-11110
249659-249778	75286-75813	A47312-47385	11173-11232
249809-249838	76876-77925	A48170-48200	11294-11374
249899-249958	78982-79509	A48601-48630	11477-11637
250019-250048	80038-80565	A48692-48752	11660-11842
250079-250108	82078-83205	A48814-48874	12209-12269
250229-250258	84790-85845	A49076-49096	12453-12513
250349-250408	87958-88485	A49519-49600	12697-12940
250529-250558	89014-90697	A49701-49738	13002-13062
250589-250678	91126-91653	A49798-49858	13185-13308
250709-250738	92182-92709	A49901-49980	13429-13489
250769-250798	94294-95877	A60216-60300	13551-13611
250889-250978	101158-101385	A60491-60433	13856-13916
251270-251308	102214-102741	A60476-60500	14100-14221
251339-251368	103270-103797	A61236-61294	14466-14526
251399-251428	104326-104853	A61872-61900	14688-14770
251459-251488	105910-106967	A62001-62030	14832-14892
251549-251608	107498-108025	A62090-62160	14954-15014
251639-251668	108558-109617	A68001-68306	15198-15380
251699-251746	161800-162325	A68687-69066	19196-19257
251831-251858	163920-164449	A69827-69688	19494-19506
251943-251970	164980-166000	A69971-61352	27701-27710
251999-252076	217001-217011	A81735-62498	47205-47504
252113-252122	226101-226130	A63645-64028	48645-49024
		A65173-65654	50165-51684
		A65837-66000	52066-52444
			53306-53984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廣告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四分之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隆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瑞林祥元記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
 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
 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第 一 號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五 百 六 十 七 號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河南焦作福中礦務專門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以造成完全礦務專門人才為宗旨現續招預科生五十名一年畢業升入正科招考資格須有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文憑年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為限考試科目為化學物理三角幾何代數英文作論中英文互譯國文報名考試地點一在北京西城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辦事處一在開封交涉署一在上海交涉署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日為報名之期七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為考試日期願考者攜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數明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并呈驗合格畢業文憑前往報名填寫志願書并繳試驗費二元另有簡章可在報名處索閱為盼

●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招考預備科及科新生

(一)程度 預備科須在中等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專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二)試驗科目 預備科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三)試驗地點及日期 以上者 英文 德文科及機師科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四)報名及投考 先期函報吳松本校亦得於臨考時報名惟投考須先繳費十元及四寸相片一張不取分送 章程函索即寄 合辦本校試驗隨到隨考 校長阮尚介啓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年六月十三日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零四釐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俾益本息例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號第一七號第二二號第三七號第五零號第五二號第五九號第六八號第七六號第九零號第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九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本科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報名 携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翻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 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五 百 六 十 七 號

●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科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費等費除按考本科各生有因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携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檢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臨時酌定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區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一第 一八第二五第三一第四二第五二第六八第七六第八一第九八等拾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其票面 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八為二五為三一為四二為五二為六八為七六為八一為九八者均為第五 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 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于領取本銀時一并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于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水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六號以下之息票于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運回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于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風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體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運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齊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七年公債第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局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佈告在案茲定於六月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驗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准免試全部或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敞壯麗中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宴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四局三八七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四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查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附科認考者須交法文俄文)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一北京上海兩報後面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修機等廠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啓者電話局添建發電廠修理廠房屋及香山分局宿舍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擬招資本廠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七月五號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局標箱內投人封固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發齊呈送交通部定期開標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覺其股實備保非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制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另賠償

緊要聲明

敝號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夏曆十一月二十日在長巷上三條開設通和永緞莊刻因無意營業同中人將通和永之全部資產倒與泰伯好王瑞生理所有通和永之一切債權債務及與人訂立之契據統歸該受業人泰伯好王瑞自理與敝號無干至於通和永字號從此消滅該受業人得另換字號註冊改組所有通和永之萬金賬合同及各種圖章一律作廢以上情節除呈請京師總商會立案及互訂契約外特此聲明
北京安定門外外館通和堂謹啟

許師衡啓事

六月二十二日遺失第二百六十九號國務院銀色徽章一枚該章作爲無效此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八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五 百 六 十 七 號

張作霖啟事

作霖人都屢患腹疾以致京中諸僚友處未克躬親趨訪一切宴會亦難奉陪無任歉悚俟醫治稍痊再當定期晤談均祈 鑒諒為幸恐未周知登報特 聞

中國銀行緊要啟事

本行於六月二十七日重行招集第三屆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原定奉天會館業經登報通告現據該館聲稱本館是日另有他種要用請將預約繳銷等語茲特改定在金魚胡同那宅花園仍於是日午後一鐘開會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啟

買房聲明

本堂今欲中買安瑞沅君分產住房一所共灰瓦房五十一間遊廊廿二間在內右三區廠橋西皇城根路北門牌六十七號車門房價訂於臨節後十日兩清原有紅契批明本房已賣與冷姓仍存瑞姓手自登報後如有債務及重複典賣或親族人等糾葛情事均有賣主承管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聲明新業主輔仁堂冷啟

王之祥啟事

日昨由滬回京接讀部文中藝銀行以詳名領銜令人駭異王之祥并未認股何有董事資格誠恐知交換會登報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報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劉萬鵬等分別分發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安徽警

務處秘書科長柯逸等擬請分別任免文

咨

參議院咨 大總統議決延長會期兩箇

月請查照文

公函

教育部致財政部函

財政部復教育部函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三三五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三三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三四四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三四五號）附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勅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達木鼎策德恩晉封為鎮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占山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趙絳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柏樂呢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財政部呈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成績優異請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大理院院長姚震保薦人才林志洪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高振巒一員並無確切證明文件核與定章不合應請無庸置議由
呈悉林志洪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彙案改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趙絳等已另有令明發王夢林陳瑛蔡培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

呈請將保衛地方破獲要案暨查禁煙土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劉鶴慶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一令湖北省長何佩瑤

呈鄂省保康縣河南館等處民國八年被水受災沖壓田地勢難墾復擬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農商部令第八十四號

查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前由本部擬具限制辦法呈奉令准遵將條文修正通行遵照在案惟此項規則施行以來關於承領人應遵事項尙未周密茲再依呈准辦法將條文分別增修以昭慎重所有修正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除分咨分令外合亟公布通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九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第一條 東三省國有山林除國家直接經營外得依本規則發放之

前項之發放以林木爲限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承領森林者以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爲限

第三條 已經發放之森林農商部認爲有關係於國土保安及供公用之必要者得收回之

前項收回之程序由農商部另定之

第四條 承領森林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出具承領書呈請林務局或森林局查核如無重複再行派員

勘測造具報告呈由農商部核辦

第五條 承領書須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承領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 二 資本金額
- 三 承領地之界址面積并附圖說
- 四 承領區內之木植數目種類大小長短
- 五 採伐之計畫
- 六 運輸之設備
- 七 製材之設備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第六條 承領人如係法人時其承領書除前條各項外尚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二公司章程

第七條 承領森林每人不得過二百方里

第八條 承領人提出承領書時應繳納勘測費

前項勘測費承領十方里者納現銀一百元每增一方里遞加二元不及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林務局或森林局勘測詳報農商部認爲不能發放時原繳勘測費給還一半

第九條 承領森林經農商部核准時由部註冊給予部照爲據

部照之有效期間由部酌定載明照內至多以二十年爲限期滿應將部照繳銷

前項部照應每年呈部查驗一次納費洋十元遲至二年以上尙未呈驗者註銷原案另行發放

第十條 承領人領取執照時須按承領林區每十方里繳納註冊費現銀二百元不及十方里者以十方里

計算

第十一條 承領人於林木出山到埠時應將所伐林木之數額種類大小長短開單呈報各該處主管官廳

查驗

第十二條 承領人於林木出售時除遵照稅則繳納木稅外應各按林木市價百分之八分別繳納山分及

木植票費

第十三條 已領林區之轉讓須由轉領人依照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另具承領書並由原承領人提出轉

讓證據隨同舊照一併呈經農商部核准

前項林照之轉讓應由轉領人繳納註冊更正費現銀五十元轉讓後之有效年期以繼續原承領執照有

效之年限爲限

第十四條 承領森林應依勘定界域採伐倘查有越界盜伐情事依森林法罰則辦理

第十五條 承領森林經過照載期
第十六條 凡採伐後之林地除該
例呈請核辦

第十七條 承領人採伐林木時每
前項存留樹木以直徑在一尺以
第十八條 承領人於承領區域內
第十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以
一律依本規則辦理但應繳註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平政院令

令 文獻科
會計科

書記官張慎翼進給四等三級俸左
叙六等給六等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平政

平政院令

令 文獻科
會計科

練習書記官吳苞遠給一等薪津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並未列入應由奧國交付賠款之國由此種國履行清理所得之款應徑還於業主但須保留賠償委員會按照本約之權利其中以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一十一條之權利爲尤要倘業主在本部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或在該庭所指派之公斷員前證明其出售之條件或係國政府所採之辦法不按普通法律而曾以非公道損害所得之價值者則該庭或該公斷員應有權給予原主以公允之賠償此項賠償應由該國付給

(癸)凡奧國人民在協商或參戰國中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因被清理或扣留而受損害者奧國擔任賠償(子)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止在此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於其資本上由奧國所已課或將課之稅及捐應將總數交還原主如財產權利及利益業經施以戰時特別辦法者則至按照本約各規定返還之日爲止

第二百五十條 因履行第二百四十九條(甲)項或(乙)項之規定返還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與該人民等有利益關係之公司及會社與奧國擔任如下

(甲)除本約有特別載明之例外以外奧國應將所有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與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按照在戰前有效法律同置於法律地位之內並保持之

(乙)其不適用於奧國人民財產權利或利益之處置不得加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以致損害其所有權備施此項處置則應給以相當之賠償

附款

第一節

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丁)項凡締約各國中一國之任何法庭或任何行政機關爲施行關於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之戰時法令所發布或宣告或作爲發布或宣告支配所有權之一切辦法清理營業或公司之一切命令或其他一切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調令均應追認爲有效不論何人所有財產經任何

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處分者其利益不問在此項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中會否特別載明應認爲已受有效之處分凡按照上指之指令命令判決令或訓令所移轉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其合例與否不得發生何種爭議凡締約各國一國之任何法庭或任何行政機關爲施行關於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之戰時特別法令所發布宣告或實行或作爲發布宣告或實行對於所有權營業公司之一切辦法如調查押收強迫管理使用徵發監督或清理出售或管理財產權利及利益或收還欠款或交付債務或支出設費規費經費或任何其他辦法之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均應追認爲有效但本節之規定以不妨礙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按照財產所在地之法律以善意及正當價值取得所有權之權利爲限本節各規定不適用於舊奧匈政府在侵入或佔據各領土內所採用之上指辦法亦不適用於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後奧國或奧國官吏所採用之上指辦法所有辦法仍歸無效

第二節

奧國或其人民或舊奧帝國人民或無論居留何處而用舊奧帝國人民名義者對於協商及參戰國或對於無論何人用該協商及參戰國名義或奉有該協商或參戰國行政或司法機關之命令者在戰期中或因作戰之預備有關於奧國人民財產權利或利益之任何行爲或任何遺漏不得要求賠償或提起訴訟因實行協商或參戰國之戰時特別辦法法律規則而發生之任何行爲或任何遺漏對於無論何人亦不得要求賠償或提起訴訟

第三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本附款所稱戰時特別辦法者係包含對於敵國財產業經採用或此後採用無論何種性質之立法上行政上司法上或其他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效力在解除業主自行處理之權並不損害其產業如監督強迫管理押收等是或包含一切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目的爲押收使用或封鎖敵人之所有物何種原因何種形式在何地地點皆所不論執行此項辦法之行爲係包含行政機關或

法庭適用此項辦法於敵國財產之一切判決令訓令命令或不諭並包含管理或監督敵國財產者之行為如交付債務收回存項支出訟費規費經費收受公費等是

所稱處分辦法者係將敵國人民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不問業主之同意移轉於該業主以外之人而業經變更或將來變更敵人財產所有權之辦法如敵人財產所有權之出售清理改換業主及取消契券或股票各辦法等是

第四節

在協商或參戰國一國之領土內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因出售清理或其他處分各辦法所得之淨款可由該協商或參戰國動用儘先支付該國人民在舊奧帝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受有損害所要求之賠償或奧國人民所欠之債務以及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後並在該國未參戰以前舊奧匈政府或任何奧國官吏之行為所引起之要求此種要求之總數得由一公斷員估定該公斷員如渠斯太佛阿陶爾君 *M. Gustave Ador* 許可即由其指派否則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指派其次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其他敵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受有損害所要求之賠償以此項賠償未經用他法清還者爲限

第五節

雖有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當戰事將開之際有一在協商或參戰國內特許之公司與在奧國特許而受該公司監督之又一公司在其他各國有共同使用商標之權或與該公司有共同享用貨物或物品製造之特別方法出售於其他各國則第一公司在其他各國內應獨有使用此項商標之權該奧公司不得享受其共同製造之方法雖按照奧匈君主國戰時法律關於該奧公司或其商業工業之所有

權或股分曾採用任何辦法應交於第一公司但第一公司如經請求後應將標本交於第二公司俾得繼續該項貨物之製造消費於奧國境內

第六節

凡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與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曾受奧國戰時特別辦法者在未經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實行返還以前奧國應負保守責任

第七節

協商或參戰各國在財產權利及利益上擬行使第二百四十九條(己)項所載之權利應自本約實行後一年以內聲明之

第八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所載之返還應以奧國政府或代替該政府之官吏命令行之自本約實行後無論何時一經請求應由奧國官吏將管理人所有之行為詳細告知有關係者

第九節

在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載之清理未經結束以前所有在該項內所指之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應繼續受已採用或將採用之戰時特別辦法

第十節

自本約實行日起六個月期內奧國應將其人民所持在協商或參戰國境內財產權利及利益之一切合同憑證文契及所有權之他種契券連同該國法律所許可成立任何公司之股票債票及他種證券交付於每一協商或參戰國
關於在協商或參戰國境內之奧國人民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以來該財產權利及利益之交易一切消息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詢問無論何時奧國應供給之

第十一節

所稱現款應包括戰事前後一切存款或準備金以及該項存款所生之孳金或由管理員或押收員所收取之收入或贏餘或他種銀行存款或任何來源之款而言但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或聯邦或省分或地方所有之款不在內

第十二節

凡負管理敵產之責者或稽查此項管理者或奉此項人員或任何官吏之命令者將締約各國人民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繫之公司會社現款所行無論何種之投資應一概取消此項現款之結算於投資一節應置不問

第十三節

自本約實行日起一箇月內或此後經無論何時之請求奧國應將所有在其領土內無論何種性質之帳目收據記錄文件及消息關於在舊奧帝國領土內或在該國或各聯盟所佔據之領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繫之公司會社曾受戰時特別辦法或處分辦法者分別交還於各該國

稽查員監視員經理員管理員押收員清理員委託員對於該項帳目文件各負立即完全交出及詳密精確之責任並由奧國政府擔保

第十四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該附款之規定關於在敵國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並其清理所得款應適用於債務債權及帳目因第三段僅解決付款方法之故

為解決第二百四十九條問題在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暨其殖民地或保護國或英吉利之任何聯屬國或印度之間如關於採用第三段未經聲明則彼此人民間關於付款所用錢幣及兌換率非經有

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在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內以該條款之一條或數條不能適用通知奧國則第三段之規定應適用之

第十五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本附款之規定適用於工藝文學或美術等所有權此項所有權現在或將來包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按照戰時特別辦法或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之規定施於財產權利利益公司或營業之清理中者

第五段 合同時效判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甲)凡敵人彼此間所訂立之合同應自各方面中之任何兩方面成爲對敵之時起認爲已經取消惟因按照此項合同所已成之任何行爲或所付之款項而發生關於債務或金錢之義務不在此例又本約下列或附款所載之例外及對於某項合同或某幾類合同之特別規則亦不在此例

(乙)所有合同一方面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其所屬之政府爲公共利益起見自本約實行之日起六箇月期內要求履行依本條意義不在取消之列

若履行此項維持之合同因商業情形變更之故致各方面中之一方面受重大之損失得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給予受損者以公允之賠償

(丙)因美國巴西及日本均有憲法及法律之規定故關於各該國人民與舊奧帝國之人民所訂之合同不適用本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暨本附款之規定又第二百五十七條亦不適用於美國或其人民

(丁)所有合同因各方面中之一方面曾爲一領土之居民而該領土變更主權成爲對敵按照本約如該方面已獲得一協商或參戰國國籍即不適用本條及本附款又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彼此間所訂立之合同因其中一方面在爲敵人所佔據之一協商或參戰國領土內而禁止彼此通商者亦不適用本

條及本附款

(戊) 凡按照敵人彼此間所訂立之合同如經交戰各國中一國之准許而為合法成立之交易不因本條及本附款之規定而視為無效

第二百五十二條

(甲) 在締約各國領土內敵人彼此間之關係所有時效期間及控訴期限不論其在戰事發端之前或戰事發端之後開始計算而在戰事期間應即中止至早在本約實行三箇月後重行開始計算此項規定應適用於利息或紅利憑票領取之期及證券之中籤還本或任何他種還本之期

(乙) 如因在戰事期內未能履行某種行為或某種程式而在舊奧帝國領土內實施執行辦法以致損及協商或參戰國人民者儻此案不在協商或參戰國法庭權限之內則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要求應由第六段所戰之混合公斷庭處理

(丙) 經一協商或參戰國有利益關係之人民請求混合公斷庭得宣告恢復因(乙)項所指執行辦法所損之權利然因事之有特別情形此項恢復須公允又屬可行者

若此項恢復未能公允或屬不可行者則受損者得由混合公斷庭給予賠償此項賠償應歸奧國政府擔負

(丁) 如敵人彼此間之合同因一方面未曾履行其中之規定或因實行合同所訂之權利失其效力則受損者得向混合公斷庭提出賠償之請求遇此情形公斷庭應有(丙)項所載之權力

(戊) 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被侵入或被占據之領土內因舊奧政府之官吏施行上列所載辦法而受之損失如未經用他法賠償者應適用本條前數項之規定

(己) 因混合公斷庭按照本條前數項之規定宣告權利之返還或恢復以致損及第三者應由奧國賠償

(庚) 關於商業票券之三箇月期限在(甲)項所載者應自有關係國領土內所適用關於商業票券特別

辦法確定完畢之時開始計算

第二百五十三條 凡敵人彼此間在戰前所立之商業票券不能僅因在所需期內未曾持請承認或持請付款或未曾向出票者或讓票者通告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之情形或未曾提出抗議證書或在戰事期內未曾履行無論何種程式從而作為無效

如商業票券應持請承認或持請付款之時間或應向出票者或讓票者通知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之時間或提出抗議證書之時間在戰事期內屆滿而持票人在戰事期內未曾持請或抗議票券或通告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應自本約實行後起算至少給予三箇月時期俾可持請或通告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或提出抗議證書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一協商或參戰國法庭按照本約在其權限內之案件所下之判決在與國應視為最後之判決無須得與國司法機關之特許應即在該國執行

如在戰事期內所發生之任何案件由舊奧帝國司法機關所下之判決或所執行之辦法不利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人民或該國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或會社當時該人民或公司在訴訟中無法自衛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因此受有損失得請求賠償其數應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核定

經一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請求並經混合公斷庭之命令如屬可行則恢復各方面在與國法庭下判決以前原有之地位上列之賠償損失得以履行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被侵入或被占據之領土內因施行司法上之辦法而受之損失如未經用他法賠償者亦可在混合公斷庭之前請求賠償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段內所稱之戰事期內係指各協商或參戰國自各該國與舊奧匈君主國立於戰爭地位之日起至本約實行之日止

附款

(二) 普通規定

第一節

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意義一合同之各方面如一方面按照其所服從之法律命令或規則禁止彼此通商或認為違法者應作敵人看待此項看待或自禁止通商之日起或自認為違法之日起

第二節

下列各種合同為第二百五十一條取消之例外以不妨礙第四段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載之權利並保留協商或參戰各國在戰事期內所採適用之內部法律命令規則及合同中之條款者仍繼續有效

(甲) 以移轉所有權財產及動產或不動產為目的之合同在各方面未成為敵人之前而所有權業已移轉或目的物業已交付者

(乙) 租賃合同及訂立田地房屋租賃之合同

(丙)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合同

(丁) 關於鑛石坑及鑛脈之讓與

(戊) 私人或公司與國家或省分或地方或其他類似具有行政職務之法人所訂之合同以及該國家省分地方或其他類似具有行政職務之法人所給之讓與

第三節

如按照第二百五十一條取消某合同規定之一部分則其餘之規定除適用上項第二節所載法律命令及規則外如能分析仍繼續有效如不能分析則該合同應視為全部取消

(二) 某類合同之特別規定

在證券交易所及商業交易所之地位

第四節

(甲)經任何承認之證券及商業交易所所在戰事期內所訂清理敵人黨人在戰前所立合同之規則以及為適用該規則所採用之辦法如有下列情形則由締約各國認為有效

(一)合同內曾經特別聲明凡商業行為遵照該項交易所之規則

(二)此項規則凡有關係之人均有遵守之義務

(三)清理之條件係公允合理

(乙)經敵人占據地方內之交易所所在占據期內所定之規則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丙)關於棉花定期合同之清理按照利物浦棉業公所之決議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者

認為有效

抵押

第五節

遇有欠款未曾償付而出售由敵人為擔保其所欠債務所成立之抵押物倘債權者以誠意為之並盡其合理之小心謹慎則雖未曾通知本主當視為有效遇此情形本主不得因抵押物出售之故而提出何項要求

經敵人侵入或占據之地方內在占據期內敵人出售抵押物之舉不適用此項規定

商業票券

第六節

關於曾經贊成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凡敵人彼此間所有金錢債務由發行商業票券而發生者應按照該附款之規定經各清算處居間解決之各清算處并代行持票人關於其所有各種補救之權利

第七節

如某甲在戰前或在戰事期內因由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乙向其擔保之故負有商業票券交付之義務雖戰事開始某乙仍應繼續擔保某甲之義務關係

(三) 保險合同

第八節

某甲與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乙間所訂之保險合同應按照下列各款辦理

火災保險

第九節

關於產業之火災保險合同係對於該產業利益有關之某甲與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乙所訂不得以戰事開始或以其人成爲敵人之故或因其中一方面於戰事期內或於戰後三箇月期內未曾履行合同內某條款之故作爲業已取消惟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後保險年壹第一次到期之時方可取消關於在戰事期內到期未繳之保險金或關於戰事期內損失之要求應有一結束辦法

第十節

在戰事前所訂之火災保險如因行政或立法上之行爲於戰事期內由原保險者移轉於他保險者此項移轉應承認之而原保險者之責任應自移轉之日起作爲停止惟原保險者應有權要求使其將移轉條件詳細告知如對於移轉條件似有未公平之處該項條件應即改正務使其公平而後已又受保者經原保險者之同意有權將該合同重行移轉於原保險者即自請求之日起算

人壽保險

第十一節

人壽保險合同係保險者與厥後成爲敵入者所訂不得以宣戰或以其人成爲敵人之故作爲業已取

消

按照前項規定未曾作爲取消之合同上所載在戰事期內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應在戰事後重行補交此種補交應加年息百分之五自到期之日起算至清償之日爲止

如在戰事期內因未付保險金而合同作廢或因未履行合同之條款而失其效力受保者或其代表或關係人自本約實行之日起十二箇月以內無論何時應有權向保險者索取在合同作廢或失效時保單之價值

如在戰事期內因適用戰時辦法未付保險金而合同作廢則受保者或其代表或關係人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將到期之保險金加年息百分之五一併交付則仍有權使該合同回復效力

第十二節

如由某保險公司在某地開設之分公司所訂之人壽保險合同厥後該地成爲敵土除該合同內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外應按照地方法律辦理惟保險者因適用戰事期內所採辦法受其提出或強迫之要求所付之款項與該合同本身條款及訂合同時所存在之法律及條約相反者有權向受保者或其代表索還

第十三節

無論遇何情形按照適用於合同之法律非至通告受保者以合同失效之時即使保險金未付保險者仍受合同之束縛如因戰事之故不能給予此項通告保險者有權向受保者追交未付之保險金加年息百分之五

第十四節

爲適用第十一節至第十三節起見凡保險合同以人之平均壽數與利率爲基礎合計雙方彼此應負之義務者應作爲人壽保險合同

海上保險

第十五節

保險者與厥後成爲敵人者所訂海上保險合同包含時期保險航行保險除合同所預定之危險於其人成爲敵人之前已經發生者外自其人成爲敵人之時起應視爲業已取消

如危險並未發生所有已付之款用作保險金或他項費用者應向保險者索還

如危險業經發生則雖一方面成爲敵人該合同仍應視爲有效其按照合同應付所負之款無論其爲保險金或賠償費應於本約實行後索取

交戰各國人民在戰前彼此所欠之款在戰後應行追還如彼此訂有付息之協議則此項利息按照海上保險合同遇有追還損失時應自該項損失之日起滿一年後計算

第十六節

無論何項海上保險合同其受保者厥後成爲敵人不得因保險者之所屬國或該國之協商或參戰各國戰爭行爲所致之損失視爲受該保險合同之庇護

第十七節

如經證明某人在戰前曾與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保險者訂立海上保險合同受保者復於戰事開始後另向非敵人之他保險者訂立合同保同樣之危險自訂立之日起此新合同應視爲原合同之代替所有應付之保險金應按照原保險者應負合同上之責任至新合同成立之日爲止之原則辦理

他種保險

第十八節

凡保險者在戰前與厥後成爲敵人者所訂之保險合同而在第九節至第十七節所述之合同外者應與訂立火災保險合同同樣之各方面按照各該節完全受同樣之待遇
轉保之保險

第十九節

凡與厥後成爲敵人者所訂轉保之保險合同因是人成爲敵人之故應視爲業已作廢。遇人壽或海上之險在戰前業已發生者則因此項危險所負款項之交付在戰後並不妨礙追索之權利。然若因被侵之故而受轉保者無從覓得其他轉保者則該合同仍得繼續有效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爲止。

若按照本節而轉保之保險合同因之取消則各方面關於已付及應付之保險金以及關於戰前所發生人壽或海上危險所受損失之責任應彼此分別清算。遇有危險不在第十一節至第十七節所指之內者則其清算應至各方面成爲敵人之日止。該日以後所受之損失不計。

第二十節

各方面成爲敵人之日所存在之轉保保險合同由保險者在合同內所承認之特別危險除人壽或海上危險外亦適用前節之規定。

第二十一節

人壽保險之轉保訂有特別合同而不在轉保之普通合同內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節

遇有海上保險合同在戰前成立轉保之保險如所保危險發生於戰爭開始之前則讓於轉保險者危險之責任應繼續有效。雖戰事開始合同仍應繼續有效。按照轉保之保險合同所負之款無論其關於保險金或所受之損失應於戰後追還。

第二十三節

第十六節及第十七節之規定與第十五節末項應適用於海上危險轉保之保險合同。
第六段 混合公斷庭

第二百五十六條

(甲)自本約實行之日起三箇月期內每一協商或參戰國方面與奧國方面合組一混合公斷庭每一庭各以三員組織之每一有關係之政府應指派一員其庭長由有關係之兩政府協議選定

如協議無成其庭長一員以及遇有必要時得代理庭長之其他二員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選定其在該董事部成立之前如渠斯太佛阿陶爾 M. Gustave Ador 君許可即由其選定此項人員應屬於在戰事期內始終爲中立各國之人民

倘任何政府遇有庭員缺席在一箇月期內未經著手指派則該員應由他方政府在上指庭長以外之二員內選定之

庭員多數之決議卽爲該庭之決議

(乙)依(甲)項創設之各混合公斷庭應審理所有按照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段規定在其權限內之各項爭議事件

又協商及參戰國人民與奧國人民在本約實行之前關於所訂合同無論何種性質之一切爭議均應由混合公斷庭解決之惟按照協商參戰或中立各國之法律在各該國本國法庭權限以內之爭議不在此例遇此情形則此種爭議應由各本國法庭解決之混合公斷庭不得過問然一協商或參戰國有關係之人民如不爲其本國法律所反對得將其事提出於混合公斷庭

(丙)如案件繁多應增派庭員俾每一混合公斷庭得分庭審理其組織應按照以上之規定

(丁)除經本條附款規定者外每一混合公斷庭得自行制定訴訟之手續並有權規定敗訴者應納之訴訟費及費用之數

(戊)所派混合公斷庭庭員及其遣赴該庭之委員各政府應自給酬金其庭長之酬金應經有關係之各政府彼此特別協議後規定之此項酬金以及每庭公共之費用應由兩政府各任其半

(己)締約各國互允其本國之法庭及官吏儘力直接輔助各混合公斷庭而以關於傳達通告及搜集證據為尤甚

(庚)締約各國對於混合公斷庭之判決尤視為確定不易並使其人民有遵守該項判決之義務
附款

第一節

公斷庭之庭員遇有死亡或辭職或無論因何理由不能行使職務時則應按照該員選派時之手續派員補充

第二節

公斷庭應採用合於公道允訴訟之規則並決定每方面應提出結束辯論之次序及時期暨規定辦理證據適宜之程式

第三節

兩造之律師及顧問應許其以口頭或書面向該公斷庭提出辯論以維持或防護其利益

第四節

公斷庭於應受訴訟事件及其辦理手續之案卷註明日期并保存之

第五節

每一有關係之國各得派一秘書官此項秘書官應組織公斷庭之混合秘書廳秉承該庭之命令辦事該庭得委用必要之職員一人或數人佐理職務

第六節

公斷庭於應受之任何問題及事件依有關係各方面所出之證據證言及消息決定之

第七節

締約各國擔任給予公斷庭一切必需之便利及消息以利該庭之調查進行

第八節

訴訟時所用之語言如非另有協定則應在英法義或日本語言中由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擇定之

第九節

每庭開庭之地點及日期應由庭長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有該管法庭於第三第四第五或第七各段所指之事件內已經或現在宣告判決而該判決不合於各該段之規定則因此受有損害之方面應有要求賠償之權利由混合公斷庭核定混合公斷庭經一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請求如事屬可行則履行以上所指之損害賠償使各方面回復舊與帝國法庭宣告判決以前所處之地位

第七段 工藝所有權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本約規定外所有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為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所指巴黎及培納國際公約所說明者應自本約實行日起在締約各國領土內履行成立或恢復以惠戰爭狀態開始時應享此項權利之人或其原主又凡工藝所有權或文學或美術著作之出版曾經請求保護者假使戰事並未發生在此戰事期內本可獲得權利則此項權利應自本約實行日起承認並成立之以惠應有此名義之人

但由一協商或參戰之立法行政機關對於舊與帝國人民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在戰事期內按照採用之特別辦法所已成之行為依然有效並繼續其完全效力

凡奧國或其人民或舊與帝國人民或用舊與帝國人民之名義不得因一協商或參戰國之政府或代表該政府者或得該政府許可者在戰事期內使用其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亦不得因出售販賣或適用此項權利使用無論何種之出品機具物品及物件而提出要求或提起訴訟

如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一國其法律在本約實行時有效而別無規定者則因履行本條第二項所指之特別辦法所發生之任何行為及任何舉動所負或所付關於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指之人之所有權之款項應按照本約之規定與上述之人之他項債權受同樣之辦理又關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由舊奧帝國政府採用特別辦法所得之款項亦應與奧國人民所有他項債務視同一律

每協商或參戰國保留權利對於奧國人民按照其本國法律在戰前或在戰期內所獲得或在戰後所可獲得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除商標外)無論其自行經營此項權利或許予經營之執照或保存此項經營之稽查或其他方法得加以限制條件或拘束視為爲國防或爲公益或爲確保奧國對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奧國領土內所有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公平待遇或爲擔保奧國按照本約所訂一切義務之完全履行皆所必要至在本約實行後所可獲得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協商及參戰各國如加以限制條件或拘束則限於爲國防或爲公益所視為必要時方可執行以上所指之保留權利

遇有協商及參戰各國適用前項規定時應許以賠償或合理之租金此種款項應按照本約之規定與應付於奧國人民之其他款項受同樣之辦理

如有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自茲以後將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爲全部或一部之任何讓渡或任何特許而其結果有礙適用於本條之規定者每協商或參戰國保留權利視為無效

凡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包括在公司或營業之內而該公司或營業由協商或參戰各國會按照戰時特別法律辦理清理或應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辦理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自本約實行後至少須給締約各國人民以一年之期限無增加稅亦無他項罰款俾此項人民履行任何行為實行任何程式交納任何稅款總言之履行每國法律及規則所載之一切義務關

於取得保存或反對工藝所有權之權利者此項權利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業經獲得或自此日以後假使並無戰事經戰前或戰期內之請求所可獲得者但在美國境內倘已經法庭判決則本條不能給予重行干涉訴訟之權利

工藝所有權之權利如因未能履行行為或實行程式或交納稅款而喪失者除關於憑證或圖樣由每協商或參戰國採用其所審為公平必要之辦法以保護第三者在其失權期內曾經經營或使用此項憑證或圖樣之權利外應回復效力又發明之憑證或圖樣屬於奧國人民而因照此回復效力者則關於發給特許狀應繼續受戰事期內曾經適用之法律以及本約之一切規定

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本約實行日止此時期不能算入經營憑證或使用商標或使用圖樣預定期限之內至憑證商標圖樣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尚屬有效者則自本約實行日起二年期限屆滿之前不得僅以未曾經營未曾使用之故因之喪失或因之取消

第二百六十條 一九一一年在華盛頓修訂之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國際公約第四條或其他種契約或現行法律所載關於發明憑證或使用模型之請求存案或註冊及商標圖樣模型之註冊其優先期限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尚未屆滿者或在戰事期內發生者或假使並無戰事所可發生者均應由各締約國准予展期以惠其他各締約國之一切人民自本約實行日起至六箇月期滿為止

但無論何締約國或無論何人在本約實行以前曾以善意持有工藝所有權之權利而與要求優先期限之人相反對者則應保持該國或本人或在本約實行以前讓與此項權利之經理人暨特許人享用其權利不應以此項展期有所妨害且無論如何不得引起任何訴訟或他種法律手續作為違法

第二百六十一條 一方為舊奧帝國人民或在舊奧帝國領土內居住之人或在該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一方為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或在各該國領土內居住之人或在各該國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或在戰事期內由此項人等讓與權利之第三者不得因他方領土內在戰事開始之日以至本約實行之期間內

發生事故得以視為妨害戰事期內所存在或按照以上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六十條所規定應重行成立之工藝或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而提起訴訟或執行要求

自本約簽字之日起一年期內該項人等如有因一方在協商或參戰國領土內一方在奧國境內出售或販賣在戰事開始之日以至本約簽字之期間內所產或所製之物品或發行人文學美術著作以及該項物品之取得及繼續使用無論何時為侵犯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而提起訴訟者亦不應受理惟聲明如持有此項權利者在戰事中有住所或工商營業所在奧匈軍隊佔領地內者此項規定應不適用

一方為美國一方為奧國其間之關係不適用本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方為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或住居各該國領土內之人或在各該國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一方為舊奧帝國人民在戰事開始前所訂關於工藝所有權權利之經營或文學美術著作物之翻印其特許合同應自戰事開始之日起在協商或參戰國與舊奧匈君主國之間應視為業已解除但無論如何此類合同之原始享受者應有權自本約實行起六箇月期內向持有該權利之人要求新特許之讓與其條件如缺雙方協定則此項權利按照某國法律曾經獲得應由該國於此事有正當資格之法庭核定之如此項權利獲得之特許係按照舊奧帝國法律者不在此例遇此情形其條件應由本部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核定之該公斷庭有必要時亦得核定在戰事期內因使用此項權利審為正當應付租款之數

按照一協商或參戰國之戰時特別法律讓與關於一切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之特許仍應有效並繼續發生其完全之效力不得因在戰前所存在一特許之繼續而受妨害如此項按照戰時特別法律所讓與之特許曾許予在戰前所訂特許合同之原始享受人時則應視為戰前特許之代替者

如在戰前為工藝所有權之經營或文學悲劇或美術之著作翻印或開演在戰事期內按照所訂任何合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劉萬鵬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將核准薦任職劉萬鵬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總長咨請將薦任職劉萬鵬分發陝西任用袁光銑分發甘肅任用湖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張琦分發湖北任用福建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姚烈章仲民分發福建任用湖南省長咨請將李春齡張宣元分發湖南任用黑龍江省長咨請將薦任職鄭景僑分發黑龍江任用甘肅省長咨請將薦任職陳霖分發甘肅任用山西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張必達分發河南任用河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魯寶模分發河南任用江西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徐步瀛分發江西任用江蘇省長咨請將薦任職王樹榛分發浙江任用又奉院交西北籌邊使咨呈請將薦任職張維藻改分西北籌邊使公署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楊瑞韓秀彥王寶經紀堪圃柯昌泗任玉慶何毓林鄭萬鍾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劉萬鵬等既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或調用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楊瑞等員業經鈞院傳見各在案擬請准將劉萬鵬分發陝西任用張琦紀堪圃分發湖北任用姚烈章仲民分發福建任用李春齡張宣元分發湖南任用鄭景僑分發黑龍江任用陳霖袁光銑分發甘肅任用韓秀彥分發江蘇任用王寶經分發農商部任用楊瑞分發財政部任用任玉慶何毓林柯昌泗分發交通部任用張維藻分發西北籌邊使公署任用張必達魯寶模分發河南任用徐步瀛分發江西任用王樹榛分發浙江任用鄭萬鍾分發山東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安徽警務處秘書科長柯逸等擬請分別任免文

為安徽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擬請准予分別任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安徽省長聶憲藩咨稱據署警務處處長呈稱查職處秘書柯逸奉委署理舒城縣知事應請免職遺缺擬以黎在符派充遞遺科長一缺擬以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劉大經派充檢同履歷據呈咨請核辦到部本部查黎在符一員現充該省警務處科長劉大經一員係以薦任職分皖任用核其資格尙屬相符理合呈請准以黎在符調充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劉大經派充安徽全省警務處科長並請准免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柯逸本職伏乞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九年六月十二日已奉指令

咨

參議院咨

大總統議決延長會期兩箇月請查照文

爲咨達事准衆議院咨開本院本月十七日大會議員吳劍豐解樹強動議以本屆會期已屆期滿而九年度預算政府尙未提出應請延長會期兩箇月當經多數通過依國會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議決等因到院於本月十八日大會經議員陳懋鼎臨時動議變更議事日程經衆表決將原案通過延長會期兩箇月茲依議院法五十六條之規定除通知衆議院外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公函

教育部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前承撥下元年六釐公債票一百萬元業經函請從速將該項債票號數送登政府公報公佈在案惟該項債票付息地點尙希於送登公報時指明在上海付息至爲感禱此致

財政部復教育部函

逕復者准六月十六日函稱前承撥下元年六釐公債票一百萬元業經函請從速將該項債票號數送登政府公報公佈在案惟該項債票付息地點尙希於送登公報時指明在上海付息等因到部查貴部前請將所領北京付息元年六釐公債票一百萬元號碼登報公布業經本部按照成案將來往函稿送登政府公報在案現又准貴部來函請將上項債票登報指明在上海付息自應照辦除再將此次來往函稿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三五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蒸代電悉非專報案該管檢察廳得於卷到後十日內控告見本院統字第一三二五號解釋文所稱令縣解送人犯無論是否同時調卷如果於卷到前或其後十日內經聲明控告即提出意見書及將人犯送審較遲仍屬合法大理院鈐印 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鑒縣判刑事不應送覆判之案高檢廳認爲錯誤於上訴期間內令縣解送人犯令文內並有發見錯誤應由本廳查照總檢察廳五年第二零七號飭文並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六十六號判例辦理提起控訴以資救濟等語惟提出控訴意見書及送審日期均在上訴期間外應否認爲合法控訴懸案以待懸示覆吉林高等審判廳蒸代電印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三七號)附來電

山西高等審判廳歌代電情形甲雖有威脅行爲而丙之投井如果非甲預見尙難論以教唆或幫助自殺惟查明甲如果束縛丙使失自由自可按照刑律第一四八條三四六條二六條量情處斷大理院鈐印 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警察某甲奉令查緝盜案甲偵知某乙有重大嫌疑前往逮捕適乙不在甲當向乙子丙追問下落丙稱現在某處甲令丙引路同往因恐丙逃將其兩手用繩網縛并未牽住行至半途丙果奔逃甲尾追二里許將及丙畏懼自行投井身死甲是否構成刑律第三四六條及三四七條三一三條第一款之俱發罪乞電示遵督高審廳歌印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三四四號)附來電

淮安第一分廳文代電悉查控告審探證係憑容貌時自得命令明晰攝影附卷送上告審備核惟憑容貌判斷有無血統關係非十分明顯亦應擇定專門家依法鑑定大理院鈐印 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親子認知案件甲(認知者)與乙(受認知者)容貌畢肖於審理時因甲乙間之容貌爲該案最重要證據認爲有攝影之必要(甲之相對人亦極端主張)當庭指揮兩造攝影附卷備核甲藉口就令上告儘可傳本人到庭審視拒絕攝影按事實認定專憑證據此種容貌相同之證據絕無他物可資代替究竟應否令甲攝影以備參核抑祇須控訴審認定便爲已足懸案待結乞速示遵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文印九年六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三四五號)附來電

安邑第一分廳真代電悉對於同一案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同時請求再審與對於上告審之判決以涉及本案判決基礎事實爲條件請求再審時均專屬控告審管轄此外則歸原審判衙門管轄大理院皓印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查民訴條理再審之訴專屬原審判衙門管轄依鈞院統字第六一九號解釋對於控告審曾經裁判之件應由原控告審判衙門管轄審判於此有一疑問例如某案業經第一審判決確定控訴人於確定之後向第二審聲明控訴由第二審認爲不適法即予決定駁回嗣後訴訟人聲請再審應否歸控訴審管轄略分二說甲說凡決定爲裁判之一種既經第二審決定後參照鈞院六一九號解釋即應歸控訴審管轄乙說推測立法之用意凡再審專屬於原審衙門管轄者原以再審之訴訟事件不獨理論上係依有聲明不服之確定判決而終結之事件一部且此兩者實互相關聯故使專屬於曾經審理之衙門管轄較爲便利今控訴審所爲駁回控訴之決定係因經過上訴期間之故至於內容如何並未審查似與實際上業經受理爲第二審審判者微有不同鈞院六一九號解釋所謂曾經裁判云云當指實際上業已受理已爲第二審判決者而言凡未經第二審審理判決之件自應仍以原第一審審判衙門受理再審之訴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乞賜解釋示遵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真印九年六月十一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三期第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擬任命沈瑞麟爲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全權公使劉崇傑爲駐日斯巴尼亞國兼駐葡萄牙國全權公使
王繼曾爲駐墨西哥國兼駐古巴國全權公使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二當業法案(議員魏福錫等提出)審查報告

三修正刪除商會法第二十四條但書並請議決案(議員鄧錫恩等提出)初讀

四提議修改現行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關於限制選舉人資格各條文施行普通選舉案(議員杜棣華等提出)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憲兵學校第五期學員會由本部差遣候差員中考選數名送校肄業在案現該員等畢業在
遞續招第六期學員除照章由各省選送外仍擬由本部差遣候差員中考選八名送校肄業以宏造就茲特
開列應考資格凡本部差遣候差各員志願研究憲兵專科者務於七月一日起至十日止親到本部軍務司
報名聽候示期考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應考資格

一 年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

一 陸軍學校畢業

一 曾補初級軍官

一 品行端正身無暗疾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廣 告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瑞林祥元記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
 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
 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河南焦作福中礦務專門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以造成完全礦務專門人才為宗旨現續招預科生五十名一年畢業升入正科招考資格須有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文憑年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為限考試科目為化學物理三角幾何代數英文作論中英文互譯國文報名考試地點一在北京西城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辦事處一在開封交涉署一在上海交涉署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日為報名之期七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為考試日期願考者攜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書明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并呈驗合格畢業文憑前往報名填寫志願書并繳試驗費二元另有簡章可在報名處索閱為盼

向濟醫工專門學校招考預備科及德文科新生

預備科須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專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一)程度 預備科須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專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二)試驗科目 預備科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三)試驗地點及日期 以上者

(四)報名及投考 先期函報吳淞本校亦得於臨考時報名惟投考須先繳費十元及四寸相片一張不取發還 章程函索即寄

校長阮尙介啓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年六月十三日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零四毫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號第一七號第二二號第三七號第五零號第五二號第五九號第六八號第七六號第九零號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講習所招考本科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攜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繙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 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科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除投考本科各生有因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攜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臨時酌定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緊要聲明

敝號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夏曆十一月二十日在長巷上三條開設通和永緞莊刻因無意營業挽回中人將通和永之全部資產倒與秦伯圻王瑤生理所有通和永之一切債權債務及與人訂立之契據統歸該受業人秦伯圻王瑤自理與敝號無干至於通和永字號從此消滅該受業人得另換字號註冊改組所有通和永之萬金賬合同及各種圖章一律作廢以上情節除呈請京師總商會立案及互訂契約外特此聲明
北京安定門外外館通和堂謹啟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修機等廠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啓者電話南局添建發電廠電話修理廠房屋及香山分局房舍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七月五號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鋪保並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另賠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張作霖啟事

作霖入都展觀適患腹疾以致京中諸僚友處未克躬親趨訪一切宴會亦難奉陪無任歉悚俟醫治稍痊再
 當定期晤談均祈 鑒諒為幸恐未周知登報特 聞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物理化學及審音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校
修業期限為五年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畢業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報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看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隨繳

考試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寫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中國銀行緊要啟事

本行於六月二十七日重行招集第三屆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原定奉天會館業經登報通告現據該館聲稱本館是日另有他種要用請將預約撤銷等語茲特改定在金魚胡同那宅花園仍於是日午後一鐘開會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今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查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

一北京晨報
一上海時事新報後面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二七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錄取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准免試全部或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王芝祥啟事

日昨由滬回京接讀部文中義銀行以祥名領銜令人駭異芝祥并未認股何有董事資格誠恐知交誤會登報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若其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

公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核擬江蘇督軍請獎叙歐戰期內歷

辦防務及處置敵僑出力人員文（附單

二）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三一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此次湘防失利固由張敬堯督率無方節節退縮而各路將領策應不力相率潰散亦屬有虧職守除張敬堯等前經明令分別懲辦外李奎元以第十一師師長兼任幫辦軍務當湘防緊急所部未應一戰紛紛退却迨長沙失陷指定地域責令固守乃玩違不遵所部復先後潰至鄂境陳德修有分防寶慶後路之責當湘省換防之際乃致逗遛皖省屢經嚴電責令赴湘仍復畏葸不前致該軍聞風而靡似此貽誤戎機實屬咎有應得李奎元陳德修均著先行褫奪軍職官勳交陸軍部按法懲辦以昭儆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據暫行留任湖南督軍張敬堯電稱湖南政務廳長史久紹湘江道尹王丙坤警務處長劉之龍偵緝處長劉泉德鑛務局長張榮楮補充第二旅旅長楊繼緒軍法課長盛鑄泉等棄職潛逃請予懲處等語史久紹等或身任監司或職膺戎政責任均極重要乃竟罔顧職守相率遠

颺貽誤地方實難辭咎史久紹王丙坤劉之龍劉泉德張榮楣楊續緒盛鑄泉均著先行褫職并分別褫奪官勳聽候查辦以伸國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

大總統令

據暫行留任湖南督軍張敬堯電呈旅長劉振玉團長王記三等臨事退却全部潰散請予懲辦等語劉振玉王記三均著先行褫奪軍職官勳由陸軍部查明詳情依法懲辦以肅軍紀其餘各員並交該部彙案查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李沛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庭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懋李鍾翹陸大成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邱開駿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莫宗友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礲朱錫祚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胡啟瑗李蔭川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鄭篔簹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凌嘉謨黃紹維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涂丙熙署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推事杜捷三署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鄒文楷著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孫觀圻著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照章核給已故海軍軍官劉斌等卹殮醫藥各費請訓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海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吉林省長徐鼎霖

呈查明穆稜縣屬向陽屯民國八年夏間被匪擾害地畝請予豁免租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請將前長江巡閱副使公署及駐寧浦十六師勳勞昭著人員分別獎勵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同或任何特許而曾付關於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指之人之所有權之款項此種款項應按本約與上述之人之他項債務或債權受同樣之辦理

一方為美國一方為奧國其間之關係不適用本條

第八段 關於割讓領土內之特別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箇人及法人中原係舊奧帝國人民包括鮑斯尼歐爾然柯維納 Bosnia Herzegovina 之人民在內有因適用本約當然獲得一協商或參戰國之國籍者在以後各規定內稱為舊奧帝國人民其他均稱為奧國人民

第二百六十四條 按照本約割讓領土內之人民雖因此割讓變更國籍仍應在奧國境內按照割讓時有效法律保存完全享用所曾有之工藝所有權及文學與美術所有權之權利

第二百六十五條 關於舊奧帝國人民以及奧國人民其權利特權及財產各問題如未載在本約或載在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緣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可規定於直接往來之條約內者則應為有關係各國間訂立特別公約之主體包括奧國在內惟聲明此種公約無論如何不得牴觸本約之規定

為此起見彼此協定自本約實行日起三箇月內有關係各國委員應開會議

第二百六十六條 奧國政府應將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在奧國領土內者立即返還之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於其資本上已課或已加課之稅捐或將課或將加課之稅捐至按照本約規定返還之時為止或關於財產權利及利益未經施以戰時特別辦法者則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屆滿之時為止應將總數交還原主關於屬諸同樣之人之任何其他財產或其他事業一俟此種財產自奧國境內遷出或此種事業在奧國境內停止經營時已返還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應不加以任何稅項

倘現自奧國境內已遷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曾經先期納付任何性質之稅項則此種已付稅項應按此種財產權利及利益遷出以後任何時期之比例交還原主

貨幣之交付應按照第二百四十八條(丁)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爲債務事件所規定之時價及兌換率凡在舊奧匈君主國內所給予或成立之遺產贈與款項即無論何種性質之基金以惠舊奧帝國人民者如此種基金仍在奧國領土內應由奧國按照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當時基金之情形並記入爲此種基金目的而照章交付之款任此項人民新屬之協商或參戰國處分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雖有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段附款之各規定奧國人民或其所監督之公司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不應按照此項規定扣留或清理

此種財產權利及利益應返還原主對於此項種類之任何辦法或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至本約實行日之時期內所探處理強迫管理或押收之任何其他辦法得免除之其應返還該財產權利及利益之狀況當一如適用所述各辦法以前之狀況

本條所指財產權利及利益不得包含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八條內所指之財產

在本條內毫不妨礙第八部(賠償)第一段第三附款之規定關於奧國人民之船隻所有權

第二百六十八條 一方面爲舊奧帝國人民一方面爲舊奧匈君主國行政機關與奧國或鮑斯尼歐爾然柯維納或奧國人民在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訂售出貨物經由海道交付之一切合同應取消之惟關於債務及他種金錢義務按照合同而發生之各種已付款項不在此例同樣各方面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所訂一切其他合同在是日爲有效者應仍維持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載之關於時效期間控訴期限及失權各規定應適用於割讓領土之內惟聲明所謂戰事開始一語應以每協商或參戰國行政上之決定於事實或法律上各方面之關係成爲不可能之日一語代之並所謂戰事期間應以上指之日與本約實行日間之時

期代之

第二百七十條 按照舊奧匈君主國法律所成立之一公司與協商或參戰國人民有關係者其財產權利及利益與國擔任不阻止其讓與按照任何他國法律所成立之一公司並對於實行此項讓與之一切必要辦法予以便利又在奧國境內或在其割讓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交還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或此種人民有關係之公司時與國擔任協助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第二百四十八條(丁)項外第三段不應適用於奧國人民與舊奧帝國人民間所訂之債務

除第二百四十八條(丁)項爲新立國所載特別各規定外本條第一項所述之債務應以舊奧帝國人民成爲新立國人民付款時法定時價之貨幣償付其適用之兌換率應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兩箇月間日來弗金融市場之平均率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保險公司其總公司之所在地雖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而在本約實行後十年期內應有權在奧國領土內經營其商務其以前所享之權利無論如何不得以變更國籍而受影響

上指時期內奧國對於該總公司之行爲不得課以超過本國公司行爲上所課之稅或捐無論何種辦法凡不適用於奧國保險公司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上者亦不得以之妨礙此種公司所有權之權利遇有採用此種辦法時即應給付相當之賠償

本規定祇應適用於前在割讓領土內經營事業之奧國保險公司即使其總公司在該領土外而在該領土內互准享受同樣權利經營其商務

上指十年期後所述之保險公司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者應享受本約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載之制度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在本約所分之領土內屬於團體或公共法人經營之事業其財產之分配應由特約規

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舊奧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緣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對於此種領土內有效之工藝文學及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已屬於其主權之下者或因適用本約第二百五十八條重行成立或恢復者應承認之其按照舊奧匈君主國之法律所給予此種權利之時期仍繼續有效
所有檔案登記及稿本關於保護工藝文學及美術所有權者以及由舊奧匈君主國之辦事處傳達或通知讓受該君主國領土之各國或新立各國之辦事處各問題應由特約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以不妨礙本約其他各規定為限奧國政府擔任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舊奧匈君主國政府或其行政機關或為其所監督之公私機關所儲存款項之一部分用以辦理在割讓各領土內任何社會保險及國家保險者移交於舊奧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國或緣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國承受此種款項之各國必須將此款用於履行此種保險所發生之義務

此項移交之條件應由奧國政府與有關係之各政府訂立特約規定之
遇有此項特約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未經按照前項訂立時則每次移交之條件應提出於五人委員會其中奧國政府派一員有關係之他政府派一員此外三員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在其他各國人民中選派該委員會應在其組織之三箇月內以多數投票採用辦法陳明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董事部之決議應由奧國及有關係之他國立刻視為確定不易

第十一部

空中航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應有在奧國領土內飛過及下落之自由並與奧國飛行機具享受同等之利益而尤以遇有急難之時為最

第二百七十七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無論其飛往任何一外國時應享有在奧國領土內

飛過而不下落之權惟應遵照奧國所可訂立之規則爲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所同樣適用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在奧國境內所設立之飛行廠爲其國民公共使用者應准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亦得使用並與奧國飛行機具受同等之待遇其各項稅費如落地及寄置等稅費均包含在內

第二百七十九條 除各本規定外所有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所載之經過通行及下落各權應遵照奧國所訂審爲必要之規則但此項規則應適用於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並無區別

第二百八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所發給或所承認有效之國籍及航行證書能力憑證及特許狀在奧國應認爲有效與奧國所發給之證書憑證及特許狀視同一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關於國內商業航空之運輸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應在奧國享受最惠國待遇

第二百八十二條 奧國承認實行必要之辦法確使其領土內飛行之奧國飛行機具應遵守發光及記號規則空中規則及在飛行廠上或近傍之運輸規則此項規則即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空中航行所訂契約內業經規定者

第二百八十三條 以前各規定所加之義務除奧國先經加入國際聯合會或得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許可准其加入各該國間關於空中航行所訂之契約外應仍有效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爲止

第十二部

海口水道及鐵路

第一段 普通規定

第二百八十四條 奧國擔任凡人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件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不間接

壤與否) 來或向之往者准許通過自由取國際通過最便利之途徑由鐵路由可以航行之水道或由運河經過其領土

凡人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件不應加以任何通過稅任何期限或無謂之限制至關於運費及便利以及其
他各事應在奧國有權享受其本國國民之待遇
通過之貨物應免除一切關稅或其他類似之稅

所有加於通過運輸之各項費用應視運輸情形為合理之規定凡業已使用或將來使用之船隻或其他
運輸器具經過全途中任何一段其費用及便利或限制不得以物主之資格或船隻之國籍而直接或間
接有所區別

第二百八十五條 除必要辦法為確保真正通過之旅客外凡往復通過之移民運輸經過其領土奧國擔
任不強施亦不維持任何稽查亦不允許任何航運公司或其他任何機關會社或與運輸有利益關係之
私人以無論何種方法參預在此目的內所組織之行政事宜或對於此事施行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第二百八十六條 奧國擔任凡輸入奧國領土或自其領土內輸出之稅運費及限制並除在本約內含有
特別條款外凡貨物或人前往其領土或自其領土來者其運輸之條件或價目不因出入其邊境亦不因
所用運輸器具(空中運輸包含在內)之性質物主或國旗亦不因所用各項船隻車輛飛行機具或其他
運輸器具最初或現在起行之點或終止或中間所經路綫或轉運之各點亦不因貨物輸入輸出直接經
一奧國口岸或間接經一外國口岸或貨物輸入輸出由陸路或空中各事實而直接間接有所區別或偏
袒

奧國尤擔任不設任何附加稅以損害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口岸及船隻亦不設使用奧國口
岸或船隻或使用其他一國之口岸或船隻輸出或輸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獎勵金例如聯合運費是奧
國又擔任凡任何程式或任何期限所不施於人或貨物之經由奧國或其他一國之口岸使用奧國或其

他一國之船隻者亦不得加諸此項人或貨物之經由或使用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口岸或船隻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凡貨物不論其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或向之往者或通過或到達各該領土者關於行政上及技術上均應採用一切有用之辦法俾貨物迅速穿過與國邊界並確保自該邊界起此項貨物之出發及運送其速度及沿途照料之實際情形與同樣性質之貨物按照運輸之相類情形在與國領土內來往者享受同等之利益

其尤要者易於腐敗之貨物應以迅速及嚴整之方法運送之其海關辦理之手續務使此項貨物得由聯絡之列車直接繼續其運送

第二百八十八條 凡一切優待及低減之運費許予與國各鐵路及可以航行之水道而有利於其他一國之任何口岸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亦應享受

第二百八十九條 凡運費或聯合運費其主旨在確保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一國口岸之利益類似與國許予其他一國口岸之利益者與國不得拒絕加入

第二段 航運

第一章 航運之自由

第二百九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人民及其財產船隻在與國各口岸及內地航行路線中應事事享受與國人民及其財產船隻同等之待遇

其尤要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船隻應許裝運各項貨物及旅客往來於與國船隻所能到之與國領土內各口岸及各地方其條件不能較之適用於本國船隻者更為繁重凡關於口岸及馬頭之各種便利及費用其中包含停泊裝卸之便利噸數馬頭領港燈塔隔離之稅費及所有無論何種類似之稅費其徵收之名義及受益者不論其為政府為官吏為私人為團體或營業機關凡協商及參戰各國船隻

之待遇應與其本國船隻立於平等之地位

如奧國許予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特殊之待遇則此制度應徧及所有協商及參戰各國無期限亦無條件

通行之人及船隻除關於稅關警察衛生移民出入以及禁止物品之輸入或輸出各章程所發生之障礙外不受其他之障礙此項章程應合理畫一並應不為無益之運輸障礙

第二章 關於多惱 Danube 河條款

(一) 宣告為國際河流之公共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宣告作為國際河流者如下

多惱河自烏爾摩 (Ulm) 起連同該河脈通行之完全部分天然為各國通海之路不論其是否必須換船者以及摩拉佛 (Moravia) 及打耶 (Temes) 之河流部分即組成赤哈國及奧國間之疆界者又平行之運河及水道為倍增或為改良以上所述河脈天然通航之各段或為聯接該河道天然通航之兩段而開鑿者

將來如按照本約第三百八條所定條件於萊茵河與多惱河之間鑿成航路應適用本條

經對岸之兩國訂立協定則此國際制度得擴張至上指河脈之任何部分而未經包含在普通定義內者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前條所宣言之國際水道上所有各國之人民財產國旗應受完全平等待遇此各國中無論何國之人民財產國旗較諸瀕河國之本國或最惠國之人民財產國旗不得有所區別致受損害

第二百九十三條 奧國船隻非得任何協商或參戰國之特別許可不得在該國各口岸間常川往來實行旅客及貨物之運輸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現行契約另有規定不准徵收稅項外凡使用通航水道或其支流之船隻得隨不同之河段被收不同之稅項此種稅項應專為公道充作水道通航之保存或河道及其支流之改良各費用或為補助裨益航務之所支款項稅數應按照此項用度計算並應在口岸內揭示此種稅項之徵收方法

除疑有欺詐或違章外無須詳細檢查貨物

第二百九十五條 旅客船隻及貨物之通過應按照第一段所定之普通情形辦理

如國際河流之兩岸同為一國之部分則通過之貨物可加封誌或由稅關人員守護如河道即為國界則通過之貨物及旅客均應豁免一切稅關例行手續其貨物裝卸以及旅客起落僅能在該瀕河國指定之口岸行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除本部所載外不得在沿河或河口徵收任何他種稅項

此項規定不應為瀕河各國設立關稅地方稅或消費稅之障礙亦不應為創辦合理並畫一之稅則在各口岸內按照通行稅率於使用起重機升降機馬頭棧房及其他類似之設備時徵收者之障礙

第二百九十七條 通行河脈之國際部分如無任何特別機關以實行保存及改良之工程每瀕河國應有採用適當辦法以除航行之阻礙及危險並確保維持航行佳況之必要

如有一國怠於遵行此項義務則任何瀕河國或列席於國際委員會之任何一國得訴諸國際聯合會為此事設立之法庭

第二百九十八條 遇有一瀕河國舉辦工程其性質足以妨礙國際部分之通航者應照此手續同樣辦理前條所指之法庭得勒令停止此項工程並撤廢之惟在決議時應顧及所有關於灌溉水力漁業及其他本國利益之權利此項權利如經全數瀕河國同意或列席於國際委員會之各國同意應在航行需要之上

向國際聯合會法庭上訴時無須停止工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由協商及參戰各國訂立公約規定關於該公約所認為國際性質之通航水道制度並經國際聯合會贊同後以上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所定制度應以該制度代之該公約尤得適用於上指多瑙河河脈之全部或一部以及該河脈之他部而包含在普通定義內者

奧國擔任按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加入該公約

第三百條 奧國於接受通知後至多在三個月期內將餘存於第二百九十一條所指各河脈口岸內註冊之拖船及船隻除業已將歸還或賠償名義扣除者外以一部分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奧國並應將使用此項河脈所需任何性質之材料同樣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

所讓與之拖船及船隻之數目暨材料之數量以及其分配均應由北美合衆國所指派之公斷員一員或數員體察當事各方面正當之需要而尤以在戰事前五年內之航業爲根據以決定之
所有讓與之拖船或船隻均應備具完整之帆檣繩纜桅樁錨練網具等須能載貨物並須在最近造成各船中挑選

當按照本條所載讓渡時應有更換物主之必要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應決定舊物主之權利一似在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決定者並應付之賠償總數暨此項賠償之每次交付方法如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承認此項賠償之全部或一部應直接或間接重歸擔負賠償之國家則應決定因此收存該國家名下之數

關於多惱河凡船隻之物主或其國籍爲數國間所爭議者則關於該船隻永久之分配及此項分配之條件各問題亦應交上指之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公斷

一委員會以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國及義大利國之代表組成之在確定分配以前授予監督此項船隻之權此委員會應有權定暫時辦法由任何地方機關在公共利益範圍內使用此項船隻如或不然則由委員會自行辦理但不妨礙確定分配爲限

此項暫時辦法應儘力以營業爲根本而租賃此項船隻由委員會收入之淨數應如何處置由賠償委員會指定

(二)多惱河之特別規定

第三百一條 多瑙河之歐洲委員會仍應行使戰事以前該會所有之權力但暫時辦法該委員會應僅以英吉利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羅馬尼亞國各代表組成之

第三百二條 自歐洲委員會權限停止之處起在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指多瑙河之河脈應置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其組織如左

瀕河奧國諸聯邦代表二人

其他瀕河各國每國代表一人

非瀕河國而將來列席於多瑙河歐洲委員會者每國代表一人

在本約實行時此項代表中之數代表或有未能指派者然此委員會之決議應仍有效

第三百三條 前條所載之國際委員會應一俟本約實行儘速自行集議並應按照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暫時擔任該河之管理至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派之各國訂立多瑙河之確定規則時為止

此國際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多數表決委員年奉應由各該國規定並支給之

在國際委員會管理之經費內如有不足應暫由列席於此委員會之各國平均擔任

其尤要者此委員會應規定領港之准許狀領港之費並監察領港事務

第三百四條 奧國擔任承允關於多瑙河之制度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派之各國會議訂定者此項會議應在本約實行後一年期內自行集議與國代表亦得列席

第三百五條 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第五十七條所給予奧匈國復經奧匈國移交匈牙利國在鐵門辦理工程之委託茲已停止自管理該段河道之委員會應按照本約財政各規定以規定帳目之清算如有必要之稅費無論如何不應由匈牙利國徵收

第三百六條 倫亦哈國或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或羅馬尼亞國經國際委員會之許可或委託而

在組成國界之河脈一段上擔任維持改良或築堤或其他工程則各該國在對岸以及在領土以外之河身上應享受所有必要之便利俾得著手研究辦理及保存此項工程

第三百七條 奧國對於多瑙河歐洲委員會應負有一切歸還修補及賠償在戰事期內所受損失之義務

第三百八條 倘萊茵河多瑙河之間鑿成深航水道則奧國自今擔任承允在本約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載之同樣制度適用於該通航水道

第三章 水之制度

第三百九條 除另有規定外如因新國界畫定之結果在一國內之水之制度（開運河蓄水灌溉疏濬或類似之事）恃其他一國領土內之履行工程或在一國領土內按照戰前習慣使用其他一國領土內所發源之水或水力時則在有關係國家間應訂一協定以保護各該國所得之利益及權利

如無協定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定之公斷員規定之

第三百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如在一國內為地方或戶口需用起見使用電汽或水而其來源因新國界畫定之結果坐落在其他一國領土內時則在有關係國家間應訂一協定以保護各該國所得之利益及權利

於此協定未訂以前電汽廠及自來水廠應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現行之條件及合同負有繼續供給相符總數之義務

如無協定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定之公斷員規定之

第三段 鐵路

第一章 奧國往亞得利亞海 Adriatique 通過之自由

第三百十一條 准許奧國自由入亞得利亞海為此起見凡已脫離前奧匈君主帝國之領土及海口承認奧國有通過之自由

通過自由之自由其定義已載第二百八十四條直至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此事訂立公約時為止嗣後應以新約各規定代之

各國間或有關係之行政機關間訂立專約應決定以上所許權利實施之條件尤應規定使用海口及現有免稅區域並通達海口鐵路之方法暨國際聯接及其運送費之成立其中包含通行券及運送軍維持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各規定並補足各條件直至有新約替代之時為止

通過之自由應推及於郵電及電話之聯接

第二章 關於國際運輸條款

第三百十二條 貨物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領土來而往與國者或貨物自各該國領土來而往各該國領土通過與國者在與國鐵路上關於應收各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及便利與所有其他事件均應享受最惠制度即適用於與國任何路線上運輸同種性質之貨物或為內地營業或為出口或為進口或為通過有運輸之類似情形者其中以運輸之長短為尤要又經協商或參戰各國中一國或數國之請求則各該國所指定之貨物自與國來運往各該國領土內者應適用同樣之規定

按照前項所載定率成立之國際聯接運送費而關於聯接運送單者如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向與國要求時應成立之

然苟不妨礙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與國擔任維持在其本國路線上戰事以前所存在之運費制度即係為運輸至亞得利亞海及黑海各口岸與北海之德國口岸競爭而定者

第三百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時起締約各國除按照本條第二項所指保留外各於有關本國之範圍內應續展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六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九日在培納所訂關於鐵路上貨物運輸之各約及各辦法

如本約實行後五年期內已訂關於鐵道上運輸旅客行李及貨物之新約以代上指之一八九〇年十月

十四日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則該新約與根據該新約而增加之國際鐵路運輸各規定即使奧國拒絕參預議訂或拒絕加入應仍有拘束奧國之力在新約未訂以前奧國應遵行上指之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之規定並隨時補足條件

第三百十四條 協商或參戰國中之一國或數國為確保彼此間或與其他各國之交通由鐵路通過奧國領土起見向奧國要求旅客及其行李之聯運票則奧國負有協同成立之義務因此之故奧國尤應接受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之車隊及車輛並應至少等於在同樣路綫上行駛長途最佳列車之速度令其前往無論如何適用於此項通車之價格不得超過奧國國內在同樣路綫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所收之價格

前往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海口來之移民在奧國鐵路運輸者其運費按基羅邁當計算不得超過該路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由任何其他海口來或向各該海口去之移民所享最優待之運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

第三百十五條 奧國擔任於此項通車或往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該海口來之移民運輸不採用任何技術上國庫上或行政上之辦法如稅關查驗普通警察衛生警察及稽查之類其效果足以阻礙或遲延此種事務者

第三百十六條 如遇運輸時一部分由鐵路一部分由內河航路無論有無聯接運送單前列各條應適用於由鐵路之一部分行程

第三章 行動材料

第三百十七條 奧國擔任將奧國貨物車裝設機具以便

(一)與通行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該協商及參戰國以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培納協約經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改之締約各國為限并不妨礙本約實行後十年期內各該國

或可採用之貫通軌 *Train continu* 動作

(二) 將各該國貨物車與通行於奧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
協商及參戰國之行動材料在奧國路綫上關於行動保存及修理各事與奧國之行動材料享同等之待遇

第四章 鐵路綫之讓渡

第三百十八條

除關於海口水道及鐵路坐落於按照本約所讓渡之奧國領土內之特別規定及關於讓受人暨退職人員養老金之財政規定外應按照左列條件

(一) 所有鐵路上之工程及設備應全行交出並須完善

(二) 如由奧國以專有行動材料之路系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時此項材料須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末次清單全行交出並須有普通保存之狀態

(三) 凡路綫之無專有行動材料者應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指派專門家組織各委員會與奧國亦得列席各該委員會應辦理此種路綫所屬之路系上所有行動材料之分配各該委員會應注意此種路綫上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末次清單所登記材料之總數路綫之長短包含側綫在內運輸之性質及其關係各該委員會亦應指定每次讓與之機車及客貨車並決定其接受之條件並應訂立臨時必要辦法以確保其得在奧國工廠內修理

(四) 存儲之材料配件及工具均應照行動材料同樣條件交出

舊俄屬波蘭路綫經奧匈國改爲普通路綫之寬闊者此項路綫既視與奧國及匈國固有路系之支派相同應適用以上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

第五章 關於某某路綫之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當其因畫定新國界而致聯絡一國兩段之路須經過他國或支路之建築自一國起而其

盡處在他國境內時則經營之條件倘未經本約定有專款應由有關係之鐵路管理機關間互訂辦法解決之遇有此種管理機關於辦法之條件未能同意時則其爭議應如前條所述組織各專門委員會解決之

在奧國與接壤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有邊界新車站之成立及此種車站間路線之經營應照同樣之條件訂立辦法解決之

第三百二十條 前奧匈君主帝國之鐵路路系業經讓與私人公司因履行本約條款而坐落在數國領土內者為確保其經營合法起見各該路系管理上及技術上之重行組織每路系應由讓受之公司及與領土有關係之國訂立契約規定之

不論何種爭議在此爭議上不能成立契約其中包含關於贖回路綫合同釋義一切問題應提交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派之公斷員

關於南奧鐵路公司此項公斷或由管理局或由代表股東之委員會要求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一)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內義大利國得要求在奧國領土內建築或改良高特而蘭城 Colte Reothen 及巴特潑來提 Pas de Predn 山脈以外之新路線若非奧國決定自行出資支付工程費用則建築或改良之費用應由義大利國出資支付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一公斷員於董事部決定若干期限終了後估計應由奧國償還義大利建築或改良費用之部分因此項工程與國鐵路路系增加入款之故

(二) 建築左列各鐵路之計畫及附件與國應無報酬讓與義大利國
塔爾維斯 Turvis 鐵路經蘭勃勒 Ralble 潑來粟 Pleszo 加保蘭刀 Caporetto 加那勒 Canale 可里齊亞 Gorizia 至特來斯 Trieste
提斯留西亞特刀爾米那 di S. Lucia Tolmino 地方鐵路至加保蘭刀

搭爾維斯至潑末栗之鐵路(新計畫)

而蘭城 Reichen 鐵路(耶但克 Landeck 至馬爾斯 Malz 接軌)。

第三百二十一條 因赤哈國與亞得利亞海交通自由有重大關係奧國承認赤哈國之權利使其列車經過奧國領土內左列路線各段

- (一) 自勃拉底斯喇伐 Bratislava (潑來斯堡 Presburg) 向斐麥 Fiume 經騷撲隆斯從排斯黎 Sopron Szombathely 及繆拉克來斯士秋 Munkacs 及繆拉克來斯士秋支綫至潑拉乾霍夫 Pragathof
- (二) 自皮特若費克 Radejovic (皮特為斯 Rudava) 向特來斯經倫子 Tuzs 聖彌軒爾 Saint Michael 克拉藏弗 Kladaruntz 及阿斯林 Assling 及克拉藏弗支綫向搭爾維齊哇 Tarnowitz

經各方面中之一方面或他方面之請求赤哈國列車經過之路綫得永久或暫時變更之變更之法由赤哈國鐵路管理局與經過綫之鐵路管理局互訂契約決定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使用經過權利之列車非按照被經過國與赤哈國所訂契約不能用作本地之運輸此項經過之權其中包含設立存放機器之棧及零星修理機車等行動材料之工廠並指派委員監督赤哈國列車事務之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技術上管理上及財政上之條件在此條件範圍內赤哈國行使經過之權利應由該國鐵路管理局及在奧國所借路綫之鐵路管理局間訂立契約決定之如此種管理局對於契約之條文不能同意當由英國政府所派公斷員決定爭議之點此公斷員之決議應有強迫雙方遵守之效力

對於契約之釋義遇有異議或於契約所載者外發生困難時如國際聯合會尚未制定其他手續則應採用同樣形式之公斷

第六章 暫行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運輸奧國應遵行代表協商及參戰各國行使權力者所給予之訓令

- (一) 爲履行本約之規定運送軍隊及軍用之材料軍火及糧食
- (二) 暫時爲某某區域糧食之運輸及儘速恢復運輸原狀並組織郵電事宜

第七章 電報及電話

第三百二十六條 現行條約雖有任何相反之條款奧國擔任在最適宜於國際通過之路綫上並按照現行價目對於電報通信及電話交通自協商或參戰各國來或往者不問接壤與否許其通過自由此種通信及交通不應受任何無益之延期或限制關於各種便利其中以傳達之速度爲尤要應在奧國享本國之待遇若納費若便利若限制不應因發寄者或接收者之國籍而直接或間接有所歧視

第三百二十七條 因赤哈國地理上之位置在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指關於電報電話之國際公約內奧國承允下列之變更

- (一) 經赤哈國之要求奧國應設立並維持經過奧國領土內之電報幹綫
- (二) 每年赤哈國於上述綫中之每綫應納之費應按照上指公約之規定計算如非有相反之契約不得較上指公約內所規定通電次數應納之款爲少而要求設立新幹綫之權利該款以里斯本所修訂之國際電報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規定減少之價目爲根據

(三) 如赤哈國每年付以上所規定電報幹綫最少之費則

(甲) 此綫應專供來往赤哈國交通之用

(乙) 奧國根據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國際電報公約第八條所得暫停國際交通之權不應適用於此綫

(四) 類似之規定應適用於設立或維持之電話幹綫赤哈國應付電話幹綫之費如非有相反之契約當倍於所應給電報幹綫之費

(五) 將來設立特別綫所有管理上技術上及財政上必要之條件而爲現有之國際公約或本約所未規

公 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請獎叙歐戰期內歷辦

防務及處置敵僑出力人員文(附單二)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蘇督軍李純省長齊耀琳呈請將蘇省於歐戰期內歷辦防務及處置敵僑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奉比並准該省將清單履歷咨行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部核擬江蘇督軍請獎歐戰期內歷辦防務及處置敵僑出力人員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董士珍 杜庶田 王國猷 趙長波

以上四員擬請給獎六等嘉禾章

張松柏 王凱慶 王履占 魏朝彥 賀頌麟

以上五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獎嘉

謹將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輜重兵中尉容敬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

新編備補陸軍司令部副官萬長荃 第一混成旅參謀陳 恒 營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步雲 朱國璽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軍署衛隊營連長張汝清 前中立處辦事員陸軍步兵中尉傅鳳岐 使署少校參謀陳翰書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少校副官陸軍輜重兵中尉陳詒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軍署衛隊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陳肇江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南京收容所檢查員陳立 第一大隊中隊長丁俊升 第二大隊中隊長高炎昌 第四大隊中隊長張

紹荃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南京收容所檢查員王錦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團長六等文虎章李鳳鳴 營長六等文虎章蘭庚年 練開印 咸 頤 朱廷炬 少校副官六等文虎

章方頤穉 團附六等文虎章薛景岳 軍署中校參謀六等文虎章王恩桂 秦 洗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參謀長南仲文 營長杜錫禎 吳鎮南 營長七等文虎章楊名芳 營長路賈臣 梁駿德 蘇常鎮守

使署參謀長徐 森 營長閻福堂 上海會審公廨會審官俞應望 張鑑文 蘇州交涉署譯員孫潤

瑾 蘇常鎮守使署書記官潘利毅 無錫縣知事楊夢齡 軍署軍事調查所副所長安祿陞 一等副

官韓恩慶 團附張元輔 營長顧鳳蕙 軍署中校參謀曲 巖 二等副官趙瑞琪 曾章林 軍署

檢查電報委員七等文虎章張錫慶 王殿芳 趙鶴泉 孟昭然 營長劉占甲 楊榮春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署一等承啟官張朝魁 江蘇憲兵第三大隊隊長方典謨 軍署浦口稽查員蔣仁壇 江蘇憲兵第一
 大隊隊長韓恩源 第二師三旅副官朱 昕 省會警察廳北區二等巡官張百祿 蘇常鎮守使署上
 尉參謀黃 愚 書記官陳良璐 蘇常道尹公署財政主任王 鳳 蘇州警察廳署員吳振麟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署承啟官傅有才 司號官劉勝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公 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二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無為縣知事李慈延快郵代電今有某甲因妻乙無生育為似續計娶丙為妾甫半
 載丙不堪乙之虐待逃至母家寄居旋產一子某甲向縣署訴追經縣傳訊判丙携子歸甲案已確定閱二年
 餘甲之妻乙虐待丙妾如故丙復携子逃逸至鄰縣某丁處傭工過活某丁憐其困苦又以寄住半載無人尋
 問於是聽從丙意託戊己二人媒合嫁庚為妻婚書係丙自主丁立承管字據身價洋五十六元丁戊己三人
 分用丙與庚相得甚歡並已有孕歷一年又數月之久某甲等至以庚與丁戊己共同串拐向縣起訴復經縣
 傳集正在審理中丙又產生一子其結果丙抵死不願歸甲要求歸庚庚亦聲明娶丙證據完全婚姻當然有
 效惟中堅執不願棄丙於此有三說焉子說為人妾者與其家長法律上並不能認為夫婦關係換言之即亦
 無離異問題之發生惟丙因乙之虐待一再背逃最後甲亦聽其他適置不問問是顯已表示遺棄之意思丙
 以一弱女子展轉流離自願改適以全生命酌理衡情當為法律所許庚之娶丙既出聘財復有媒妁婚證應
 即認為合法是則丙宜歸庚此一說也丑說自刑律補充條例出凡關於妻之部分於妾亦準用之類推解釋
 夫虐待妻必至重大傷害始准離異則凡妻虐待妾未至最重傷害其不能離異可知丙背甲逃至丁處甲雖
 未跟踪尋覓然亦無確切遺棄之證明既未正式取銷甲之監督權丙即不能以自嫁為理由丁於丙無主婚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繼承管亦屬違法執此以言庚之婚書其根本上不能發生效力是則丙應仍歸甲此一說也竄說凡婚姻案件交付人身不能強制執行大理院早有解釋丙對某甲一逃再逃誓死不從恩義即已斷絕若強令從甲誠如大理院統字第五百十號解釋即不致釀生變故亦徒促其逃亡至庚之娶丙未得有主婚權人之追認其婚姻亦難成立查婦女本有離異歸宗之例應令丙大歸母家相依過活其在甲家所生之子當然由甲領養適庚後所生之子當然歸庚甲於丙逃走並非有心遺棄即不能成立犯罪庚非知情故買亦不能成立和買罪丁於丙並不究明根底輒為議婚得財依法以和賣(原作買)罪論惟丁已物故免予執行由承繼人繳還分得財禮戊已幫同說合以共同正犯論所得身價追還給主此又一說也以上三說未知孰當抑或別有相當處分職縣現發生此項案件辦理困難理合電請核示辦法以便祇遵等情據此查來稟內容關涉法律疑義相應轉請鈞院解釋并希速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誘拐罪之所侵害者在現行法應認為(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俱無所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買係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丙如已滿十六歲而其與甲之關係可認為業已合法解除則已脫離甲之家長權其嫁庚實出於自主是於其自由權亦無所損如果其母家無尊親屬或有之而亦與贊同並無異議是於其尊親屬之監督權亦無所妨已故之丁乃聽從丙意託戊已媒合丁戊已對丙本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義務其分用身價如出自丙或庚情願贈與別無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取情形則不成立何種犯罪此係變更成例應請注意除民事已經統字第一二九八號函先行解答外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

廣告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週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登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瑞林祥元記 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織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
 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
 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一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河南焦作福中礦務專門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以造成完全礦務專門人才為宗旨現續招預科生五十名一年畢業升入正科招考資格須有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文憑年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為限考試科目為化學物理三角幾何代數英文作論中英文互譯國文報名考試地點一在北京西城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辦事處一在開封交涉署一在上海交涉署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日為報名之期七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為考試日期願考者攜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書明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并呈驗合格畢業文憑前往報名填寫志願書并繳試驗費二元另有簡章可在報名處索閱為盼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招考預備科及科新生

(一)程度 預備科須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本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者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二)試驗科目 預備科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三)試驗地點及日期 七月一日至四日在吳淞砲台 英文 德文科及機師科 國文 數學 (四)報名及投考 先期函報吳淞本校亦得於臨時報名惟投考須先繳費十元及四寸相片一張不取發還 章程函索即寄

校長阮尚介啓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年六月十三日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零四毫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號第一七號第二二號第三七號第五零號第五二號第五九號第六八號第七六號第九零號第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本科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報名 携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繙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 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補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科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除投考本科各生有因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攜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水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臨時酌定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緊要聲明

敝號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夏曆十一月二十日在長巷上三條開設通和永緞莊刻因無意營業挽回中人將通和永之全部資產倒與秦伯忻王瑤生理所有通和永之一切債權債務及與人訂立之契據統歸該受業人秦伯忻王瑤自理與敝號無干至於通和永字號從此消滅該受業人得另換字號註冊改組所有通和永之萬金賬合同及各種圖章一律作廢以上情節除呈請京師總商會立案及互訂契約外特此聲明
北京安定門外外館通和堂謹啟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修機等廠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啓者電話兩局添建發電廠電話修理廠房屋及香山分局房舍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撥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七月五號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兩局標箱內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鋪保並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并須爲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另賠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張作霖啟事

作霖入都展觀適患腹疾以致京中諸僚友處未克躬親趨訪一切宴會亦難奉陪無任歉悚俟醫治稍痊再當定期晤談均祈 鑒諒爲幸恐未周知登報特 聞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英語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校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畢業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修業期限為五年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看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隨繳 **考試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至七日止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中國銀行緊要啟事

本行於六月二十七日重行招集第三屆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原定奉天會館業經登報通告現據該館聲稱本館是日另有他種要用請將預約撤銷等語茲特改定在金魚胡同那宅花園仍於是日午後一鐘開會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查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一北京晨報 一上海時報 一上海中報 一上海時報 一上海中報 一上海時報 一上海中報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錄取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准免試全部或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王芝祥啟事

日昨由滬回京接讀部文中義銀行以祥名領銜令人駭異芝祥并未認股何有董事資格誠恐知交誤會登報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要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一角

經史學社緣起

鄭樵曰六經未作至治成法在乎聖人六經既作至治成法在乎六經六經者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善善惡之歸明利害之分通人道之正學者於此考其跡觀其用察其言以措者心而爲事則治世之規遠矣稽古世代之隆汙氣化之榮悴靡不繇此上以爲教下以爲學鼓而舞之使天下皆有感發興起之心歡欣交通之志然後大道明而風俗正逮乎微言不顯士遠厥本夸談寡要政治秕糠上不綱而下無所法人心渙散蓋有漸也即或假經術以濟其私自命爲足用而終亂天下虛文勝實道不明耳然則經術開政化之原壹生民趨嚮經邦致治非一世已嘗讀史觀其治亂安危之故忠佞是非之實莫不以經訓之從違爲斷乃知經術與政治相表裏所關於世道人心者至遠且鉅而益歎不通經不能具讀史之識不熟史不足見經之有用二者並重不可偏廢也聖人之法可使不行於世不可不傳於世不行於世猶有待也不傳於世雖有作者不及見也今距聖人雖遠猶可因其法以推見其心者賴有經存也海通而還新學內輪機械之說熾一偏之士競棄經術爲無用倡異說以駭天下陷溺人心恐不僅當世之患而已樹錚錚道晉學幸從當世賢士大夫游聞嘗討論及此深爲之懼欲有以策其豫計惟經史實學足以藥之乃敦延耆宿質精廬設經史學社以時講習冀以恢至道而敦頽俗昌於昔者未必獨蔽於今亦在用與不用知與不知耳所以不用弊在不知知之則用之矣區區之志儻亦海內方雅所樂許乎學社規約別述於後庚申三月徐樹錚序

經史學社規約

一 本社設於都門編書局內延聘海內耆宿爲講師專意研究經史義蘊闡明古聖先賢至德要道期爲文化之助

討論之暇

二 本社講演五日一次於陽曆每旬逢三逢八日午前九點半至十一點半行之講演後約以一鐘爲質疑及討論之暇

三 本社每次講演某經某史及某君臨講皆先期宣示
四 本社講演經史皆由講師擬具講稿先期付印分給社員以便執卷聽講
五 到社聽講卽爲本社學友以在職官吏及國會議員爲限來社之始須由本管院署或長官專函介紹經本社講師四人以上之評定方得入社由社發給社證及記章

六本社講演費每月現洋五元概於月初交納由社給據每次驗據入座

七本社專以講學為旨概不得談及時政及無關講學之事

八本社講稿按期彙編印訂成冊由都門編書局定價售行學友得廉價訂購

九本社規約凡本社人員皆須遵守

本社已聘講師

桐城姚仲實先生永樸

桐城姚叔節先生永樸

吳縣胡綏之先生玉縉

鹽山賈佩卿先生思統

附都門編書局章程局在西四牌樓北寶福寺街路北十六號

一本局設於京師編纂有用書籍精印售行藉資推廣以期昌明文化

二本局編書大綱如左

一經學小學附之

一史學注重政治及地理

一叢書

一學校讀本及參考各書

一軍隊應用各書

三本局編訂各書均延聘當代專家分任編撰

四本局為研究經史實學計另設經史學社按期講演其學社規約另訂之

五本局辦事詳章另訂之

凡有介紹於本社聽講者由陽曆七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即請按照經史學社規約第五條所定逕函都門編書局內經史學社為要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一三三六號）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四一號）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四二號）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于漳署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朱鶴翔朱壽朋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陝西省五年分蒲城等縣賑務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修正取締紙幣條例擬請公布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局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案請叙官等由

呈悉劉豫瑤准叙二等鮑忠淇等均准叙四等趙駿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本部經費預算不敷擬請將他項定額流用由
呈悉准其流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曾毓雋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定者應由有關係各國間商訂公約規定之如未經協議則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公斷員決定之
(六)本條之規定得隨時經奧國與赤哈國間之同意變更之自本約實行起十年期屆滿時本條所界赤哈國享受之條件如未經各方面協議而經其中一方面或他方面之請求得由國際聯合會所指派之公斷員變更之

(七)如各方面間關於本條之釋義或第五項所指公約之釋義發生異議此項異議應受國際聯合會所設立國際永久法庭之斷決

第四段 紛爭之解決及永久性質條款之修正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有關係各國關於本約本段各規定之解釋及其適用有所爭執應照國際聯合會所規定者解決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無論何時國際聯合會得提議修改以上各條款之關於永久行政制度者

第三百三十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至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各規定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滿時得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隨時修改之

如未經修改則前項所載期滿後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一國不能要求上列各條內任何條款之利益以惠其領土之部分在該部分內關於該條款互換之利益並未給予而此不能要求互換利益之五年期限得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展長之

除擔任確保按照本約移轉於其主權下之領土內予奧國以相互之待遇外以上所指任何條款之利益不能為前奧匈君主帝國讓與領土之各國或由君主帝國分裂而生出之各國所要求

第五段 特別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間經國際聯合會之許可訂立關於運輸航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路海日及鐵路國際制度之任何公約與國擔任加入但以不妨礙本約為協商及參戰各國利益而加於
奧國之特別義務為限

第十三部

勞動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茲因國際聯合會原以建設世界和平為宗旨而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公平主義為基礎
又因勞動現狀對於多數人民之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發生不靖危及世界之和平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
良例如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每星期最多時期之限制勞動供給之規定防止失業擔保足以維持相
當生計之工資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幼童及青年男女規定年老及廢疾之養老金保
障僑寓外國工人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暨其他類似辦法
又因無論何國對於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不加採用致為其他各國願在國內盡力改良勞動狀況之障礙
締約各國有感於公理及人道並願確保世界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三十二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擔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即為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即得該機關會
員之資格

第三百三十三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

表四人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會員所屬人民之僱主及勞動者委員一人
每委員得隨帶專門顧問其人數按照議事日程之每項議案不得過二人如於婦女有特別關係之問題
應在大會討論則所指專門顧問內婦女必居其一

各會員擔任指派非政府委員暨專門顧問須與國中著名之職業機關或為僱主或為勞動者協議選擇
而此種機關以存在者為限

專門顧問經所借委員之請求及議長之特許始得發言但不得參預投票

委員經以通告書達諸議長得指定其專門顧問中之一人為代理人該代理人具此資格得參預發言及
投票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姓名應由各會員之政府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權限文據應交大會審查如有任何委員或任何專門顧問經大會認為未照本條
指派者得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認可

第三百二十五條 各委員於一切事件交付大會討論時有單獨投票之權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於其有權指派之非政府委員少派一人則其他一非政府委員應准其到會發言
但不得投票

如大會按照第三百三十四條所授之權拒絕認可各會員中之一會員所派委員中之一委員時則該委
員作為未曾指派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六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列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決定之
其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而為其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

織之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應組織如左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雇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二人內八人須由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選派其餘四人則由到會各政府委員爲此指定之會員選派以上所指八會員之委員不在其內

倘有爭議以何會員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解決之

幹事會會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補充缺額方法及同樣性質之他種問題得由幹事會決定惟須經大會之核准

幹事會應在其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立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幹事會會員十人以上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幹事會指派該局長應受幹事會之命令並對於幹事會負有局務完善進行及其他委任職務履行之責任

局長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於所有幹事會會議

第三百四十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職員應由局長委任該局長應儘力於局務進行完善之範圍內選擇國籍不同之人員此項人員中之一部分應爲婦女

第三百四十一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制度之國際規則一切消息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以及執行大會所交之特別調查爲尤要該局負有豫備大會開會議事日程之責

該局負有按照本約本部之條款處理關於國際爭議之義務

該局應以法文英文暨幹事會審爲合宜之他國文字編輯及刊行期報登載關於工業及勞動各問題之研究并有國際上之利益者

總之除本條所指各項職務外該局應有由大會審爲應授之其他權力及職務

第三百四十二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爲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可以勤助之任何問題予以勤助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會員中之每會員應付給其委員及專門顧問以及參預大會及幹事會之各代表旅行住宿等費

國際勞動事務局大會或幹事會開會所需之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列入該會總預算內撥付局長

局長對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本條規定撥付之款項負有用途之責任

第二章 手續

第三百四十五條 會員中一會員之政府或第三百三十四條所載任何認可之代表機關所提議案爲列入議事日程之材料者經幹事會審查後編入大會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局長應擔任大會秘書之職務每次開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四個月送達各會員非政府委員如業已指派則由各會員轉達各該委員

第三百四十七條 各會員之政府中每一政府有權反對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此項反對之理由應具說明書送達局長該局長應轉送經常機關之各會員

然業經被反對之議案有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二之決定仍得列入議事日程

凡議案經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二之同樣多數決定應備討論者(與前項所載者不同)須列入下次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三百四十八條 大會應自行規定手續選舉議長並可派設審查會以考量及報告任何事件
遇有事件未經本約本部另條特載須大多數表決者則經列席委員普通多數表決即為有效
倘投票之數少於列席委員數之半數則其表決為無效

第三百四十九條 大會得於審查會加派技術專門人員此項人員祇有發言權並無決議權
第三百五十條 如大會宣言採用關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決定此種議案應否取下列之程式(甲)
以條陳之程式交各會員研究冀各該國依本國立法或其他方法使之有效(乙)或用國際公約草案程式由各會員批准

無論其為條陳或為公約草案於斯二者經大會末次表決採用時須得列席委員三分二之多數表決
擬具普通適用之條陳或公約草案時大會應顧及各國中之氣候或其工業組織尙未完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以致工業狀況確有不同並應將認為適合於此種國家之狀況者提議改良

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稿本應由大會議長暨局長簽字並應交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手該秘書長應以條陳或國際公約之校正鈔本分送各會員

各會員擔任自大會閉會時起一年以內(如因特別情形在一年期內不能進行則無論如何在大會閉會後不得過十八箇月)將條陳或公約草案交於主管機關以便改為法律或他種辦法

如係條陳各會員應將採用辦法知照秘書長

如係公約草案凡會員得主管機關同意後應將該公約正式批准情形通知秘書長並應採用必要辦法使該公約之規定有效

如係條陳未經立法或其他辦法使之有效或公約草案未遇主管機關之同意則會員不負他種義務如遇聯邦制度之國其加入關於勞動事件公約之權受有限制者該國政府得視適用限制之該公約草案不過為一種條陳遇此情形應適用本條關於條陳之規定

本條應以左列之原則解釋之

無論如何不得因大會採用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結果而要求任何會員減損業經該國法律給予勞動者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公約照此批准者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註冊但止批准該約之會員受其拘束

第三百五十二條 凡草案當末次表決時如不得列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之贊成可由經常機關之各會員中有此願望者為訂立特別公約之主體

凡此種性質之特別公約應由有關係各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註冊

第三百五十三條 各會員將實行其所加入之公約而採取之辦法擔任每年編具報告送達國際勞動事務局此種報告應照幹事會所定程式編成之並應簡明精確以應幹事會之要求局長應將此種報告之摘要提出於下次大會會議

第三百五十四條 凡經工人或僱主之職業機關向國際勞動事務局陳訴會員中之任何一會員不能確實履行所加入之公約此項陳訴可由幹事會轉達被訴政府並請該政府對於此事提出為其所認為適當之宣言

第三百五十五條 如被訴政府於相當時期內未有宣言或幹事會對於此種宣言似未能滿意則幹事會有權將所受之陳訴宣布如有答覆亦宣布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各會員對於其他一會員就其所見不能確實履行彼此按照前條所批准之公約得陳訴於國際勞動事務局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幹事會如認為適當得於該訴案交下文規定之審查會以前照第三百五十四條所定辦法與被訴政府接洽

如幹事會認為無須將訴案通知被訴國政府或業已通知而於相當期間幹事會仍未接到滿意之答覆則幹事會得請求組織審查委員會研究該訴案並具報告

幹事會或出於自動或因接受大會中一委員之陳訴得採用同樣之手續

如因適用第三百五十五條或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而發生之事件經幹事會討論時被訴政府倘在幹事會中未曾派有代表應有權指派委員參預幹事會關於此事之討論討論日期應及時知照被訴政府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各會員擔任在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指派富有工業經驗人員三人其一代表僱主其一代表勞動者其他一人須於僱主及勞動者以外獨立者統合此種人員編成名單於此名單內選擇審查委員會委員幹事會應有權審查各該員之資格如認為不合本條所規定之資格并有權依列席代表三分二之多數表決拒絕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經幹事會之請求得指派三人組織審查委員會此三人須從三類名單之每類中選出並得指定三人中之一人為該委員會會長照此指定之三人其中不得有一人係與該訴案有直接關係之會員所派之員

第三百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將訴案交付審查會時各會員無論對於該訴案有無直接關係擔任將關於訴案之一切資料供委員會任意查考

第三百五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於訴案詳細研究後應編製報告在此報告內應備載足以決定各方面爭點之事實問題並關於為其所認為應行採用而使陳訴政府滿意之辦法及施行此項辦法日期之條陳

對於被訴政府經濟上之懲戒如委員會認為合宜並認為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為正當者則此報告中亦應指明

第三百六十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審查委員會報告通知與該訴案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並確保將此宣布

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對於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所具辦法是否承允倘不承允是否願將該訴案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須於一箇月內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三百六十一條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關於條陳或公約之草案不採用第三百五十條之辦法時其他任何會員應有權將此項事件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

第三百六十二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所下之判決關於按照第三百六十條或第三百六十一條所提交之訴案或事件者不得上訴

第三百六十三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得認可或修改或取消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或辦法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對於理誦政府應指明為其所認為合宜採取並認為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為正當之經濟上懲戒

第三百六十四條 倘任何一會員不於規定期間遵行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其他任何會員對於該會員得適用該委員會所報告或該法庭所宣言適用於此事之經濟上懲戒

第三百六十五條 理誦政府得隨時通知幹事會業已採取必要措置以遵行審查委員會之辦法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並得請求幹事會轉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檢查其所言之是否確鑿遇此情形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各規定應適用之倘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判決有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利於理誦政府則其他各政府對於理誦政府所採取之經濟上懲戒應即撤消

第三章 普通規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各會員擔任將按照本約本部條款而加入之公約除下列各項外適用於非完全自治之殖民地或屬地及保護國

(一) 因地方情形此項公約不能適用者

(二) 因使此項公約適合於地方情形有變更之必要者

各會員應將關於非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或屬地或保護國所擬採取之決議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第三百六十七條 本約本部之修正案經列席大會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應採用之該案如經組成國際聯合會代表之國及會員四分之三之批准應即發生效力

第三百六十八條 關於本約本部及以後由各會員按照本部所訂各約釋義之任何問題或任何困難應付經常國際裁判法庭評定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 大會第一次開會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間舉行開會地點及議事日程應在附款項內規定之

第一次開會之召集及組織事宜應由該附款內指定之政府擔任之該政府關於籌備文件應由在同一附款內指定會員之國際委員會助理之

第一次開會暨以後開會之費用至國際聯合會將應用之款列入其預算時為止除委員及專門顧問旅費外應於各委員間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所成立之比例分攤之

第三百七十條 國際聯合會成立以前按照以上各條所有應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函件應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局長保管轉交該會秘書長

第三百七十一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成立以前按照本約本部應提交該法庭之爭議應付託於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三人組織之法庭

附款

一九一九年勞動大會第一次開會

大會地點應在華盛頓

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召集大會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美英法義日本比及瑞士政府各派一員該委員會視爲必要時得請其他會員遣派代表到會

議事日程如下

- (一) 適用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 (二) 防止及救濟失業問題
- (三) 婦女之僱用
 - (甲) 產前產後(包含孕期內加惠問題)
 - (乙) 夜間
 -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 (四) 幼童之僱用
 - (甲) 准許工作之年齡
 - (乙) 夜工
 -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 (五) 擴充及適用關於禁止婦女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磷之一九〇六年在培納訂立之國際

公約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三百七十二條 締約各國因承認勞動者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之幸福與國際有重大關係為達此高尚目的起見故按照第一段所載組織經常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經常機關相聯絡

締約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及經濟上機遇工業上慣例各不相同致使勞動狀況不能立即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為僅一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為各工業機關就其特別情形所能行者勉力適用

在此種方法與原則締約各國以下列各項為特別緊要

- (一) 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為貨物或商品
 - (二) 一切事件與法律不相反者工人及雇主均有集會之權
 - (三) 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之程度
 - (四) 採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不論何地尚未施行者應以此為目的
 - (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星期日應設法包含在內
 - (六) 廢止幼童之勞動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并確保體育上之發展
 - (七) 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為原則
 -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受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 (九) 為確保適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及章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得以參加
- 締約各國對於上開方法與原則雖非認為完善或確定不易然自信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如經國際聯合會會員之工業會社採用並於事實上經適當之稽查團維持之則世界之儲力自給者當受永久之福利

第十四部

雜款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協約及參戰各國或其中之數國與任何他國業已訂立或應行訂立關於軍械及酒
精貿易之條約以及關於其他物品曾載在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柏林會議暨一八九〇年七月二
日比京會議議決書內者并凡補足或修改此種條約之條約與國擔任承認並同意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法國共和政府與摩洛計公爲確定法國與該公國間之關係
所簽訂之條約締約各國承認查照備案

第三百七十五條 締約各國承認一八一五年各條約之擔保其中以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議決
書所訂對於瑞士國之擔保各條款爲尤要此種擔保已成爲維持和平之國際義務然聲明對於此種條
約及公約宣言書並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撒瓦(Savoie)中立區域如維也納會議末次議決書第九十
二條第一節暨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巴黎條約第三條第二節所規定者與現今情勢不合因此締
約各國具悉法瑞兩國政府間爲廢止關於此區域之條款訂立協議此種條款現在或將來歸於廢止
締約各國並承認一八一五年各條約及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高撒瓦及咸克斯(Oberdan)地方免稅區域
之各條款亦不合現今情勢應由法瑞兩國在其所審爲適當情形之範圍內共同協議互相規定此種領
土內之制度

附款

第一節

一九一九年五月五日瑞士聯邦會議通告法國政府關於協商及參戰各國向德國提出之和平條件
業經以友好之精神審查第四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後於左列之條件及保留幸得達同意之決定
(一)高撒瓦之中立區域

(甲)茲聲明兩國政府間訂立關於撒瓦中立區域廢止條款之協議未經聯邦議會批准以前雙方

對於此事均不能視為確定不易

(乙)瑞士政府對於上指條款之廢止予以同意者豫料按照所採用之條文仍承認一八一五年各條約為瑞士國所設之擔保而其中以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宣言書為尤要

(丙)為上指條款之廢止法瑞兩政府間之協議如在和平條約中插入此條之文字方得視為有效且和平條約之締結各國應設法取得未簽字於本和平條約而曾簽字於一八一五年各條約及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宣言書之各國同意

(二)高撒瓦及咸克斯地方之免稅區域

(甲)上條末項所指應行插入和平條約中者即為一八一五年各條約及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免稅區域之各條款不合現今情勢等之宣言聯邦會議對於此語之釋義特聲明為明確之保留聯邦會議本不欲因贊同上項文字致令人斷為願意廢止某項制度查是項制度之目的在使鄰近各地方置於特別制度利益之下以適合地理上與經濟上之位置固業有成效可觀者在聯邦會議之意並不在變更上指各條約所定區域內稅關制度但求適合於現今經濟上情形規定有關區域間彼此貨物交換之條件聯邦會議詳閱四月二十六日法國政府公文內附關於將來組織此種區域之公約草案因得以上之觀察聯邦會議雖為上指之保留然對於法國關於此項問題之一切提議仍聲明當以最友好之精神加以討論

(乙)一八一五年各條約之條款及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免稅區域者在法國與瑞士國間為規定關於此項區域之制度尚未訂立新辦法以前仍繼續有效

第二節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法國政府致瑞士國政府公文答覆前項通告如左

駐巴黎瑞士國公使館以五月五日公文通告法國共和國政府謂聯邦政府贊成將提案條項插入協商

及參戰各政府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內

法國政府具悉如此成立之協議甚為欣悅上述提案條項既由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承諾茲經法國政府之請求已插入此次提交德國全權代表和平條件中第四百三十五條之內

瑞士國政府關於本問題在五月五日公文內仍表示種種之意見及保留

關於高撒瓦及咸克斯免稅區域之見解法國政府謹當使人注意第四百三十五條末項規定之旨趣極為明瞭無誤解之餘地而自今以後對於該問題除法國及瑞士國外無一國有利害關係尤不可不知

法國政府在其關係之範圍內為切望保護法國領土之利益並鑒於此種領土特殊地位願確立一適當之關稅制度且決定在此種領土與毗連瑞士國領土間貨物交換之方法須計及相互之利益並適合現今之情勢

但當言明法國按照政治上之國境在此地方制定關稅界綫之權毫不因之有損此即法國在他處國界所現行之辦法亦即瑞士國在此地方於本國國界上所久之辦法

關於代免稅區域現行制度之法國一切提議瑞士國政府聲明以友好之態度準備考量法國政府對於此事甚為欣悅亦以同樣友好之精神提出之

再法國政府深信瑞士國公使館五月五日公文中所指關於免稅區域一九一五年之制度暫時維持一節其理由明明為自現行制度轉入協定制無無論如何不應為兩國政府所認為必要之新制度遲延成立之原因五月五日瑞士國公文內第一項甲號以高撒瓦中立區域為標題而所載之聯邦議會批准亦適用同樣之觀察

第三百七十六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協議凡在其領土內或按照本約在各該國政府受託之領土內如有基督教會為奧國之會社或箇人所維持者此種教會或傳教會社之財產連同營利會社其所收利益專

供傳道事業者之財產均應仍繼續使用於教會事業為確保切實履行此項義務起見協商及參戰各國應將該種財產交於各該政府所委派或承認之管理員該會以屬於有財產關係之教會宗派中人組織之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對於從事傳道之各個人繼續執行完全監督權時同時保護此種教會之利益
與國領悉前項義務時宣言承諾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為辦理上述教會或營利會社事業而業已訂立或應行訂立之一切辦法並放棄關於教會或營利會社之一切要求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本約各規定外與國擔任對於簽字本約之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不因本約實行以前任何事故而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金錢上之要求

此種性質之一切要求依本條之規定完全並確定截止不問利害關係者為何人自今以後應即消滅
第三百七十八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捕獲審檢所所下關於奧匈船隻及奧國貨物之一切決定及命令以及關於交付訴訟費用之一切決定及命令與國概行承諾並承認其有效且有拘束力並擔任關於此種決定或命令不代表其國民提出任何要求

與國捕獲審檢所之決定及命令關於協商及參戰國人民與中立國人民之財產權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保留權利得在其自定之方法內審查此種決定及命令與國擔任供給此種事件編成檔案之文件謄本其中包含所下之決定及命令並承諾經上述審查後所提出之條陳且實行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締約各國協議如此後無相反之規定則凡依本約設立之委員會遇有表決票數可否相等時會長得有第二表決權

第三百八十條 除本約另有規定外無論何時關於某某數國之問題為本約所預定由有關係各國間訂立特約解決之惟締約各國彼此聲明如有因此發生之困難在與國加入國際聯合會以前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解決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除條文另示相反之處外本約內所稱舊奧帝國係包含鮑斯尼歐爾然柯維納在內此

項規定不得妨礙兩國在該兩地內之權利及義務

本約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應予批准如有疑義除第一部(國際聯合會盟約)及第八部(勞動)法英文應有同等之價值外以法文為準

批准文件儲存巴黎應儘速辦理

各國之政府所在地在歐洲以外者祇須由駐巴黎外交代表通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謂業經予以批准當此之時各該國應將批准文件儘速送交

一俟奧國暨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中之三國批准本約則應繕具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報告

自第一次報告之日起本約在同此批准之各締約國間發生效力為本約所載時期之計算起見此日即為本約發生效力之日

所有其他關係則於每國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日本約發生效力

法國政府應將批准文件存案之報告校正鈔本送交所有簽字各國

本約由各全權委員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塞雷依宮正約一分儲存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檔案庫正式鈔本交於簽字各國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白爾福

米爾納

邦特

印印印印印印

堪澄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印印印印印印 印印印印印印 印印印印印印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向摩洛

卜爾詰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杭乃

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

印印印印印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關於監察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玻利維亞英吉利帝國中 華民國古巴厄瓜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第哀特夏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及赤哈

茲因久戰甫息各國陸續加入戰事之效果在世界上各方面積存無量數之軍械或彈藥如任其散布足以危及公共之和平及安寧

又因世界上數方面關於軍械或彈藥之貿易及留止有執行監察之必要

又因協定之條件其中以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北京決議書關於規定在數處地方軍械及彈藥之貿易者爲尤要核與現在情勢不甚相符蓋須擴張範圍適用於阿非利加洲廣大之領土並須在亞細亞洲數種領土上推行相類之辦法

又因對於鄰近數地方沿海區域有特別監察之必要爲確保各政府關於軍械及彈藥輸入此種地方暨關於該軍械及彈藥輸出其本國領土以外所採用辦法之實效

所當保留者俟滿七年之期倘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於必要時以多數名義表示修正之志願則本專約應本既得之經驗加以修正

各派全權委員如左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

國務副卿包克

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

高等軍事會議陸軍代表將軍柏理士

比利時國君主

外務部大臣喜猛

專使國務大臣歐佛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六月七日起至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
六月七日(星期一)宣告判決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王兆彥與王顏氏承繼涉訟不
 - 一 王倪氏與宋阿榮承繼涉訟不
 - 一 時宇春等與時芝璣等遺產及
 - 一 李子善與禮和洋行東債務涉
 - 一 黃水心與黃福寓房租涉訟不
-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許志嵩犯誣告及和姦俱發罪
 - 一 陳宗元犯殺死尊親屬及誣告
 - 一 于成功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山
 - 一 汪雪祥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
 - 一 朱遠鑑犯侵占罪不服廣西高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第
常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金

六月八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許百善與許會林繼產及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元祥與蘇夢令領回使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玉林與王瑞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福申等與英傅佐股份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景芬等與姜煥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吳巧元等犯竊盜及牙保贓物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陸聚聚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方裕良犯侵入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懷寶等犯誣告嫌疑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連龍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賴培官等犯和誘和姦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六月九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黃世鳴等與鄭天順婚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武龐氏等與趙新智身分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陶芝蕃等與陶世璣等祖墓及宗祠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婁炳宸與吳廷機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胡桂阡與胡何氏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童桂芳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喻占春犯侵占及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劉鳴崗與劉逢源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董士茂與董士英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郁堂與朱玉廣典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曹楊氏等與曹廣輝等查賬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鄧德三與鄧彭氏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閔氏等與張鴻路抵押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張得功犯販賣嗎啡等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虞樟餘犯賭博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漢雲等犯侵占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吳文山犯強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于若純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陸同源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福閣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張偏兒等與張開印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鍾培齋與周亦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衛庭與陳金培屋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雲樵與趙子貞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子貞與王玉山保證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章勉齋等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伯順犯妨害公務及傷害人致死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登富等犯傷害人致篤疾等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梁朝光犯竊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六月十二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黃曾氏等與蕭鳳池婚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懿德與周斌繼承及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覃士聯等與覃紹發等身分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薛森復與張改銀婚約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紹芝等與沈穆卿等抽捐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宋秉義等與馮玉滿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封域犯傷害人及損壞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嚴文卿犯竊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六月七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湖南黃錫齡與黃壽鼎公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南胡荷光與張堯星婚姻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西舒佐廷與余宗煌債務執行涉訟抗告案
- 一 陝西史載言與金盛榮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黃瀚丞與樞運局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南唐世漢與大清銀行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六月八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奉天米萬增與米永和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陝西史李氏與金盛榮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顧鴻藻等與顧映氏假處分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孫憲文與趙常富山場涉訟再抗告案
- 一 陝西張柱娃與王企武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河南李燦與孫康民贖房涉訟聲請再審案

六月十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江蘇朱顧氏與張松亭拆股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黃順生與黃宣氏析產涉訟抗告案
 - 一黑龍江劉子才與杜仲桂合夥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孟泰昌與永慶和匯票涉訟聲請再審案
 - 一湖南同濟公司與禮和洋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湖北趙乃召與何敬原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山東王海傳與王忠賢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周樸生與高尙志租鋪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劉炳秋與王孫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黑龍江張樹清與祁廣義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浙江余豪因余才榮等犯強砍樹木罪私訴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一三三六號)

逕復者准貴處第七五號函稱據豐鎮縣知事呈稱爲再請解釋示遵事案查知事前因馬生彥與馬存喜債務糾葛呈請解釋印花稅法摘要是否適用一案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鈞處指令第二六八九號內開呈覽附件均悉據請解釋各節當經本處以印花稅法摘要可否供判案之引用呈奉司法部第一二三一零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財政部所定印花稅法摘要原係根據印花稅法並無抵觸之處惟查此項摘要專爲下級商民便於省覽而設司法衙門慎守法令自不難援引正文無取節略嗣後遇有關於印花稅涉訟案件應仍查照各該正式法令爲要附件存此令等語奉此嗣後遇有關於印花稅涉訟案件仍屬不無疑義查印花稅法第一條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等語其不照法貼用印花者應視爲無適法之憑證似屬當然解釋印花稅法摘要上所謂無效當係根據此條而來若摘要上宣告無效而本法上仍視爲有效似與部令並無抵觸之說不符究竟漏貼印花及未蓋章畫押之件應否認爲有效知事未敢擅專擬合具文再請鑒核解釋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呈請解釋印花稅法摘要是否尙能適用等情到處當經本處以財政部民國四年印花稅摘要之佈告可否供判案之引用呈奉司法部第一二三一零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財政部所定印花稅法摘要原係根據印花稅法並無抵觸之處惟查此項摘要專爲下級商民便於省覽而設司法衙門慎守法令自不難援引正文無須節略嗣後遇有關於印花稅涉訟案件應仍查照各該正式法令辦理以示謹嚴而免漏略此令等因奉此亦經轉令該縣遵照各在案茲查來呈情形似與貴院八年刑字第二一三二號解釋此項契約不得根本作爲無效之解釋不符惟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便擅擬相應照鈔前呈一並轉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印花稅第一條不過說明各種財物成交之契約簿據欲以爲適法之憑證須貼用印花而已並非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謂漏貼或雖貼而未蓋章畫押其契約即歸於無效蓋不貼用或不依法貼用印花僅應令其受公法上之制裁不能影響於私法上之行爲也相應函請貴處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四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七九二號函稱據南陽縣知事呈稱今有甲生孟仲叔季四子仲叔二子娶妻後病故并未分居因季子糾匪搶劫乙家得贓並將乙子殺死甲未同謀知情惟季所搶贓物與甲化費甲於事後知之而季之兄孟暨其二嫂皆不知情嗣經法庭將季獲案訊明正法而甲本有產之家乙請求賠償損失可否將甲原有之產按五股均分甲自提養膳一股其餘之產以孟仲叔季四股分之以甲所提一股之養膳暨季應分一股之產均爲賠償於乙抑或將季所分一股之產如數賠償於乙甲之一股養膳免予賠償之處理合呈請察核迅賜解決示遵等情應據情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甲如可認爲事後受贈贓物自亦任賠償之責其家產既未曾分析即尚係甲所有應先就其財產執行賠償費用餘財如何分析聽甲自行辦理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四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二二號函稱據長安律師公會會長吳應辰等呈稱准本會會員陳鍾秀來函內開查現制民事訴訟案件有在高等審廳終審者例如對於高等審廳終審判決發現該判決有違背法令者有違背大理院解釋者有與大理院解釋不一致者而案已終審又無再審原因可以救濟聽其錯誤則又破壞法令與大理院解釋法令之效力究竟對於此類判決當用何法救濟使歸統一而免紛歧等因准此當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大理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函請卽爲解釋等因到院查終審判決縱使違背法令除具備再審原因得請求再審外別無救濟之途惟高等審判廳就他案執行上告審職務時關於其法令上之見解自得依法編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變更成例自行糾正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廣告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銅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瑞林祥元記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營各種綢緞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
 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
 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三人謹啟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深識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一二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泗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河南焦作福中礦務專門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以造成完全礦務專門人才為宗旨現擬招預科生五十名一年畢業升入正科招考資格須有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文憑年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為限考試科目為化學物理三角幾何代數英文作論中英文互譯國文報名考試地點一在北京西城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辦事處一在開封交涉署一在上海交涉署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日為報名之期七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為考試日期願考者攜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書明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并呈驗合格畢業文憑前往報名填寫志願書并繳試驗費二元另有簡章可在報名處索閱為盼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招考預備科及科新生

與
一、程度 預備科須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專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二、試驗科目 預備科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三、試驗地點及日期 七月一日至四日在吳淞砲台
四、報名及投考 先期函報吳淞本校亦得於臨考時報名惟投考須先繳費十元及四寸相片一張不取發還 章程函索即寄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年六月十三日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利按照一分零四毫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校長阮尚介啓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號第一七號第二二號第三七號第五零號第五二號第五九號第六八號第七六號第九零號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圓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本科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報名 攜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繙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 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科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除投考本科各生有因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携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臨時酌定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緊要聲明

敝號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夏曆十一月二十日在長巷上三條開設通和永緞莊刻因無意營業換同中人將通和永之全部資產倒與秦伯忻王瑤生理所有通和永之一切債權債務及與人訂立之契據統歸該受業人秦伯忻王瑤自理與敝號無干至於通和永字號從此消滅該受業人得另換字號註冊改組所有通和永之萬金賬合同及各種圖章一律作廢以上情節除呈請京師總商會立案及互訂契約外特此聲明
北京安定門外外館通和堂謹啟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修機等廠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啓者電話兩局添建發電廠電話修理廠房屋及香山分局房舍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撥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七月五號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鋪保並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并須爲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另賠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
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審音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校 修業期限為五年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畢業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報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看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隨繳 **考試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至七月止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

中學畢業生或有中學畢業同等之學力有志入學者七月六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呈驗文憑繳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發還)七月十六日起試驗所試科目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用器畫章程向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查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考德文法文俄文者)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一北京晨報 上海時事新報後一頁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入學考試委員會公決修正）

投考資格

(一) 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系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 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一年級生
(三) 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系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試驗程序及科目

(四) 無論投考本科或預科須於考試前檢查體格

報名時先就檢查體格單度量一部分檢查並在當時將體格單上註出應由投考者填寫各項詳細填明後仍交付報名處收存其代報名者須將檢查體格單帶回關於應行填寫部分必須依照單開各項一一由本人填明於檢查體格時帶至檢查體格處不得臨時要求補填（以上辦法上海考者不適用之）

檢查體格注意於肺臟心臟等重要臟器不合格者不得應初試

初試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句讀用教育部頒行之標點符號）

外國語（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覆試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
博物

(六)初試不及格者不得覆試(但在上海投考者初試覆試連續舉行)

(七)投考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系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

二英文法文德文俄文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及批評其內容

(二) 能以國語與外國語互譯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中外人文地理

(八)各科試驗皆以六十分為及格

(九)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英法德俄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報考及入學手續

(十)報考時須繳試驗費現洋二元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

既繳之試驗費及相片概不退還

(十一)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本校第一院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十二)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自七月十五日起檢查體格京滬一處同時

(十三)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上海登申報及時事新報宣布

(十四)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納費
 (十五)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繳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七)學費本科每年現洋三十元預科每年現洋二十五元分三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本科 十二元 預科 九元
 第二期 自一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八)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前農商總長田文烈經募湖北水災賑款誌謝

敬啟者上年湖北水災由文烈經募賑款所有第一期至第九期收到各款業經登報誌謝在案現在第十期共收到賑款現洋一百零五元 諸君子關懷饑溺樂善好施義問仁聲至堪欽佩除將賑款彙解災區並肅函仰謝外合將 大名及捐助數目登報通告用彰 高義伏希 公鑒 田文烈拜啟

計開

宣通昭惠 煤礦經理 謝孟昭 播思齊 先生

各捐現洋五十元

安徽省立第一農專 試驗場場長 鄭璣先生

捐現洋五元

張作霖啟事

作霖入都展觀適患腹疾以致京中諸僚友處未克躬親趨訪一切宴會亦難奉陪無任歉悚俟醫治稍痊再當定期晤談均祈 鑒諒為幸恐未周知登報特 聞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錄取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准免試全部或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啟者去歲十月間同鄉張松慶來櫃借洋三千元在京辦理工廠使用遂開去八年十月初三日騎縫憑條二紙一紙一千元一紙二千元如取款時持正副兩條各註明單條無效逾月作廢於冬月間張松慶來櫃聲言工廠亦未辦妥此款取消並將副條交回遂道正條伊言同夥代條回籍無法追回今在警察廳立案此條無論落於誰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北京東四牌樓恒信公司謹啟

司法部通告第十號

司法部為通告事查法院書記官各縣承審員及監獄官各考試暫行章程及其施行細則業由部分別呈准公布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二日在京師同時舉行上列各項考試以七月十日即至七月二十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各該考試暫行章程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志願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附設各考試事務處分別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呈驗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遵設所得

稅籌備處按照條例由部遴員籌備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修訂整理司

法收入規則繕單呈請鑒核文（附規則）

批示

廣告

內務部批四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安徽省長聶憲藩咨蕪湖警察廳試署警正李炳堃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成慎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呈核陝西督軍陳樹藩保薦人才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龐宗吉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薛士選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河南第一混成旅在直豫境內剿匪出力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成慎已有令明發張英俊王黎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八號

司長吳含章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部令第四七八號

茲修正本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事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第三科出納事務由本科科員中指定專員管理收發款亦同

出納專員不直接收發款項收款由收款員點清後交付出納員保管發款由發款員點清後交領款人領收

第三條 收款應填收款聯單以一聯存根以一聯交付解款人

前項聯單應由收款員署名蓋章但填給財政部之領款憑單不在此限

第四條 發款以領證為憑除例應發放者外應先呈請總次長核定

前項領證應由領款官署長官及會計員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收款員點收解款時應注意解款文內所註之貨幣種類及數目點收後即時交付出納專員並於解款文末頁註明收款數目署名蓋章

第六條 第三科應設收款證明簿由收款員隨時登記署名蓋章

出納專員憑前項證明簿點收款項點收後應於原簿收款項下署名蓋章

第七條 發款員每屆發款之期應預將應發數目詳細開單於發款之前一日移交出納專員

發款員交付款項於領款人時應注意領證所開請領數目

第八條 每月發款之定期如左但因必要情形得陳請總次長酌量改期

一 五日 發本部暨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辦公雜費

二 十日 發本部暨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夫役工賃及囚糧等費

三 十五日 發本部及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雇員津貼

四 二十六日 發本部暨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職員俸津

第九條 本部職員雇員俸津暨夫役工賃並辦公雜費等項均由總務廳第四科經營發放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時應填具領證由主任及領款員簽押

第十條 凡收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應隨時存入銀行不滿三百元者得暫存銀櫃但積至千元以上時仍應提存銀行

第十一條 向銀行存款應用司法部名義除素有往來各行外並應先請次長核准

存摺除貨幣種類不同及存款性質不同者外於同一銀行之內不得設立兩份存摺

第十二條 向銀行提款除定存外悉憑支票不得用特別往來辦法

支票由出納專員填寫鈐蓋圖章後交本科主任簽字並送請次長蓋用小印

空白支票及支票上所用之圖章應由出納專員保管

第十三條 第三科應設銀行往來存款簿登記存提各款數目其存款項下應註明來源提款項下應註明支付用途及支票號數

前項存款簿每銀行一冊應於每期發款之次日呈送總次長批閱

第十四條 第三科應設櫃存簿登記櫃存款內收付情形隨同各銀行往來存款簿呈送總次長批閱

第十五條 第三科銀櫃由出納專員保管主任應隨時檢查

第十六條 第三科應設暫存簿凡因特別情形暫時保存者記入之

第十七條 前列各項簿冊單證應分別註明貨幣種類其款額一律以大寫數字填寫如有塗改之處應由塗改人加蓋私章

簿冊每頁接縫處及單證與存根應接處均應鈐蓋印

第十八條 第三科收支各款項更應分類記入左列各簿

一 經常收支簿 記載本部及京師司法各官署並監所普通預算案內之收支事項

二 特別收支簿 記載京外各省區司法收入特別預算案內之收支事項

三 工程用款收支簿 簿內按工程種類分頁記載簿面應將工程名目列表黏存

四 雜項收支簿 簿內按入款種類分頁記載簿面應將款目列表黏存

五 收支總簿 照錄前列各簿月結收支數並計其總結之盈虧

第十九條 前條各項簿籍應依審計院修訂現金出納簿之格式每月總結處由全科職員簽押負責並呈請總次長批閱

簿記收支各款俱以現洋為本位如有以票洋交納或撥付者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科員對於簿記收支款項認為有疑義時得說明理由送請主任覆核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第二十條 各省區虛解虛領扣抵劃撥等款應一律記入收支簿內但收款證明簿暨收款聯單所記各款應以實解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第三科保管本部所管之官產契據及會計人員繳部之保證金應分立登記簿備查
保證金內如有現款得存入銀行生息但不歸部帳結算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經管頒發訴訟狀紙事項應另立狀紙登記簿記明各廳處領去狀紙數目暨應解狀費數目解欠各若干按期結算

第二十三條 頒發訴訟印紙事項由民事司管理但其發出印紙之數應隨時移知第三科
第三科收到各廳處解繳之印紙費或印紙工本費亦應隨時移知民事司

第二十四條 第三科覆核司法經費概算決算暨司法收入各項冊報應據以編製左列各表

- 一 司法經費預算決算比較表 每年一月份
 - 二 司法收入特別會計預算決算比較表 每年一月份
 - 三 各省區經徵司法收入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分表
每年一總表
 - 四 解部司法收入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分表
每年一總表
 - 五 核發各省區建築廳監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分表
每年一總表
 - 六 核准各省區留用司法收入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分表
每年一總表
- 前項各表應於製成後送總次長核閱
-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各項簿冊應按會計年度每年更換一次各項聯單號數亦應按年更新
- 第二十六條 第三科所有各項簿冊暨聯單存根支票存根銀行存摺並領證等件均應永久保存主任人員有更調時應分別列入交代冊內移交後任

繼任人員接收前項簿據時應逐款清釐查覈無誤者給予證明如證明後發見有不當情形者聯帶負責
第二十七條 出納專員有更調時應就所管部分造冊交代仍進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一一號

派何六吉爲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本國全權代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一二號

調派劉萃龍署西安電報局局長兼理陝西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司法部訓令第四六九號

京師及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
令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查監獄外運物品續行豁免稅釐一年一案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復經本部咨行財政部稅務處請
將原案再予寬展數年等因茲准財政部稅務處先後咨覆內開監獄物品准免稅釐一案本未便再准展限
惟既准來咨聲稱此項物品尙未一律暢銷應准再予展限一年以資提倡俟屆期滿即行照章徵納所有免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大 正 十 九 年 第 一 千 五 百 七 十 一 號

稅期內應完崇文門商稅仍照原案不在免稅之列各等因到部爲此令仰該處轉令所屬各監獄遵照所有應行外運物品趕即來部領照起運毋得遲逾切切此令

部印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司 法 總 長 朱 深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九

司法部大臣國務大臣望德非勞特

玻利維亞國大總統

駐巴黎公使夢德斯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

外務部大臣白爾福

掌印大臣鮑納羅

理藩部大臣子爵米爾納

散秩大臣邦寺

又坎擊大屬地

管理屬地軍事大臣堪漢

又澳大利亞屬地

國防部大臣皮而思

又南非洲屬地

子爵米爾納

又紐絲綸屬地

駐英紐絲綸高等委員麥根齊

又印度

印度國務副卿男爵辛哈

中華民國大總統

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前農商部總長王正廷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古巴國大總統

哈伐納大學法科學長古巴國際公法學會會長貝司大門特

厄瓜多國大總統

駐巴黎公使阿爾修亞

法蘭西國大總統

國務總理兼陸軍部總長克雷孟梭

外交部總長畢香

財政部總長克勞自

法美軍事委員會會長他地歐

大使加益

希臘國君主

外務部大臣保理底司

駐法蘭西共和國公使羅馬諾司

瓜地馬拉國大總統

駐華盛頓公使前工部教育部總長猛特

海第國大總統

駐巴黎公使喜保

哀特夏國君主

阿伊達爾

阿和尼

義大利國君主

上議院議員外務部大臣低島你

上議院議員司西阿勞夏

上議院議員翻拉黎斯

上議院議員麥高尼

下議院議員克勒斯比

日本國皇帝

駐倫敦大使子爵珍田

駐巴黎大使松井

駐羅馬大使伊集院

尼加拉瓜國大總統

衆議院議長向摩洛

巴拿馬國大總統

駐馬特里公使卜爾誥司

秘魯國大總統

駐巴黎公使岡大慕

波蘭國大總統

國務總理外交部總長巴德爾夫司基

波蘭全國委員會會長特穆夫司基

葡萄牙國大總統

前國務總理高斯大

前外交部總長蘇阿來司

羅馬尼亞國君主

駐倫敦公使米須

散秩大臣博士樊達復愛復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君主

前首相巴赤子

外務部大臣黨弼

法學博士饒爾乾

暹羅國君主

駐巴黎公使親王夏隆

外務部副大臣親王潑拉邦柱

赤哈國大總統

國務總理克拉瑪

外交部總長勃乃斯

各全權委員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如左

第一章 軍械及彈藥之輸出

第一條 締約各國擔任禁止輸出各種礮位專用於發射而使爆裂或用氣質而使爆裂之機具火槍炸彈
擲彈機關槍各色小口徑之後膛槍等戰事軍械以及此種不同類之軍械所用之彈藥無論其裝配與否
一律禁止輸出

然關於使用之軍械苟不在國際公法禁止之列締約各國得保留權利予以准許不加禁止惟准許輸出

須祇為各政府所需要或祇為其中一政府所需要者
槍械及彈藥如可用於戰爭或他種目的者締約各國得保留權利於審為緊要時決定送達地點與他種

情形及其使用並每次決定本條之規定是否適用

第二條 槍械及彈藥並非用於戰事而運至以下第六條所指之區域或地方者則無論其裝配與否締約各國擔任禁止輸出

然締約各國得保留權利予以准許不加禁止惟聲明此種准許應由相當之官吏所予此種官吏應預行確保槍械或彈藥出口之免許並無一定到達地點亦不相反本專約規定之使用

第三條 為履行本專約發生效力以前所訂之契約而從事裝載者應守本專約之規定

第四條 締約各國擔任對於不承認某國保護之國或已置於某國保護之下而在該國之外私自購求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之軍械或彈藥者不以任何輸出之准許

第五條 設一國際中央事務所置於國際聯合會權力之下其職務係聚集並保存締約各國間交換關於本專約所載軍械及彈藥之貿易與流通任何性質之文件

締約各國中之每國應逐年發布報告載明所予之出口准許暨其中軍械及彈藥之數量與到達之地點此項報告應以一分送交國際中央事務所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締約各國更擔任將無免許而輸出之一切軍械及彈藥之數量與到達之地點完全統計報告送交國際中央事務所暨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二章 軍械及彈藥之輸入及沿海監察之區域

第六條 締約各國擔任各就其管轄權所及之領土內禁止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軍械及彈藥輸入以下各區域並禁止其輸入及運送在以下所指之沿海區域

(一) 阿非利加洲大陸全部除阿爾及耳 *Algerie* 里毗 *Tihye* 及南阿非利加聯合團體各領土外
在阿非利加洲大陸禁止輸入之區域內包含距離海岸至少一百海里之各島及潑倫思 *Prince* 聖多

馬 *St. Thomé* 安諾奔 *Annohon* 索哥德拉 *Socotora* 各島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二) 外高加索波斯哥查達 *Qvatalar* 亞刺伯半島及亞細亞洲大陸領土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曾屬土耳其帝國者

(三) 沿海區域包含紅海亞當海灣波斯海灣以及巽蠻 *Yumbafu* 起隨該角之平行綫而至與格林維基東經五十七度相接之點自此直達巽蠻海灣內波斯之東邊界

在上指區域內可給予輸入之特別准許惟在阿非利加洲區域內此種准許應遵守以下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載之規定并不妨礙該地方有效之嚴密規定在本條所列其他區域內應遵守執行權力之各政府所施行之類似規定

第三章 陸上監察

第七條 禁止區域內特別准許輸入軍械及彈藥祇能從某國某屬地某保護國或受治於受託國之某國等官吏爲此指定之海口輸入

軍械及彈藥應由輸入者自備費用自擔危險存儲於公共倉庫之內此種倉庫爲官吏及管理員所專任守衛並永久監督者其中至少一員須屬於行政或軍事之團體除關於軍械或彈藥專用於維持地方治安之軍備或國防之組織者外入口或出口均應由某國某屬地某保護國或受治於委託國之某國等行政機關先期准許

存儲於倉庫之軍械及彈藥惟有下列情形者方得准許出口

(一) 送交高級官吏所指定之地方其人民爲防衛劫掠或暴動起見可持此種軍械而經地方官吏監督并負責任者

(二) 送交高級官吏所指定之地點作爲倉庫由地方官吏監察并負責者

(三) 送交僱人其使用之需要證明合法者

第八條 在第六條所指之禁止輸入區域內軍械及彈藥之貿易應置於公家管理員監督之下並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 無論何人未經准許不得有軍械或彈藥之倉庫
(二) 凡准許有軍械或彈藥之倉庫者應在特別地方圍以牆垣入門祇有一口設置兩鎖其一鎖祇能由官吏代表啟之

存儲於倉庫之物主對於攜入倉庫內軍械或彈藥之數應負其責不論何種徵發應示有正當之理由爲此起見進口或出口應列入特別登記冊該冊應編排號數並蓋印章其中所載應依據准許移動之行政命令

(三) 任何軍械或彈藥之運輸無特別准許不得從事

(四) 私家倉庫之任何輸出具有理由並依據軍械攜帶之免許或彈藥購買之特別准許而請求者苟未經地方官吏予以准許不得從事無論何種之軍械應註冊並烙印任命爲監督之官吏更應在軍械攜帶之免許上指示烙印之式樣

(五) 無論何人所有合法之軍械或彈藥未經准許不得以無酬或有償名義而行讓渡

第九條 軍械及彈藥之製造在第六條所載禁止區域內則除地方行政機關所設立之製造廠外應禁止之或在某國保護地方則除地方行政機關所設立之製造廠經受託國之監督而爲國防利益及維持地方秩序者外應禁止之

軍械祇能在製造廠或廠所受地方行政機關之准許從事分配而此種准許必須確保遵守本專約所定之規則方能給予

第十條 在第六條所載禁止區域內凡一國爲輸入不論裝配與否之軍械或彈藥材料及用於軍備之物品須假道接壤國領土者經其爲免稅通過之請求得予准許

然欲使通過之請求得有助方須擔保上指物件確爲其本國政府所需要並無何時不以之出售或讓渡或交與私家使用或用以反對各國之利益
任何違犯應爲下列方式內合法之證明

(甲) 僅輸入國係完全自主國則其違犯之證明應由接壤之締約各國所派駐該國之代表一人或數人爲之經各該代表注意後其他接壤各國之代表共同著手審察事實並得要求輸入國明白解釋如事關重要而輸入國之解釋認爲不能滿意各國會同通告該國自今以後任何通過之准許一律中止任何新要求應即拒絕至該國供給滿足之新擔保爲止

本條所載之擔保其方式及條件應由接壤之締約各國代表間先行協議各該代表應將主管官吏所給發之通過允許隨時互相通知

(乙) 僅輸入國係受國際聯合會所設委託制度之國則其違犯之證明應由締約各國之一國爲之若輸入國之本意願由受託國爲之即由該國按照情形宣告或要求中止及以後拒絕任何通過之准許在正當證明違犯時任何新免許無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先期之同意不得給予違犯國

無論何時僅輸入國中之陰謀亂象足以危及簽字於本專約之接壤各國中一國之安寧則軍械彈藥材料及用於軍備之物品等應由接壤各國對於輸入國拒絕輸入之通過至該國安寧恢復時爲止

第四章 海上監察

第十一條 除特別協定現有效力者或將來所可訂立而關於本專約原則者有相反之規定外凡自主之國或國際聯合會所委託之國在第六條所載禁止區域內執行領海監察及巡查之權

第十二條 在第六條所載之禁止區域連同公海監察之區域所有五百噸以下之土民船隻凡軍械或彈藥之裝卸或轉載之一切行爲均禁止之

關於此事凡屬於土民之船隻或由土民儀裝或指揮之船隻其中半數以上之船員係印度洋紅海波斯

海灣或環灣海灣沿岸地方生長之土民組織者均應以土字賅括之

此項規定不適用於駁船或大扁船亦不適用於距離海岸不及五海里而在設有倉庫之同一國內同一屬地內同一保護國內或同一受治於受託國之某國內各海口間專為沿岸航渡之船隻

凡搬運之軍械或彈藥既受本專約之拘束則其裝載於划船或前項所指之船隻應得該領土官吏特別准許

此項准許應註明一切必要之事項以證明裝載物品之性質及數量裝載之船隻收領人之姓名裝載口岸及送達口岸并須註明會按照本專約之規定予以准許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軍械或彈藥為各政府運送而有正當資格之官吏護送者

(二)軍械或彈藥為私人所有具有軍械攜帶之免許而此種軍械為所持之領人使用在軍械攜帶之免許內并確切註明者

第十三條

為豫防第六條之(三)所載沿海監察區域內不規則之運輸起見凡五百噸以下之土民船隻

並非在距離海岸不及五海里之同一國內同一屬地內同一保護國內同一受治於受託國之某國內各

海口間專為沿海航渡之用而來往於該區域之任何海口者應具有裝載細目或類似之文件載明其所

載貨物之數量及性質貨物之來源及送達地點此項冊籍應繼續由該船隻所屬之國以法令擔保護持

其秘密除當事者允諾外在驗明船籍時不得檢查

關於此種文件成立之規定對於尚未完成甲板之船隻其船員不滿十人而專供捕魚用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在第六條之(三)所載沿海監察區域內祇能對於同時滿足下列三條件之土民船隻給予准

許懸挂締約各國中一國之國旗

(一)業主應屬於請求所懸之旗之國

(二)業主應證明在所請求之官廳之區域內有不動產或應繳保證金以備遇有受罰時之擔保

(三)該業主及船主均應呈出素有名譽之證據而以從未受本專約所指不規則運輸貨物之懲罰爲尤要

凡准許應每年更換一次並應包含一切必要之事項以證明船之來歷船名噸數船具船之大概容積註冊號數暗號字母在准許上應載明給予日期及給予之官吏之資格

土船之名及其噸數之表示均應用臘丁字母刻於船尾加以髹漆其造成註冊口岸之名應從簡寫止用每字之第一字母以及在該口岸內註冊之號碼均以黑色印於帆上

第十五條 照第十三條末項之意義關於裝載細目之規定不能適用於土民船隻應按照情形由地方官廳或領事給予特別免許每年更換一次並依第十九條所載條件得以取消

特別免許應註明船名特性國籍造成註冊之口岸船主之名業主之名該船航行所經地方

第十六條 在第六條之(三)所載沿海監察區域內締約各國議定適用下列規則
(一)當締約各國中一國之軍艦在其領海以外遇五百噸以下之土民船隻懸掛締約各國中一國之國旗該軍艦之司令如有理由以爲該土船並無權利懸掛此旗不過藉以爲不規則之軍械或彈藥運輸得著手檢查准許懸掛國旗之口岸以證明該船主國籍至其他任何文件不在此例

(二)爲此起見經發信號將此意通知被疑之船後由制服之軍官乘小船渡登該船該軍官應審慎從事當離去該船之先應具報告即用該軍官所屬國通行之方式及文字此項報告證明事實應由該軍官簽字并註明日期

遇軍艦上除司令以外並無其他軍官時則以上所載事宜得由下士中階級最高者前往辦理該船之船主及證人應被邀請簽字於報告如彼等以爲有益得有加入一切說明之權

(三)倘懸掛國旗之准許未能呈出或此項文件未盡妥善時該船應引至所懸國旗之國之主管官吏所在之最近區域海口內而訴之該官吏
倘代表所懸國旗之國之最近主管官吏其所在之海口與該船被捕地點相距甚遠該軍艦護送該船

至該海口須出其駐守或巡視之範圍者則上述規則得免拘守遇此情形該船可引至該軍艦所屬國主管官吏以外之締約各國中一國之主管官吏所在之最近海口當立時採用辦法將此捕擊之事通告有關係國之主管官吏

在該船懸掛國旗之國之代表未到以前或並無該代表之訓令則對於該船不得行任何訴訟手續
 (四)國旗之證明業已實行細目雖經呈出儻軍艦司令對於該土民船隻仍認為有軍械或彈藥不規則運輸之嫌疑則可照第三項著手辦理

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在區域內指派上等指案件之地方官吏或領事或特別委員并通知中央事務所及其他締約各國

被有嫌疑之船隻儻該船所懸國旗之國之軍艦願負責任可交付之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擔任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載文件之式樣以及按照本章所給予准許之詳細清單陸續送達中央事務所

第十八條 官吏當被嫌疑船隻引至其前應按照本國法律及章程著手辦理完全之調查捕船之軍官聽候詢問

儻調查之結果以懸掛國旗為不合法則被捕之船仍應置於捕擊者權力之下而負責任者應被訴於捕擊者之法庭

儻證明被捕之船懸掛國旗為合法但其從事軍械或彈藥之運輸為不合法則負責任者應被訴於所懸國旗之國之法庭該船本身與其所載仍由辦理調查之官吏看管

第十九條 任何運輸或不規則運輸之任何嘗試依法證明由准許懸掛簽字各國中一國之國旗或曾得第十五條所載免許之船之船主或業主負責者此項准許或免許因此應立即取消

締約各國應採用必要之辦法使地方官吏或領事將其所予懸掛國旗之准許校正鈔件以及取消此種准許之通知送達中央事務所並擔任將第十五條所載免許鈔件亦送達該所

第二十條 懸掛外國國旗之船如軍艦司令令其停駛則應每次作成報告叙明緣由送達政府
此項報告之要略以及渡登該船之軍官或下士所具報告之鈔本應儘速送交中央事務所及該船所懸國旗之國之政府

第二十一條 僑擔任調查之官吏對於停止其行駛及紊亂其行程或加於該船之辦法斷定為不合法時該官吏應規定當付賠償之數僑捕擊之軍官或其所屬之官吏對於調查之結果及所定賠償之數持有異議則此項異議應交付一公斷法庭該法庭之組織由該船所懸國旗之國之政府及該軍官所屬之國之政府各派一公斷員照此指派之兩公斷員應選擇一公斷員長該兩公斷員以在外交官領事官或司法官中指派為最善此種指派宜儘速辦理並絕對不能加於締約各國所雇用之土人凡給予之賠償應自決定之日起至多在六箇月期內交於有關係者
此項決定應通知中央事務所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五章 普通規定

第二十二條 締約各國於坐落第六條所載禁止區域內之領土執行權力時擔任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採用適當辦法以確保本專約之適用而以追究及禁止違犯其中各規定者為尤要

各該國應將此種辦法通知中央事務所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並向其指明以上各條所載之主管官吏
第二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盡力設法使其他各國之為國際聯合會會員者加入本專約

此項加入應經外交手續送達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而由該政府通知簽字各國或加入各國加入之效力自送達法國政府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議定僑相互間關於適用本專約發生任何爭議而為外交上之談判所不能解決者則應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之規定交付公斷法庭

第二十五條 從前普通國際公約之一切規定關於本專約事件如有拘束締結本專約各國者應作為廢止

本專約應儘速批准

每國應將批准文件送達法國政府由該政府通知所有其他簽字各國

批准文件應存儲於法國政府之檔案庫

本專約對於每一簽字國於其批准文件存案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俟本專約實行法國政府應將校正鈔本送達各國即按照和約擔任承認並贊成本專約因此視同締約

各國者而各該國之名應通告加入各國

本專約由上列全權各委員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巴黎祇繕一份應儲存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檔案庫正式鈔本應交於簽字

各國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夢德斯

白爾福

米爾納

邦特

堪潑

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阿爾修亞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阿伊達爾

亞和尼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

卜爾誥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米須

樊達復愛復

饒爾乾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印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議定書

在本日簽字於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時署名之各全權委員以各該政府名義聲明如在該專約發生效力以前一締約國採用辦法反對該專約之條款者視為反對各締約國之旨趣及該專約之精神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查雷依宮祇繕一分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夢德斯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潑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遵設所得稅籌備處按照條例由部遴員籌備文

爲所得稅擬照原條例由部設處遴員籌備仰祈鈞鑒事竊查所得稅條例於民國三年一月奉 敕令公布嗣本部將第三條稅率修改由國務會議議決作爲新法案提交國會因久未置議業經本部以提案尙有商榷之處咨由國務院撤回現查修正案與原條例不同者祇有第三條因原案第三條所定稅率其輕者爲千分之五取稅極其輕微誠恐徒有徵稅之名而無裨國用之實故本部提議修正約加稅率比原額一倍有餘嗣經本部詳加討論僉以開辦新稅伊始範圍不妨稍廣而稅率貴乎從輕負擔既取公平人民亦易於繳納仍以按照原條例辦理較爲妥協且原條例係 敕令公布法律上當然有效目前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自非新闢稅源不足以資挹注所得稅在東西各國稅率甚重均爲其國家稅中最佔多額之大宗進款我國從輕定率稍取之於資本階級而無損於勞働社會允爲適合時宜之良稅亟應遴派部員籌備其事其稅率之核算表冊之編製先以原條例爲根據調查手續頗屬繁重現擬以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爲籌備期間十年一月開始進行事關新稅所有撤回修正案根據原條例以資籌備情形業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遵卽於部中附設所得稅籌備處派參事項驥爲總辦並派參事上行走前賦稅司司長姚貽慶參事上行走孔祥榕爲會辦先定簡章分股任事凡關於本稅章程表式及調查徵收各事宜均責成該總辦等依據原條例妥爲籌備以利進行所有由部設處籌備所得稅緣由伏乞鑒核訓示謹呈九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修訂整理司法收入規則繕單呈請鑒核文(附規則)

爲修訂整理司法收入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五月間本部會同財政部呈准司法收入仍作爲特別會計專充新設廳監建築費案內聲明司法收入整理辦法由本部另行規定等語在案溯自民國初元各省審檢廳暨縣知事經費徵收等項收入俱係自收自用並未報部其徵收之是否合法收入

後之用途是否正當及有無隱匿侵蝕均無從查考迨民國三年九月間本部纂訂整理司法收入規則暨徵收司法各費規則並訂定冊報格式頒行各省飭令將各項收入分別廳收縣收應解應留按月造報本部始有稽核之法歷年以來釐剔積弊收數亦漸見起色茲因此項收入指定作為新設廳監建築專款工程浩大需費甚多不得不將收入切實整頓以資應用其前定徵收解留各辦法尚有應行變更之處自應重行修訂俾收實效除訟費狀費兩項徵收辦法另訂規則呈核外理合繕具修訂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第一條 司法收入指左列各款收入而言

一 民事訴訟費用

二 刑事罰金及沒收

三 訴訟狀紙費

四 登記費

五 監獄作業收入

六 其他關於司法之雜項收入

前項所稱民事訴訟費用指訴訟費用規則第一條列舉之費用而言

第二條 前條列舉各款收入除沒收及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律按現銀元計算徵收

第三條 民事審判費用及刑事罰金沒收並訴訟狀紙費由司法部按年編列預算充添建廳監之用經徵

各官署應儘數解部登記費及監獄作業收入兩款暫作為推廣登記及監獄作業之用得由經徵各官署

自行存儲

前項解存各款分別撥充特定用途如有贏餘得由司法部通籌酌配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第四條 執行鈔錄送達各費經徵各官署得留備彌補經費不敷但於動用時各廳處須呈報司法部核准

各縣須呈報該管高等廳處核准並轉報司法部備案

徵收前項各費應一律貼用印紙印紙工本費應按原額十分之一繳司法部核收

第五條 第一條第六款雜項收入除他項法令定有用途者外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司法收入由高等廳處長官各就該管部分負整理之責彙理司法各縣知事關於司法收入事項

完全受其監督

第七條 司法收入應行解部各款由該管高等廳處長官按月徵集解繳其所屬各廳縣報解如有不齊應

由該管高等廳處隨時督促

各省添設廳監所需建築費用應隨時呈請司法部核撥不得擅從應解款內截留

第八條 解款以銀元為本位其原收之款如係銀兩或銅元應先按市價兌換銀元再行解部

前項兌換單據應隨文呈繳司法部備案

第九條 委託銀行解款所需匯費得由原解款內扣除

第十條 解款文內應依本規則第一條列舉各款將所解款目及細數分別註明（例如同時報解罰金沒

收兩款應於解款文內註明罰金若干沒收若干餘類推）

第十一條 司法收入各款無論解解應留均須按月造具冊報呈送司法部查核

前項冊報辦法由司法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司法收入簿記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依第一條所列款目分別設立簿記（例如民事訴訟費用應依該條第二項分別設立簿記餘類推）

二 按會計年度逐年更換新簿

三 簿冊之表面須註明款目年度及其總頁數

四 每頁接縫處須鈐蓋官署印信

五 登記收支各款一律用大寫數字填寫

六 如有塗改之處須由記賬員加蓋私章

七 經徵官署長官及出納記賬各員須於每月結總處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前條簿籍由各該官署永久保存經手各員及該署長官卸任時應列入交代清冊移交後任

第十四條 新任各員接收前項簿籍時應分別查明解存實數如有錯誤聯帶負責

第十五條 高等廳處解部及各廳縣解繳高等廳處各款項所有收據應附入解款原卷內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各項簿籍及解款文卷如遇災變致有散失者應隨時呈報司法部查核

入情形

第十七條 京師各廳監暨各省區高等廳處辦理司法收入事務由司法部直接考核分別依法獎懲

各省高等分廳以下各級審檢廳暨各縣各監辦理司法收入事務應由該管高等廳處隨時考核呈報司

法部分別依法獎懲其關於縣知事之考成並應分呈省長備案

第十八條 經徵司法收入各官署長官暨出納各員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聯帶負責

一 應解款項不按期解繳者

二 應報表冊不按期造報者

三 冊報不實者

四 額外婪收者

五 徵收訴訟費用不照章貼用印紙者

六 私製狀紙發售者

第十九條 各審檢廳處管理出納人員姓名履歷應於任職時呈報司法部備案非經司法部核准各廳處

長不得擅行撤換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年九月司法部所定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及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規則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律廢止

雜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四五號

原具呈人張多寶

呈一件呈送註冊費郵票五元請給照由

前據呈送摺扇五柄及商標樣式來部請予立案并發布告以杜假冒等情當經批示在案茲復據呈送郵票五元以代註冊費請發給執照前來查所送樣本與著作權法第一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惟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暨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再補送樣本各一份并另繳註冊費銀每種現銀元五元所呈摺扇係屬五種應即照繳以便給照合行批示遵照郵票五元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頤印

內務部批第四六一號

原具呈人福建壽寧縣民人盧志南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徐贊初偽造私印請查辦由

呈悉據稱該縣承審員許耀於本年一月赴司法部所設講習所肄業該縣知事徐贊初遣人偽造該員名章等情事屬司法範圍既已分呈司法部仰候司法部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頤印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內務部批第四六三號

原具呈人浙江新昌縣民人呂正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余文煊瀆職殃民請予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浙江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四九一號

原具呈人中央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黃俊

呈一件呈請更名克謙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克謙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湖北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證書二紙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頌

廣告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週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瑞林祥元記

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織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
 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
 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程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一部一年級新生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河南焦作福中礦務專門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以造成完全礦務專門人才為宗旨現續招預科生五十名一年畢業升入正科招考資格須有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文憑年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為限考試科目為化學物理三角幾何代數英文作論中英文互譯國文報名考試地點一在北京西城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辦事處一在開封交涉署一在上海交涉署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日為報名之期七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為考試日期願考者攜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書明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并呈驗合格畢業文憑前往報名填寫志願書并繳試驗費二元另有簡章可在報名處索閱為盼

吳淞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招考預備科及機師科新生

(一)程度 預備科須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專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二)試驗科目 預備科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三)試驗地點及日期 七月一日至四日在吳淞砲台灣本校試驗隨到隨考 (四)報名及投考 先期函報吳淞本校亦得於臨考時報名惟投考須先繳費十元及四寸相片一張不取發還 章程函索即寄

校長阮尚介啓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年六月十三日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零四毫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號第一七號第二二號第三七號第五零號第五二號第五九號第六八號第七六號第九零號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圓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傳習所招考本科生廣告

本所為造就植棉紡織兩項專門人才起見特設植棉紡織兩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均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校或甲種農工業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携帶畢業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繙譯及作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兩科各三十名

詳細規則可向本處索閱

整理棉業籌備處棉業補習所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所為各生預備升入植棉紡織兩項專門學科起見特於所內另設預科一班補習各種普通科學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於本年九月開始授業不收學膳宿書籍等費除授考本科各生有因程度不足不能取入本科者得由本所酌撥該班補習外如有願入該班學習者均可先期來處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 一 資格 中學三年肄業或乙種農工業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 一 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體質堅實者
- 一 報名 攜帶文憑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赴天津特別二區本處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八月一日截止
- 一 試驗期 八月十日
- 一 試驗地 天津楊橋本所
- 一 試驗科目 國文 歷史 英文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博物 物理 化學
- 一 取額 臨時酌定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部通告第十號

司法部為通告事查法院書記官各縣承審員及監獄官各考試暫行章程及其施行細則業由部分別呈准公布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二日在京師同時舉行上列各項考試以七月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各該考試暫行章程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志願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附設各考試事務處分別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呈驗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修機等廠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啓者電話南局添建發電廠電話修理廠房屋及香山分局房舍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七月五號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寬具殷實舖保並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并須爲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另賠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揚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
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審音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校 修業期限為五年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畢業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報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看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隨繳
考試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看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隨繳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寫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

中學畢業生或有中學畢業同等之學力有志入學者七月六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呈驗文憑繳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發還)七月十六日起試驗所試科目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用器畫章程向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查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上海時事新報後面

北京晨報 上海中報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張作霖啟事

作霖入都展觀適患腹疾以致京中諸僚友處未克躬親趨訪一切宴會亦難奉陪無任歉悚俟醫治稍痊再當定期晤談均祈 鑒諒為幸恐未周知登報特 聞

聲明作廢

啟者去歲十月間同鄉張松慶來權借洋三千元在京辦理工廠使用遂開去八年十月初三日騎縫憑條二紙一紙一千元一紙二千元如取款時持正副兩條各註明單條無效逾月作廢於冬月間張松慶來權登言工廠亦未辦妥此款取消並將副條交回遂追正條伊言同夥代條回籍無法追回今在警察廳立案此條無論落於誰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北京東四牌樓恒信公布店謹啟

中國銀行緊要啟事

本月二十七日本行第三屆通常股東總會因為時已晚尚有未經議決之案當經宣告延會并定於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仍在金魚胡同那宅花園繼續開會尚望 各股東屆時蒞臨無任盼禱至原發入場券及議決票等件務乞 攜帶蒞會以資憑信不再另發通知特此登報通告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載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五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續)

布告

交通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暫行留任湖南督軍張敬堯電呈南軍進攻不已退出岳州暫至嘉魚收集候命等語張敬堯前經棄瑕留任原冀其効力自贖乃復退出湘境管屬咎無可追張敬堯著毋庸留任所部軍隊即行交由兩湖巡閱使王占元接管切實考核整理張敬堯於交卸後迅即來京聽候查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吳光新為湖南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吳光新暫行兼署湖南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第二路總指揮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宗昌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奉令駐湘有保衛地方之責乃張宗昌所部先後退至萍鄉袁州范國璋所部退至寶塔洲均已遠離湘境職責所在咎實難辭張宗昌范國璋均著褫奪軍官暫留原職仍應整肅所部努力戎行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經家齡為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陳經為江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呂海寰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馮玉祥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劉有璧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登第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停職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本年四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葉廷幹

呈報民國九年一二兩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呈前陸軍第一混成旅暨毅軍右路各營迭次剿匪出力各員彙案擇尤請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塔城駐防參用蒙哈軍隊以期得力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前外蒙官府積欠戶部銀行舊債擬請援照成案註銷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七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阿爾修亞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白
他地歐
加益
保里底司
羅馬諾司
阿伊達爾
亞和尼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

卜爾誥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米須

奧達復愛復

饒爾乾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之協定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華民國古巴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及赤哈

署名者受有各該政府之正式委任對於本協定第一條義大利之聲明業經閱悉並協議下列各規定

第一條 義大利聲明爲恢復前奧匈君主國內之義國領土暨爲達協商及參戰各國其他高尚目的而開之戰爭義大利曾遭最大之犧牲並有最重之財政上擔負

此外割讓於義大利之領土就與與國所訂和約之結果論之已犧牲其財富之大部分且此種領土已以別種形式歸入於戰事所致損害之賠償在戰事該領土固曾受如斯之殘忍者

然爲使由奧匈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或由舊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關於舊奧匈君主國之領土稅賦費用之分擔及賠償之計算便於協議起見義大利承允在本協定所載條件內分任之

第二條 義大利爲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部分之國承允以此名義按照與德國奧國及在德奧方面助戰各國所訂之各和約於其認可之賠償計算中扣除金佛郎之數此數應照下列第三條計算金佛郎之重量成分以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法律規定者爲準

第三條 按照第二條由義大利扣除之數與十五萬萬金佛郎之比例 或該數與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應分擔總數之比例倘此項總數未滿本日同樣締約各國所訂協定內所載十五萬萬金佛郎之數 應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三箇財政年度在割讓於義大利領土上收入之平均數與按照對奧對匈兩和約在舊奧匈君主國割讓於義大利及上述其他各國之領土上同年度內收入之平均數爲同一之比例惟鮑斯尼與歐爾然柯維納兩省之收入應不在計算之內 爲此種計算依據之收入應即爲賠償委員會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作爲最善代表各該領土之財政能力而扣留者

第四條 照此計算之數以及代表移轉於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國財產及所有權價值之數即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七條所估計者應在認可之義大利要求賠償數內抵銷之此兩數之總數應被認為賠償之付款而在應受賠償之其他各國尚未收到所認可之要求賠償數內相等部分之付款以前不得再於賠償項下付款於義大利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雷依宮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疑義以法文為準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達

皮而恩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德地歌

加益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低島你

司西河勞夏

羅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

卜爾諾司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巴德爾夫斯基

特穆夫斯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之協定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華民國古巴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邊羅及赤哈

署名者受有各該政府之正式委任協議下列各規定

第一條 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爲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國或爲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國承允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因該領土脫離而連帶之義務與費用以分擔名義交付款項其數不得超過十五萬萬金佛郎金佛郎之重量成分以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法律規定者爲準

第二條 第一條所指分擔之總數應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三箇財政年度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上收入之平均數爲比例惟鮑斯尼與歐爾然柯維納兩省之收入應不在計算之內

爲此種計算依據之收入應即爲賠償委員會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作爲最善代表各該領土之財政能力而扣留者然赤哈國付給之數無論如何不應超過七萬五千萬佛郎倫歸赤哈國分擔者超過七萬五千萬佛郎之數則與七萬五千萬佛郎所差之數應於十五萬萬佛郎之總數中減去並不得歸諸其他各國

第三條 上述各國之每國爲脫離而負之款項以及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移轉於各該國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七條所估計之價值應在認可之各該國所提出要求賠償數內到時抵銷之

第四條 如各該國中任何一國爲脫離而負之款項以及移轉財產及所有權之價值超過認可之要求賠償數時該國應於賠償委員會將其認可之要求賠償數到時知照該國後三箇月以內照該超過之數發行證券交付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所指定之任何個人或任何機關此種證券應用不記名式本利由發行之國付給並不因該國或其官吏所加之任何賦課或義務有所折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扣其利息每年五釐每半年付給一次以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爲始此種證券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平均分爲二十五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然發行之國無論何時得自選擇將該證券之全部或一部按照票面價值連同到期利息贖回惟須將贖贖之意於九十日前知照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

第五條 如認可之要求賠償數超過爲脫離而負之款項及移轉財產及所有權之價值時則按照以上第一三條記入各該國欠款項下之數應被認爲賠償之付款而在應受賠償之其他各國尙未收到所認可之要求賠償數內相等部分之付款以前應不再於賠償項下付款於各該國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塞雷依宮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澆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李哈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白
他地歐
加益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爾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

卜爾詰司

巴德爾夫斯基

特穆夫斯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議定書

爲正確指定本日簽字之條約內數種條款實行之情形起見締約各國議定

(一) 按照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由奧國交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名單應於條約施行後一箇月內送達奧國政府

(二) 按照第一百八十六條及附款四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所載之賠償委員會暨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載之專股不可要求發露製造上之秘密或其他種秘密消息

(三) 爲關於賠償事宜使可速竣以減省調查及早決議起見奧國得自條約簽字起在以後四箇月內送交文件暨提議辦法供協商及參戰國之審查

(四) 關於清理奧國財產如有犯罪行爲者當執行訴訟手續而協商及參戰各國應接受奧國政府在此事上所能供給之任何消息或證據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塞雷依宮議定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杭乃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白爾福

米爾納

邦特

堪潑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克雷孟梭
舉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向摩洛

卜爾誥司

巴德爾夫斯基

特穆夫斯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漢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政府公報 條約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聲明書

爲減少在戰事中沈沒之船隻及其所載貨物發生之損失至最小之數暨爲便利恢復所可拯救之船隻及其所載貨物并爲解決以上有關係之私家要求起見在戰爭期間爲奧國海軍擊沉或損壞之船隻奧國政府擔任在其權力以內供給有益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或其人民之一切消息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查雷宮簽字本聲明書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潑

皮而思

麥根齊

辛哈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益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向摩洛

卜爾詰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杭乃

簽字之議定書

所有本日之條約專約協定議定書及聲明書至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正午止均得簽字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盎雷依宮議定

杭乃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溪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益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鄒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向摩洛
卜爾誥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斯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訂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協定之聲明書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暹羅及赤哈爲簽字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爾曼雷依宮所訂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協定之各國與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爲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以文件承諾本協定而以修正爲本聲明書主體之

彼此贊成上指之協定爲下列之修正

第四條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第四條 照此計算之數以及代表移轉於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國財產及所有權價值之數即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八條所估計者應在認可之義大利要求賠償數內抵銷之

義大利經賠償委員會向其請求後在三箇月期內應發行證券其數應等於此兩數之總數並應以之交付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所可指定之任何箇人或任何機關

此種證券應用不記名式本利由義大利付給並不得因該國或官吏所加之任何賦課或義務有所折扣其利息每年五釐每半年付給一次以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爲始此種證券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平均分爲二十五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然義大利無論何時得自行選擇將該證券之全部或一部按照票面價值連同到期利息贖回惟須將願贖之意於九十日前知照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及法蘭西各政府

賠償委員會應就每屆到期之證券於所負義大利賠償款項內截留上指證券付息償本必要之數

全權委員中有因暫離巴黎不能簽字於本聲明書者得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行之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訂於巴黎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勞倫健格孟司

克勞威

班勒雷

飛軒

麥根齊

勃耶根培勒

克勞威

顧維鈞

奧勒低次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白

他地歐

加盆

羅馬諾司

麥勒底拿

松井

阿馬陶

高斯大
夏隆

巴赤子
黨強
鏡爾乾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訂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協定之聲明書

北美合眾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暹羅及赤哈為簽字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爾曼雷依宮所訂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協定之各國與塞爾維亞克魯斯拉文尼為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以文件承諾本協定而以修正為本聲明書主體之國

彼此贊成上指之協定為下列之修正

第四條及第五條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第四條 上述各國中之每國經賠償委員會向其請求後在三個月內應發行證券其數應等於該國為脫離而負之款項加以移轉財產及所有權價值之數並應以之交付北美合眾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所可指定之任何個人或任何機關

此種證券應用不記名式本利由發行之國付給並不得因該國或其官吏所加之任何賦課或義務有所折扣其利息每年五釐每半年付給一次以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為始此種證券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平均分為二十五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然發行之國無論何時得自行選擇將該證券之全部或一部按照票面價值運同到期利息贖回惟須將願贖之意於九十日前知照北美合眾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

賠償委員會應就每屆到期之證券於所負有關係各國中每國之賠償款項內截留上指證券付息償本必要之數

全權委員中有因暫離巴黎不能簽字於本聲明書者得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行之

包克
勞倫健格孟司
克勞威

班勒雷

飛軒勞

麥根齊

勒耶根培勒

克勞威

顧維鈞

奧勒低次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益

羅馬諾司

麥勒底拿

松井

阿馬陶

高斯大

夏隆

巴赤子

黨弱

饒爾乾

佈告

交通部佈告

本部爲便利交通起見特指定未設電局地方之一二等郵局代收國內電報名曰郵轉電報按照下列各條辦理

一凡在未設電局而有一二等郵局地方欲發電報至設有電局或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各處者可將電報交由郵局收轉鄰近之電局拍發至在設有電局地方欲發寄電報而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者得將電報交由電局拍至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電局轉交郵局投送之

二凡交郵局收轉電局拍發之電報應由發報人書寫兩份送交郵局收報人姓名住址務須詳細書明以便投送至發報人姓名住址亦須在電底內註明以備查考所需電報紙張可向郵局取用

三郵轉電報應收電費郵資如左

電費 按收報發報地點之距離照電局所定之本省隔省報價核收

郵資 照郵局所定郵費章程收取快信及回執之郵費

前項郵資係指經由郵局轉遞一次之電而言如須經郵局轉遞二次者其郵資應加倍收取（即由郵局寄交電局拍發之電報復須由電局寄由郵局投送者）至蒙古新疆與各省往來之電報以及蒙古新疆境內各處互相往來者其郵資均應加倍

四華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地名之後（例如北京前門大街泰昌號王良）其在洋文電報

內者應書在收報地名之前（例如 *Smith Davonport Road Shanghai*）但華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如用

電報掛號字碼者應照洋文電報例寫在收報地名之前（例如 *電報掛號字 收報地名*）

五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之收報局名應按照電報收費章程照一字計算但在華文明語電報內者應按二字計算

六華文密語電報應由發報人在電報紙上餘言欄內附密語兩字洋文者註明 *Code* 一字此項附註概不

計費

七郵轉電報在郵局經手遞寄時應按郵局章程辦理在電局經手遞寄時應照電局章程辦理
八前項章程自九年七月一日起在直隸山西陝西河南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湖北湖南江西江蘇安徽浙
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省先行試辦其餘省分施行日期再隨時通告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Notification

Transmission of Telegrams by the Post Office.

With a view to extending telegraphic facilities, this Ministry has designated all First and Second Class Post Offices situated at places where no Telegraph Office exists, to accept domestic telegrams under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1.—Any person desiring to send a telegram from a place where there is a First or Second Class Post Office, but no Telegraph Office, to and place where there is a Telegraph or Post Office or Postal Agency, may hand in his telegram to the Post Office to be sent to a neighbouring Telegraph Office for further transmission. Any person desiring to send a telegram from a place where there is a Telegraph Office to any other place where there is a Post Office or Postal Agency, but no Telegraph Office, may hand in his telegram to the Telegraph Office which will transmit it to the Telegraph Office situated nearest to the destination. By the latter office the telegram will be handed over to the local Post Office for further transmission and delivery.

2.—Telegrams handed in to a Post Office for transmission, are to be prepared in duplicates by the Sender, and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ddressee of the telegram should be given in full in order to facilitate delivery.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TENDER must also be given. Forms are obtainable at the Post Office.

3.—Telegraph and Postal charges on such telegrams are as follows:

(a) Telegraph charge: The telegraph charge will be collected according to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places of despatch and destination of the telegr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ncial or inter-provincial telegraph tariff fixed by the Telegraph Office.

(b) Postal charges: Postage will be collected according to the Tariff of postage for an Express Letter with A. R.

The above postal charge covers only the postage on telegrams transmitted once by the Post Office. In cases where telegrams are transmitted twice by the Post Office, (i. e. are transmitted first to a Telegraph Office to be there wired to another Telegraph Office which then hands the telegram to another Post Office for further postal transmission to destination) the postal charge will be doubled. Telegrams between Mongolia or Sinkiang and other provinces and telegrams between places in Mongolia or Sinkiang will also be charged double postage.

4.—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ddressee of a Chinese telegram must be written after the name of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e. g. 北京前門大街泰昌號王良) while those of the addressee of a foreign telegram must be written before the name of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e. g. Smith, Davenport road, Shanghai). However, if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ddressee of a Chinese telegram are indicated by a telegraphic registration, the registered address is, as in the case of a foreign telegram, to be written before the name of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e. g. 5108 Shanghai).

5.—The name of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of a Chinese code or foreign telegram will be changed for as one word, but in a Chinese telegram in plain language, it will be counted as two words.

6.—The sender of a Chinese code telegram must insert the two characters "電碼" in the "Remarks" column of the telegram form, and the sender of a foreign code telegram must insert the word "Code" in the "Remarks" column. These words will not be charged for.

7.—Telegrams while in transmission through the Post will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the Postal Regulations, and while in transmission through the Telegraph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legraph Regulations.

8.—The above-mentioned regulations will come into force in the Chihli, Shansi, Shensi, Honan, Shengking, Kifin, Hellungkiang, Shanlung, Hupoh, Hunan, Kinensi, Kiangsu, Anhwei, Chekiang, Fukien, Kwangtung, Kwangsi, Yunnan, and Kweichow provinces from the 1st day of the month of January, 1911, the date of the extension of the system to other provinces will be notified in due course.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十四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三件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于文顯與于文祥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玉成與沈皓大監護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封等與冀文翰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孟獻富等與佟有來房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心善等與易敬賢買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程寶太等犯強姦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春和等犯誣告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賢舉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郭珍犯私擅逮捕監禁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庚西犯偽造文書及詐財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興雲等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就周心福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姜大發犯和姦和誘俱發罪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耶興魁與耶蕙芳等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沈貴氏與沈啟蔭身分及家產養贍涉訟不服東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懷璽與李春林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世勳與馮存德堂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楷王道仁等與苗永昌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黃茂業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毛乃裕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和尙等犯強盜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苞等犯強盜傷害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羅學安與王秀山等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呂堯森與呂恒盛承繼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理卿與陳李氏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紀樹本與林木本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席筱珊等與沙施氏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高應相與高應森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李張氏與李德承繼及塋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姚心海與李張氏養女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振鏞與張忠悫等典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玉發等與黃紉思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傅靖華與趙富田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黃昌福犯誣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寶臣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慶葆等犯誣告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姜克臣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道生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柳紹棠犯收受藏匿被和誘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谷磨頭犯強盜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洪金寶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寬甸縣就王慶犯和姦殺人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王煥然與王陳氏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龔瓊甫等與龔瑞堂身分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錫齡等與朱忠林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唐銀二等與熊紀楷等婚姻及財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在田等與榮厚堂各員租金及戲資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郭天德犯強姦致人廢疾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盧金桂犯詐財及吸食鴉片煙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姚士岑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沈孫潮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蔣元珪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興山縣就吳元善等犯共同強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陳翰章等與陳王氏等歸宗及祀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陝西大清銀行清理處與王三珠等紙幣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曲維明與紀鳳池貨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任之與黃祖諭等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聚順樓號東與和興湧號東貨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白世昌與高朗廷等土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三十日第一二五七七十一號

一 裘沈氏等與裘春林等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鄭壽良犯傷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餘厚犯詐財及侵占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季肇歧賭博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湖北李東瀛與孫陳氏房屋涉訟上告案

一 湖北魯福宏與魯福祥基業涉訟上告案

一 廣西徐棟寅與葉乃豐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黃殿旺與李祥田地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董潤齋等與鄒逸仙等竈地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浙江季宗盛犯偽造私文書罪上告案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湖南周大賚與黃澤春墳山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姚益亭與維綬章房屋涉訟抗告案

- 一 福建周傳鏗與鍾元棣租地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福慶與瞿善聲請補充裁判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安徽僧心旺因竇曙初等犯吞租霸產圖減證據罪抗告案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奉天姜學錦與宋雲秀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朱雲龍與朱沈氏爭繼涉訟抗告案
- 一 陝西李廷楨與桂嗣詰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趙福生與應廣勤股款涉訟聲請再審案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江西何士焜與許雪峰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鄭有恆與董作雲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劉張氏與劉富安祭田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高李氏與高起鳳遺產涉訟抗告案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江蘇陳紀生犯強盜罪私訴上告案
- 一 奉天三井洋行東與慶泰隆號豆餅涉訟上告案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一奉天蘇德錦與王裕昌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鄭仲山與鄭周堂營產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湖南皮雨暉犯竊盜罪上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七件

院內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廣告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生
二班(二年畢業)天津在西沽本校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均於陽曆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報名二十三二十四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河南焦作福中礦務專門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以造成完全礦務專門人才為宗旨現續招預科生五十名一年畢業升入正科招考資格須有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文憑年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為限考試科目為化學物理三項幾何代數英文作論中英文互譯國文報名考試地點一在北京西城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辦事處一在開封交涉署一在上海交涉署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日為報名之期七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為考試日期願考者攜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書明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并呈驗合格畢業文憑前往報名填寫志願書并繳試驗費二元另有簡章可在報名處索閱為盼

●北京正志大學招生

本校大學現招考文商理工預科學生願入學者務至阜成門外本校傳事所取閱簡章報名聽候考驗（如函索簡章祈寄本校文牘處）

●北京正志中學招生

本校招考中學第一年班及補習班新生願入學者務至阜成門外本校傳事所取閱簡章報名聽候考驗（如函索簡章祈寄本校文牘處）

●北京正志高等小學招生

本校招考第一年班新生願入學者務至阜成門外本校傳事所取閱簡章報名聽候考驗（如函索簡章祈寄本校文牘處）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八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九釐合計一分六釐并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修機等廠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啓者電話兩局添建發電電話修理廠房屋及香山分局宿舍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七月五號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註明本兩局標箱內投入封固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備具殷實舖保並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并須爲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另賠償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審音

修業期限 本館爲高等專科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審音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報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看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隨繳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畢業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考試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分場考試

至七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寫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司法部通告第十號

司法部為通告事查法院書記官各縣承審員及監獄官各考試暫行章程及其施行細則業由部分別呈准公布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二日在京師同時舉行上列各項考試以七月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各該考試暫行章程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志願應試者務於限期內親赴司法部附設各考試事務處分別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呈驗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

中學畢業生或有中學畢業同等之學力有志入學者七月六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呈驗文憑繳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發還)七月十六日起試驗所試科目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用器畫章程向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兩處招考一年級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檢查體格及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舉行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親來北京本校第一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

會報名簡章可逕向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一北京晨報
一上海時事新報後面
一上海申報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號第一七號第二二號第三七號第五零號第五二號第五九號第六八號第七六號第九零號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圓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招考預備科及科新生

吳松
（一）程度 預備科須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暫定修習德文一年升入專科 德文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機師科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以上有中學一年程度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二）試驗科目 預備科 國文 英文 德文科及機師科 物理 化學 數學
（三）試驗地點及日期 七月一日至四日在吳淞砲台
（四）報名及投考 先期函報吳淞本校亦得於臨考時報名惟投考須先繳費十元及四寸相片一張不取發還 章程函索即寄
校長阮尚介啓

聲明作廢

啟者去歲十月間同鄉張松慶來櫃借洋三千元在京辦理工廠使用遂開去八年十月初三日縫憑條二紙一紙一千元一紙二千元如取款時持正副兩條各註明單條無效逾月作廢於冬月間張松慶來櫃聲言工廠亦未辦妥此款取消並將副條交回遂追正條伊言同夥代條回籍無法追回今在警察廳立案此條無論落於誰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北京東四牌樓恒信公布店謹啟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精刻成金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淮蘇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船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做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 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即三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為鸞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香港鵝頸橋

分公司

-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梧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安南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 星加坡 檳羅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年六月十三日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零四毫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東山瑞林祥元記洋貨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繡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江蘇公會啓事

逕啟者本公會茲有本省重大待商事件定於七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五鐘至七鐘在北半截胡同省館內開會集議惟同鄉旅京者住址多有未悉恐難週知特此登報屆期務希 惠臨爲荷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等元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鑄造新章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				勳位		大勳位	別	價	修	理	配
章	禾	嘉	光	寶	勳位						
五等	三等	二等	一等大綬	三等	二等	二元	見	新	帶	綬	勳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三角	四角	五角	三元								
一角	三角		四元								

政 府 公 告 九 月 十 日 第 一 五

嘉		禾		章	
二 等 大 綬	二 元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七 八 九 等
一 元	八 角	六 角	四 角	三 角	五 角
三 元	五 角	四 角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另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